



2000年3月22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十五届会议。科威特和伊拉克代表团在理事会开幕全体会议上作了发言。

理事会在前任副主席斯洛文尼亚 1999 年 12 月离任之后以鼓掌方式选出孟加拉国担任理事会副主席。

理事会在这一届会议期间审议了专员小组就 E1、E2、E3、E4 等类索赔要求提出的 9 份报告和建议。E1 类有关石油部门索赔的报告载于附件二；E2 类有关非伊拉克公司索赔的报告载于附件四；E3 类有关非科威特建筑和工程索赔的三份报告分别载于附件六、八和十；E4 类有关科威特私营部门索赔的四份报告分别载于附件十二、十四、十六和十八。以下各表分类列出报告中要求的赔偿额和理事会核准的赔偿额。

理事会还审议了执行秘书的报告：199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0 年 2 月 20 日期间的活动摘要。报告内说明专员的选任、索赔要求的处理、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41 条提出的更正要求、索赔的撤销以及经核准的偿款的支付。

理事会讨论了与索赔要求的处理和支付有关的一些问题，包括第三阶段支付的机制。理事会还审议了秘书处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建议设一起草小组来拟订一项有关第三阶段支付的细节的决定草案，以供理事会 2000 年 6 月举行下一届会议时作出决定。

理事会继续根据也门政府和秘书处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审议也门有关接受它延迟提交的 F 类政府索赔的请求。理事会对于也门的处境虽然表示同情，但鉴于原先制定的关于接受此种延迟提交的索赔要求的标准，不能够接受也门的请求。

理事会还讨论了与伊拉克参加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若干问题。

最后，理事会决定 2000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第三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主席
汉斯·海涅曼（签名）

附件一

建议摘要

1. 专员小组就第五批“E1”类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国家	建议支付赔偿金的索赔数目	建议不支付赔偿金的索赔数目	索赔金额 (美元)	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
法国	1	-	33 210	29 000
日本	1	1	1 674 519	80 206
荷兰	-	2	1 073 576	无
罗马尼亚	-	1	105 294 514	无
沙特阿拉伯	2	1	4 365 016	1 232 210
美国	1	1	374 241	111 972
合计	5	6	112 815 076	1 453 388

2. 专员小组就第四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国家	建议支付赔偿金的索赔数目	建议不支付赔偿金的索赔数目	索赔金额 (美元)	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
澳大利亚	4	1	17 834 441.24	437 197.62
奥地利	1	5	13 530 461.15	20 019.00
巴林	1	3	80 694 360.82	1 979 774.56
孟加拉国	-	1	59 259.55	无
比利时	-	3	1 504 142.51	无
巴西	-	2	1 139 405.08	无
加拿大	2	4	1 748 609.44	598 492.27
中国	1	5	4 234 044.68	44 076.84
克罗地亚	-	2	5 073 121.57	无
塞浦路斯	-	5	1 345 298.05	无
捷克共和国	1	5	12 612 961.14	207 185.60
丹麦	2	3	554 164.51	27 373.23
埃及	-	2	475 302.94	无
法国	-	5	1 056 664.92	无

国家	建议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建议不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索赔金额 (美元)	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
德国	4	2	790 868.49	69 517.55
希腊	1	3	12 153 094.68	1 265 443.25
匈牙利	2	4	2 658 772.40	407 530.30
印度	4	2	171 873.46	54 369.46
印度尼西亚	-	1	2 137 290.00	无
伊朗	1	-	4 058 401.00	1 251 923.50
爱尔兰	-	5	6 704 729.52	无
以色列	-	4	14 397 480.72	无
意大利	2	4	6 173 844.09	46 009.72
日本	4	2	3 273 195.77	158 372.98
黎巴嫩	-	2	1 865 776.30	无
列支敦士登	1	1	6 148 224.89	13 960.00
马来西亚	1	-	11 524 057.84	7 951 639.28
马尔代夫	1	-	6 387 342.68	2 737 156.00
摩洛哥	-	3	5 536 250.00	无
荷兰	4	1	1 322 211.94	277 672.24
巴基斯坦	3	3	14 680 547.50	49 031.43
波兰	-	4	12 184 188.80	无
葡萄牙	4	1	231 482.58	29 543.89
大韩民国	2	4	51 645 736.01	264 762.00
罗马尼亚	-	5	180 218 855.31	无
俄罗斯联邦	1	-	52 111 239.61	1 046 186.00
沙特阿拉伯	-	4	23 975 052.82	无
新加坡	4	2	500 315.99	58 221.29
西班牙	1	5	7 802 494.00	54 815.16
瑞典	1	2	9 179 494.19	1 332 954.91
瑞士	4	2	3 778 816.62	2 002 347.79

国家	建议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建议不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索赔金额 (美元)	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	6	13 686 822.49	无
突尼斯	-	1	686 956.00	无
土耳其	3	3	5 127 004.34	2 187 609.01
乌干达	-	1	2 650 215.94	无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	4	1 753 426.04	151 080.45
联合王国	4	2	580 234.81	162 745.97
美国	2	4	10 374 341.61	1 398 873.88
乌拉圭	-	1	50 110 325.00	无
Josef Welser OHG 直接提交的 公司索赔(第 40023394 号索赔)	-	1	2 228 809.78	无
总计	68	135	670 672 010.82	26 285 885.18

3. 专员小组就第七批“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国家	建议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建议不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索赔金额 (美元)	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
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	1	1	43 973 834	1 660 599
保加利亚	1	-	60 668 364	4 566
克罗地亚	1	-	52 209 617	3 187 778
德国	1	4	811 727 398	155 049
印度	-	3	30 079 271	无
意大利	-	2	1 679 402	无
南斯拉夫联盟共 和国	3	-	26 172 434	747 740
合计	7	10	1 026 510 320	5 755 732

4. 小组就第十一批“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国家	建议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建议不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索赔金额 (美元)	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
沙特阿拉伯	4	15	57 488 255	53 403

5. 专员小组就第十二批“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国家	建议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建议不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索赔金额 (美元)	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
中国	1	-	24 909 175	334 912
埃及	-	3	24 081 942	无
德国	-	2	381 873	无
以色列	-	1	8 245 000	无
意大利	-	2	5 235 139	无
巴基斯坦	-	1	2 243 080	无
波兰	1	-	4 643 401	1 278 097
土耳其	-	1	85 839	无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	5 989 490	无
联合王国	-	1	267 587	无
合计	2	12	76 082 526	1 613 009

6. 专员小组就第三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国家	建议赔偿的 索赔数	建议不予赔偿的索 赔数	索赔额 (美元)	建议赔偿额 (美元)
科威特	20	-	1 861 020 626	284 219 873

7. 专员小组就第五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国家	建议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建议不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索赔金额 (美元)	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
科威特	23	-	1 331 780 419	411 345 600

8. 专员小组就第六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国家	建议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建议不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索赔金额 (美元)	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
科威特	136	4	173 489 855	97 566 794

9. 专员小组就第七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国家	建议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建议不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索赔金额 (美元)	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
科威特	138	1	274 124 813	135 879 257

附件二

专员小组就第五批 E1 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索赔人名单/货币一览表.....		9
表格清单.....		10
导言.....	1-6	11
一. 索赔程序简况.....	7-11	12
二. 法律框架.....	12-22	13
A. 适用的法律和标准.....	12	13
B. 伊拉克的赔偿责任.....	13-17	13
C. 证据要求.....	18-22	14
三. ELF LUBRIFIANTS 公司索赔.....	23-30	15
四. VAN DER SLUIJS HANDELSMAATSCHAPPLJ 公司索赔.....	31-35	16
五. MUTRACO HAVENSERVICE 公司索赔.....	36-40	17
六. PETROLEXPORTIMPORT 公司索赔.....	41-45	18
七. ORIENT CATALYST 有限公司索赔.....	46-85	19
A. 利息损失.....	48-51	20
1. 入侵之前交付的催化剂.....	52-60	20
2. 占领结束后交付的催化剂.....	61-66	21
B. 非利息损失.....	67-85	22
1. 额外运费.....	67-69	22
2. 仓储费.....	70-73	23
3. 存放在科威特的催化剂.....	74-77	23
4. 对非利息损失作的扣减.....	78-82	24
(a) 兑换率收益.....	78	24

* 原先作为 S/AC. 26/2000/1 号文件印发。

(b) 从KNPC获得的赔偿	79-82	24
5. 非利息损失：扣减之后的建议赔偿额	83-84	24
C. 合计建议赔偿额	85	25
八. ANCHOR FENCE 公司的索赔	86-104	25
A. 合同损失	89-99	25
B.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00-103	27
C. 建议赔偿额	104	27
九. CALTEX PETROLEUM 公司的索赔	105-110	28
十. ARABIAN DRILLING 公司的索赔	105-110	29
十一. ALHUSEINI 公司的索赔	116-124	29
十二. SAUDI AUTOMOTIVE SERVICES 公司的索赔	125-162	31
A. 不动产	127	31
1. Jadidat 油站	128-135	31
2. Riyadh 车间	136-139	32
3. Um-al-Hammam 车站	140-142	33
4. 不动产：建议赔偿额概要	143	33
B. 其他有形财产	144-146	33
C. 租金损失	147	33
1. 损失所涉时期	148-152	34
2. 估价	153-158	34
D. 补贴损失	159-161	35
E. 建议赔偿额	162	35
十三. IDEMITSU KOSAN 有限公司的索赔	163-167	36
十四. 附带事项	168-177	36
A. 汇率	168-171	36
B. 利息	172-176	37
十五. 建议	178	39

索赔人名单

名称	简称
Elf Lubrifiants SA	“Elf” 公司
Van der Sluijs Handelsmaatschappij	“Van der Sluijs”公司
Mutraco Havenservice	“Mutraco” 公司
Petrolexportimport S.A.	“Petrolexportimport” 公司
Orient Catalyst Co., Ltd	“OCC” 有限公司
Anchor Fence, Inc.	“Anchor Fence” 公司
Caltex Petroleum Corporation	“Caltex” 公司
Arabian Drilling Company	“Arabian Drilling” 公司
Alhuseini Corporation	“Alhuseini” 公司
Saudi Automotive Services Company	“Saudi Automotive” 公司
Idemitsu Kosan Co., Ltd.	“Idemitsu” 有限公司

货币一览表

名称	简称
法国法郎	FRF
日元	JPY
科威特第纳尔	KD
荷兰盾	NLG
罗马尼亚列伊	ROL
沙特阿拉伯里亚尔	SAR
美元	US\$

表格清单

	段次
1. 索赔人概要	11
2. 索赔概要	11
3. Elf 公司的索赔净额	15
4. 关于 Elf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16
5. Van der Sluijs 公司的索赔净额	17
6. 关于 Van der Sluijs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17
7. Mutraco 公司的索赔净额	18
8. 关于 Mutraco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18
9. Petrolexportimport 公司的索赔净额	19
10. 关于 Petrolexportimport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19
11. OCC 公司的索赔净额	19
12. 非利息损失：扣减之后的建议赔偿额	24
13. 关于 OCC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25
14. Anchor Fence 公司的索赔净额	25
15. 关于 Anchor Fence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27
16. Caltex 公司的索赔净额	28
17. 关于 Caltex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28
18. Arabian Drilling 公司的索赔净额	29
19. 关于 Arabian Drilling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29
20. Alhuseini 公司的索赔净额	30
21. 关于 Alhuseini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31
22. Saudi Automotive 公司的索赔净额	31
23. 关于 Saudi Automotive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35
24. Idemitsu 公司的索赔净额	36
25. 关于 Idemitsu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36
26. 按损失类型分列并标明利息起计日期的建议概要	37
27. 按索赔净额和小组建议赔偿额分列的概要	39

引言

1. 本报告是负责审查公司、其他私人法律实体和公共部门企业提交的石油部门索赔(“E1”类索赔)的专员小组(“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¹第38(e)款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提交的第四份报告。
2. 本报告载有小组就第五批 E1 类索赔作出的决定和建议,其中包括委员会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32条提交小组审查的11件索赔(“第五批”)。
3. 第五批索赔由经营石油部门业务的非科威特公司提交。本批中的索赔人一般都提出了由于业务中断或由于有关业务所用资产被毁或被盗而遭受的损失项。
4. 第五批中有下列索赔人:

表 1. 索赔人概要

索赔人名称	提交索赔的政府	赔委会索赔编号
Elf Lubrifiants SA	法国	4001834
Van der Sluijs Handelsmaatschappij	荷兰	4001570
Mutraco Havenservice	荷兰	4001395
Petroleumexportimport S.A.	罗马尼亚	4001245
Orient Catalyst Co., Ltd	日本	4000960
Anchor Fence, Inc.	美国	4002489
Caltex Petroleum Corporation	美国	4000595
Arabian Drilling Company	沙特阿拉伯	4002829
Alhuseini Corporation	沙特阿拉伯	4002666
Saudi Automotive Services Company	沙特阿拉伯	4002454
Idemitsu Kosan Co., Ltd.	日本	4000982

5. 第五批中有些索赔人就索赔准备费用及索赔金额的利息寻求赔偿。这些问题将另行处理(参见下文第172-177段),因此,本报告所载述的索赔不包括利息和索赔准备费用。现将第五批中的原始数额和索赔净额概述如下:

表 2. 索赔概要

索赔人		索赔毛额	索赔准备费用	利息	索赔净额
Elf Lubrifiants	(FRF)	174 085	0	0	174 085
Van der Sluijs	(US\$)	1 037 000	0	0	1 037 000
Mutraco	(NLG)	64 410	0	未具体说明*	64 410

索赔人		索赔毛额	索赔准备费用	利息	索赔净额
Petrolexportimport	(US\$)	2 729 204	0	0	2 729 204
	(ROL)	2 027 716 177**		0	2 027 716 177**
Orient Catalyst	(JPY)	215 700 906	0	0	215 700 906
	(US\$)	86 531			86 531
Anchor Fence	(US\$)	172 315	0	0	172 315
Caltex	(US\$)	201 926	0	0	201 926
Arabian Drilling	(US\$)	53 334	0	0	53 334
Alhuseini	(US\$)	2 800 000		待确定***	2 800 000
	(SAR)		29 000		
Saudi Automotive	(SAR)	5 678 970	17 720	待确定***	5 661 250
Idemitsu	(JPY)	13 366 390	0	0	13 366 390
合计	(US\$)	7 080 310	0	0	7 080 310
	(ROL)	2,027 716 177	0	0	2 027 716 177
	(JPY)	229 067 296	0	0	229 067 296
	(NLG)	64 410	0	0	64 410
	(FRF)	174 085	0	0	174 085
	(SAR)	5 678 970	46 720	0	5,661 250

* Mutraco 公司在提交委员会的“E”类索赔表中就利息索赔，数额不明。

** Petrolexportimport 公司称，这一数额代表“有关 A. M. 合同的银行利息”。由于索赔人没有提供这有关这项损失的详细叙述或证据，因此不清楚其是否为就委员会所判任何赔偿金的利息索赔。因此，此处所列损失项仅为 Petrolexportimport 公司索赔毛额的一部分。

*** Alhuseini 和 Saudi Automotive 公司就其损失的利息索赔，但未具体说明数额。这两家公司说，它们让委员会来计算其利息损失。但这两家公司主张，所用利率应高于 5.8%，应足以赔偿其“可能发生的边际借款成本”。

6. 在本报告中，小组为每一索赔人编制了一份索赔概要表，列在小组对每项索赔评估的结论中。有些索赔人用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提出索赔，小组根据下文第 168-171 段所述的办法，在索赔概要表中将建议的赔偿额折算成美元。

一. 索赔程序简况

7. 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从 1998 年 10 月开始对第五批索赔进行详细的初步审查。通过审查，查出了索赔档案中的一些不合格式的问题，还查出了一些显

然要由索赔人提交进一步的单据或资料的问题。因此，秘书处于 1998 年 11 月 2 日根据《规则》第 34 条（“第 34 条通知”）向第五批中的每一位索赔人发出了详细的通知。

8. 考虑到第五批索赔中的一些损失项需要征求技术意见，因而聘请了一些损失理算与会计专家，协助小组审查和评价这些索赔。

9. 小组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就第五批索赔发出了第一批程序令。这些程序令大都载有向第五批索赔人提出的问题，请其提供进一步的证据和解释。小组根据对索赔的审查、在专家顾问的协助下提出了这些问题。程序令规定 1999 年 7 月 21 日为回答问题的截止日期。

10. 根据小组的指示，向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伊拉克”）发出了附有问题单的程序令副本。

11. 小组在审查了索赔、索赔人对第 34 条通知的答复及其对问题单的答复之后，指示专家顾问就第五批中的每一项索赔编写一份初步报告，扼要说明他们对应予赔偿的各项索赔适当估价的意见。小组审查了这些初步报告，并进一步向顾问发出了必要的指示。顾问据此编写了最后报告，最后报告有助于小组开展工作和提出本报告中所概述的建议。

二. 法律框架

A. 适用的法律和标准

12. 小组适用的法律载于《规则》第 31 条，该条规定如下：

“专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理事会针对特定类别索赔而公布的标准、理事会的任何有关决定审议赔偿要求。另外，在必要时，专员应运用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审议索赔。”

B. 伊拉克的赔偿责任

1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伊拉克所负债务和义务将通过正常办法解决，在不影响这种债务和义务的情况下，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和伤害”。小组指出，安全理事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的，该章节授权它行使《宪章》授予它的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安全理事会还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和第 29 条作出第 692(1991)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8 段中提到的委员会和赔偿基金。鉴于这些规定，伊拉克对在委员会管辖之内损失赔偿责任的问题已经安全理事会解决，因此小组无需审查。

14. 理事会进一步提供了一些指导，说明何种后果构成伊拉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 号决议应负赔偿责任的“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是关于“E”类索赔的“直接性”的根本规则，这一段在有关部分中规定，赔偿付给：

“……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的公司和其他实体，这包括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

(a)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双方中任一方的军事行动或以军事行动相威胁；

(b) 上述期间人员离开或没有能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决定不返回)；

(c) 伊拉克政府或受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在上述期间采取的与入侵或占领有关的行动；

(d) 上述期间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秩序混乱；或

(e) 扣留人质或其他非法拘留。”²

15. 第 21 段中关于“直接损失”的可能原因的清单并不是详尽无遗的，因此除了这些所列原因之外，可能还有其他原因。理事会第 15 号决定证实了这一点：“还有其他一些情况，人们可以提出证据，证明索赔系就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而提出”。如果属于其他原因，索赔人就必须表明，并非由于第 21 段中所列五种情况下的一种而遭受的损失是一种“直接的”损失。³

16. 尽管第 7 号决定没有进一步确定第 21 段中采用的“因”这个词的定义，但理事会第 9 号决定提供了指导，说明何种后果可视为构成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损失”。⁴

17. 因此第 7 号和第 9 号决定向小组提供了指导，说明必须如何解释“直接损失”的要求。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小组将审查本报告中讨论的索赔，以确定各项索赔中是否有必要的因果联系——“直接损失”。

C. 证据要求

18. 《规则》第 35 条第(1)款对索赔人提交证据提供了一般指导：

“每个索赔者应负责提交文件和其他证据，令人满意地证明，某一项或某一组索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 号决议应获得赔偿。”

19. 根据《规则》第 35 条第(3)款，公司索赔必须附有证明材料和其他适当证据。足以证明当时的情况和索偿损失额。理事会对于商业损失明确规定：“需要详细真实地叙述索赔损失、损害或伤害的情节”，才能取得赔偿。⁵

20. 要求所有提交“E”类索赔的公司随索赔表格“附上一份单列的说明，对索赔加以解释（‘索赔说明’），附以足以说明情况和索赔损失数额的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⁶此外，还要求索赔人在索赔摘要中说明下列细节：

- “(a) 每一损失项目的日期、类别和委员会的管辖依据……；
- (b) 证明索赔的事实；
- (c) 每项索赔内容的法律依据；
- (d) 索赔额以及关于如何计算这一金额的说明。”⁷

21. 如果索赔人提交了符合委员会要求的索赔说明，而且又有文件或其他适当证据佐证，《规则》第 35 条第 1 款要求小组“确定”这些证据的“可接受性、相关性、实质性和重要程序”。小组在评估收到的证据时必须确定其是否足以表明情况和索赔的损失数额。

22. 小组注意到，第五批中有些索赔人提出索赔，但没有附上索赔说明或足以表明有关情况和索赔损失金额的文件证据。第 34 条通知和小组的程序令均请这些索赔人提供所需资料和证据，但这些索赔人却没有提供。根据《规则》第 9 条，第 34 条通知和程序令均通过有关国家政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送交索赔人。

三. ELF LUBRIFIANTS 公司的索赔

23. Elf Lubrifiants 公司（“Elf 公司”）是一家根据法国法律成立的上市公司，生产和销售油基润滑剂。

24. Elf 公司称，1990 年 8 月 2 日，该公司合法拥有 26.695 吨航海润滑油（“润滑油”），这批润滑油由科威特 Oil Tanker CO. S. A. K.（“KOTC”）以 Elf 公司的名义存放在科威特；KOTC 是 Elf 公司在科威特的代理。这批润滑油打算按现有供货合同提供给在科威特各港口的船只。Elf 公司称，伊拉克部队在占领科威特期间盗窃或“极大地损坏了”这些润滑油，该公司就有关损失索赔 174 085 法国法郎。Elf 公司的索赔如下：

表 3. Elf 公司的索赔净额

损失内容		索赔额
其他有形财产	(FRF)	174 085
合计	(FRF)	174 085

25. 为佐证其索赔，Elf 公司提供了与 KOTC 公司的代理合同和一份存货报告，表明截止 1990 年 7 月底 KOTC 公司以 Elf 公司名义存放的、Elf 公司拥有的这批润

润滑油的情况。此外，Elf 公司还提供了 KOTC 公司 1991 年 9 月 30 日的来函，说这些润滑油“在入侵期间遭到伊拉克人盗窃，剩余部分严重受损，无法使用”。

26. 小组认为，提供的证据证明了这些润滑油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日由 KOTC 公司以 Elf 公司的名义存放，在科威特被占领期间被盗或被损。

27. 但是，Elf 公司没有提供小组要求的文件证据，如供货合同或有关过去销售的发票、及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时该公司有关润滑油要价的证明。该公司提供的是一份以美元计价的 KOTC 公司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时所存放各类润滑油的价格清单。这份清单和这些润滑油总价值为 30 541 美元。

28. 为了证实 Elf 公司所列的价格，小组在顾问的协助下查对了当时航海润滑油其他供货商的要价。通过查对证实了 Elf 公司所列的价格与润滑油的零售价相当。

29. 但是，小组指出，Elf 公司和 KOTC 公司之间的储存协议表明，Elf 公司通常根据长期供货合同为船只提供润滑油。由于此种合同下的销售常常是在零售价基础上打折，小组认为，就这项索赔估价而言，Elf 公司所列价格应扣减约 5%。

30. 因此，小组认为，Elf 公司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蒙受了 29 000 美元的损失，建议判给这一数额的赔偿金。Elf 公司的索赔以法国法郎计价，但小组建议的赔偿金以美元计，因为润滑油的价格以美元计价。因此，小组建议如下：

表 4. 关于 Elf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损失内容		索赔额	建议赔偿额 (US \$)
其他有形财产	(FRF)	174 085	29 000
合计	(FRF)	174 085	29 000

四. VAN DER SLUIJS HANDELSMAATSCHAPPIJ 公司的索赔

31. Van der Sluijs Handelsmaatschappij (“Van der Sluijs”) 公司是一家根据荷兰法律成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称自己为轻质产品油批发贸易商；其雇主主要为荷兰、比利时和德国的零售代理。该公司还提供与其贸易业务有关的运输服务。

32. Van der Sluijs 公司称，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后油价上涨，该公司蒙受了 1 037 000 美元的损失。该公司的索赔包括三项损失。第一，该公司称，高的油价使按所需水平保持成品油存货的成本增加，因而使该公司发生了 172 000 美元的额外的财务开支。第二，在伊拉克非法入侵科威特之前，该公司签订了一项固定价格合同，在 1990 年 12 月提供一定量的成品油。该公司称，较高的油价

使履行这一义务的成本增加了 850 000 美元。第三，该公司称，由于柴油价格较高，其车队运营成本增加了 15 000 美元。索赔数额概述如下：

表 5. Van der Sluijs 公司的索赔净额

损失内容		索赔额
财务开支	(US \$)	172 000
合同损失	(US \$)	850 000
燃料费	(US \$)	15 000
合计	(US \$)	1 037 000

33. 为佐证索赔，Van der Sluijs 公司提供了有关市场价格和成品油存货的资料，提供了有关利率和索赔人车队柴油需求的资料，提供了有关交付成品油的固定价格合同的文件和一份介绍该公司业务的小册子。

34. 安全理事会第 687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7 和第 9 号决定将伊拉克的赔偿责任限于“直接”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损失。小组认为，Van der Sluijs 公司所遭受的损失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没有直接因果联系。这些损失是间接的，其性质与全世界所有石油产品消费者在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及联合国根据第 661 (1990) 号决议实施贸易禁运之后因世界油价上涨而面临的成本增加性质相同。因此，此类间接损失不予赔偿。

35. 因此，小组无须进一步审议 Van der Sluijs 公司提供的证据。小组的建议概述如下：

表 6. 关于 Van der Sluijs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损失内容		索赔额	建议赔偿额 (US \$)
财务开支	(US \$)	172 000	0
合同损失	(US \$)	850 000	0
燃料费	(US \$)	15 000	0
合计	(US \$)	1 037 000	0

五. MUTRACO HAVENSERVICE 公司的索赔

36. Mutraco Havenservice (“Mutraco”) 公司是根据荷兰法律成立的一家独资公司，为鹿特丹港口的船只提供食品和其它必需品及信使服务。

37. Mutraco 公司称，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前，该公司与一家航运代理，Van Ommeren Transport B. V. (“Van Ommeren”) 公司订立了一项合同，在鹿特丹

港为来自科威特的油轮提供食品和其它必需品。这些服务将根据单独的工作指令按照 Van Ommeren 公司的指令提供。Mutracco 公司说，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打乱了鹿特丹港和科威特之间的油轮运输。因此，Mutracco 公司称其蒙受了 64 410 荷兰盾的利润损失，并就这一数额寻求赔偿。Mutracco 的索赔概述如下：

表 7. Mutracco 公司的索赔净额

损失内容		索赔额
利润损失	(NLG)	64 410
合计	(NLG)	64 410

38. 为佐证索赔，Mutracco 公司提供了一份 Van Ommeren 公司的来函，说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该公司未要求 Mutracco 公司的服务；一家会计公司的来函，叙述 Mutracco 公司的业务下降；有关 Mutracco 公司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发生的固定费用的一些文件和一份介绍 Mutracco 公司的小册子。

39. 安全理事会第 687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7 和第 9 号决定将伊拉克的赔偿责任限于“直接”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损失。Mutracco 公司在对委员会问题的答复中说，索赔的损失涉及完全在荷兰提供的服务。因此，索赔的损失并非因 Mutracco 公司在冲突的地理区域的业务所致。小组认为，这一点确认了 Mutracco 公司索赔的损失并非直接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因此小组的结论是，这些损失不予赔偿。

40. 因此，小组无需进一步审查 Mutracco 公司提供的证据。小组的建议概述如下：

表 8. 关于 Mutracco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损失内容		索赔额	建议赔偿额 (原币种)	建议赔偿额 (US \$)
利润损失	(NLG)	64 410	0	0
合计	(NLG)	64 410	0	0

六. PETROLEXPORTIMPORT 公司的索赔

41. Petrolexportimport (“Petrolexportimport”) 公司通过罗马尼亚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E”类索赔表，该公司称自己为一个公共部门企业，从事石油业务。Petrolexportimport 公司没有随同其“E”类索赔表提交索赔说明和任何证据。

42. 根据该公司的“E”类索赔表，其索赔可概述如下：

表 9. Petrolexpotimport 公司的索赔净额

损失内容		索赔额
合同损失	(US \$)	2 729 204
银行利息	(ROL)	2 027 716 177
合计	(US\$)	2 729 204
	(ROL)	2 027 716 177

43. 根据第 34 条向该公司发出的通知指出了该索赔中的一些问题，包括没有索赔说明和支持证据。请该公司在 1999 年 1 月 6 日之前纠正这些问题和一些格式问题。委员会没有收到对这一要求的任何答复。

44. 小组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随同程序令向该公司发出了一份问题单，请索赔人在 1999 年 7 月 21 日之前对第 34 条通知中的问题作出答复。委员会没有收到对这一要求的任何答复。

45. 小组认为，Petrolexpotimport 公司的索赔没有证据佐证。因此，小组建议这项索赔不予赔偿。小组的建议可概述如下：

表 10. 关于 Petrolexpotimport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损失内容		索赔额	建议赔偿额 (原币种)	建议赔偿额 (US \$)
合同损失	(US\$)	2 729 204	0	0
银行利息	(USL)	2 027 716 177	0	0
合计	(US\$)	2 9 204	0	0
	(USL)	2 027 716 177	0	0

七. ORIENT CATALYST 有限公司的索赔

46. Orient Catalyst 有限公司(“OCC”)是一家根据日本法律成立的股东人数有限的公司，生产炼油厂使用的催化剂。

47. OCC 公司就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蒙受的损失索赔 215 700 906 日元和 86 531 美元。OCC 公司的索赔概述如下：

表 11. OCC 公司的索赔净额

损失内容		索赔额
利息损失	(JPY)	179 245 997

损失内容		索赔额
非利息损失		
额外运输费	(US\$)	86 531
仓储费	(JPY)	29 152 879
存放在科威特的催化剂	(JPY)	7 302 030
合计	(US\$)	86 531
	(JPY)	215 700 906

A. 利息损失

48. 该公司称，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前，该公司收到了 KNPC 的两份定货单，要求向科威特运交 4 686 立方米和 12 000 立方英尺的催化剂。这些催化剂预计在 1990 年 3 月至 9 月期间分四批从日本海运发运。每批货款在发运后 50 天支付。

49. 第一批催化剂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前向 KNPC 交货并得到付款。第二批(OCC 公司称为“S-2”)也在入侵之前向 KNPC 交付。但是，货款应在 1990 年 8 月——即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支付。因此，OCC 在伊拉克解放之前一直没有收到付款。最后两批催化剂(称为“S-3”和“S-4”)无法启运，直至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占领结束。这两批货的付款也因而推迟。

50. OCC 公司说，KNPC 订购的催化剂付款推迟使该公司背上了比按时收到每批货款的情况更高的债务。因此，该公司称，该公司就欠 Nikko 公司(“Nikko Finance”)的债务损失了利息 179 245 977 日元。OCC 公司利息损失索赔计为日元是因为其欠 Nikko Finance 公司的债务以日元计。

51. 为佐证这项损失，OCC 公司提供了订货单和其他有关 KNPC 公司所订催化剂发运时间的文件，所运货物的发票和提单，作为 S-2 付款证据的一份电汇通知，和一些往来函件，证明曾努力出售无法交付 KNPC 所订的催化剂。OCC 公司还提供了一些信贷单据，证明该公司就欠 Nikko Finance 公司的金额所付利息的利率。

1. 入侵之前交付的催化剂

52. OCC 公司称，S-2 于 1990 年 7 月交付 KNPC，KNPC 应于 1990 年 8 月 10 日支付 1 338 634 科威特第纳尔。由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付款推迟了 417 天。因此 OCC 公司发生了 64 389 395 日元的利息损失。

53. 小组注意到，OCC 公司提供的证据证实，S-2 的付款至少拖延了 417 天。小组认为，这一付款的拖延和由此产生的任何利息损失系直接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

54. 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规定，“利息的裁定将从所受损失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计算，利率应足以赔偿成功的索赔人因未能使用判决的本金所受的损失”。理事会还进一步指明，“利息将在本金判决后支付”，同时推迟就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法作出决定。⁸

55. 小组注意到，如果 OCC 公司没有收到 KNPC 所订购催化剂的货款，其有关没有收到的本金的索赔应予赔偿。因而该公司才会就其损失得到赔偿，并最终会有权根据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就判决的赔偿金得到利息。由于 OCC 公司确实收到了 S-2 的付款，为了与得到赔偿的其他索赔人平等，该公司必须有权按照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将要制定的办法，就拖延 417 天支付本金这一期间得到本金的利息，不多也不少。

56. 小组不接受索赔人据以计算索赔利息损失的本金的计算。订购单规定以科威特第纳尔付款。但表示就债务所收利息的索赔损失则以日元计。因此，用来计算 OCC 公司利息损失的本金为 1990 年 8 月——计划就 S-2 付款之时——所收到并折为日元的 S-2 合同价的日元金额。

57. OCC 公司提供了入侵之前为了在 1990 年 8 月将 S-2 付款换为日元而保留的兑换率（“保留的兑换率”）的证据。小组认为，为了得出 OCC 公司有关利息损失的本金的价值，S-2 合同价必须按保留的兑换率折为日元。

58. 但是，OCC 公司没有采用保留的兑换率。该公司所用的是有关付款 1991 年实际换成日元时得到的更为有利的兑换率。根据这一汇率，OCC 公司计算出本金额为 667 322 096 日元。小组认为，正确的本金数额为 664 678 633 日元。

59. 关于用来计算 OCC 公司利息损失本金数额的讨论表明，由于科威特第纳尔与日元汇率之间的有利变动，OCC 公司得到的日元款额高于按时付款其所能得到的款额；这一增益相当于 2 643 463 日元。小组认为，在下文第 79 至 80 段中关于 OCC 公司非利息损失的建议赔偿额中须扣除这一数额。

60. 小组建议，在委员会就赔偿金支付利息之前，暂不裁定有关 S-2 利息损失的赔偿额。到委员会就赔偿金支付利息之时，关于 OCC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将为按理事会根据第 16 号决定确定的利率计算的本金 664 678 633 日元 417 天的利息。

2. 占领结束后交付的催化剂

61. OCC 公司称，S-3 和 S-4 在入侵科威特之前生产，分别计划在 1990 年 9 月和 8 月从日本发往 KNPC。由于伊拉克占领科威特，这两批货物的运输和付款分别推迟了 737 天和 518 天。OCC 公司称，由于 S-3 和 S-4 付款拖延，该公司发生了 114 856 602 日元的利息损失。由于 OCC 公司按照合同应支付运输费用，用来计算利息损失的本金相当于每批货物的合同价减去运费。OCC 公司说，S-3 本金为 639 655 392 日元，S-4 本金为 156 806 225 日元。

62. 小组认为，索赔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和这两批货物的提单确认了 OCC 公司没有多报货运拖延的天数，所称利息损失发生在所述的这段时期。小组认定，付款的拖延和有关利息损失系直接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和 KNPC 炼油厂从而受到损害所致。

63. 小组指出，OCC 公司说，该公司曾努力将无法向 KNPC 交付的催化剂卖给其他买主以减轻索赔的损失。OCC 公司的那些采用与 S-3 和 S-4 规格相同催化剂的现有雇主购货要求业已得到满足。因此 OCC 公司曾尝试将这些催化剂转卖给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台湾的一些炼油厂。该公司提供了往来函件，表明这些尝试未获成功。根据这一证据，小组认定，OCC 公司作了充分努力来减轻索赔的损失。

64. 同 S-2 的情况一样，小组注意到，如果 OCC 公司没有就 S-3 和 S-4 收到货款，其有关没有收到的本金的索赔应予赔偿。因而该公司才会就其损失得到赔偿，并最终会有权根据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就判决的赔偿金得到利息。由于 OCC 公司确实收到了付款，为了与得到赔偿的其他索赔人平等，该公司必须有权按照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将要制定的办法，就 S-3 拖延 737 天。就 S-4 拖延 518 天支付本金这一期间得到本金的利息，不多也不少。

65. 小组认为，根据提供的证据，OCC 公司没有多报用来计算其利息损失的本金数额，小组注意到，OCC 公司用 1990 年 6 月就 S-2 这批货物所收的单位费率来评估如果伊拉克未曾入侵科威特，向 KNPC 交付 S-3 和 S-4 本应发生的费用。小组认为，为此采用 S-2 的运费率是适当的。

66. 小组建议，在委员会就赔偿金支付利息之前，不就索赔的 S-3 和 S-4 的利息损失判给赔偿金。小组建议，当委员会支付利息之时，作出下列赔偿金裁决：就 S-3 判给按照理事会根据第 16 号决定确定的利率计算的 639 655 392 日元本金 737 天的利息；就 S-4 判给按照理事会根据第 16 号决定确定的利率计算的 156 806 225 日元本金 518 天的利息。

B. 非利息损失

1. 额外运费

67. OCC 公司称，由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运输拖延，与按时发运相比，该公司 1992 年为向 KNPC 交付 S-3 和 S-4 这两批货物发生了更高的运输费用。OCC 公司就此费用索赔 86 531 美元。

68. 为佐证这项损失，OCC 公司提供了有关 S-3 和 S-4 运费的发票，以及证明 S-3 和 S-4 若按时发运本来会适用的运费率的文件。

69. 小组认为，提供的证据证实了，由于推迟发运，S-3 和 S-4 从日本运往科威特的运费增加了 86 531 美元。拖延是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因此小组认为有关额外运费为应予赔偿的损失。

2. 仓储费

70. OCC 公司称，由于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运输拖延以及该公司在日本的设施场地有限，该公司不得不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至 1992 年 10 月 6 日期间将 S-3 那批货物存放在 Mitsubishi Warehouse 公司（“Mitsubishi”）。OCC 公司就由此引起的仓储费索赔 29 152 879 日元。该公司未就 S-4 的仓储问题提出索赔。

71. 小组在上文第 62 段中已经认定，S-3 的运输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推迟了 737 天。小组现在认定，这一拖延所附带的任何经证实的仓储费用也是直接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

72. OCC 公司提供了 Mitsubishi Warehouse 公司 1992 年 9 月 30 日的一张发票副本，表明该公司就 S-3 那批货物发生了所称数额的仓储费。此外，OCC 公司称，该公司曾尝试将打算向 KNPC 提供的催化剂卖给其他买主以减少此类费用，但未获成功。小组在上文第 63 段中根据 OCC 公司提供的证据认定，此类尝试表明作出了充分努力以减轻其索赔的利息损失。小组就索赔的仓储费得出了同样的结论。

73. 因此，小组认定，OCC 公司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发生了 29 152 879 日元的仓储费用，这一损失应予赔偿。

3. 存放在科威特的催化剂

74. OCC 公司称，1990 年 8 月 2 日，该公司合法拥有存放在科威特 KNPC Mina Abdulla 炼油厂的 9 880 公斤催化剂。OCC 公司称，科威特解放后，在该地找不到这些催化剂。KNPC 就此损失索赔 7 302 030 日元。

75. 小组指出，为了证明发生了索赔的损失，OCC 公司除其他外必须表明，所称数量的催化剂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日存放在 Mina Abdulla 炼油厂。为此，1998 年 11 月 2 日发出的第 34 条通知请 OCC 公司提供最近的存货单，表明入侵前存放在 Mina Abdulla 炼油厂的货物数量，以及从该存货单之日至入侵之时提货的证明。

76. OCC 公司在答复中提供了一张 KNPC 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两个多月前于 1990 年 5 月 22 日编制的一张存货单。此外，OCC 公司提供了一份其在科威特的代理在入侵两年之后写的一封信函，通过从 KNPC 1990 年 5 月 22 日所报存货量减去出售的催化剂可算出据称损失之时存放在 Mina Abdulla 的催化剂数量。没有提供有关提货的原始证据。

77. 小组认为，OCC 公司提供的文件证据没有充分肯定地证明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时存放在 Mina Abdulla 的催化剂数量。因此，小组认为此项损失证据不足，建议不就此作出赔偿。

4. 对非利息损失作的扣减

(a) 兑换率收益

78. 小组在上文第 59 段中认定，由于科威特第纳尔对日元汇率的变动，OCC 公司在收到 S-2 付款时额外获益 2 643 463 日元。小组建议在就 OCC 公司非利息损失所判的任何赔偿金中扣除这一数额。

(b) 从 KNPC 获得的赔偿

79. 第 34 条通知请 OCC 公司说明其是否就索赔的损失从 KNPC 得到任何赔偿。

80. OCC 公司答复说，科威特解放后，KNPC 同意重新谈判 S-3 和 S-4 的合同价，以部分补偿 OCC 公司因推迟付款而蒙受的损失。因此，OCC 公司在这两批货物的原合同价之外多得了 69 078 科威特第纳尔。

81. OCC 公司提供了发票，证明 S-3 和 S-4 合同价上调。

82. 小组认为，这一证据确认了这两批货物的合同价在科威特解放之后增加了 69 078 科威特第纳尔。小组建议这一数额从就 OCC 公司非利息损失所判的任何赔偿金中抵消。

5. 非利息损失：扣减之后的建议赔偿额

83. 在作了上文第 78 和第 82 段所述的扣减之后，小组建议就 OCC 公司的非利息损失判给 80 206 美元的赔偿金。

84. 表 12 载列了 OCC 公司已证实的非利息损失，以及小组建议赔偿额有关计算中的扣减。

表 12. 非利息损失：扣减之后的建议赔偿额

损失或扣减		索赔额	证实的损失或扣减 (原币种)	证实的损失或扣减 (US \$)
损失				
额外运费	(US \$)	86 531	86 531	86 531
仓储费	(JPY)	29 152 879	29 152 879	244 571
存放在科威特 的催化剂	(JPY)	7 302 030	0	0
扣减				
兑换率收益	(JPY)		(2 643 463)	(19 898)
从 KNPC 获得 的赔偿	(KD)		(69 078)	(230 998)
合计建议赔偿额				80 206

C. 合计建议赔偿额

85. 小组关于 OCC 公司索赔的建议可概述如下：

表 13. 关于 OCC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损失内容		索赔额	建议赔偿额 (原币种)	建议赔偿额 (US \$)
利息损失	(JPY)	179 245 997	*	*
非利息损失	(US \$)	86 531		
	(JPY)	36 454 909		80 206**

* 关于 OCC 公司利息损失的建议赔偿额将按上文第 60 和 66 段所述的办法确定。

** 关于 OCC 公司非利息损失建议赔偿额的计算载于上文表 12。

八. ANCHOR FENCE 公司的索赔

86. Anchor Fence 公司(“Anchor Fence”)是一家按照美利坚合众国马里兰州法律成立的公司。Anchor Fence 公司生产铁丝和栅栏产品。

87. 1990 年 3 月, Anchor Fence 公司与一家科威特公司 Chain Link Industries Company w. l. l (“Chain Link”)签订了一项合同, 向科威特提供用于石油工业的铁丝, 并培训 Chain Link 公司雇员将铁丝编成链结铁丝网。

88. Anchor Fence 公司称, 由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 该公司无法交付 Chain Link 公司订购的部分货物并得到付款, 因而该公司蒙受了利润损失。此外, Anchor Fence 公司还称, 由于一位雇员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无法离开科威特, 该公司就这位雇员的工资和其他付款进一步蒙受了损失。Anchor Fence 公司就这些损失索赔 172 315 美元。Anchor Fence 公司的索赔概述如下：

表 14. Anchor Fence 公司的索赔净额

损失内容		索赔额
利润损失	(US\$)	161 452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US\$)	10 864
合计	(US\$)	172 315

A. 合同损失

89. Anchor Fence 公司就其与 Chain Link 公司合同的利润损失索赔 161 451 美元。Anchor Fence 公司所述事实如下：1990 年 3 月 20 日, Chain Link 公司从 Anchor Fence 公司订购 1 350 公吨铁丝, 总价为 1 190 997 美元。这些铁丝应在 33 周的时间内分批交付 Chain Link 公司。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前, Anchor Fence

公司向 Chain Link 公司交付了 469 594 公吨铁丝，收到付款 414 644 美元。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Anchor Fence 公司无法交付 Chain Link 公司订购的其余 880 406 公吨的铁丝。因此该公司没有得到未交付铁丝的合同款收入 776 353 美元。

90. Anchor Fence 公司称，未交付铁丝的生产费用相当于 614 902 美元。该公司说，尽管这批铁丝有一小部分已经生产，但在计算所称损失中，该公司将全部未交付铁丝的生产费用作为节省的费用处理，从其本来会从这批铁丝所获收入中扣除。

91. 为佐证这项损失，Anchor Fence 公司提供了载明 Chain Link 公司订购铁丝的订货单（“订货单”），证明已向 Chain Link 公司交货的发票和提单，Anchor Fence 公司财务主管的一份“利润损失书面保证”，以及有关实际和预计生产费用的内部会计文件。

92. 小组认定，由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Anchor Fence 公司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后无法继续交付 Chain Link 公司订购的铁丝。

93. 小组认为，提供的证据确认了，Chain Link 公司从 Anchor Fence 公司订购了 1 350 公吨铁丝，其中 880 406 公吨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无法交货。小组还认定，Anchor Fence 公司没有就未交付的铁丝收到付款，其合同价为 776 712 美元，这一数额略高于 Anchor Fence 公司所述的价格。未交付铁丝的合同价为 Anchor Fence 公司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毛收入损失。

94. Anchor Fence 公司称，其节省的 614 902 美元生产费用中包括铁丝、粉料、直接劳务费、工厂管理费、税费和福利费及包装费等费用。根据其提供的证据，小组认为，这些费用相当于 627 925 美元。

95. 此外，小组认为，Anchor Fence 公司在这些费用中没有列入应当从损失的收入中冲销的三类费用。

96. 第一，Anchor Fence 公司未从损失收入中扣除未交付铁丝生产中本会废弃的原材料的费用。根据 Anchor Fence 公司的生产成本记录，小组认为，索赔人本会在废料方面发生 33 120 美元的费用。此类费用应从 Anchor Fence 公司索赔中扣除。

97. 第二，尽管订购单规定 Chain Link 公司支付从美国到科威特的运费，但 Anchor Fence 公司本来会负担将铁丝从工厂运到巴尔的摩港口的费用。在对小组询问的答复中，Anchor Fence 公司说，由于不可能进一步向 Chain Link 公司交付铁丝。该公司节省了 9 342 美元的运费，并提供了有关运费费率的证据。根据这一证据，小组认为，Anchor Fence 公司节省了 10 151 美元的运费，这一数额应从 Anchor Fence 公司索赔损失中扣除。

98. 第三, Anchor Fence 公司就向 Chain Link 公司交付的铁丝得到了通过信用证支付的款项。向小组提供的银行单据表明, 由于银行就信用证收取手续费, Anchor Fence 公司仅收到 Chain Link 公司就铁丝所付的每笔款项的 99.66%。用这一比例计算, 小组认为, Anchor Fence 公司就未交付铁丝的付款节省了 2 641 美元的银行手续费, 这一数额应当从索赔损失中扣除。

99. 小组认为, 经过上述调整, Anchor Fence 公司就与 Chain Link 公司的合同蒙受了 102 875 美元的利润损失, 建议按此数赔偿。

B.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00. Anchor Fence 公司称, 1990 年 8 月 2 日, 其一位雇员在科威特为 Chain Link 公司提供培训服务。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时, 这名雇员藏了起来。他在科威特呆到 1990 年 12 月 9 日才得以返回美国。Anchor Fence 公司称, 在这位雇员躲藏期间, 该公司继续支付其工资和福利。该公司就这些开支索赔 10 864 美元。

101. 为佐证这项损失, Anchor Fence 公提供了一份订购单副本, 一份美国国务院的备忘录, 说明该雇员从 1990 的 8 月 2 日至 1990 年 12 月 9 日躲藏在科威特, 该雇员 1990 年的工资和税单, 以及 Anchor Fence 公司为马里兰州编制的就业资料摘选。

102. 小组认为, 提供的证据表明, 该雇员在科威特躲藏了 130 天。此外, 小组认为, Anchor Fence 公司证明了在这一期间支付了其工资 9 097 美元。但是, 除了其工资之外, 没有提供证据表明包括该雇员有关时期的赔偿在内的付款。

103. 小组认为, 就其在科威特躲藏期间向该雇员支付的工资付款为直接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损失。因此, 小组建议就这项损失赔偿 9 097 美元。

C. 建议赔偿额

104. 小组的建议概述如下:

表 15. 关于 Anchor Fence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损失内容		索赔额	建议赔偿额 (US\$)
利润损失	(US\$)	161 451	102 875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US\$)	10 864	9 097
合计	(US\$)	172 315	111 972

九. CALTEX PETROLEUM 公司的索赔

105. Caltex Petroleum 公司(“Caltex”)是在美利坚合众国特拉华州成立的一家股东人数有限的公司，从事石油和石油化工业务。

106. Caltex 公司称，1990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23 日，该公司独家拥有的子公司 Caltex 贸易和运输公司(“CTTC”)向其科威特代理 Jasim Abdulwahab & Partner co. W.L.L.(“JAC”)提供了价值 201 926 美元的石油产品。⁹根据其贸易安排，CTTC 给了 JAC 90 天的信贷。因此，JAC 就这些石油产品对 CTTC 付款的义务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到期。Caltex 公司称，由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JAC 未就这些石油产品向 CTTC 付款，该公司就由此引起的损失索赔 201 926 美元。Caltex 公司的索赔如下：

表 16. Caltex 公司索赔净额

损失内容		索赔额
应收款	(US\$)	201 926
合计	(US\$)	201 926

107. 为佐证其索赔，Caltex 公司提供了 CTTC 和 JAC 之间的代理协定，关于给 JAC 的信贷条件的一些往来函件，有关交付 JAC 的石油产品的发票，以及 CTTC 1991 年 4 月 28 日就 JAC 对 CTTC 的债务问题致 JAC 的一封信。

108. 小组注意到，CTTC 在 1991 年 4 月 8 日的信件中询问 JAC，是否还有任何这些产品仍然在 JAC 手中，是否可以期望就 JAC 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前转售的产品得到付款。CTTC 补充说，当时将 JAC 所欠款项作为“不可抗力情况”处理，但是请 JAC 说明其打算如何“了结”其债务。

109. 小组认为，Caltex 公司没有提供证据，表明 JAC 最终没有支付其对 CTTC 的债务。在这方面，小组指出，在向委员会提出索赔之后，1998 年 11 月 2 日发出的第 34 条通知和 1999 年 5 月 20 日小组的程序令两次请 Caltex 公司说明，其是否得到了 JAC 的付款。Caltex 公司两次都没有答复。

110. 小组认为，Caltex 公司未能证明其发生了索赔的损失，因此无须决定有关损失——若得到证实——是否直接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因此，小组建议不就 Caltex 公司的索赔作出赔偿。小组的建议如下：

表 17. 关于 Caltex 的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损失内容	索赔额	建议赔偿额 (US\$)
应收款	(US\$) 201 926	0
合计	(US\$) 201 926	0

十. ARABIAN DRILLING 公司的索赔

111. Arabian Drilling 公司(“Arabian Drilling”)在提交委员会的一份“E”类索赔表中称自己为一家合资公司,从事钻井业务。Arabian Drilling 没有随同“E”类索赔表提交索赔说明。该公司提交了一些发票,有些是阿拉伯文,有些是英文。这些发票与“E”类索赔表不符。

112. 根据其“E”类索赔表, Arabian Drilling 的索赔可概述如下:

表 18. Arabian Drilling 的索赔净额

损失内容		索赔额
不动产	(US\$)	35 443
其他有形财产	(US\$)	17 891
合计	(US\$)	53 334

113. 向 Arabian Drilling 公司发出的第 34 条通知指出了这一索赔中的一些缺陷,如没有索赔说明。还提出了 Arabian Drilling 所提支持证据中的一些具体的缺陷,包括没有索赔损失情况的任何证据。请 Arabian Drilling 在 1999 年 1 月 6 日之前纠正上述问题和一些格式问题。委员会没有收到对这一要求的任何答复。

114. 小组 1999 年 5 月 20 日发出了程序令,向 Arabian Drilling 提出了一份问题单,请其在 1999 年 7 月 21 日之前对第 34 条通知中的问题作出答复。小组未就此收到任何答复。

115. 小组认为,没有充分的证据佐证 Arabian Drilling 公司的索赔。因此,小组建议不就这项索赔作出任何赔偿。小组的建议可概述如下:

表 19. 关于 Arabian Drilling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损失内容		索赔额	建议赔偿额 (原币种)	建议赔偿额 (US\$)
不动产	(US\$)	35 443	0	0
其他有形财产	(US\$)	17 891	0	0
合计	(US\$)	53 334	0	0

十一. ALHUSEINI 公司的索赔

116. Alhuseini 公司(“Alhuseini”)是根据沙特阿拉伯王国(“沙特阿拉伯”)法律成立的一家独资企业,从事石油业务。

117. Alhuseini 公司称，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伊拉克部队盗窃了一套 Continental Emsco 钻井设备，该设备的一些备件和一座活动住房（“损失项”）。属于 Alhuseini 公司的这些物项当时存放在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之间分隔的中立区（“PNZ”）科威特部分的 Wafra。

118. Alhuseini 公司就此损失索赔 2 800 000 美元，不包括利息和索赔准备费用。该公司称，这一数额为损失项损失发生之时的价值。

119. Alhuseini 的索赔可概述如下：

表 20. Alhuseini 公司的索赔净额

损失内容		索赔额
其他有形财产	(US\$)	2 800 000
合计	(US\$)	2 800 000

120. 为佐证其索赔，Alhuseini 公司提供了证明这些物项购置成本的发票和表明这些物项 1980 至 1983 年期间在使用的合同文件。此外，Alhuseini 公司还提供了一份其 1990 年 11 月 18 日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一封信件的副本，报告有关损失。Alhuseini 公司还提供了 L'Union des Assurances de Paris I. A. R. D.（“UAP”）199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一份保单，说明这套设备和活动住房投保全部损失或损坏险，战争险除外，说明有关物件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时是在 Wafra。

121. 根据提供的证据，小组认定 Alhuseini 公司拥有这些物项，这些物项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在其存放的场地被盗。小组认为，这一损失是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

122. Alhuseini 公司提供的发票表明，有关钻井设备、备件和活动住房为 1980 年购置的新件，购置价为 7 418 615 美元。¹⁰

123. 但是，Alhuseini 公司未能提供有关物项在损失之时状况和价值的充分证据。在这方面，小组注意到，Alhuseini 公司称，其原因是，关于这些物项维修和使用的文件均在 Wafra，在科威特解放后未能取回。尽管 Alhuseini 公司未就此提供证据，但小组相信，有关文件本来是与损失项放在同一地点，很可能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丢失。因此，小组认为，Alhuseini 公司未能提供有关物项状况的证据本身就是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并着手根据现有资料对索赔损失估价。

124. 小组认为，损失物项在损失之时扣除折旧后的余值为 1 100 000 美元，建议索赔这一数额。因此小组的建议如下：

表 21. 关于 Alhuseini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损失内容		索赔额	建议赔偿额 (US\$)
其他有形财产	(US\$)	2 800 000	1 100 000
合计	(US\$)	2 800 000	1 100 000

十二. SAUDI AUTOMOTIVE SERVICES 公司的索赔

125. Saudi Automotive Services 公司(“Saudi Automotive”)是一家根据沙特阿拉伯法律成立的合股公司。Saudi Automotive 在沙特阿拉伯各地有加油站和客站。

126. Saudi Automotive 就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蒙受的损失索赔 5 661 250 沙特阿拉伯里亚尔, 不包括利息和索赔准备费用。Saudi Automotive 公司的索赔概述如下:

表 22. Saudi Automotive 公司的索赔净额

损失内容		索赔额
不动产	(SAR)	424 750
其他有形财产	(SAR)	96 500
租金损失	(SAR)	3 640 000
补贴损失	(SAR)	1 500 000

A. 不动产

127. Saudi Automotive 公司就伊拉克非法入侵的占领科威特所致的建筑物损失索赔 424,750 里亚尔。索赔的损失发生在 Saudi Automotive 公司在沙特阿拉伯拥有的三处房产: 在 Jadidat, Arar 的一个加油站和客站(“Jadidat 油站”), Riyadh 的一个机修车间(“Riyadh 车间”)和 Um-al-Hammam 的一个加油站(“Um-al-Hammam 油站”)。

1. Jadidat 油站

128. Jadidat 油站位于沙特阿拉伯和伊拉克边界附近。Saudi Automotive 公司说,在联合部队在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期间于 1990 年 9 月占领该处时,Jadidat 油站的修建刚刚完工。Jadidat 油站在 1991 年 3 月以前一直被用作军事基地。Saudi Automotive 公司称,占领军对 Jadidat 油站建筑物造成了损坏。损坏是外

表的损坏，包括对诸如门、窗、栏杆和卫生间设施等固定物件的损坏和油漆的损坏。Saudi Automotive 公司就 Jadidat 油站的估计维修费用索赔 236 800 里亚尔。

129. Saudi Automotive 公司提供了 Jadidat 油站所有权证明和 M&M 有限公司（“M&M 公司”）来信副本，该公司为修建 Jadidat 油站的合同建筑公司，信中提到该油站被联合部队占据。

130. 小组认为，Saudi Automotive 公司提供的证据证明了 Jadidat 油站在 1990 年 9 月至 1991 年 3 月期间被联合部队占据。

131. 小组指出，理事会第 7 号决定有关部分规定，赔偿款项付给“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双方中任一方的军事行动或以军事行动相威胁……”。¹¹ 小组认定，占据沙特阿拉伯和伊拉克边界附近的 Jadidat 油站构成联合部队的“军事行动”，任何证实的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均是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

132. 小组注意到，Saudi Automotive 公司说，由于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运输量下降，运营 Jadidat 油站无利可图，因此该公司决定在占领结束后不再修复该油站。因此，Saudi Automotive 公司无法提供修复 Jadidat 油站实际发生费用的证据。

133. Saudi Automotive 公司提供了由两家建筑公司分别开据的维修费用估价。一份估价说维修费用为 335 000 里亚尔，另一份估计为 290 000 里亚尔。没有详细叙述估价中开列的所要修复的损坏，尽管其与 Saudi Automotive 公司索赔说明中所述的损坏基本一致。

134. 但是，看来是在 1998 年、即索赔损失发生七年之后作的估价。小组注意到，由于 Jadidat 油站在 1991 年之后就被放弃，占领期间造成的损坏很可能由于损耗及其他因素而加重。因此，小组相信，这两份载述 1998 年估计维修费用的估价多报了很多维修费用。

135. 小组认为，修复联合部队在占据 Jadidat 油站期间造成的损坏的费用不会超过 145 000 里亚尔。此外，根据提供的证据，小组认为，该公司未就此损失从任何其他来源得到任何赔偿，包括沙特阿拉伯政府和联合部队。因此，小组建议赔偿相当于 145 000 里亚尔美元。

2. Riyadh 车间

136. Saudi Automotive 公司称，1991 年 2 月 8 日，Riyadh 车间因附近一枚导弹爆炸而受损。该公司就建筑物损坏索赔 178 150 里亚尔。

137. 为佐证这项损失，Saudi Automotive 公司提供了 Riyadh 车间的所有权证明，导弹爆炸所造成损坏的详细说明和 1991 年 2 月 9 日向沙特民防总局局长报告损失的一封信。该公司还提供了一家建筑承包商 1991 年 2 月 21 日所作的一项

估价，估计 Riyadh 车间维修费用为 58 425 里亚尔，以及证明就有关维修工作向该承包商支付 46 265 里亚尔的收据。

138. 根据提供的证据，小组认为，Saudi Automotive 公司证明了其拥有 Riyadh 车间，该车间在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期间因导弹爆炸而受损。小组还认定，爆炸造成的损坏系直接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

139. 小组进一步认为，由于 Riyadh 车间在受损后得到维修并恢复运转，实际发生的有关该车间的合理维修费用是衡量 Saudi Automotive 公司所受损害的最佳尺度。提供的证据表明，Saudi Automotive 公司就修复 Riyadh 车间所受损坏支付了 46 265 里亚尔，这笔开支为合理发生的开支。因此，小组建议就 Saudi Automotive 公司这项索赔判给相当于 46 265 里亚尔美元赔偿金。

3. Um-al-hammam 油站

140. Saudi Automotive 公司称，其在 Um-al-hammam 油站的不动产受到一定程度损坏。该公司就修复该油站的费用索赔 9 800 里亚尔。

141. Saudi Automotive 公司没有提供有关损失情况的说明，也没有提供任何有关文件证据。小组指出，1998 年 11 月 2 日发出的第 34 条通知和 1999 年 5 月 20 日小组程序令所附的问题单都请 Saudi Automotive 公司提供说明和证据。Saudi Automotive 公司两次答复均未回答要求的问题。

142. 因此，小组认为，这项损失内容没有证据佐证，建议不就其作出任何赔偿。

4. 不动产：建议赔偿额概要

143. 概括地说，小组建议就 Saudi Automotive 公司有关不动产损坏的索赔判给以美元计的赔偿金，数额相当于 191 265 里亚尔。

B. 其他有形财产

144. Saudi Automotive 公司就 Riyadh 油站和 Jadidat 油站其他有形财产的损坏索赔 96 500 里亚尔。

145. 但是，Saudi Automotive 公司未提供有关这些索赔损失的证据。小组指出，1998 年 11 月 2 日发出的第 34 条通知和 1999 年 5 月 21 日小组程序令所附问题单均请 Saudi Automotive 公司提供证据。

146. 因此，小组认为，Saudi Automotive 公司这项索赔证据不足，建议不予赔偿。

C. 租金损失

147. Saudi Automotive 公司称，由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从 1990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该公司无法将 Jadidat 油站租给客户，也无法从其取得收入。该公司就由此造成的损失索赔 3 640 000 里亚尔。

1. 损失所涉时期

148. Saudi Automotive 公司称，索赔的租金损失部分是由于联合部队占据 Jadidat 油站造成的，因而该油站无法运营。

149. 小组在上文第 130 段中业已认定，Jadidat 油站从 1990 年 9 月至 1991 年 3 月被联合部队占据，由此引起的经证实的损失系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小组认定，Jadidat 油站被占据使 Saudi Automotive 公司损失了 9 个月的租金。这一时期包括该油站被占几个月时期的租金损失，并考虑到了修复联合部队所造成损失所需的时间。此外，根据提供的证据，小组认定，该公司未就此项损失从任何其他来源得到任何赔偿，包括沙特阿拉伯政府和联合部队。

150. Saudi Automotive 公司称，索赔这些租金损失中非因 Jadidat 油站被占据而造成的损失部分（“占据后的损失”）的原因是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王国之间运输量下降，因而运营该油站无利可图。Saudi Automotive 公司称，运输量下降是由于联合国对伊拉克实行贸易禁运以及关闭与伊拉克的边界；除贸易禁运之外，该公司未提供有关因果关系的证据。

151. 小组认为，根据理事会第 9 号决定，不能就贸易禁运造成的损失判给任何赔偿，除非索赔人能够证明，在禁运之外，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也是损失的一个原因。¹² 由于 Saudi Automotive 公司除贸易禁运之外没有提供因果关系的证据，并由于占据之后的损失发生在占领科威特结束之后，小组认为，此类损失不能予以赔偿。

152. 因此，小组认定，Saudi Automotive 公司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在 9 个月的时期内蒙受了租金损失。

2. 估价

153. Saudi Automotive 公司称，在被联合部队占据之时，Jadidat 油站刚刚完工，尚未开始商业运营；也未就其签署租赁合同。因此，Saudi Automotive 公司无法提供用来计算其损失的过去的参考资料。因此，Saudi Automotive 公司以其 1990 年就一些其他油站（“其他油站”）所收的平均年租金为基础计算其索赔损失，该公司称这些油站与 Jadidat 油站具有可比性。这些其他油站的平均年租金为 455 000 里亚尔。

154. Saudi Automotive 公司提供了有关其他油站租赁合同的摘选，表明其建筑成本的财务报表和有关 Jadidat 油站的建筑合同。

155. 小组认为，提供的证据证实了，Jadidat 油站在被联合部队占据之时尚未开始商业运营。因此小组同意，在没有关于 Jadidat 油站过去经营状况的资料或

现有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参考其他可比油站的过去经营状况——在本案中为就其他油站收取的租金——是恰当的。

156. 但是，小组注意到，提供的证据表明，其他油站的建筑费用与 Jadidat 油站差异很大，小组认为该油站的建筑费用相当于 6 683 000 里亚尔。小组相信，油站的租金通常与其建筑费用直接相关。因此，应当与建筑费用一道来考虑租金问题。

157. 为此，小组确定了每一个其他油站建筑成本的年回报率。回报率以每个油站的租金除以其建筑成本来计算，平均为 6.062%。小组根据这一回报率和 Jadidat 油站的建筑成本算出，如果 Jadidat 油站没有被占据，Saudi Automotive 公司本来可赚取年租金 405 147 里亚尔，即损失所涉的 9 个月时期为 303 860 里亚尔。

158. 因此，小组认为，Saudi Automotive 公司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蒙受了 303 860 里亚尔的租金损失，建议判给相当于这一数额的美元赔偿金。

D. 补贴损失

159. Saudi Automotive 公司在对 1998 年 11 月 2 日第 34 条通知的答复中增加了一项新的索赔损失内容。Saudi Automotive 公司称，由于 Jadidat 油站被联合部队所占据，该公司没有得到沙特阿拉伯政府 1 500 000 里亚尔的补贴，并就这一数额索赔。

160. 小组将对问题单的答复和提交的其他补充文件视为索赔人可提供补充证据和资料佐证其索赔损失的手段。但是，小组认为，索赔人不能通过此种方式增提新的索赔损失项。

161. 因此，小组不审议 Saudi Automotive 公司补贴损失索赔，建议不就此作出任何赔偿。

E. 建议赔偿额

162. 小组关于 Saudi Automotive 公司索赔的建议赔偿额可概述如下：

表 23. 关于 Saudi Automotive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损失内容		索赔额	建议赔偿额 (原币种)	建议赔偿额 (US \$)
不动产	(SAR)	424 750	191 265	51 042
其他有形财产	(SAR)	96 500	0	0
租金损失	(SAR)	3 640 000	303 860	81 138
补贴损失	(SAR)	15 000 000	0	0
合计	(SAR)	5 661 250	495 125	132 210

十三. IDEMITSU KOSAN 有限公司的索赔

163. Idemitsu Kosan 有限公司(“Idemitsu”)通过日本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E”类索赔表,自称为一家股东人数有限的公司,从事石油业务。Idemitsu 公司未随同“E”类索赔表提交索赔说明。该公司提交了一份两页的公司内部文件,说明为了会计目的如何处理某些“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引起的损坏”。未提供其他支持证据。

164. Idemitsu 公司的索赔可概述如下:

表 24. Idemitsu 公司的索赔净额

损失内容		索赔额
不动产	(JPY)	13 336 390
合计	(JPY)	13 336 390

165. 向 Idemitsu 公司发出的第 34 条通知指出了其索赔中的一些缺陷,包括没有索赔说明。秘书处还指出没有支持证据。请 Idemitsu 公司在 1999 年 1 月 6 日之前纠正上述问题和某些格式问题。委员会至今未收到对这一要求的任何答复。

166. 小组随同 1999 年 5 月 20 日的程序令向 Idemitsu 公司发出了一份问题单,请该索赔人在 1999 年 7 月 21 日之前答复第 34 条通知中的问题。委员会至今未收到对这一要求的任何答复。

167. 小组认为,Idemitsu 公司的索赔证据不足。因此,小组建议不就这项索赔判给任何赔偿金。小组的建议可概述如下:

表 25. 关于 Idemitsu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损失内容		索赔额	建议赔偿额 (原币种)	建议赔偿额 (US \$)
不动产	(JPY)	13 366 390	0	0
合计	(JPY)	13 366 390	0	0

十四. 附带事项

A. 汇率

168. 有些索赔人以美元以外的货币提出索赔。除本报告中说明的以外,委员会按原索赔币种评估了所有这些索赔,进行了所有索赔的计算。但是,委员会以美元为单位作出裁决。因此要求小组决定适当的汇率,以适用于以美元以外的货币表示和评估的损失。

169. 小组还注意到，委员会以前的所有赔偿裁决均依据《联合国统计月报》来决定对美元的商业汇率。¹³ 小组在本报告中采用同一做法。

170. 在这些情况下，小组认为，对第五批中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提出的索赔适用的适当汇率是损失发生之日通行的汇率，如下文第 172 至 176 段所述。

171. 对 OCC 公司索赔所作扣减(见上文第 78 至 82 段)采用的汇率为 1991 年 9 月 30 日和 1992 年 10 月 3 日的通行汇率。OCC 公司大约分别在这两个日期获得汇率增益和 KNPC 的赔偿。

B. 利息

172. 本报告正文所列的全部索赔数据都不包括索赔人提出的任何单项利息索赔。

173. 根据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利息的裁定将从受损失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计算，利率应足以赔偿成功的索赔人因未能使用裁决本金所受损失。”理事会在第 16 号决定中具体指出：“利息将在本金裁决后支付”，同时推迟就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法作出决定。¹⁴

174. 因此，小组的任务是确定本批中成功的索赔人应得利息的起计日期。

175. 如果确切的损失日期是明确或明显的，小组均建议以该确切日期为利息起计日期。在有些情况下，损失的确切日期无法确定。在此情况下，小组以第一批“E2”类索赔专员小组提出的报告和建议中确定的有关原则为指导。¹⁵ 如果就利润损失索赔，而该损失是在一段时期内不断地蒙受的，小组则选择这些损失期的中点。此外，如果就有形财产损失索赔，小组选择 1990 年 8 月 2 日(伊拉克非法入侵科威特之日)为损失日期，因为该日期与索赔人失去对有关财产的控制权的日期相对应。

176. 根据这些决定，下表概列了小组的赔偿建议，以及所判利息的起计日期：

表 26. 按损失类型分列并表明利息起计日期的建议概要

索赔人名称和损失内容	赔偿金额 (US \$)	利息起计日期
ELF 公司		
有形财产损失	29 000	1990 年 8 月 2 日
Van der Sluijs 公司		
合同损失	0	不适用
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	0	不适用
Mutraco 公司		

索赔人名称和损失内容	赔偿金额 (US \$)	利息起计日期
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	0	不适用
Petrolexportimpont 公司		
合同损失	0	不适用
银行利息	0	不适用
OCC 公司		
利用损失	*	1992 年 10 月 3 日 ¹⁶
非利息损失	80 206	1992 年 9 月 12 日 ¹⁷
Anchor Fence 公司		
利润损失	102 875	1990 年 9 月 26 日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9 097	1990 年 10 月 6 日
Caltex 公司		
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	0	不适用
Arabian Drilling 公司		
不动产	0	不适用
其他有形财产	0	不适用
Alhuseini 公司		
其他有形财产	1 100 000	1990 年 8 月 2 日
Saudi Automotive 公司		
不动产-Jadidat 油站	38 718	1990 年 9 月 29 日 ¹⁸
不动产-Riyadh 车间	12 354	1990 年 2 月 8 日
不动产-Um-al-Hammam 油站	0	不适用
其他有形财产	0	不适用
租金损失	81 138	1991 年 3 月 17 日 ¹⁹
Idemitsu 公司		
不动产	0	不适用

* 关于 OCC 公司利息损失的赔偿建议如上文第 60 和第 66 段所述。所判赔偿金的利息将从表 26 所述日期起计。

177. 本报告正文所列的所有索赔数据均不包括有关索赔人提出索赔的任何索赔准备费用。委员会执行秘书在 1998 年 5 月 6 日的信中通知小组，理事会打算在未来某个日期解决索赔准备费用问题。因此，小组不就此类费用的索赔采取任何行动。

十五. 建议

178. 下表概列了索赔净额和委员会建议的赔偿额。

表 27. 按索赔净额和小组建议赔偿额分列概要

索赔人		索赔净额*	建议赔偿额 (原币种)	建议赔偿额 (US\$)
ELF lubricants 公司	(FRF)	174 085	0	29 000
Van der Sluijs 公司	(US\$)	1 037 000	0	0
Mutraco 公司	(NLG)	64 410	0	0
Petroleumimport 公司	(US\$)	2 729 204	0	0
	(ROL)	2 027 716 177	0	0
Orient Catalyst 公司	(JPY)	215 700 906		
	(US\$)		86 531	80 206
Anchor Fence 公司	(US\$)	172 315	111 972	111 972
Caltex 公司	(US\$)	201 926	0	0
Arabian Drilling	(US\$)	53 334	0	0
Alhuseini	(US\$)	2 800 000	1 100 000	1 100 000
Saudi Automotive 公司	(SAR)	5 661 250	495 125	132 210
Idemitsu 公司	(JPY)	13 366 390	0	0
合计	(US\$)	7 080 310	1 211 972	1 321 178
	(ROL)	2 027 716 177	0	0
	(JPY)	229 067 296	0	0**
	(NLG)	64 410	0	0
	(FRF)	174 085	0	0
	(SAR)	5 661 250	495 125	132 210
总计		建议赔偿额(US\$)		1 453 388

* 本批索赔的美元总额——包括按《联合国统计月报》1990 年 8 月平均月兑换率折成美元的以其他币种计的索赔——为 112 699 545 美元。Petroleumimport 公司索赔占其中的 105 294 514 美元。

** 这一数额并不反映小组就 OCC 公司索赔利息损失建议的赔偿额。小组建议有关赔偿金按上文第 60 和第 66 段所述方法计算。

主席

Allan **Philip** 先生 (签名)

专员

Bola **Ajibola** 法官 (签名)

专员

Antoine **Antoun** 先生 (签名)

1999年11月17日，日内瓦

注

- ¹ 《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
- ² 《适用于另外类别赔偿要求的标准》(S/AC.26/1991/7/Rev.1) (“第7号决定”)。
- ³ 《在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也是商业损失的一个原因的情况下赔偿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商业损失》(S/AC.26/1992/15), 第6段 (“第15号决定”)。第15号决定强调, 为使指称的损失或损害得到赔偿, “因果之间必须有直接的关系” (第3段)。
- ⁴ 《关于商业损失赔偿问题的提议和结论: 损害类别及其价值之确定》(S/AC.26/1992/9) (“第9号决定”)。第9号决定讨论了E类索赔的三个主要损失类型: 合同损失、有形资产损失和创收财产的损失。
- ⁵ 第15号决定第5段。
- ⁶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用于法人和其他实体的索赔表格(E类表格): 索赔人须知”, (E类表格) 第6段。在《规则》第35条第1款中再度提出这项要求。
- ⁷ E类索赔表格, 第6段。
- ⁸ 《利息的裁定》(S/AC.26/1992/16)。
- ⁹ CTTC公司1994年3月23日将提出此项索赔的权利让与Caltex公司。
- ¹⁰ 其中969,185美元为运输费、安装费和手续费。
- ¹¹ 第7号决定, 第21段。
- ¹² 第9号决定, 第6段。
- ¹³ 《联合国统计月报》汇率为每月平均汇率。
- ¹⁴ 《利息的裁定》(S/AC.26/1992/16)。
- ¹⁵ (S/AC.26/1998/7), 第276—287段。
- ¹⁶ 这一日期是OCC公司蒙受利息损失期的估计中点。
- ¹⁷ 这一日期是OCC公司蒙受非利息损失期的估计中点。
- ¹⁸ 这一日期大致是Jadidat油站被联合部队占据的日期。
- ¹⁹ 这一日期是Saudi Automotive公司蒙受租金损失期的估计中点。

附件三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0 年 3 月 15 日
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94 次会议作出的
关于第五批 E1 类索赔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38 条，收到专员小组就第五批“E1”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共涉及 11 项索赔，¹

1.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并据此，
2. 决定，根据《规则》第 40 条，核可报告涉及的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基于报告第 178 段所列建议的每个国家的赔偿总额如下：

国家	建议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建议不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索赔金额 (美元)	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
法国	1	—	33 210	29 000
日本	1	1	1 674 519	80 206
荷兰	—	2	1 073 576	无
罗马尼亚	—	1	105 294 514	无
沙特阿拉伯	2	1	4 365 016	1 232 210
美国	1	1	374 241	111 972
合计	5	6	112 815 076	1 453 388

3. 重申在资金到位后，将依照第 73 号决定 (S/AC. 26/Dec. 73 (1999)) 付款，
4. 忆及在根据第 73 号决定 (S/AC. 26/Dec. 73 (1999)) 和第 18 号决定 (S/AC. 26/Dec. 18 (1994)) 的条件付款后，有关各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收到的赔偿金，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
5.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每一有关国家的政府提供报告的复制件。

* 原先作为 S/AC. 26/Dec. 86 (2000) 号文件印发。

¹ 报告全文见 S/AC. 26/2000/1 号文件 (上文附件二)。

附件四

专员小组就第四批 E2 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引言.....	1-3	47
一. 索赔.....	4-59	47
A. 涉及伊拉克或涉及伊拉克当事方的索赔.....	10-17	48
1. 合同损失.....	18-29	49
(a) 向伊拉克发运并被买主收到的货物.....	18-22	49
(b) 向伊拉克发运但未被买主收到的货物.....	23-24	50
(c) 未向伊拉克发运的货物.....	25-29	50
2. 其他损失.....	30-32	51
B. 涉及科威特或涉及科威特当事方的索赔.....	33-55	51
1. 合同损失.....	36-50	52
(a) 向科威特发运并被买主收到的货物.....	39	52
(b) 向科威特发运但未被买主收到的货物.....	40-47	52
(一) 运输途中灭失或毁损的货物.....	41-44	53
(二) 转给第三方的货物.....	45-47	53
(c) 未向科威特发运或未从科威特运出的货物.....	48-50	53
2. 其他损失.....	51-55	54
C. 涉及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外的当事方的索赔.....	56-59	54
1. 生意下降.....	57	55
2. 货物毁损或费用增多.....	58-59	55
二. 程序简况.....	60-69	55
三. 委员会的证据要求和小组关于证据要求遵守情况的意见.....	70-77	56
A. 证据要求.....	71-75	56
B. 小组关于索赔提交情况的意见.....	76-77	57

* 原先作为 S/AC. 26/2000/2 号文件印发。

四.	根据“……以前产生”一语排除管辖	78-98	57
A.	一般原则	78-85	57
B.	具体判断	86-96	59
1.	伊拉克的私人当事方	86-87	59
2.	以信用证结算的销售合同	88-96	59
	(a) 确定销售合同之下的履约行为	89	59
	(b) 确定信用证之下的履约行为	90-96	60
C.	与管辖有关的证据要求	97-98	61
五.	合同损失	99-176	61
A.	“直接性”要求	100-153	61
1.	与伊拉克当事方的合同	105-125	62
	(a) 有关事实概要	106-108	62
	(b) 法律分析	109-125	63
	(一) 伊拉克政府的行动作为造成直接损失的原因之一以及平行原因	110 116	63
	(二) 1991年3月2日以后到期未付的款项	117-119	64
	(三) 与伊拉克当事方合同的中断	120-125	65
2.	与科威特有关或与科威特当事方有关的合同	126-150	66
	(a) 有关事实概要	127-133	66
	(b) 法律分析	134-150	67
	(一) 向科威特当事方发运了货物但未得付款	135-139	67
	(二) 运输途中灭失或毁损的货物	140-147	68
	(三) 与科威特当事方合同的中断	148-150	69
3.	涉及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外当事方的合同	151-153	70
B.	赔偿合同损失	154-168	70
1.	一般原则	154-157	70
2.	具体适用	158-168	71
	(a) 货物已交付但未得付款	158-160	71
	(b) 合同中断	161-168	72

C. 与合同有关的损失的证据要求.....	169-176	73
六. 非合同损失.....	177-194	73
A. “直接性”要求.....	178-193	74
1. 商业交易和交易过程.....	179-186	74
2. 业务费用增加.....	187-188	75
3. 其他损失.....	189-193	75
(a) 有形财产损失.....	189-190	75
(b) 预付租金.....	191-192	75
(c)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93	76
B. 非合同损失的证据要求.....	194	76
七. 减少损失.....	195-203	76
A. 减少损失的一般义务.....	195-200	76
B. 小组制订的具体规则.....	201-203	77
八. 避免多重获赔.....	204-212	78
九. 附带问题.....	213-224	80
A. 损失发生日期.....	213-217	80
B. 货币兑换率.....	218-220	80
C. 利息.....	221-223	81
D. 索赔准备费用.....	224-224	81
十. 小组的建议.....	225	81
附件.....		
一. 附件二所列驳回全部或部分索赔额的理由一览表.....		87
二. 关于第四批“E2”类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89
建议赔偿额表格的注解.....		138
表格清单.....		
1. 本报告提及的各项理事会决定.....		64
2. 本报告提及的各专员小组报告和建议.....		64

表 1. 本报告提及的各项理事会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文件编号
7	适用于另外类别赔偿要求的标准	S/AC.26/1991/7/Rev.1
9	关于商业损失赔偿问题的提议和结论：损害类别及其价值之确定	S/AC.26/1992/9
10	索赔程序暂行规则	S/AC.26/1992/10
13	避免索赔人多重追索赔偿金的进一步措施	S/AC.26/1992/13
15	在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也是商业损失的一个原因的情况下赔偿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商业损失	S/AC.26/1992/15
16	利息的裁定	S/AC.26/1992/16
46	关于“D”、“E”和“F”类索赔人解释性说明的决定	S/AC.26/1998/46

表 2. 本报告提及的各专员小组报告和建议

简称	标题	文件编号
C(1)报告	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一批个人索赔(“C”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S/AC.26/1994/3
E1(3)报告	专员小组就第三批“E1”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S/AC.26/1999/13
E2(1)报告	专员小组就第一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S/AC.26/1998/7
E2(2)报告	专员小组就第二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S/AC.26/1999/6
E2(3)报告	专员小组就第三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S/AC.26/1999/22
E3(1)报告	专员小组就第一批“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S/AC.26/1998/13
E3(2)报告	专员小组就第二批“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S/AC.26/1999/5
E3(3)报告	专员小组就第三批“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S/AC.26/1999/1
E4(1)报告	专员小组就第一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S/AC.26/1999/4

导言

1.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在 1998 年 12 月的第 30 次会议上任命了本专员小组(“小组”或“E2A 小组”),由 Bruno Leurent 先生(主席)、Kaj Kobér 先生和 Andrei Khoudorjov 先生组成,这是审查“E2”类索赔(“‘E2’索赔”)的第二个专员小组。“E2”类由非科威特公司、公共部门企业和其他私营法人实体提出的索赔组成,包括石油部门、建筑/工程、出口担保/保险和环境索赔。本报告载有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第 38 条(e)款就第四批“E2”索赔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2. 这批索赔中包括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公司提出的 221 项索赔。¹这些索赔是委员会秘书根据《规则》规定的标准从全部的“E2”类索赔中选出的。这些标准包括:(a)向委员会提出索赔的日期,(b)索赔人商业活动的类型,(c)索赔的损失类型。下文第一节对索赔作描述。第二节解释小组在对索赔作处理时采用的程序。审查所涉的索赔为第一组,约有 1 300 个进出口索赔,要求赔偿总数 38 亿多美元,可望分五批审查。这第一组索赔提出了一些最起码的法律问题,这些法律问题也与其余的进出口索赔有关。

3. 关于第一批“E2”索赔的报告和建议(“E2(1)报告”)已详细说明了专员小组的作用和任务、适用的法律和标准、伊拉克的赔偿责任和有关的证据要求。²根据这个框架,理事会向小组委托了三项任务。第一,小组必须确定索赔人指称的各种损失是否原则上应予赔偿;如果应予赔偿,小组必须确定赔偿的适当尺度。第二,小组必须核实,原则上应予赔偿的损失,是否确实是该索赔人所蒙受的。第三,小组必须对裁定应予赔偿的损失作出估价,并就对此的裁决提出建议。关于如何对本批索赔落实上述步骤的问题,第三至第九节作了叙述,随后,小组在第十节提出了建议。

一. 索赔

4. 索赔人为公司,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时大多从事向伊拉克和科威特出口货物的业务。索赔人指称,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及联合国部队因此而采取的解放科威特的行动,它们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缔结的合同和从事的商业交易方面蒙受损失。

5. 如索赔人所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商业活动的中断,影响深远,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由于军事行动,往来于中东和中东境内的海陆空运输有的被取消,有的大幅度减少,有的改道;往来于伊拉克和科威特的运输几近停止。伊拉克埋设的地雷危及到波斯湾的运输业务。

6. 除了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直接造成运输业务中断外,索赔人还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实行贸易禁运,规定了各种限制,³军事行动对该地区带来危险,无法向

伊拉克或科威特空运货物。索赔人还列举说，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后不久声称，由于遭受损失，伊拉克打算拒付外债。

7. 索赔人还叙述了占领对科威特经济和商业活动的破坏性影响。科威特是索赔人出售货物的国家，它的商业遭伊拉克部队的摧毁或损害。业主和工作人员有的被杀，有的被扣为人质，有的逃往国外。商业和金融机构停止业务，外贸中断。索赔人还说，索赔人发送的，堆放在码头或科威特国际机场的货物有的遭伊拉克部队掠夺，有的被破坏。有些物品已交付给客户，但在科威特的仓库、工厂或商店里被抢劫一空。科威特的银行业务被伊拉克部队控制，在几乎整个占领期间业务中断，付款转帐和其他银行交易也中断。

8. 索赔人就是在这—总的背景下向本委员会要求赔偿损失。大多数索赔根据的是与伊拉克和科威特当事方的合同。指称的损失中包括以前交运的货物未付的款项、在转到客户过程中货物的损失或毁坏、交货中断或改道以及生产的取消。还有的索赔人指称不间断的商业关系被打断，商业衰退，结果使收入损失。这一批中的索赔内容较详细地载于下文。

9. 鉴于审查所涉的索赔数量巨大，小组将索赔分成三类，以便对在事实和法律方面类似的问题作一致的分析。涉及与伊拉克当事方合同的索赔以及涉及与科威特当事方合同的索赔分开处理。第三类中还有少数的索赔涉及与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外当事方的合同。

A. 涉及伊拉克或涉及伊拉克当事方的索赔

10. 这一批中有 99 项索赔的根据是向伊拉克当事方销售货物而引起的损失。（本报告有时将这些索赔称为“伊拉克索赔”。）索赔人要求对向伊拉克交运而付款的货物或者对合同或商业交易的中止作赔偿，因为由于 1990 年 8 月 2 日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后，合同或商业交易已不可能继续下去。索赔中常称许多批的发运货物灭失。实际上，目前向小组提出的 99 项伊拉克索赔涉及 1 500 多项独立的交易。

11. 索赔人有的是制造商，有的是供应商，有的贸易公司，所在地有 50 个国家。许多索赔人说，它们与伊拉克的客户有着长期的商业关系，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前按例向伊拉克买方运货，还有的索赔人说，它们刚打进伊拉克市场不久，争取利用 1980 年代末伊拉克的经济自由化，以发展新的客户基础。

12. 虽然审议所涉的许多伊拉克合同当事方是由国家控制的实体，但也有大量是私营当事方。这些交易代表的是大多数国际贸易部门。例如，审查所涉的索赔涉及纤维和纺织品、食品、药品和医疗用品、家用品和消费品、书籍和出版物、农业机械和用品、化学品、石油工业材料、电器、计算机设备、生产机械以及建筑材料和设备等的销售。

13. 在审查所涉的大多数索赔中，货物是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向伊拉克运送的，但根据延期付款规定，必须在 1990 年 8 月 2 日后付款。大多数货物是在 1987 年至 1989 年末之间交付的，伊拉克买方必须在一至两年内付款。在其余索赔中，货物于 1990 年春季或夏季交付给伊拉克，也有延期付款的规定。有几批货物应该是收到即付。

14. 与伊拉克客户的交易大都是由伊拉克中央银行或其他两个伊拉克政府控制的银行(Rafidain 银行和 Rashid 银行)颁发的非保兑、不可撤销信用证融资的。信用证通常规定发布提单后一至两年内付款。有些付款条件延长至交货后 72 天，在有些情况下甚至五年。

15. 若干索赔人与伊拉克买方没有直接协议，但供应另一方定约销售给伊拉克当事方的产品。在有些索赔中，索赔人的外贸组织代表它与伊拉克国营企业签订合同，根据这种合同，该索赔人交付产品，但据称货款未付。

16. 一些索赔人说，它们的政府根据双边贸易协议对伊拉克政府的信用证延期，这种协议通常规定根据两至三年的延期付款条件向伊拉克出口货物和服务。索赔人说，根据这些协议，它们基本上在 1987 年至 1989 年之间向伊拉克发货，但未收到货款。在若干情况下，伊拉克政府也向索赔人政府保证支付对这些出口应付的最终款额或拖欠款项。还有的协议是对以前债务的重新安排。⁴

17. 这一批中的有些索赔人已经从各自国家的出口保险组织那里弥补了全部或部分损失。在这种情况下，索赔人有的要求补足原有损失额与它们收到的赔偿额之间的差额，有的要求赔偿损失的全额，理由是，偿付协议规定收到的赔偿金要还给保险人。少数索赔人对它们的全部或部分损失获得了一项判决，但有的尚未得到补偿，有的没有补足全部损失。

1. 合同损失

(a) 向伊拉克发运并被买主收到的货物

18. 应与伊拉克当事方的交易而提出的索赔大都涉及向伊拉克发运但未付款的货物，这些货物是在 1987 年至 1989 年之间交付的，但直到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后仍未收到买主的付款。在许多情况下，直到 1991 年 3 月 2 日以后买主仍未付款，这一天，安全理事会在进攻行动停止后通过了 686(1991)号决议，规定了停火条件。

19. 有些索赔人称，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前，伊拉克客户是及时付款的。还有索赔人说，虽然付款并不总是及时，但最终还是付的。所有索赔人均称，虽然伊拉克当事方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对从外国卖主进口的货物作了付款，但此后并没有付款。

20. 关于按一家伊拉克银行发布的信用证融资的销售问题，索赔人大致说，伊拉克银行或者它们在国内外的代理行按信用证的要求收到单证，但伊拉克银行在 1990 年 8 月 2 日后没有兑现信用证。在所有的销售中(不管有无信用证均应付款)，如果向卖主支付外汇，就必须在伊拉克适用外汇管制措施。

21. 索赔人要求对发运而未支付的货物引起的各种损失作赔偿。索赔人大多数按信用证或汇票的规定要求偿还原始的货物合同价，加上应付款日到期后的利息，有的索赔人还要求赔偿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如银行对信用证的收费，索赔人购买、生产或运输货物时的借款利息，或者根据有伊拉克应收款项作担保的信用安排支付的融资费用等等。有些索赔人要求根据合同赔偿未付款项的机会费用或者为支付融资费用所使用的资金的机会费用。

22. 若干索赔人称，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前，伊拉克客户是它们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欠的款额占它们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其中有些索赔人称，由于买主不付款，它们的现金流发生严重困难，无法履行自己的义务，因此它们不得不减少业务，或者破产。在这类索赔中，除了货物的合同价格以外，还要求赔偿因索赔人清偿或重组而产生的费用和它们的名誉受伤害的费用。有些索赔人还要求偿还为了从伊拉克当事方收回未付金额或者为自己的公司清偿或重组获得法律咨询而承担的律师费。

(b) 向伊拉克发运但未被买主收到的货物

23. 这一批中包括就未能交付伊拉克但不得不转给其他买主或退还索赔人的货物提出的若干索赔。索赔人说，由于运输业务中断，承运人从中东改道，在其他地方卸货。少数索赔人称，货物在归还索赔人或在运往替代买主途中有的灭失，有的毁损。

24. 索赔人都说，由于它们不能向伊拉克买主交货，它们不得以低价出售，或者根本找不到其他买主。索赔人大多要求赔偿原始合同价与货物转售给第三方所获最终价格之间的差额。⁵ 有些索赔人要求赔偿全部合同价，它们称，货物是按伊拉克买主的具体规格制造的，无法在别处销售。这一组的索赔人都要求赔偿它们为转售货物而承担的额外费用，如运输费、储藏费和融资费。

(c) 未向伊拉克发运的货物

25. 一些索赔人说，它们已经生产或者正在生产伊拉克当事方议定的货物，但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它们无法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后发运。有些索赔人说它们定有向伊拉克供货的长期合同，而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后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若干索赔人叙述了向伊拉克国营工业供应专门设备和提供培训的多项合同。

26. 如果在伊拉克入侵之前货物没有完全制成，索赔人一般说，它们在入侵发生后就停止了生产。若干索赔人争论说，它们已经购置了生产这些物品的零部件或材料，伊拉克入侵发生后，这些零部件或材料无法利用，有的被毁，不能出售。还有的索赔人完成了生产，但将物品以低于合同价值的价格在其他市场上转售。

27. 若干索赔人(其中大多为制造公司)称，它们按伊拉克买主的规格生产货物，但找不到替代客户，或者货物只能大打折扣出售。有些企业，如药品批发商店、专门设备和零件供应商、卷烟厂等说，货物是为伊拉克市场专门制作、贴标签、包装或设计的，由于许可证程序或包装要求而不可能在其他地方转售。在这种情况下，索赔人通常要求赔偿原始的物品合同价，减去物品的残余价值或损余价值。

28. 这些索赔人还要求补偿前一组索赔人所述的同类损失，即原始合同价与货物向第三方出售的价格之间的差额，加上因转售交易而引起的费用。这种额外的转售费用包括因重新设计、更换工具或为转售重新包装货物而产生的费用。有些索赔人要求对政府出口奖励作补偿，因为为伊拉克设计的货物不得不在没有奖励的其他国家出售，从而失去了这种奖励。

29. 尤其是，在完成生产不可能或者代价高昂的情况下，索赔人一般要求赔偿它们如完成履行合同后本可以获得的利润。还有的索赔人要求赔偿它们承担的费用，如未使用的材料和零件的价值、生产费用、或者没有投入生产的工作人员和设备。

2. 其他损失

30. 一些索赔人要求赔偿因与伊拉克客户的商业交易而减少的收入，因为由于伊拉克入侵占领科威特，不可能继续从事这种商业活动。有些索赔人称，如果不发生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情况，与伊拉克买方的一系列合同本来是可以继续履行的，它们要求赔偿可能在今后得到的定货所丧失的利润。

31. 这一类的索赔人常常说，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时，它们的许多客户是伊拉克企业。若干索赔人称，一些伊拉克国营组织多年来一直是它们主要客户，由于与它们一直保持的商业关系被中断，它们失去了清偿力，被迫破产，因而损害了它们的声誉。

32. 一些索赔人就在伊拉克的分支机构办事处和其他商业房舍等有形资产的损失提出索赔。提出的索赔涉及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时在伊拉克的办公家具、设备和车辆或个人财产。

B. 涉及科威特或涉及科威特当事方的索赔

33. 审查所涉的索赔中有 103 项为与科威特当事方的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或者涉及在科威特灭失的货物。(在本报告中，这些索赔有时被称为“科威特索赔”。)其

中大多数索赔涉及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向科威特买主发运但未收到付款的货物。还有索赔的是在转运到科威特或另一国家的买主时在科威特灭失或毁损的货物。其余的索赔涉及因伊拉克入侵占领科威特后不能向科威特买主交货或生产中止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问题。

34. 这一批中的这部分索赔人分布在约 35 个国家。如同伊拉克索赔一样，这些索赔人大多数是出口商或制造公司，分布在国际贸易的各经济部门。有些索赔人称，它们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定期向科威特发运货物，并与科威特当事方保持着长期的商业关系。少数索赔人按照与买主的协议或通过出口保险获得了对货物的部分付款，它们要求通过委员会赔偿差额。

35. 科威特买主大多是私营企业。在销售的这种货物方面的付款条件通常是交单付款，或者是一至三个月内付款。在有些情况下，科威特银行发布的信用证或汇票被用作付款手段，在这种情况下，通常是凭单付款。在少数情况下，科威特银行颁发的信用证由境外银行保兑。

1. 合同损失

(a) 向科威特发运并被买主收到的货物

36. 在许多索赔中，索赔人说，1990 年 8 月 2 日前不久向科威特买主发运了货物，但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没有得到货款。

37. 在大多数索赔中，科威特买主收到了货物。但是，许多索赔人称，买主逃离科威特，它的企业被伊拉克摧毁，或者科威特解放后买主没有副业，有的丧失清偿力。还有的索赔人称，由于伊拉克的入侵和占领，买主的财务状况大大受损。一些索赔人坚持说，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结束后，它们无法找到买主。

38. 其中有些索赔涉及发运的货物远在伊拉克入侵的日期之前到达，科威特买主完全能够去取货，报关，将货物列入库存。在这种情况下，科威特买主虽然常常表示收到了货物，但争论说，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期间，货物在买主的住地遭到抢劫或毁损。在其他情况下，索赔人称，科威特解放后无法找到货物。

39. 在所有这些索赔中，索赔人要求赔偿货物的原始合同价。在少数索赔中，科威特买主对货物向索赔人作了部分付款，有时根据的是一项清算协议。在这种情况下，索赔人要求赔偿合同价格中未付的一部分。

(b) 向科威特发运但未被买主收到的货物

40. 一些索赔人称，虽然向科威特发运货物，但科威特买主从未收到货物，货物被伊拉克部队夺走或毁损，有的在伊拉克入侵后科威特内乱中遭灭失。在其他情况下，由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时货物在运往科威特途中改道以及随后发生的事件阻碍了交付，因此科威特买主没有收到货物。

(一) 运输途中灭失或毁损的货物

41. 许多索赔人称，在运往科威特买主或位于另一国买主的途中，货物在科威特遭灭失或毁损。

42. 在大多数索赔中，索赔人称，向科威特买主发运的货物在接近伊拉克入侵时到达科威特，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货物有的在在机场，有的在港口，仓库或科威特三个海港(Shuwaikh、Shuaiba 和 Doha)之一的海关。索赔人说，这些港口毁坏严重，储存货物的仓库遭抢劫。向第三国(通常是欧洲)买主转运途中损失的货物一般来说是伊拉克入侵前不久停靠科威特国际机场的航班。机场本身遭袭击，索赔人说，该机场保管区的货物在被转到另一架联运航班之前遭到抢劫。

43. 在一项索赔中，一名科威特承包人向索赔人提供设备和材料，用于索赔人在科威特境外的建筑项目，但据称这些设备和材料在即将发运时被伊拉克部队偷走。

44. 一般要求赔偿的是未付款的货物合同价，或者是如果不发生伊拉克入侵占领科威特的情况本可以按合同获得的利润。有些索赔人还要求赔偿政府的出口奖励损失，因为未能完成销售任务。

(二) 转给第三方的货物

45. 在若干赔偿中，索赔人称，货物不能向科威特当事方交付，后来以低于原始合同价的价格转售给第三方。索赔人一般称，货物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发运，由于该地区的敌对行动，承运人无法进入科威特。索赔人不能完成向科威特的交货，因此将货物直接转给另一名客户，或者将货物收回存入仓库，最终转售给第三方。

46. 这些索赔人通常要求对原始合同价与货物转售价之间的差额作赔偿。有些索赔人还要求赔偿他们在因货物退回承担的运费、延期停泊费、储存费、卫生或安全检查费和转售开支等。

47. 在有些索赔中索赔人称，由于货物专门按买主的规格制作，或者产品在科威特境外的市场非常有限，因此不能向其他客户转售。这种货物小至印有科威特买主名称的快餐食品袋，大至地下勘探所用的计量泵。在这种情况下，索赔人通常要求对合同价作赔偿，减去货物的残余值。

(c) 未向科威特发运或未从科威特运出的货物

48. 一些索赔人与科威特当事方签订了 1990 年 8 月或 1990 年 8 月以后交货的合同，但索赔人未能发运。一般来说，在这些索赔中，索赔人与科威特客户签订合同，在伊拉克入侵之前供应物品或制造设备，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后，由于无法交货，索赔人被迫中止或取消履行合同。若干索赔人经营的是外贸公司或者制造商

代理，他们要求赔偿的损失据称是因伊拉克或科威特买主取消对该地区境外制造商供应的订货而造成的。

49. 在这些索赔中，索赔人通常要求赔偿在完成合同的情况下本来可以实现的利润损失。许多索赔人还要求赔偿储藏费和货物转运到第三方买主的运费、维持越来越多或非生产性的劳动力的费用以及其他类似费用等。

50. 这一批中的少数索赔人为买主，而不是卖主，他们向科威特供应商购买物品。这些索赔人称他们由于合同中断而蒙受损失。一名索赔人称，它签订了一项合同，向科威特供应商购买石油，但由于伊拉克入侵而中断，它要求偿还从其他供应商那里获得石油的增加费用。另一名索赔人向一名科威特承包商购买设备、材料和工程服务，他要求赔偿项目供应品以及科威特承包商的企业和项目供应遭伊拉克部队抢劫后它未完成合同所承担的增加费用。

2. 其他损失

51. 除了在与科威特买主的销售合同方面蒙受的损失外，若干索赔人还要求赔偿在科威特的一般性商业交易中蒙受的损失，其中包括在与科威特买主的交易过程中收入损失、替换品和战争保险的额外费用、在科威特的企业驻地有形财产的损失、在科威特预付的办公室租金和索赔人雇员的撤离费等索赔。

52. 如同伊拉克索赔，若干索赔人要求根据长期的交易过程赔偿索赔人本可以在向科威特客户销售货物中获得的利润的损失。这些索赔人称，如果不发生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情况，他们会继续预期的正常商业活动，会在今后获利的。这些索赔没有以具体的合同为根据，而是以从过去的商业记录中可望在今后从事的交易为基础。

53. 虽然有些索赔人的主要业务在科威特境外，但他们在伊拉克入侵时在科威特设有分支办事处或零售店。这些索赔人通常要求赔偿办公家具和设备等有形资产的损失，他们说，在占领期间，这些物品从他们在科威特的驻地遗失。这些索赔人还要求赔偿伊拉克入侵期间被抢劫或毁损的车辆。

54. 一名索赔人说，他在科威特租用了一间办公室和一幢别墅。在伊拉克入侵时，该索赔人对这两处房屋的租金预付到1990年8月2日以后。该索赔人提出索赔，要求偿还被占领期间所付的租金。

55. 若干索赔人要求赔偿伊拉克占领不久从科威特撤离雇员的撤离费或付款。这些索赔人支付了他们的雇员从科威特离开的机票，现在要求赔偿这些机票的费用和其他的撤离费。

C. 涉及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外的当事方的索赔

56. 这一批中有99项索赔涉及据称发生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外的损失，其中包括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商业收入普遍减少方面的索赔。另一些索赔则要

求偿还在中东转运时被毁损的货物或者因合同取消或履行合同的费用增加而造成的损失。

1. 生意下降

57. 4名以色列索赔人称，伊拉克对以色列发射飞毛腿导弹后，由于人们惧怕对以色列的军事袭击，销售额减少，业务中断，造成收入损失。索赔人称，这些袭击的主要后果是，工厂和其他企业关闭，生产中止或下降，出口损失，营业时间缩短，不上班的雇员增加等。一名以色列零售商指称由于往来于以色列港口的货运中断而蒙受利润损失。

2. 货物毁损或费用增多

58. 若干其他索赔人称，由于伊拉克的入侵和随后的敌对行动，波斯湾的运输作业延误或改道，而且无法卸货，因此货物遭到毁损。这些索赔人通常要求赔偿货物的价值，或者如果货物转售，赔偿原始合同价与转售价之间的差额，以及额外运费、储存费和转售的开支。

59. 索赔人，包括买主和卖主，还要求赔偿增加的保险费，这笔保险费是他们在敌对行动期间为保留战争险而支付的，目的是为了从沙特阿拉伯分别在红海和波斯湾北部的港口运出商品。一名索赔人要求对贷款的融资费作赔偿，这笔贷款是为了支付因发运延误而增加的生产费用。

二. 程序简况

60. 根据《规则》第16条，委员会执行秘书分别在1998年10月13日和1999年1月11日的第25和第26次报告中，报告了索赔提出的重要事实和法律问题。根据第16第3款，一些国家的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提出了与执行秘书报告有关材料和意见。这些答复已根据《规则》第32条第1款转交小组。

61. 秘书处对索赔作了初步评估，以确定是否符合理事会《规则》第14条规定的格式要求。根据《规则》第15条的规定，凡发现有不足之处，均已通知索赔人，使其有机会加以弥补。

62. 鉴于审查所涉的索赔数量巨大，与索赔一起提交的辅助文件卷帙浩繁，核查和估价问题非常复杂，因此在审议的初级阶段，小组根据《规则》第36条要求专家提供咨询意见。会计和损失理算方面的顾问（“专家顾问”）提供了这方面的咨询。

63. 对这些索赔作初步审查，是为了查明所需的额外资料 and 文件，以便小组能够对索赔作适当的核实和估价。⁶根据《规则》第34条向索赔人发出了通知（“第34条通知”），请索赔人回答一系列的问题，并提供补充文件。

64. 小组于1998年11月17日，即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32条向小组提交索赔的当天开始对这一批索赔作审查。在第一次正式会议上，鉴于提出的问题极其

复杂，小组的建议可能会形成对其余的进出口索赔的先例，审查所涉索赔数量巨大，与索赔一起提交的文件卷帙浩繁，因此小组根据《规则》第 38(d) 条的意义将索赔列为“非常大或复杂”。

65. 在 1998 年 11 月 17 日的一项程序令中，小组指示秘书处，向伊拉克政府转达索赔人就一些索赔提交的单据，这些索赔的依据是与伊拉克当事方签订并由一家伊拉克银行发布的信用证融资的合同。请伊拉克就这些单据作出评述，并在 1999 年 5 月 17 日之前对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此外，小组向上述索赔人发出一项程序令，要求就信用证和索赔的其他方面作出解释。

66. 1999 年 6 月，小组收到了伊拉克的评述及其对小组提出的问题的答复。有时必须要有进一步的资料来确定伊拉克提出的问题，小组便于 1999 年 7 月 20 日另外致函有关索赔人，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证据或解释。

67. 小组在审议过程中审查并考虑了索赔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伊拉克政府对第 34 条说明和小组程序令的答复。

68. 在小组的监督和指导下，专家顾问审查了就每一项索赔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索赔人的第 34 条说明的答复、伊拉克政府对小组的提问的答复以及索赔人对小组关于进一步资料的要求的答复。在对所称损失作核实和估价时，在适当的时候采用公认的损失理算和会计程序。专家顾问按每项索赔编写报告，小组在对各项索赔或审查并在提出本报告第十节所列的建议时考虑了这些报告。

69. 1999 年 10 月 13 日，即所定 1999 年 5 月 17 日期限到期以后，伊拉克政府又就索赔提交了一项答复。小组可以考虑这项答复，但只有不妨碍它在理事会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审查这些赔偿的能力时才能予以考虑。

三. 委员会的证据要求和小组关于证据要求遵守情况的意见

70. 小组认为应该对索赔人在本批中提出的证据遵守理事会规定的要求的程度作评述。

A. 证据要求

71. 索赔人在提出索赔时，使用“E”类索赔表。索赔表建议各索赔人提出“一份单列的说明，对索赔加以解释（“索赔说明”），附以足以证明情况和索赔损失数额的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⁷此外还要求各索赔人在索赔说明中列入以下细节：

- “(a) 每一项损失的日期、类别和委员会的管辖依据；
- “(b) 证明索赔的事实；
- “(c) 每项索赔内容的法律依据；
- “(d) 索赔额以及关于如何得出这一数额的说明。”⁸

72. 此外，如上文第 2 节所述，索赔人还有机会对他们的索赔作进一步解释并提供文件。

73. 在对这些索赔作估价时，小组必须采用《规则》和理事会其他决定规定的提出证据方面的一般性和具体要求。

74. 《规则》第 35 条规定了提出证据的一般性指导。第 35 条第 1 款说，“每个索赔人应负责提交文件和其他证据，令人满意地证明，某一项或某一组索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应获得赔偿”。根据第 35 条第 3 款的规定，公司索赔“必须附有证明材料和其他适当证据，足以证明当时的情况和要求赔偿的损失额”。因此，要求为某一赔偿建议说明理由的证据涉及是否存在所称损失，因果关系以及指称的损失额。理事会强调这一要求的必要性，并说，“由于这些 [“E”类] 索赔的数额可能相当大，因此它们必须有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的证明”。⁹

75. 应由小组决定“提交的任何文件和其他证据的可接受性、相关性、实质性、重要程度”。¹⁰ 小组如何确定何为“足以证明当时情况和损失额的适当证据”，要取决于指称的损失的内容。

B. 小组关于索赔提交情况的意见

76. 根据上文所列程序和证据标准对本批的索赔作了审查后，¹¹ 小组认为，应由索赔人提供足以证明当时情况和要求索赔的损失额的适当证据。但是，在许多情况下，索赔人在他们原来提出的文件和对第 34 条通知和小组关于履行这项广义的程序令作的答复中均没有这样做。索赔人有时提供的文件数量巨大，但未能表明这种文件如何证明他们的索赔。小组希望强调，决定各项索赔内容并提供证据，查明与伊拉克入侵占领科威特的因果联系义务不在于小组，而在于索赔人。

77. 一些索赔人称，由于时过境迁，或者有关文件已丢失或毁损，因此他们无法提供必要证据。小组认为索赔提出以来时间较长或者偶然毁损索赔人的记录等说明不是充足的理由，索赔人不能因此而解除它为证明索赔要求提供充足证据的义务。索赔人必须保留可能与确定本委员会待审的索赔有关的所有文件。如果表明因伊拉克入侵占领科威特使索赔人无法收集需要的证明，则可以作为一种例外。例如，某一科威特银行的分行在伊拉克入侵期间被毁损，位于该分行的记录找不到。

四. 根据“……以前产生”一语排除管辖

A. 一般原则

78. 如前所述，在审查所涉的交易中，货物大多于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向伊拉克发运，但根据的是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后要求付款的延期付款条件。大多数索赔涉及 1987 年至 1989 年未交运的货物，条件是伊拉克买主在一至二年内付款。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前不久向伊拉克交付的货物通常具有同等的长期付款条件。

79. 小组适用的法律载于《规则》第 31 条，该条规定专员适用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理事会有关决定以及必要时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

80. 委员会对伊拉克入侵占领科威特而引起的索赔的管辖权问题在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中作了明确规定：

“安全理事会重申，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伊拉克所负债务和义务将通过正常办法解决，在不影响这种债务和义务的情况下，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

81. 关于第一批“E2”类索赔的报告和建议解释了安全理事会关于“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伊拉克债务和义务的第 687(1991)决议第 16 段的条款。“E2”小组的结论是，“……以前产生”一语是为了在委员会的管辖权中排除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时伊拉克已经存在的旧债务，包括伊拉克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战争期间堆积起来的巨额债务。¹²

82. 在整个 1980 年代，两伊战争(1980-1988)影响了伊拉克经济，因此伊拉克采取措施，支持新兴的私营部门，包括放松对某些部门的管制，使许多公司、工厂和小企业私有化。¹³到 1980 年代末，伊拉克的公私部门均在进口各种产品。伊拉克买主逐步从外国供应商那里寻求或获得对多种货物的长期或延期付款条件，当时，供应商(包括这一批索赔中的许多索赔人)接受了这种条件，因为这是与伊拉克客户作生意的一部分。

83. “E2”小组认为，由于 1980 年代期间伊拉克外债增加，整个伊拉克经济发生畸形，结果是，到 1990 年 8 月 2 日，有些旧债看上去象是新债，如重新安排的债务或者因伊拉克当事方在 1980 年代获得的格外长期付款条件所引起的债务。¹⁴“E2”小组认为，债务重新安排和格外长期付款条件掩盖了实际的负债期，但就这些条件而言，这些债务和义务属于旧债，也应排除在委员会管辖权之外。¹⁵

84. “E2”小组根据提交给它的建筑和供应合同，审查了从承包人或买主的履约情况角度何时产生债务或义务的问题。“E2”小组认为，在伊拉克与伊朗战争及其外债产生之前，三个月是伊拉克标准付款惯例的极限。因此，在确定委员会的管辖权时，“E2”小组不仅将伊拉克在两伊战争期间积累的旧债排除在外，而且还将随后索赔人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三个月以上，即 1990 年 5 月 2 日之前按月交货而造成的债务排除在外。¹⁶

85. 本小组同意“E2”小组在第 687(1991)号决议“……以前产生”一语的解释方面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因此在确定它收到的索赔方面的管辖权问题时，将采用这种调查结果和结论作为出发点

B. 具体判断

1. 伊拉克的私人当事方

86. “E2”小组在第一批中审查的索赔所依据的是伊拉克政府的机构和国营部门企业的合同义务。但如上所述，本批中有许多索赔涉及与伊拉克私人当事方的合同。因此，小组必须确定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是否在委员会的管辖权方面不仅排除了伊拉克政府实体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义务，而且还排除了伊拉克私人当事方在这之前产生的义务。

87. 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所排除的是“伊拉克的债务和义务”。但是，根据国际上广为认可的定义，“外债”包括国家(公共债务)及其居民(私人债务)所负的任何债务。¹⁷如以前所讨论的那样，在解释第 687(1991)号决议“以前产生”的排除条款的情况时，“E2”小组还认为，伊拉克在 1980 年代期间积累的外债扭曲与外国供应商的付款条件和贸易惯例。由于因伊拉克外债而造成的扭曲会对伊拉克私人当事方和国家当事方产生类似的影响，因此“以前产生”一语排除管辖所依据的理由也适用于伊拉克私人当事方。此外，私人当事方结清债务依赖的是外汇，而在所有有关时期，外汇一直是由伊拉克政府一手控制的。因此，小组的结论是，就 687(1991)号决议的“以前产生”一语而言，伊拉克公共当事方与私人当事方之间的债务和义务之间不应有区别。¹⁸

2. 以信用证结算的销售合同

88. 就本批中的索赔而言，小组要决定的下一个问题是，对于销售给由伊拉克银行发布的不可撤回信用证融资的伊拉克买主的货物合同，如何适用“以前产生的”一语。在这方面，小组必须确定伊拉克买主的合同义务是何时产生的。小组还必须确定，就“以前产生”一语而言，伊拉克发证银行的义务是否必须与买主的义务分开审议，如果是，就必须确定伊拉克发证银行的义务是何时产生的。

(a) 确定销售合同之下的履约行为

89. 如指出的那样，“E2”小组在提交给它的索赔方面的决定是，何时产生债务和义务的问题由索赔人的履约情况来决定。在卖主对供应的货物提出索赔方面，“E2”小组认为，“履约情况”系指买主根据合同条件的交货情况。¹⁹在审查所涉及的供应合同方面，本小组必须为“以前产生”一语进一步界定履行情况的含义。小组审议了这样一个问题，即是否必须要考虑每一项销售合同的贸易条件以弄清交货情况，或者是否只依靠发运时期就足够。小组认为，货物发运，足以确立履约日期，因为这通常是买主为了有权按销售合同得到付款而必须履行的最后步骤。此外，查一下装运文件，如提单或空运单，就很容易能看出装运日期。因此，它提供了一种易于实行的标准，不管小组收到的合同中使用的贸易条件如何繁多，均可以一律适用于所有索赔。

(b) 确定信用证之下的履约行为

90. 由于审查所涉的这批索赔包括涉及信用证的索赔，因此小组继而决定，伊拉克的银行在信用证下的义务是否应于所涉的销售合同分开考虑，如果是，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下适用“以前产生”条款方面何为受益人的履约情况。

91. 在一项销售交易应按信用证付款时，买主希望从发证银行收到付款。根据跟单信用证方面的一般原则，不可撤销信用证是发证银行向受益人付款的有约束力的义务。受益人有权迫使银行根据信用证的条件履行付款的义务。此外，早已确认的是，信用证是独立于它们所涉的合同的交易，银行在原则上是没有销售合同的抗辩权的。²⁰ 因此，小组认为，受益人——买主可权利伊拉克履行信用证的义务保持向本委员会所提出的索赔。

92. 如果信用证条件要求的规定单证提交给银行，信用的条件也遵守，那么，银行有义务在信用证能确定的日期向受益人付款或将款项汇给受益人。²¹ 如果受益人提交了规定的单证，受益人就完成了履约，银行向信用证付款的义务便产生。因此，小组认为，向银行提交信用证所列的单证，就是索赔人的履约，在受益人——买主按不对信用证付款提出索赔方面为委员会划出了第 687(1991)号决议下的管辖范围。

93. 这一批中审议的许多信用证规定在交货和提供单证的日期过后很久的到期日付款。因此，小组还必须处理如何对涉及延期付款条件的信用证适用“以前产生”规则。

94. 如上所述，在银行实践中，一旦向银行提交了规定的单证，并符合信用证的条件，发证银行必须无条件地按信用证条件付款(即不管是信用证规定的见票即付还是到期日付款)。在这一点上，银行的义务是固定的，在向受益人付款方面唯一所剩的是直到付款到期日的那段时间。因此，小组认为，虽然信用证可要求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后付款，但如果索赔人在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按信用证履行了义务，按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的意义，发证银行的义务便产生于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因此不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95. 但是，小组还决定，即使索赔人在 1990 年 5 月 2 日或者在此以后向银行提供规定的单证，但发运日必须不迟于提交单证日前 21 天(反过来，提交单证日必须在 1990 年 5 月 2 日或在此以后)。小组制订这一规则的目的是要保证伊拉克的旧债不为期限极长或延期付款条件所掩盖。小组选择的 21 天的期限，代表了按国际银行惯例货物装运后提交单证的正常期限。²²

96. 总之，关于受益人(买主)根据由一家伊拉克银行发布的信用证融资的货物销售而提出的索赔，小组可以将销售合同或者信用证作为小组管辖权的基础。关于这种决定的问题，小组拟订了下列规则：²³

(a) 根据销售合同，如果货物发运的日期是 1990 年 5 月 2 日或者在此以后，出口商的索赔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b) 根据信用证，如果信用证要求的单证与 1990 年 5 月 2 日或者在此以后交给银行，而且是发运与提交单证之间的间隔不超过 21 天，出口商的索赔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C. 与管辖有关的证据要求

97. 根据“以前产生”一语确定索赔是否属于委员会管辖范围所要求的证明有多种多样，视索赔的审议是根据销售合同还是根据信用证而定。小组从这两个角度审查了委员会对每一项索赔的管辖。

98. 如果是销售合同，为了确定委员会的管辖范围而在索赔人履行情况方面令人满意的证明包括提供单证，充分证明货物的装运及其日期，如提单、空运单或卡车货物通知书。²⁴如果是根据信用证提出的索赔，履约证明包括索赔人按信用证条件的要求向代理银行提交单证的证据。²⁵为了证明索赔人按信用证履约，索赔人只要表明它向与之有直接业务关系的银行适当提交了规定的单证就足够了。²⁶

五. 合同损失

99. 本批中的索赔大多涉及与合同有关的损失。因此，小组专门审议了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在这种损失方面的“直接性”要求。首先，小组审议了与伊拉克、科威特和其他当事方的合同不履行可能直接由伊拉克入侵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情况。第二，如果小组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不履约符合直接性要求，那么小组接下来审议据称索赔人因此而承受的损失种类是否是直接损失，是否原则上可以赔偿。最后，小组审查为了对这类损失作赔偿所必须要达到的主要证据要求。

A. “直接性”要求

100.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规定，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和伤害”。理事会第 7 和第 9 号决定在如何解释第 687 号决议的“直接损失”要求方面向小组提供了指导。

101. 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就代表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提出的索赔的直接性要求提供了指导，列出了达到直接性要求的五类行为或情况。这项规定如下：

“21. 此种款项用以赔偿个人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包括死亡)，这包括由于以下情况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a) 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军事行动或军事行动威胁;

“(b) 在上述期间人员离开或没有能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决定不返回);

“(c) 伊拉克政府或受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在上述期间采取的与入侵或占领有关的行动;

“(d) 上述期间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秩序混乱;或

“(e) 扣留人质或其他非法拘留。”

102. 与这一批特别有关的是以下分段的规定:(a)涉及军事行动或军事行动威胁;(c)涉及伊拉克官员和受控制的实体在入侵的占领方面的行为;(d)涉及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秩序混乱。以下就这些索赔讨论上述行为和情况的范围和适用问题。

103. 理事会第9号决定处理的是商业损失问题,也就何种“蒙受的损失”可以被看作是伊拉克非法入侵占领科威特所造成。与之有特别关系的是第6至11段,这几段涉及违约或合同中断所产生的损失、属于商业惯例或交易过程一部分的交易以及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的影响。

104. 小组根据这一背景在以下各节对审查所涉的合同索赔方面的直接损失要求提出调查结果。

1. 与伊拉克当事方的合同

105. 在这一批中,索赔人称,1990年8月2日之前交给伊拉克顾客的货物,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在交货后没有付款。伊拉克政府坚持认为,因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禁运,一些国家根据这项决议采取措施(下文称“贸易禁运”),因此它无法付款,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在评估索赔提出的法律问题前,小组将审查与指称的损失原因有关的实际情况。

(a) 有关事实概要

106.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后,若干国家立即在它们自己管辖范围内的伊拉克和科威特的资产执行冻结令。1990年8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和科威特实行禁运,以结束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占领,恢复科威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随后于1990年9月16日,伊拉克通过了《第57号法令》(1990)。²⁷根据《第57号法令》,伊拉克要求外国供应商对有害于伊拉克当事方的禁运的后果承担责任,它实际上禁止了它的国家组织、公司和公民对这些供应商的付款。这项立法确认伊拉克官员以前的声明,他们宣布说,伊拉克暂停偿还外债。²⁸

107. 小组认为, 还有一些事件影响了与伊拉克当事方的商业交易。伊拉克与邻国的边境关闭。该地区军事行动造成危险, 包括伊拉克在波斯湾埋设地雷的活动, 严重打乱了中东的进出口运输。²⁹ 影响商业活动的因素还有, 居住在伊拉克的外国工人大批出走,³⁰ 伊拉克在入侵科威特前后立即在伊拉克南部和科威特及其与伊朗、土耳其和叙利亚接壤的地方以及具有战略地位的海港大规模部署军队。³¹ 伊拉克将数千名外国人驱逐并重新安置到军事、石油和其他战略地点, 作为“人盾”, 有的直到 1990 年 12 月才结束,³² 这种做法进一步阻碍外国公司继续从事商业业务。

108. 由于伊拉克不结束它对科威特的非法占领, 因此联合部队于 1991 年 1 月 16 日采取军事行动, 将伊拉克驱逐出科威特。因军事行动而对伊拉克基础设施的严重损害具有充足的文件证明。³³ 联合军事行动的目标是伊拉克可能用来为伊拉克的战争提供支持的战略要点。进攻的对象主要是公路、桥梁、电和其他电力设施, 以及可能被用于为伊拉克军方提供支持的生产和制造设施。因此, 遭严重破坏的是关键的工业和服务, 包括伊拉克的通信系统、运输基础设施、银行和金融部门、燃料和供电、发电厂、炼油厂和储油设施。³⁴ 因此, 在将伊拉克驱逐出科威特的战争中, 大量的伊拉克基础设施遭毁损, 而这部分基础设施是连续性的商业活动或者停火后恢复正常商业活动所必须的。

(b) 法律分析

109. 对于涉及根据与伊拉克当事方签署的合同提出的索赔问题, 小组必须考虑到贸易禁运的影响, 确定伊拉克按销售合同和信用证在 1990 年 8 月 2 日应付而未付的债务是否是按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应赔偿的“直接损失”。如果是, 小组还必须弄清 1991 年 3 月 2 日(即武装敌对行动停止日)以后应付而未付的合同金额是否仍然可以被看作是“直接损失”。最后, 小组还根据因入侵而中断的与伊拉克当事方的合同情况审议的直接性要求的问题。

(一) 伊拉克政府的行为作为造成直接损失的原因之一以及平行原因

110. 根据理事会第 9 号决定, 只有完全是因贸易禁运而造成的损失才可予赔偿。第 9 号决定第 6 段说: “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及由此而造成的经济局势不能接受作为任何索赔要求的根据”。但它还说: “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 但不是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引起的直接损失、损害和伤害将予以赔偿。”³⁵ 此外, 第 9 号决定规定:

“如果损失、损害和伤害是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直接结果, 即使同时也可归因于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 也应全部赔偿”。³⁶

111. 因此, 尽管贸易禁运实际上已经存在, 但如果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是单独和明确的损失原因, 如果入侵和占领以及贸易禁运被认为是损失的平行原因, 则可以判给赔偿。³⁷

112. 小组指出，联合国会员国采取的贸易禁运并不要阻止伊拉克在伊拉克入侵前交割的货物方面向外国供应商还债。恰恰相反，它是为了阻止伊拉克得到新的供货。此外，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合理可预见地对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作了答复，目标是不使用军事力量迫使伊拉克撤出科威特。

113. 小组还认为，伊拉克通过《第 57 号法令》是损失的平行原因，这种原因一直到海湾战争结束后该法令废除才结束。如上所述，该法令第 7 条冻结所有“属于对伊拉克采取武断决定的国家政府、机构、公司和银行的一切资产和资金以及由此而积累的收入”。再如上所述，这项立法证实了伊拉克官员以前的声明，他们宣布伊拉克中止偿还外债。小组认为，伊拉克采取的这些步骤，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7 段予以谴责并宣布无效，³⁸是伊拉克不偿还外债的原因，与贸易禁运无关。

114. 此外，伊拉克拒绝结束非法占领科威特，引起 1991 年 1 月 16 日将伊拉克驱逐出科威特的军事行动。这些军事行动是对伊拉克拒绝停止非法占领的可预见的反应，对伊拉克的基础设施造成了广泛的损害，进一步妨碍了科威特解放后伊拉克偿还债务。因此，小组认为，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的意义，这一军事行动从 1991 年 1 月开始直至 1991 年 3 月 2 日停止，是伊拉克未偿付外债所造成损失的单独的直接原因，与贸易禁运无关。在下文第 117-119 段中，小组讨论这样的军事行动是否仍然在发生影响，即是否仍为伊拉克在 1991 年 3 月 2 日不偿还外债的原因。

115. 因此，小组认为，除了贸易禁运及其有关的措施外，伊拉克官员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的行动、为解放科威特而从事的军事行动以及随后伊拉克发生内乱，是伊拉克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后不偿还债务的直接原因。因此，小组认为，伊拉克买主和伊拉克银行对入侵前交割的货物的合同债务一般来说没有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后偿还，直接原因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因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的意义，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是直接损失。

116. 另一方面，如果证据表明个别国家通过的冻结令是伊拉克不付款的唯一原因，那么按照理事会第 9 号决定的规定，对索赔不予赔偿。审查所涉的某些索赔就是这种结果，因为伊拉克发证银行以前曾授权对信用证付款，但伊拉克境外办理信用证通知的银行无法落实资金转让，唯一的原因是银行所在国政府对伊拉克资产发布了冻结令。

(二) 1991 年 3 月 2 日以后到期未付的款项

117. 由于货物交割所根据的销售合同和信用证有许多不要求伊拉克买主在 1991 年 3 月 2 日之前付款，因此小组必须进一步处理科威特解放后到期未付的款项是否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问题。

118. 尽管伊拉克于 1991 年 3 月 2 日结束了对科威特的非法占领，甚至可以假定伊拉克于 1991 年 3 月废除第 57 号法令，但军事行动的经济后果以及由此而对伊拉克基础设施的损害和随后伊拉克爆发内乱也不会在 1991 年 3 月 2 日敌对行动停止后立即结束。³⁹ 因此，小组认为，此后造成的损失(如因伊拉克未还债而造成的损失)可予赔偿，因为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直接造成的后果，损失仍然可能会发生。

119. 但是，超过某一时刻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经济和其他后果会有所减轻。因此，超过这一时间后，不能再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当作是伊拉克未付债务的直接原因了。要精确地估计伊拉克在没有贸易禁运的情况下恢复重新还债的能力所需的时间是很困难的，但小组认为，这一时期不会超过 1991 年 3 月 2 日以后的五个月。因此，就本批索赔而言，因伊拉克未偿债而造成的损失的可予赔偿期应定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8 月 2 日。

(三) 与伊拉克当事方合同的中断

120. 有些索赔人称，由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后已不可能继续履行向伊拉克的交货合同。因此，货物必须改道以低于合同价的价格转销，或者如果是特制的，就以最低价格处理掉。还有的索赔人称货物的生产中断，他们要求为履行合同中已收回的成本以及损失的利润作赔偿。

121. 关于这种情况，理事会第 9 号决定第 9 段说：

“若……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另一方不可能继续执行[与伊拉克签订的、]合同，则伊拉克应负责赔偿另一方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包括损失的利润。在这种情况下，不得允许伊拉克援引不可抗力或类似的合同条款，或免于执行合同的各种一般原则，以逃避其赔偿责任。”

122. 小组认为，鉴于伊拉克的普遍情况，包括波斯湾地区的军事局势，伊拉克的内乱以及伊拉克官员拒绝偿还外债，因此要指望供应商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向伊拉克发货，这是不合理的。⁴⁰ 小组还认为，在中东的军事行动(或者军事行动的威胁)，包括伊拉克在波斯湾埋设地雷以及颁布《第 57 法令》(其影响如上所述)造成来往于该地区的运输服务中断，其本身就会造成合同的中断。

123. 鉴于上一段所述的情况，小组的结论是，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之间，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原因，向伊拉克供货的合同不可能履行。此外，鉴于上文第 117-119 段所述的原因，1991 年 8 月 2 日之前还是不可能履行这种合同。

124. 虽然贸易禁运可能是这类合同中止的原因之一，但小组认为，在上面一段界定的时期内，它充其量只不过是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所述的军事事件内

乱和伊拉克官员的行动的一种平行原因。因此，禁运不妨碍对这期间因与伊拉克当事方的合同中止而造成的损失作赔偿。

125. 小组还指出，在从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中止履行的许多合同中，伊拉克当事方的付款期在1991年8月2日以后仍未到期。小组认为，伊拉克有责任对这种合同的中止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作出赔偿。这包括中止履约前引起的合理费用，和适当时根据减轻义务在本可以获利的期间平摊可望获得的合同利润。只能判给可赔偿期损失的金额。

2. 与科威特或与科威特当事方有关的合同

126. 有的索赔称，在科威特的损失是因1990年8月2日或之后不久在科威特的业务突然中断以及伊拉克部队摧毁资产所造。小组现在审议伊拉克入侵和占领期间及此后科威特的情况。然后，小组将根据这些因素，对索赔提出的法律问题作出评估。

(a) 有关事实概要

127. 伊拉克入侵和占领对科威特的经济和人口带来的影响，在联合国的报告、为科威特政府编写的报告以及本委员会其他小组的报告中提出了充分的证据证明。⁴¹ 伊拉克部队在进入科威特几小时内就夺取了对全国的控制，关闭所有港口和机场、实行宵禁、割断科威特的国际通讯联系。在科威特近海水域埋雷，阻断通往科威特的海路。一开始就有报道说，为了对抵抗实行威慑，伊拉克采取了拘留了暴力的方案。⁴² 在伊拉克入侵后的几个月内，至少有50%的科威特国民和90%以上的外国侨民离开科威特。⁴³

128. 入侵后，伊拉克宣布正式吞并科威特，对科威特法院实行控制，废除科威特第纳尔，要求它与伊拉克货币平价兑换，对科威特财产实行控制，要求科威特公民在1990年10月1日前将科威特身份证换成伊拉克身份卡。⁴⁴

129. 全国所有的商业大楼几乎全都遭到抢劫。⁴⁵ 据报告，伊拉克部队大规模捣毁财产和科威特的内乱，几乎影响了科威特经济的每一个部门。正如《Farah 报告》所总结的那样：

“支撑基本服务的有形基础设施(电、水和废物处理等)无法运作；港口毁坏严重；……金融系统严重混乱；外贸中止；商业大幅度减少；制造业瘫痪；库存被劫。”⁴⁶

130. 在对商业财产的损坏方面，《Farah 报告》指出：

“批发和零售部门遭大规模抢劫，商业中心、储库或大商店几乎无一幸免，……全国所有商业综合大楼几乎都遭到抢劫。只要有零售商业或机构集中的地方，如果不是所有的，也有大量的遭到抢劫，……就许多大中小型商业公司而言，1990年8月1日储存在那里的商品损失达50%至100%。”⁴⁷

131. 因此，小组认为，占领期间在科威特的军事行动和内乱是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直接造成的，造成的结果可能就是目前在审查的索赔所断定的损失。

132. 科威特解放后，科威特政府对科威特国民实行付款和救济方案以及各种其他措施，以减轻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的后果。这些措施包括，向伊拉克公私部门的雇员支付薪金，实行《困难债务清算方案》，即科威特中央银行从科威特各银行和金融机构买进一部分科威特个人和公司欠它们的债务。⁴⁸ 科威特的银行帐户存款恢复到了可适用于 1990 年 8 月 1 日的结余。政府的这些措施是为了重新使经济稳定，同时也是为了减少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的影响。

133. 小组就是在这—实际背景下就因与科威特当事方的合同引起的损失可否赔偿问题提出它的调查结果。

(b) 法律分析

134. 索赔人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是，它们以前交付给科威特买主的货物没有得到付款；或者是，货物无法交付，有的在交给买主前在科威特灭失或毁损，在“直接性”要求方面，小组必须考虑在审查中涉及科威特和科威特当事方的索赔所引起的三种情形。在第一种情形中，小组必须考虑科威特当事方对所交货物未付债务被看作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伊拉克有责任赔偿的“直接损失”的情况。第二，小组必须解决在运往科威特或另一国家的买主途中货物在科威特灭失或损毁方面必须要表明的直接性问题。最后，小组必须在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合同不能履行或成本提高方面达到直接性要求。

(一) 向科威特当事方发运了货物但未得付款

135. 其他专员小组审议了科威特当事方未付合同款额引起损失的赔偿问题。特别是，“E2”小组裁定：与伊拉克的合同的情形不同的是，索赔人，凡要求对科威特当事方所欠但未付的金额作赔偿的，必须要按理事会第 9 号决定第 10 段的要求提供“具体证据，证明[科威特]当事方未能执行合同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⁴⁹ “E2”小组还认为，科威特当事方未偿还欠款。

“……不应该是债务人为了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外的目的而利用现有资金的经济决定所造成的，因为这种独立的决定是不付款的直接原因，因此，由此造成的损失不应该予以赔偿。如果缔约方无力执行合同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这方面的适当的证据将包括表明，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作为合同方的个人被杀害或人身受到伤害，或作为合同方的企业不复存在或已经破产或无力清偿债务，因此不再可能执行合同。⁵⁰

136. 该小组采取了“E2”小组所采取而其他小组也同意的办法，⁵¹ 得出的结论是，为了满足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的直接性要求，索赔人必须具体地表明，科威特买主未能对货物付款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所直接造成。

137. 如果债务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已过期或者如同审查所涉的有些索赔表现出的那样, 当事方之间在入侵之前就已经产生商业争端, 那么, 通常可以假定, 不付款不是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 小组认为, 可以将损失看作是科威特买主独立的经济决定所造成的, 而不是由于侵入和占领。

138. 科威特解放后在全部解决索赔中对科威特买主的部分付款不一定排除对差额的索赔。但是, 买主部分支付了已交货物的发票, 可能表明买主有能力支付余额, 甚至表明在这批货物上可能存在着商业争端, 这两种情况均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

139. 小组注意到, 科威特买主还可能要求委员会赔偿它已向索赔人(卖主)付款的灭失货物。在这种情况下, 如同在同一交易上蒙受损失的双方之间的情况一样, 只有蒙受实际损失的一方才能判给赔偿。

(二) 运输途中灭失或毁损的货物

140. 在这一批中, 就向科威特买主或位于第三国的买主交货前在科威特灭失或毁损的货物提出了一些索赔。如索赔人所称, 货物在科威特港口的码头或仓库或者在科威特机场的保管区时遭到伊拉克部队的抢劫或毁损, 或者是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以及以后的内乱中遭灭失。

141. 在这种情况下, 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的规定, 包括在科威特的军事行动和内乱原则上是判定直接损失的一个充足的基础。

142. 但是, 就运输途中灭失的货物而言, 小组要解决两个问题: 第一是所有权或灭失风险转让方面合同规定对索赔可否赔偿的影响; 第二涉及表明索赔人的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因果联系的必要条件。

143. 在这一组的若干索赔中, 当货物灭失时, 货物所有权或灭失风险可能已经按合同条件转移到了另一方。⁵² 小组认为, 不管灭失风险或货物所有权是否按合同转移到了买主, 如果避免了对同一灭失的多重索赔, 而且卖主尚未得到货物的付款, 那么它可坚持赔偿要求, 原因是, 由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而未能向买主交货, 索赔人蒙受实际损失。

144. 上述原则还适用于不管哪一方, 只要是按合同的不可抗力条款蒙受损失的。在这方面, 理事会第 9 号决定第 9 和第 10 段提供了具体的指导, 它们说, 伊拉克不能援引合同的不可抗力规定, 也不得因此而免除其责任。因此, 如果索赔人为买主, 凡对由于战争行为而承担销售合同损失的不可抗力风险的, 均可以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伊拉克的责任在本委员会要求赔偿。

145. 剩下的一个问题是要求证明对运输途中灭失的货物要求索赔所必须的证据。小组注意到索赔人获得货物灭失情况方面具体证据具有实际困难。索赔人在

科威特境外经营，通常在科威特境内不设代理。在一些索赔中，索赔人只能够表明货物在入侵时抵达科威特或到了科威特附近，在入侵以后索赔人也无法追踪这批货物。此外，在有些情况下，货物的目的地不是科威特，而只是在科威特转给另一承运人，以转运到第三国的买主。

146. 在这两种情况下，索赔人都不可能弄清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这批货物在科威特的处置情况及其灭失情况。如上所述，伊拉克部队大规模破坏财产，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爆发内乱。⁵³ 如所述的那样，科威特港口和机场的码头和仓库受到的影响特别严重。由于伊拉克的入侵是在波斯湾的盛夏，因此许多科威特国民和外国侨民在科威特境外度假，商业活动减少，仓库和码头的货物和设备积累的较多。此外，1990年8月2日或者不久以后常常要求科威特工人紧急撤离，这使这些场所以及储存于此的货物无人守备。

147. 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小组针对审查所涉运输途中灭失的货物方面的索赔拟定了下列规则：

(a) 小组认为，因运输途中灭失的货物而提出的索赔应由向科威特发运的证据的证明(如提单、空运单、或运费收据)，以此估算出抵达日期，还要有货物价值的证据证明(如有发票、合同或购货订单表明)；

(b) 小组认为，到期日离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日期越远，买主提货的可能性越大。因此，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按照以上讨论的情况，可以合理地猜测，买主尚未提走入侵前二至四个星期抵达科威特的不易腐货物。⁵⁴ 因此，小组决定，如果货物于1990年7月2日或此后抵达科威特某海港，或者于1990年7月17日或此后抵达科威特机场，而索赔人此后又不能找到这些货物，那么可以推断，货物的灭失或毁损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及随之而发生的内乱所直接造成；

(c) 关于买主通常会迅速提货的食品和其他易腐货物，或者在证据表明买主通常是赶早提货的情况下，小组的结论是，必须要提供进一步的证据，证明货物没有到买主手里或者在伊拉克入侵期间灭失。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索赔人提供灭失的具体证据的责任就更大。⁵⁵

(三) 与科威特当事方合同的中断

148. 一些索赔人要求赔偿由于与科威特当事方的合同中断而造成的损失，根据是，1990年8月2日以后，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继续履行合同已不可能。如同伊拉克索赔的情况一样，索赔人说，货物不得不改道或者以低于合同价的价格转售给第三方。还有的索赔人称，他们无法转售货物，原因是这批货物专门按买主的规格制造，或者尽管作出了合理的努力，仍找不到可替换的市场。少数索赔人称，他们中断了产品的制作，因此要求就如不发生伊拉克入侵事件本可以在合同上赚取的利润作出赔偿。

149. 由于前面第 127-132 段讨论的原因，如果确定索赔人的损失与伊拉克的入侵之间的因果联系，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和第 9 号决定第 10 段的规定作为原则问题在确认直接损失方面提供了充足的基础。

150. 理事会第 9 号决定第 10 段的语言还要求小组考虑当事方是否能在 1991 年 4 月 3 日停止敌对行动，解除贸易禁运之后恢复交易。小组决定，对这个问题的考虑，只有针对科威特解放时生产中止或者货物未交割和未转售的情况才合适。它不适用于买主为了减少损失而已经向第三方处理了货物的情况。⁵⁶

3. 涉及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外当事方的合同

151. 关于涉及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外当事方的合同的损失，只要不履约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特别是因“E2”小组所述地区军事行动或军事行动的威胁所直接造成的，则可予以赔偿。⁵⁷与审查所述索赔特别有关的是，“E2”小组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与索赔人指称的损失之间因果联系的必要条件所作的若干裁定。“E2”小组的结论是，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外的损失，如果发生在“实际具体的军事行动”或者“可信和严重的”军事行动威胁所在的地区，而且又与伊拉克的入侵和占领密切相关，并且在伊拉克实际军事能力的范围之内（“可予赔偿地区”），则可以被认为是“直接的”。⁵⁸

152. 该小组考虑了“E2”小组对直接性要求的解释及其关于可予以赔偿地区的定义，只要本批的索赔能适用便予以采用。以下是“E2”小组就地点和存在军事行动或军事行动威胁时期所作出的裁定：⁵⁹

可予赔偿地区 ⁶⁰	有关时期
沙特阿拉伯(伊拉克飞毛腿导弹射程之内)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
波斯湾北纬 27° 度线以北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
以色列	1991 年 1 月 15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

153. 根据以上情况，如果索赔人表明涉及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外的合同的履行发生在上述时期内的可予赔偿地区，而且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阻碍了履约，那么对由于因该合同而产生的损失提出的索赔原则上可予赔偿。例如，某一买主可以取得货物损害或毁损的赔偿，只要这批货物，因军事行动而无法从可予赔偿地区、向可予赔偿地区或在可予赔偿地区内交付。

B. 赔偿合同损失

1. 一般原则

154. 一旦确定合同的不履行如同本报告上一节所述的那样，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直接造成，小组就必须就索赔人所称大量各种损失确定何种后果或损失为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意义范围内的“直接损失”，并对此确定赔偿尺度。

这种办法适用于所有审查所涉的合同索赔，不管索赔依据的是与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合同还是与第三方的合同。

155. 小组注意到目前在强制伊拉克履行的义务是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对伊拉克规定的责任，小组的作用不是对索赔人与伊拉克、科威特或其他合同方之间的合同争端作裁定。因此，小组只是将大多数国内法系统的合同法一般原则用作一种工具，以确定合同损失是否可予以赔偿，包括确定判给的赔偿量。

156.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规定伊拉克对由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直接损失有责任。在这方面，小组对“直接损失”的解释只有一个，即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可以合理地预见的损失。关于审查所涉的合同，直接损失一般是，由于所涉合同的内容和条件、不履行或不可能履行的原因以及其他有关情况而可以合理地预料会发生的直接损失。

157. 对被认为是直接损失的每一项损失的标准赔偿尺度应足以使索赔人恢复到如履行合同本可以有的财务状况。⁶¹ 不应使索赔人的财务状况高于履行合同后本应有的状况。

2. 具体适用

(a) 货物已交付但未得付款

158. 如果一项可予以赔偿的索赔所依据的是买主已收到货物但未付款，小组认为，赔偿的适当尺度是合同价格，加上因未付款所直接造成的合理的附带费用，如撤消未履行的信用证的银行收费等等。这一赔偿尺度通常因足以使索赔人一卖主恢复到合同如履行后的原有状况。

159. 本批中要求赔偿的还有：卖主购买、生产或运输货物的贷款利息付款、卖主得到银行根据买主的应收项目提供的信贷所承担的利息费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商业损失或索赔人与银行或客户的信誉损害。据称，造成这些损失的原因是，不付款影响了索赔人的商业行为或者它与第三方的交易。如果没有具体表明这种损失可以合理地预料是因上述情况下的不付款而造成的，小组认为，根据审查所涉的索赔提供的情况判断，这些损失的关系太遥远，不可能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直接造成。

160. 如果买主对许多交货不付款，或者买主是索赔人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索赔人要求的赔偿常常是指称因买主不付款所造成的范围很大的损失。例如，索赔人说，不付款造成现金流量的问题，使索赔人没有能力履行自己的义务。因此，索赔人称，它的信誉受损，或者被迫减少业务或破产，这样又造成对索赔人的商誉和业务声誉的损害。小组认为，这种索赔所依据的是不付款与不付款对索赔人业务的影响之间一系列中间事件，与入侵的关系非常遥远，因此不是入侵的直接后果。因此，本批所提出的这种损失不予赔偿。

(b) 合同中断

161. 如果索赔人——卖主不能交货，或者中断履约和转售货物，小组确定，正常的赔偿尺度是原有合同价与转售价之间的差额，加上合理的附带费用。因不交货而省下的支出和转售交易所得应与蒙受的损失抵消。

162. 在这种情况下，合理的附带费用包括停止交货造成的支出；归还货物或将货物运给另一买主的运输费和其他费用；转售前的储藏费和维持费。原则上也可予赔偿的支出还有为转售货物而发的广告费和其他费用；卫生或安全检查费；重订标签重新包装费；更换机械设备或重新设计费；向第三方销售货物所引起的其他支出。这种费用必须内容适当，期限合理。⁶²

163. 如果尽管作出合理努力，货物仍然不能转售，如按客户具体要求特制的货物，小组决定，索赔人可要求收回合同价，减去损余价值和节省的开支，加上合理的附带费用。

164. 如果索赔人由于不可能交货而在制造工序完成之前中止履约，小组认为，适当的赔偿尺度通常是承担的实际费用加上利润损失，但这必须与索赔人在合同上合理地预料能挣得的履行合同程度相称。这些费用可包括“可变成本”，加上合理的间接成本，减去转售和节省的费用方面的收益款项。⁶³

165. 如同根据不付款提出的索赔一样，索赔人也要求赔偿合同所附带的各种特殊费用。其中有货物不能交付(或未得到付款)而损失的政府出口奖励。还有的索赔称，索赔人在与第三方的商业关系方面蒙受损失。例如，索赔人要求赔偿贷款利息付款和中断合同蒙受的其他融资费用或赔偿总体的商业业务方面的费用。根据上文 159 段所载的裁定，小组的结论是，如果没有特殊情况，这种损失是间接的，因而不予赔偿。

166. 在审查所涉的若干索赔中，一些订有供货长期合同的索赔人对如不发生入侵预料可在剩余未履行的合同部分获得的利润要求赔偿。小组认为，鉴于索赔人有减少损失的义务，对整个合同期判给利润损失是不合适的。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判给一段适当时期的利润损失，如果能够较肯定地确定这笔损失的话。小组认为对作出这种决定特别有关的是上述企业通过找到另一个市场和将资源重新分配给其他业务活动等等途径而从伊拉克入侵的影响中恢复过来所必须要经过的时间。在确定赔偿期的长短时，小组也认为有关的是，合同的复杂程度、篇幅及其对索赔人整个业务活动的重要性。

167. 在这一批中，有一名索赔人在另一市场上以全价转售了原定给科威特的货物，但仍然要求对它预计能可在该市场销售同一产品中获得的利润作出赔偿。索赔人认为，如果他没有因科威特入侵而被迫将给科威特的货物改道的话，它可以出售两套物品，得到两份利润，而不是一份。小组认为，对第二次销售的利润损

失提出的索赔是间接损失，赔偿不应超过原始合同价格与转售或货物市场价之间的差额，如果有差额的话。

168. 在本批的有一些索赔中，索赔人签订了从科威特卖主购买货物或设备的合同，而据称因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而使合同中断。小组决定，按通则，如果货物因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而未交付，买主可以得到合同价与替换货物费用之间的差额，如果货物的购买方式是合理的而且在合同中断后的合理时间内。此外，买主可以收回因合同中断而直接造成的合理的附带费用。

C. 与合同有关的损失的证据要求

169. 小组认为索赔人为确定与合同有关的索赔可予赔偿而必须证明的基本事实概要如下。

170. 关于根据买主不付款或履约终止而提出的索赔，首先弄明的是是否存在合同关系。然后，小组确定索赔人是否按合同履行，并弄清付款条件，包括货物价格和付款到期日。然后作调查，核实不付款或不能履约是否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直接造成的。

171. 如果履约中包括交货，则需要发运证明。作为发运证据，小组通常要求提供运输单证，如提单或空运货单。如果与其他证据一起提供，通常认为只要有买主确认收到的证据或某一独立渠道确认货物发运就足够了。

172. 如果因伊拉克银行未承兑信用证而提出索赔，索赔人除了信用证外，还必须出示证据，证明信用证规定的所有单证及时交给了代理行，而且信用证的条件也已遵守。

173. 如果索赔涉及指称因合同中断而引起的损失，小组则确定履约中断是否有证据证明，是否有中断前制造或支出费用的证据。关于这种索赔，索赔人指出是信用证一般还不能证明存在索赔人的索赔所依据的合同。

174. 小组根据上文第 147 段所述的标准审查了对运输途中灭失的货物的索赔。

175. 关于以科威特或第三方不支付合同债务为根据提出的索赔方面的具体要求载于上文第 135 段。

176. 如果索赔人达到了上述证据标准，则按照上文 B 节所列关于合同损失计量的准则对可予赔偿的损失作估价。

六. 非合同损失

177. 这一批索赔人除了称蒙受与合同有关的损失外，还称遭受了各种其他损失，其中包括与伊拉克顾客和科威特顾客以及其他方面的一般业务来往而并非具体合同造成的利润损失。有些索赔涉及生意下降、业务费用增加或业务取消造成

的损失，还有些索赔涉及有形财产损失、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房舍损失以及撤离费用。

A. “直接性”要求

178. 非合同损失与合同损失都适用“直接性”要求。上文第 100 至 101 段和 103 段所述的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和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 7 和第 9 号决定就“直接性”要求的适用问题作出了规定。下文围绕各具体损失类别的讨论说明“直接性”要求的范围。

1. 生意下降和交易过程

179. 在本批索赔中，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外的索赔人要求赔偿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其业务收入总体下降造成的损失。还有些索赔人以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中断了过去一向与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顾客的业务或交易过程为由，要求赔偿生意损失。

180. “E2”小组曾审议了与旅游业和运输业有关的索赔中业务下降造成的损失问题。“E2”小组明确区分了索赔人以可赔地区作为活动基地或在可赔地区设有业务机构情况与索赔人不以可赔地区为活动基地并在可赔区未设业务机构的情况。根据“E2”小组的定义，“设有业务机构”指设有分支机构、办事机构或其他机构。⁶⁴

181. 关于业务下降造成的损失，“E2”小组认为，如果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结果，这类损失原则上可予赔偿。⁶⁵关于可赔地区内的索赔人，“E2”小组认定，“[索赔人]在正常情况下本应得到的利润，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生意下降而受到的损失”可予赔偿。⁶⁶“E2”小组认定，如索赔地区以外的索赔人在可赔地区内设有业务机构，根据同一标准，业务下降造成的损失原则上应予赔偿。⁶⁷

182. 本小组同意这些结论并据此审理这些业务下降索赔。本小组还同意“E2”小组关于这类损失适当估价办法的调查结果。⁶⁸

183. “E2”小组还认为，应根据理事会第 9 号决定第 11 段的规定评估可赔地区以外并且在可赔地区未设业务机构的索赔人提出的业务下降索赔。理事会第 9 号决定第 11 段就涉及先前的商业做法或交易过程之一部分的交易损失索赔是否应予赔偿问题作了规定。⁶⁹

184. 第 9 号决定第 11 段确认，如损失涉及商业做法或交易过程之一部分的交易，伊拉克可予赔偿，但这类索赔可予赔偿的条件是有限制的。第 11 段规定：

“如果所遭受的损失涉及商业做法或交易过程之一部分的交易，根据适用于合同损失的一些原则，伊拉克负有赔偿责任。如损失涉及的交易，仅仅根据先前的交易过程而预期将会发生，则不存在赔偿责任。”

185. 关于这些索赔，看来理事会的这项规定确认，人们可以要求赔偿作为正在进行的安排或一系列先前销售一部分的与伊拉克顾客或科威特顾客的生意在中断后造成的损失。本小组在确定这类索赔时也采用了“E2”小组在审议生意下降索赔时对第 11 段所作的解释。

186. 因此，本小组认定，涉及商业做法或交易过程一部分的交易的索赔，以及在可赔地区未设业务机构的索赔人提出的生意下降索赔，只有在符合第 11 段狭义限制的情况下方可予赔偿。首先，索赔人必须拿出证据表明过去曾经常有交易。其次，索赔人必须证明“此类交易有稳定的收入和利润”。⁷⁰ 第三，索赔人必须证明，从交易来看，“完全有理由期望与同一当事方按照随时可加核实的条件进行同一性质的进一步交易”。⁷¹ 小组认为，仅仅证明在可赔地区的地点从事业务而在过去得到过收入不足以证明应赔偿与交易有关的索赔。⁷²

2. 业务费用增加

187. 某些业务费用增加可能是伊拉克入侵或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需围绕这些费用的性质以及这类费用是否与有关期间可赔地区内的业务活动有关作出判断。

188. 具体而言，在本批中，有几个索赔人要求赔偿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后保险商对在红海和波斯湾附近通过中东的货物或原材料运输征收的战争风险附加保险金。“E2”小组在第三份报告中认定，战争风险附加保险金必须是有关期间可赔地区内业务活动的保险金，方可被视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损失。⁷³ 因此，来自或通过这些地区的业务活动引致的附加保险费索赔原则上应予赔偿。⁷⁴

3. 其他损失

(a) 有形财产损失

189. 索赔人要求赔偿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房舍中灭失或毁损的有形财产(如家具、车辆和办公设备等)。

190. 与“E2”小组在第三份报告中的认定一致，⁷⁵ 本小组认为，就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房舍的有形财产损失而言，如果索赔人证明这些财产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在这些地点存在而且这些财产是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灭失或毁损的，这些财产损失即为“直接损失”。

(b) 预付租金

191. 一些索赔人要求赔偿因在伊拉克入侵期间无法使用索赔人已预付租金的科威特境内房舍而造成的损失。

192. 本小组同意“E2”小组第一份报告中的认定，即如果索赔人“在有关时间里未能得到预付租金的收益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后果”，伊拉克和

科威特境内预付租金损失可予赔偿。⁷⁶ 但如果在提出这项索赔的同时还另外提出利润损失索赔，则租金将不作为一项单独的损失加以赔偿，而将作为利润损失索赔的一部分予以评估。⁷⁷

(c)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93. 一些索赔人要求赔偿从科威特撤离工作人员的费用。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和其他小组的有关建议，本小组认定，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从伊拉克或科威特撤离工作人员的费用原则上可予赔偿。⁷⁸ 但如果这些人本来会遣返(例如工作合同到期)，则只有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额外费用可予赔偿。

B. 非合同损失的证据要求

194. 上文第 179 至 186 段阐述了确定作为交易一部分或因生意下降据称蒙受的损失所需的证据。第 187 至 188 段阐述了关于业务费用增加索赔的证据要求。本小组审议了“E2”小组关于如何适当审查和估价有形财产损失、撤离费用、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索赔的标准并采用这些标准审理了本批中的这类索赔。

七. 减少损失

A. 减少损失的一般义务

195. 本批索赔需要解决索赔人减少损失责任的范围问题。理事会规定，向委员会提交索赔申请的人有责任减少损失，并且“应赔偿的损失总额将减去有可能合理避免的损失”。⁷⁹ 第 15 号决定第 9 段第(4)小段确认，减少损失的责任适用于所有种类的损失，其中包括合同损失和正在进行中的业务遭受的损害。⁸⁰

196. 许多索赔人转售了无法交付伊拉克或科威特的货物。他们通常要求赔偿原合同价与转售价之间的差额或期望在原交易中获得的利润的损失。还有一些索赔人没有设法转售货物，但要求赔偿货物的合同价或货物的合同价格与损余价值之间的差额。还有几个索赔人称，他们为了催帐已将有关材料交给银行或买主，结果因缺乏所需的材料无法要回已运去的货物。

197. 一些索赔人称在得知显然无法向伊拉克或科威特交付成品时他们立即停止生产并作为废料转售了元件。有几个索赔人完工后将货物卖给了第三方。这类索赔人要求赔偿合同价与损余价之间的差额或原价与转售价之间的差额。

198. 若干索赔人称，由于所涉的货物用途很专或是按买主的要求专门制作的，他们无法转售货物。主要来自食品或药品部门的一些索赔人说，货物已经专门包装好和打上了标签或已印上买主的名称，所以无法在重新包装后卖给其他人，否则会违背本行业的卫生和安全标准，而且，即使能卖掉成本也会太高。

199. 索赔人还要求赔偿为减少损失所花的费用。这类费用包括将货物退还售货方或向第三方交付货物所涉的运输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在转售之前为保护或维护货物所花的储存费和维持费；广告费；重新包装和重贴标签费；卫生和安全检查或核证费；以及向第三方售货过程中支付的其他开支。一些索赔人要求赔偿 1991 年 3 月 2 日之后几年内或甚至无限期的这类费用，尤其是储存费。

200. 几个小组审查了所收到的索赔中关于减少部分损失的责任的范围。例如，关于有形财产损失，“E2”小组在第一份报告中认定，索赔人减少损失的责任“必须仅仅是当时情况下合理的责任”；如果本来可以合理避免损失，必须考虑到索赔人没有采取合理措施这一情况减少赔偿额。⁸¹另外，“E1”小组以售货方未及时采取步骤转售货物为由拒绝赔偿售货方所称的储存和维持费的部分损失。⁸²

B. 小组制定的具体规则

201. 小组必须制定并运用某些方针，确定在本批进出口索赔中售货方应采取的合理和及时措施。

202. 小组就这批索赔制定了以下方针：

(a) 一旦证明由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而无法履行或完成履行某项合同，按减少损失的责任，索赔人一般需要在合理时限内以合理方式向第三方转售未交付的货物。小组认为，不努力转售货物而无限期储存这些货物一般不符合这项“合理性”要求。此外，索赔人为了履行减少损失责任，在向第三方转售货物或重新履行原销售合同之前，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按货物或商品的性质适当维护货物或商品。

(b) 就减少损失的责任而言，小组认定：

- (一) 关于易变质货物，索赔人在伊拉克于 1990 年 8 月 2 日入侵科威特之后应采取措施迅速将货物售给第三方。无论货物是原定要卖给伊拉克或科威特，还是要卖给另一国，都应照此办理。
- (二) 关于不易变质的货物，小组认为，要看原合同是涉及伊拉克当事方还是科威特当事方而运用不同规则。
- (三) 关于同伊拉克当事方的合同，在伊拉克于 1990 年 8 月 2 日入侵科威特之后，索赔人观望为结束对科威特占领所作的外交努力或其他努力是否奏效以及商业状况是否改观到当事方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地步，这样做并非毫无道理。但在盟军于 1991 年 1 月 16 日对伊拉克采取军事行动之后，索赔人应采取措施向第三方转售货物，因为索赔人那时已明知不太可能继续与伊拉克顾客维持商业关系。如果货物很专或是按伊拉克买主的要求订制的，也适用类似的规则；在这样的情况下，索赔人合理的做法是，采取适当措施兑现这批货物

可兑现的部分价值，甚至在去除订做部分之后捞回一些资金。因此，就原定销往伊拉克市场的特制货物和可替换的货物，索赔人自 1991 年 1 月 16 日起负有减少损失的责任。

- (四) 对向科威特买主出售可替代货物或特制货物的交易的索赔人来说，情况并不一样。这类索赔人可能会认为，一旦联合部队发起军事行动，可能会解放科威特并随后恢复商务关系，这样的看法不无道理。在这样的情况下，索赔人有理由进一步等待时机成熟后与科威特原买主恢复交易，如果不能恢复交易，则可另寻买主。

(c)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时如货物已是半成品的，也适用上文(b)小段(一)点至(三)所规定的同样的时限。在这样的情况下，索赔人通常合理的做法是，在减少损失的两种办法中选择一种办法：即要么完成货物生产然后设法转售货物；要么停止生产和作为废料转售原材料或捞取一点损余价值。

203. 根据以上看法，小组就通常如何衡量这批索赔的赔偿得出以下结论：

(a) 如果索赔人在合理时限内以合理的方式转售了货物，赔偿额为原合同价与替代性转售交易价的差额。

(b) 减少损失的责任并不要求索赔人顺利转售货物，而只需卖主为减少损失作出合理的努力。因此，如果索赔人证明已作出合理的努力以适当的价格转售货物，即使没有卖掉货物，也将在刨去损余价值后照合同价全额赔偿，另外还将赔偿为减少损失所花的合理费用。

(c) 如果索赔人未设法减少损失，赔偿额将反映出这一点。一般而言，如果索赔人本应减少损失，索赔人将只获得相当于货物的原合同价与公平市场价差额的赔偿。

(d) 考虑到索赔人有责任减少可以合理避免的任何损失，索赔人为采取适当步骤来减少其损失所花的性质适当、期限合理的费用为直接损失。(另见上文第 162 段)。因此，原则上可以赔偿索赔人的合理开支，如退还货物或将货物运送到另一买主那里的运输费以及其他费用；转售前的储存费和维持费；广告费；重新包装和重贴标签费以及向第三方售货所花的其他费用。为追讨可赔偿债务聘请律师被视为合理的减少损失步骤，因此，这类律师费可予赔偿。⁸³

(e) 另外，如果索赔人从转售货物中获利，将在计算赔偿额中用这些利润抵消所蒙受的任何损失。

八. 避免多重获赔

204. 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25 段规定，“如已从任何来源获得任何……赔偿，这一部分都将从损失总额中扣除”。小组根据这项规定在本节中分析与避免多重获赔有关的各项问题。

205. 小组意识到，委员会并非唯一的赔偿机构，一些索赔人已通过其他法律手段提出损失索赔。即使有尚未执行的法律判决或裁决，索赔人仍可向委员会提出索赔申请。但为避免多重获赔，理事会第 13 号决定要求伊拉克政府以及其他政府，向委员会提供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损失而对伊拉克提出的未决法律诉讼或其他程序的情况。另外，要求索赔人和伊拉克政府在答复小组的问题时，向小组通报在本国法庭或其他场所对伊拉克的索赔情况以及与索赔所称的损失同样的损失获赔情况。

206. 有时索赔人称已执行的判决或裁定未弥补所有损失，因此要求赔偿剩下的未获补偿的损失。在这样的情况下，索赔人必须提供充足的证据，使小组能确定索赔中哪一部分尚未获得其他有关方面的赔偿，而小组只审议索赔中未获补偿的部分。

207. 已获保险公司赔款的索赔人有权要求赔偿未保险部分的损失。但在这样的情况下，索赔人必须说明索赔中的哪一部分没有投保。一些索赔人要求赔偿已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损失。除非索赔人出示保险公司证实索赔人有权代表该保险公司自行索赔的授权书，否则这类索赔不予受理。

208. 避免多重获赔还涉及几个索赔人就同一报告向赔偿委员会索赔的情况。在审查中的若干索赔中，两个不同的索赔人已经或可能已经就同一损失要求赔偿。典型的情况是，外国卖主和科威特买主就中转途中灭失的货物提出同样的索赔。另一个例子是，一厂商与按合同需向外国买主供应该厂商产品的一国营贸易公司就它们之间的交易提出了同样的索赔。

209. 小组必须确保不要伊拉克双重赔偿同一损失。小组为此已请秘书处查明是否有人就本批索赔中审查的同一销售交易提出其它索赔。例如，关于中转途中灭失的货物，如索赔人称将货物卖给已付货款的科威特买主，秘书处将查核该买主是否也索赔该批货物的损失，如果买主提出索赔的话，还将查核买主是否能证明已向卖主（即本批中的索赔人）付款。与此相类似，关于代表保险公司提出的索赔，小组请秘书处查明保险公司是否自己已向委员会要求赔偿损失。

210. 根据理事会第 13 号决定，⁸⁴当本批中的某项索赔被认定可予赔偿但同一损失通过另一索赔已获赔偿时，即从本批中的该项索赔额中减去为另一索赔判定的赔偿额。当本批中的某项索赔被认定可予赔偿而同一损失的另一索赔正接受委员会审查时，则向审查该另一索赔的小组提供有关资料，以免同一损失获得双重赔偿。

211. 由此产生的一项原则是，如前所述，⁸⁵小组认定，如果两位索赔人要求赔偿同一损失，应按哪一方蒙受了实际损失，而不应按根据合同条件哪一方为货主或冒损失风险，同时再考虑到是否已向卖主支付货款，判定索赔人是否可以维持索赔申请。

212. 小组在对面前的各项索赔应用这些原则后认定，如符合其他有关标准，当买主尚未向卖主支付货款时，卖方对中转途中灭失的货物索赔原则上可予赔偿。另外，如果供应商确知根据合同承担销售其货物的国家贸易公司尚未获得货款，供应商自己可以提出索赔。

九. 附带问题

A. 损失发生日期

213. 小组必须确定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所指的“损失日期”，以建议对利息的赔偿和确定对以美元以外货币表示的损失适用的有关兑换率。

214. 关于本批中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8 月 2 日期间发生的合同损失，考虑到审查中的与合同有关的索赔，并考虑到许多索赔涉及多次运输，且付款日期不同，小组认定无法准确确定索赔中每一个单项损失的日期。因此，除非特别标明，小组选用 1991 年 2 月 2 日作为与合同有关的损失日期。

215. 关于其他类损失，本小组以“E2”小组的第一份报告为准。与交易或生意下降有关的索赔通常涉及长期蒙受的损失。根据“E2”小组第一份报告的结论，并参照其他小组的结论，小组选择损失期的中点作为损失日期。如果是利润损失索赔，小组也选择这类损失的中点作为损失日期。

216. 关于有形财产损失索赔，小组选择 1990 年 8 月 2 日为损失日期，因为这与索赔人失去对有关财产的控制权的日期相吻合。

217. 关于撤离费用索赔，小组注意到，一般而言，这些费用都是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发生的，因此采用占领期的中点作为这类费用的损失日期。

B. 货币兑换率

218. 小组注意到，许多索赔人是以除美元以外的货币提出索赔的。小组评估了所有这类索赔，并用索赔的原币种进行所有索赔计算。由于小组用美元发放赔款，所以小组必须确定以其他货币计量损失的索赔应适用的兑换率。

219. 关于本批中包括非合同损失在内的损失索赔，小组注意到，委员会以前的所有赔偿裁定都依赖《联合国统计月报》来确定与美元的商业兑换率。小组在本报告中也采用这一办法。因此，小组认定，上文第 213 至 217 段所述的损失发生日期时的兑换率是第四批索赔中适用的美元以外的货币的适当兑换率。

220. 以上规则适用于以科威特第纳尔以外货币提出的所有索赔。关于以科威特第纳尔计算的索赔，小组注意到占领期间科威特第纳尔币值剧烈波动，所以采纳“F1”和“E4”小组以 1990 年 8 月 1 日的兑换率为最适合兑换率的决定。

C. 利息

221. 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规定：“利息的裁定将从受损失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计算，利息应足以赔偿获赔的索赔人因未能使用判决的本金所受的损失。”理事会在第 16 号决定中推迟就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法作出决定，并表示将在早些时候审议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法，并表示“利息将在本金判决后支付。”所以，本报告中的所有索赔额都未计入索赔人提出的单项利息索赔。

222. 因此，小组的任务是确定本批索赔额计息的日期。关于所有可赔偿索赔的计息日期，根据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小组选择上文第 213 至 217 段所述的损失发生日期为计息日期。

223. 在本批的某些合同中，当事方确定了对尚未支付的根据合同应付款额适用的利率。小组认为，应根据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的规定审议这类合同条款。理事会在第 16 号决定中称将进一步审议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法。因此，根据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小组只选择上文第 214 段所定的损失发生日期为计息日期。⁸⁶

D. 索赔准备费用

224. 在 1998 年 5 月 6 日的信中，委员会执行秘书通知小组，理事会打算在以后某日期解决索赔准备费用问题。因此，小组对这类费用的索赔不采取行动。

十. 小组的建议

225. 根据上述情况，小组建议支付以下附件二所列数额，以赔偿索赔人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999 年 12 月 16 日，日内瓦

布鲁诺·勒伦特先生(签名)

主席

卡伊·霍贝尔先生(签名)

专员

安德烈·胡多罗伊科夫先生(签名)

专员

注

- ¹ 在小组审查这一批索赔期间，应索赔人要求撤回了 12 项索赔。本报告附件 2 所载建议表列出了这几份索赔。
- ² E2(1) 报告第 38—48 段。
- ³ 贸易禁运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0 年 8 月 6 日通过的第 661(1990) 号决议确定的。对科威特的贸易禁运于 1991 年 4 月 3 日撤消。对伊拉克的贸易禁运仍然在实行。
- ⁴ 不在这一批中的其他进出口索赔涉及易货安排，即伊拉克用石油作为对货物有付款。审查所涉的索赔没有提到这类安排，因此小组目前不处理这个问题。
- ⁵ 就本批而言，“转售”一词系指因对以前议定的买卖无法履行义务而将货物销售给另一买主。
- ⁶ 索赔人用“E”类索赔表提交索赔。关于“E”索赔表的说明，见第 71 段。
- ⁷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公司和其他实体索赔表(E 表)：索赔指南”，(“E”表) 第 6 段。
- ⁸ E 表第 6 段。
- ⁹ 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23 段。理事会在第 15 号决定第 5 段中还说，索赔人如要求赔偿商业损失，必须“详细真实地叙述索赔损失、损害或伤害的情节”，以判给赔偿。理事会第 46 号决定还决定，“……委员会绝不应仅仅依据索赔人的索赔陈述给予赔偿”。
- ¹⁰ 《规则》第 35(1) 条。
- ¹¹ 关于指称的合同和非合同损失方面的具体证据要求的论述，请见第 169—176 段和 194 段。
- ¹² 例如见 E2(1) 报告第 72 和 85 段。鉴于到 1990 年 7 月，伊拉克的外债已达到了很高的比例，”E2”小组认为，安全理事会打算将伊拉克的旧债排除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外的原因是，单单这笔巨额债务(截至 1990 年最低的估计达 420 亿美元)，就很快会使赔偿基金覆没，使资源转移方向，到不了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最直接影响受害人手中。E2(1) 报告第 72 和第 74 段。
- ¹³ 侯赛因总统公开支持复兴党在 1980 年代推行加强私营部门的政策。1987 年 2 月，伊拉克政府采取了一项宏大的经济自由化和私有化方案，许多公司、工厂和小企业转入私营部门。但是，石油、国防、钢铁、铁路、石化、银行、保险和公用事业等主要工业仍然由国家控制。Abbas Alnasrawi “Iraq: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1991 Gulf War and Future Outlook”,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13, No. 2 (1992), pp. 335, 337-338。
- ¹⁴ 在界定“格外长期的付款条件”时，“E2”小组调查了两伊战争开始前伊拉克的付款惯例。小组的结论是，在此之前，伊拉克一般是“以经常性方式”偿还合同债务的，通常是外国当事方履约后一至三个月付款。E2(1) 报告第 88-89 段。
- ¹⁵ E2(1) 报告第 87 段。
- ¹⁶ 如 E2(1) 报告第 90 段所述：
就与伊拉克签订的合同而言，如索赔人在 1990 年 8 月 2 日前三个月以上，即于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了引起原始债务的履约行为，基于对此种履约行为所欠实物或现金付款提出的索赔属于对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债务或义务的索赔，因此处于本委员会管辖权之外。
就本条规则而言，专员小组对“履约行为”的理解是，这条规则的含义可能是一项合同之下的完整履约行为，或是部分履约行为，条件是就该部分已完成的部分履约行为商定了应予支付的数额。”
- ¹⁷ E2(1) 报告第 82 段。
- ¹⁸ “E2”小组第三次报告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见 E2(3) 报告第 106-108 段。

¹⁹ 例如 E2(1) 报告第 104 段(“‘履约行为’指按照合同规定发货”, 有合同所要求的单据作证, 如提单等)。小组在适用“以前产生”一语时还得出结论说,

如索赔人在 1990 年 8 月 2 日前三个月之前完成了履约行为(即经有关文件证明发运了货物), 则应将追讨伊拉克对此履约行为所欠款项的索赔视为于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 这样也就属于本委员会管辖权以外。如果在 1990 年 8 月 2 日前三个月之内发运了货物, 则追讨伊拉克对此履约行为所欠款项的索赔符合“以前产生”的标准”。E2(1) 报告第 105 段。

“E2”小组在第一次报告其他地方适用“以前产生”一语时将货物“发运”作为规定行为。例如第 201 段说, 如果供货合同的条件为“C&F 阿喀巴港”, 只有当有关项目已存在合同运出, 方可认为履约已全部完成”, 并有提单证明。亦见第 202 段和以下各段。

²⁰ 例如, Raymond Jack, *Documentary Credits*, 2nd ed. (London, Butterworths, 1993), pp.17-18; Roy Goode, *Commercial Law*, 2nd ed. (London, Penguin Books, 1995), pp. 987-988.

²¹ Article 9 of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1983 revision), ICC Publication No.400 (hereinafter the “UCP”).

²² 小组在拟订这条规则时以由 UCP(1983 年修订)第 47(a) 条为基础。这项规定说, 如果信用证没有规定货物发运日以后必须提供单据的具体期限, “银行将拒绝接受在发布运输单据的日期 21 天以后提供的单据。”

²³ 在处理交货不是索赔人唯一的主要义务的情况时, 必须对这些规则作调整。但是, 小组在这一批索赔中没有处理这种情况的责任。

²⁴ “E2”小组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见 E2(1) 报告第 99、104、201-202 和 205 段。

²⁵ 见第 92 段, 同上。

²⁶ 小组在拟订这项标准时注意到, 代理银行或议付银行可能已及时将单据转给了开证银行。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 索赔人很难获得证据证明伊拉克开证银行收到了单据。

²⁷ 《颁布第 57 号法令的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377 号法令》(1990 年 9 月 16 日)。《伊拉克第 57 号法令》虽然于 1990 年 9 月 16 日颁布, 但宣布于 1990 年 8 月 6 日开始生效, 该法令的有关部分规定:

第 5 条

伊拉克政府及其银行、机构和公司以及任何伊拉克个人或法人团体均不对债务(本金、利息等等)的延误承担责任。任何法律或决定, 凡认为上述伊拉克当局通过任何方式不履行或违背义务的, 均不应予以承认。

第 7 条

所有资产和资金以及由此而来的收入, 凡属于对伊拉克采取武断决定的国家的政府、机构、公司和银行的, 均应予以冻结。

(联合国的《伊拉克第 57 号法令》正式译文(英文))

²⁸ 1990 年 9 月初, 官方的伊拉克通讯社引伊拉克贸易部长兼代理财政部长穆罕默德·马哈迪·萨利赫的话说, 伊拉克应对伊拉克的经济封锁而终止偿还外债。如伊拉克通讯社所述, 贸易部长强调说, 伊拉克终止偿还外债的方案, “直接伤害了无力长期处理这种局势的国家和公司”。“Iraqi Minister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Blockade, US Action, ” BBC Summary of World Broadcasts (source Iraqi News Agency), 5 September 1990. 另见 “Iraqi Suspends Repaying Foreign Debt”, Associated Press, 3 September 1990; “Gulf Crisis: Baghdad Targets Countries That Have Frozen Its Holdings Abroad.

The Regime Will Also Withhold Payment on its Debts”, Los Angeles Times, 20 September 1990。

²⁹ 例如，见 E2(3) 报告第 60-77 段。

³⁰ 如 C 类小组于 1991 年 2 月底所述，估计有 200 万以上的人逃离伊拉克和科威特，或者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流离失所或迁离。C(1) 报告第 60-61 段。

³¹ 例如见，L. Freedman & E. Kharsh, *The Gulf Conflict* (Faber & Faber, 1994), 第 203, 279-280 页。

³² 例如见，同前，第 137-139, 156 页。

³³ 前副秘书长在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中详细描述了伊拉克停火后的情况，他于 1991 年 3 月 10 日至 17 日访问了伊拉克，以便对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求作出评估。1991 年 3 月 20 日由负责行政和管理的副秘书长 Martti Ahtisaari 先生率领的科威特和伊拉克访问团就该地区紧急危机后的环境下人道主义需求问题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S/22366) (以后称“Ahtisaari 报告”)。

³⁴ 同前，第 5-9, 11-12 页。

³⁵ 理事会第 9 号决定将“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界定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 号决议及随后各有关决议的禁令和各国据此而采取的措施”。

³⁶ 理事会第 9 号决定第 6 段。如第 15 号决定第 9 段所解释的那样，这项规定是为了表示，一项损失既可全部归因于伊拉克非法入侵，也可全部归因于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两者属平行原因。第 15 号决定第 9(3) 段。

³⁷ 见 E2(1) 报告第 164-169 段。

³⁸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 号决议第 17 段说，安全理事会“决定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后伊拉克所作抵赖外债的声明完全无效，并要求伊拉克严格遵守它对其外债还本付息的一切义务”。

³⁹ 见第 108 段和脚注 33，同上。

⁴⁰ 见第 106-108 段，同上。

⁴¹ 例如，见“由前副秘书长 Abdulrahim A. Farah 先生率领的联合国访问团提交秘书长的报告：评估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2 月 27 日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对科威特基础设施损害的范围和实质”(S/22535) (1991 年 4 月 29 日) (“Farah 报告”)；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经社理事会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Walter Kälin 关于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2/26(1992 年 1 月 16 日) (“Kälin 报告”)；C(1) 报告，各处。亦见 E2(1) 报告第 146-147 段。

⁴² 例如，C(1) 报告第 82-83, 第 98-99、第 116-117 段(及其所列举的当局)。亦见 Kälin 报告第 79-89 段。

⁴³ C(1) 报告，page 60。

⁴⁴ Kälin 报告第 27-28 段。

⁴⁵ Farah 报告第 62 段。

⁴⁶ Farah 报告第 43 段。

⁴⁷ Farah 报告第 62、518、522 段。

⁴⁸ 例如见，C(1) 报告，page 172；E4(1) 报告第 162-176 段。

⁴⁹ E2(2) 报告，第 89 段。

⁵⁰ E2(2) 报告，第 89 段。“E2” 小组第一次报告第 145 段得出的结论与此类似。

- ⁵¹ E4(1)报告第214段；E3(2)报告115段。
- ⁵² 例如根据合同，损失的风险在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时可能已转嫁给买主。
- ⁵³ 见第127-132段中的论述。同上。
- ⁵⁴ 在临近伊拉克入侵的一段时期，由于季节性的商业活动衰落，港口地区和机场的货物堆积。这时，除易腐货物外，正常的结关、检查和交付后提货时间视交货方式而言约两至四个星期。
- ⁵⁵ 这种证据可包括买主、仓储公司和受托保管人的说明(如科威特航空公司的说明)、港务当局的证明、作废的信用证或拒收的银行单据。
- ⁵⁶ 见第202段，见下文。
- ⁵⁷ 小组认为，可能还有第7号决定第21段所述的其他情况适用于涉及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外当事方的合同。但是小组不必予以审议，因为支持审查所涉的索赔的事实只涉及“双方的军事行动或军事行动威胁”。
- ⁵⁸ E2(1)报告第157-163段；E2(2)报告第62-68段；E2(3)报告第55-58段。
- ⁵⁹ E2(3)报告第61-65、73-74、77段。亦见E2(2)报告第68段。在若干情况下，“E2”小组对1991年3月2日以后的“次要”时期判给索赔人以赔偿，这是以所涉企业从伊拉克入侵的影响中恢复的能力来评估的。见E2(2)报告第81、139-143段。
- ⁶⁰ E2(3)报告第77段。“E2”小组认为，沙特阿拉伯北部处于伊拉克飞毛腿导弹射程之内，因此在上述期间确实受到伊拉克军事行动的威胁或者遭受实际的军事行动。红海各地点和沙特阿拉伯南部在伊拉克飞毛腿导弹的射程之外，不属于可予赔偿的地区，因为这些地区没有遭受军事行动或受到军事行动的威胁。在波斯湾，伊拉克埋设的地雷，在沙特阿拉伯沿海自伊朗西部海岸北纬27度线以北水域，构成实际的军事行动，因此这种地点属于可予赔偿地区。同前引书，第61-63、73-74段。
- ⁶¹ 一般见，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对第44条的评述，《1996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 ⁶² 关于进一步的论述，见第203(d)段，如下。
- ⁶³ 为此，可变成本的定义是因依赖合同，特别是在合同方面而承担的支出，而且如果不去履约是可以避免的支出。索赔人不必为了提出合同中断的利润损失索赔而出示一般性利润水平的记录。
- ⁶⁴ E2(3)报告，第102段。
- ⁶⁵ E2(2)报告，第74-78段。
- ⁶⁶ E2(2)报告，第78段。
- ⁶⁷ E2(3)报告，第102段。
- ⁶⁸ E2(2)报告，第146-152段。
- ⁶⁹ 例如见E2(3)报告，第103和第129段。
- ⁷⁰ E2(3)报告，第105段。
- ⁷¹ 同上。
- ⁷² 同上。
- ⁷³ E2(3)报告，第89-93段。
- ⁷⁴ 见上文第151至153段和注60中的讨论。

⁷⁵ E2(3)报告, 第 167 段。

⁷⁶ E2(1)报告, 第 234 段。本小组注意到了其他小组所作的区别以及“E2”小组就这类问题进行的分析。本小组同意“E2”小组的分析。其他小组以这类费用无论伊拉克是否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都会有的正常营业费用为由驳回了商业房舍房租索赔。见 E2(3)报告, 第 158 段和注 75 和 76(以及其中所述的参考材料)。

⁷⁷ 见 E2(3)报告, 第 158 段。

⁷⁸ 例如见 E1(3)报告, 第 71 段以及以后各段; E3(1)报告, 第 177-178 段; E3(2)报告, 第 23 段。

⁷⁹ 第 9 号决定, 第 6 段。

⁸⁰ 第 15 号决定还提到第 9 号决定中关于减少损失问题的规定, 即第 10 段(规定在取消对科威特的禁运之后恢复伊拉克并非其中一当事方的合同)以及第 17 和第 19 段(规定恢复可以重建的企业)。

⁸¹ E2(1)报告, 第 124 段。如其他小组的报告所述, 减少损失责任的范围符合商业交易的一般原则, 即合同与当事方有责任采取当时情况下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另一当事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可在赔偿额中减去本应减少的损失额。例如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77 条。

⁸² E1(3)报告, 第 150-154 段。另见 E3(1)报告, 第 96 段; E1(1)报告, 第 117-118 段。

⁸³ E1(3)报告, 第 439-441 段。

⁸⁴ 理事会第 13 号决定第 3 段阐述了在可能发生同一损失多重获赔的情况下如何赔偿的方针。

⁸⁵ 见上文第 139 段。

⁸⁶ 小组认定, 如果某项合同载有延期付款规定, 允许支付从运货之日起到商定到期之日为止期间的利息, 这类利息是合同商定价格的一部分, 有别于本段所讨论的拖欠利息。

附件一

附件二所列驳回全部或部分索赔额的理由一览表

序号	不予赔偿或减少赔偿额的理由	说明
1	根据“……以前产生”一语排除管辖	全部或部分索赔所依据的是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伊拉克债务或义务，因此，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不在委员会管辖范围内。
2	部分或全部损失不是直接损失	原则上全部或部分不是第 687(1999)号决议意义内的直接损失的一类损失。
3	不在应予赔偿之列的预期	由于是与仅根据某种过去的交易过程预期会有的交易有关的损失，因此不存在赔偿责任。
4	部分或全部损失发生在可赔期以外	全部或部分损失发生在小组所定的一个时期以外，小组认定只有这一时期以内发生的损失才可能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相关。
5	部分或全部损失发生在可赔区以外	全部或部分损失发生在小组所定的地理区域以外，小组认定只有在这一地理区域以内发生的损失才可能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相关。
6	贸易禁运是唯一原因	索赔的损失完全是根据第 661(1990)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实施的贸易禁运或其它有关措施造成的，因此，不在应予赔偿之列。
7	没有证明直接损失的证据	索赔人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损失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
8	部分或全部索赔缺少证据	索赔人没有提供书面证据证明索赔；即便提供了书面证据，这些书面证据也没有按《规则》第 35 条的要求证明部分或全部索赔损失的情节或数额。
9	未遵守提交索赔的格式要求	索赔人提交索赔不符合赔偿委员会《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14 条的格式要求。
10	计算损失低于所称损失	用小组的估价方法评估的索赔价值低于索赔人所称的损失价值。
11	价值证据不足	索赔人没有按《规则》第 35 条的要求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全部或部分损失价值。
12	为避免多重获赔而做的扣减	虽然认定索赔合乎资格，但已为委员会审查的另一索赔就同一损失给予了赔偿。因此，根据理事会第 13 号决定第 3 段，从本索赔的计算赔偿额中减去就另一索赔已给予的相应赔偿额。

序号	不予赔偿或减少赔偿额的理由	说明
13	就未设法减少损失所定折减	索赔人没有如理事会第 9 号决定第 23 段和第 15 号决议第 9(四)段要求的那样, 采取在当时情况下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14	索赔准备费用	索赔准备费用问题将由理事会在今后的一个日期解决。
15	没有承保人的授权	索赔人没有提供授权依据证明受权代表承保人提出所赔。
16	利息	利息的计算和支付办法问题将由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在适当时候审议。此外, 在理事会建议不赔偿索赔的本金的情况下, 也建议不赔偿就这类本金要求赔偿的利息。
17	本金不在应予赔偿之列	

建议赔偿额表格的注解

- ^a 根据理事会 1998 年 3 月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决定，小组未审议 1998 年 5 月 1 日以后自行就以前提交的索赔提出的补充或修改。因此，本表格中的合计金额仅包含 1998 年 5 月 11 日以前提出的补充或修改或虽在该日之后提出但符合委员会要求的补充或修改。
- ^b 币种代号：AED(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拉姆)、ATS(奥地利先令)、AUD(澳大利亚元)、BEF(比利时法郎)、BHD(巴林第纳尔)、CAD(加拿大元)、CHF(瑞士法郎)、DEM(德国马克)、DKK(丹麦克朗)、ESP(西班牙比塞塔)、FRF(法国法郎)、GBP(英镑)、GRD(希腊德拉克马)、HUF(匈牙利福林)、IEP(爱尔兰镑)、IQD(伊拉克第纳尔)、INR(印度卢比)、ITL(意大利里拉)、JPY(日元)、JOD(约旦第纳尔)、KWD(科威特第纳尔)、MAD(摩洛哥迪拉姆)、NLG(荷兰盾)、PKR(巴基斯坦卢比)、PTE(葡萄牙埃斯库多)、SAR(沙特阿拉伯里亚尔)、SEK(瑞典克朗)、SGD(新加坡元)、TND(突尼斯第纳尔)、TRL(土耳其里拉)、USD(美元)。
- ^c 对于索赔人最初以美元以外的币种提出的索赔，秘书处根据《联合国统计月报》所载 1990 年 8 月的兑换率将索赔额折算成美元，在没有此种兑换率时，使用 1990 年 8 月前的最近期兑换率。折算的目的仅仅是为了表明以美元计算的索赔额，以便进行比较。相反，用于计算建议数额的兑换率日期，见第 218-220 段的说明。
- ^d 由于许多索赔人对类似损失的提法不同，小组酌情用标准的分类方法重划了某些损失的类别。这个程序是要确保在分析索赔时连贯一致、待遇平等和公平，这个程序符合委员会其他小组的做法。
- ^e 本表格所用“n/a”表示不适用。

附件五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0 年 3 月 15 日
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94 次会议作出的
关于第四批 E2 类索赔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38 条，收到专员小组就第三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共涉及 209 项索赔，¹

1.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并据此，
2. 决定，根据《规则》第 40 条，核可报告涉及的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基于报告附件二所列建议的每一国赔偿总额如下：

国家	建议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建议不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索赔金额 (美元)	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
澳大利亚	4	1	17 834 441.24	437 197.62
奥地利	1	5	13 530 461.15	20 019.00
巴林	1	3	80 694 360.82	1 979 774.56
孟加拉国	-	1	59 259.55	nil
比利时	-	3	1 504 142.51	nil
巴西	-	2	1 139 405.08	nil
加拿大	2	4	1 748 609.44	598 492.27
中国	1	5	4 234 044.68	44 076.84
克罗地亚	-	2	5 073 121.57	nil
塞浦路斯	-	5	1 345 298.05	nil
捷克共和国	1	5	12 612 961.14	207 185.60
丹麦	2	3	554 164.51	27 373.23
埃及	-	2	475 302.94	nil
法国	-	5	1 056 664.92	nil

* 原先作为 S/AC. 26/Dec. 87(2000) 号文件印发。

¹ 报告全文见 S/AC. 26/2000/2 号文件。

国家	建议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建议不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索赔金额 (美元)	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
德国	4	2	790 868.49	69 517.55
希腊	1	3	12 153 094.68	1 265 443.25
匈牙利	2	4	2 658 772.40	407 530.30
印度	4	2	171 873.46	54 369.46
印度尼西亚	-	1	2 137 290.00	nil
伊朗	1	-	4 058 401.00	1 251 923.50
爱尔兰	-	5	6 704 729.52	nil
以色列	-	4	14 397 480.72	nil
意大利	2	4	6 173 844.09	46 009.72
日本	4	2	3 273 195.77	158 372.98
黎巴嫩	-	2	1 865 776.30	nil
列支敦士登	1	1	6 148 224.89	13 960.00
马来西亚	1	-	11 524 057.84	7 951 639.28
马尔代夫	1	-	6 387 342.68	2 737 156.00
摩洛哥	-	3	5 536 250.00	nil
荷兰	4	1	1 322 211.94	277 672.24
巴基斯坦	3	3	14 680 547.50	49 031.43
波兰	-	4	12 184 188.80	nil
葡萄牙	4	1	231 482.58	29 543.89
大韩民国	2	4	51 645 736.01	264 762.00
罗马尼亚	-	5	180 218 855.31	nil
俄罗斯联邦	1	-	52 111 239.61	1 046 186.00
沙特阿拉伯	-	4	23 975 052.82	nil
新加坡	4	2	500 315.99	58 221.29
西班牙	1	5	7 802 494.00	54 815.16

国家	建议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建议不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索赔金额 (美元)	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
瑞典	1	2	9 179 494.19	1 332 954.91
瑞士	4	2	3 778 816.62	2 002 347.79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	6	13 686 822.49	nil
突尼斯	-	1	686 956.00	nil
土耳其	3	3	5 127 004.34	2 187 609.01
乌干达	-	1	2 650 215.94	nil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	4	1 753 426.04	151 080.45
联合王国	4	2	580 234.81	162 745.97
美国	2	4	10 374 341.61	1 398 873.88
乌拉圭	-	1	50 110 325.00	nil
Josef Welser OHG 直接提交的公司 索赔(第 40023394 号索赔)	-	1	2 228 809.78	nil
总计	68	135	670 672 010.82	26 285 885.18

3. **重申**在资金到位后，将依照第 73 号决定(S/AC. 26/Dec. 73(1999))付款，
4. **忆及**在根据第 73 号决定[S/AC. 26/Dec. 73(1999)]和第 18 号决定[S/AC. 26/Dec. 18 (1994)]的条件付款后，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收到的赔偿金，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
5. **注意到**在目前阶段未就报告附件二提及的六项索赔提出建议，
6.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各有关政府提供报告的复制件。

附件六

专员小组就第七批 E3 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	149
一. 程序简况.....	2-9	149
A. 工作性质和目的.....	2-3	149
B. 第七批索赔的程序简况.....	4-7	149
C. 索赔提交后的修改.....	8	150
D. 索赔.....	9	150
二. 法律框架.....	10-31	151
A. 适用的法律.....	10	151
B. 伊拉克的赔偿责任.....	11	151
C. “.....以前产生”一语.....	12-13	151
D. “直接损失”要求的应用.....	14-15	152
E. 利润损失.....	16-17	152
F. 损失发生的日期.....	18	153
G. 利息.....	19-20	153
H. 货币兑换率.....	21-23	153
I. 撤离损失.....	24	153
J. 估价.....	25-27	153
K. 证据要求.....	28-31	154
三. INTEGRA BAAC 的索赔.....	32-58	154
A. 合同损失.....	33-47	154
B. 财产损失.....	48-54	156
C. 资金损失.....	55-57	157

* 原先作为 S/AC. 26/2000/3 号文件印发。

D.	关于 Integra 索赔的建议	58	157
四.	GIK HIDROGRADNJA 的索赔	59-88	157
A.	合同损失	60-78	158
B.	在伊拉克的银行账户	79-86	160
C.	利息	87	160
D.	关于 Hydrogradnja 索赔的建议	88	160
五.	TRANSKOMPLEKT LTD. 的索赔	89-151	161
A.	合同损失	92-106	161
B.	不动产损失	107-111	163
C.	有形财产损失	112-117	164
D.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18-126	165
E.	利润损失	127-134	166
F.	其他损失	135-149	167
G.	利息	150	168
H.	关于 Transkomplekt 索赔的建议	151	169
六.	INGRA 的索赔	152-206	169
A.	合同损失	154-192	169
B.	有形财产损失	193-196	173
C.	利润损失	197-200	173
D.	其他损失	201-204	174
E.	利息	205	174
F.	关于 Ingra 索赔的建议	206	174
七.	ABB SCHALTANLAGEN GMBH 的索赔	207-258	174
A.	合同损失	209-223	175
B.	有形财产损失	224-230	177
C.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231-241	178
D.	资金损失	242-252	179

E.	其他损失.....	253-256	180
F.	利息.....	257	180
G.	关于 ABB Schaltanlagen 索赔的建议.....	258	180
八.	ASEA BROWN BOVERI AG 的索赔.....	259-268	181
A.	“附属申请”.....	260-266	181
B.	利息.....	267	182
C.	关于 ABB 索赔的建议.....	268	182
九.	HOCHTIEF AKIENGESELLSCHAFT VORM. GEBR. HELFMANN 的索赔.....	269-288	182
A.	合同损失和“附属申请”.....	272-280	183
B.	在伊拉克的银行账户.....	281-286	184
C.	利息.....	287	185
D.	关于 Hochtief 索赔的建议.....	288	185
十.	HEILIT & WOERNER BAU AG 的索赔.....	289-302	185
A.	合同损失和“附属申请”.....	290-300	185
B.	利息.....	301	187
C.	关于 Heilit & Woerner 索赔的建议.....	302	187
十一.	STRABAG AG 的索赔.....	303-318	187
A.	合同损失和“附属申请”.....	306-316	188
B.	利息.....	317	189
C.	关于 Strabag 索赔的建议.....	318	189
十二.	HINDUSTA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的索赔.....	319-340	189
A.	合同损失.....	320-326	190
B.	有形财产损失.....	327-334	191
C.	其他损失.....	335-338	191
D.	利息.....	339	192
E.	关于 Hindustan 索赔的建议.....	340	192
十三.	U. P. STATE BRIDGE CORPORATION LIMITED 的索赔.....	341-371	192

A.	合同损失.....	342-349	193
B.	有形财产损失.....	350-358	193
C.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359-364	194
D.	资金损失.....	365-369	195
E.	利息.....	370	195
F.	关于 U. P. State Bridge 索赔的建议.....	371	195
十四.	GAMMON INDIA LIMITED 的索赔.....	372-394	196
A.	利润损失.....	374-381	196
B.	有形财产损失.....	382-386	197
C.	资金损失.....	387-393	197
D.	关于 Gammon 索赔的建议.....	394	198
十五.	F. LLI DELFINO S. P. A. 的索赔.....	395-426	199
A.	合同损失.....	397-414	199
B.	有形财产损失.....	415-419	201
C.	资金损失.....	420-425	201
D.	关于 Delfino 索赔的建议.....	426	202
十六.	SICOM S. P. A. 的索赔.....	427-434	202
A.	有形财产损失.....	429-433	203
B.	关于 Sicom 索赔的建议.....	434	203
十七.	ITALSTRADE S. P. A. 的索赔.....	435	203
十八.	IMPRESIT GIROLA LODIGIANI (IMPREGILO) S. P. A. 的索赔.....	436	203
十九.	VVO SELKHOZPROMEXPORT 的索赔.....	437-526	204
A.	合同损失.....	438-482	204
B.	利润损失.....	483-493	209
C.	不动产损失.....	494-498	211
D.	有形财产损失.....	499-506	211
E.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507-518	213

F.	其他损失.....	519-525	214
G.	关于 Selkhozpromexport 索赔的建议.....	526	215
二十.	ENERGOPROJEKT HIDROŽENJERING CONSULTING ENGINEERS CO. LTD 的索赔....	527-589	215
A.	合同损失.....	529-566	216
B.	利润损失.....	567-579	220
C.	有形财产损失.....	580-588	221
D.	关于 Energoprojekt 索赔的建议.....	589	222
二十一.	建议.....	590	223

表格清单

	段次
1. INTEGRA 的索赔	154
2. 关于 INTEGRA 的建议赔偿额	157
3. HIDROGRADNJA 的索赔	157
4. 关于 HIDROGRADNJA 的建议赔偿额	160
5. TRANSKOMPLEKT 的索赔	161
6. 关于 TRANSKOMPLEKT 的建议赔偿额	169
7. INGRA 的索赔	169
8. 关于 INGRA 的建议赔偿额	174
9. ABB SCHALTANLAGEN 的索赔	175
10. 关于 ABB SCHALTANLAGEN 的建议赔偿额	180
11. ASEA BROWN BOVERI 的索赔	181
12. 关于 ABB 的建议赔偿额	182
13. HOCHTIEF 的索赔	183
14. 关于 HOCHTIEF 的建议赔偿额	185
15. HEILIT & WOERNER 的索赔	185
16. 关于 HEILIT & WOERNER 的建议赔偿额	187
17. STRABAG 的索赔	187
18. 关于 STRABAG 的建议赔偿额	189
19. HINDUSTAN 的索赔	189
20. 关于 HINDUSTAN 的建议赔偿额	192
21. U. P. STATE BRIDGE 的索赔	192
22. 关于 U. P. STATE BRIDGE 的建议赔偿额	195
23. GAMMON 的索赔	196
24. 关于 GAMMON 的建议赔偿额	198
25. DELFINO 的索赔	199
26. 关于 DELFINO 的建议赔偿额	202
27. SICOM 的索赔	202

28. 关于 SICOM 的建议赔偿额	203
29. SELKHOZPROMEXPORT 的索赔	204
30. 关于 SELKHOZPROMEXPORT 的建议赔偿额	215
31. ENERGOPROJEKT 的索赔	216
32. 关于 ENERGOPROJEKT 的建议赔偿额	222

导言

1.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 1996 年 10 月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任命了本专员小组(“小组”),由 Werner Melis 先生(主席)、David Mace 先生和 Sompong Sucharitkul 先生组成,负责审查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S/AC.26/1992/10)和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其他决定为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向委员会提交的建筑和工程索赔。本报告载有小组根据《规则》第 38(e)条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涉及第七批的十八项索赔,这些索赔人分别要求赔偿所称因伊拉克 1990 年 8 月 2 日入侵并随后占领科威特而引起的损失、损害或伤害。本批内交小组处理并在本报告内述及的索赔,均是委员会秘书处根据《规则》之下确定的标准从建筑和工程索赔(“E3 类索赔”)中选定的。

一. 程序简况

A. 工作性质和目的

2. 委员会作用和职能载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于 1991 年 5 月 2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2559)。根据该报告,委员会是一个实况调查机构,负责审查索赔、对之进行核实、评定损失、建议赔偿额以及支付赔偿金。

3. 小组的工作任务有三项。第一,小组负责确定索赔人声称各类损失是否在委员会管辖内。第二,小组负责核实所称损失原则上是否应予赔偿而且是否确实是某一索赔人遭受的损失。第三,小组负责确定应赔损失的数额是否与索赔额一致。

B. 第七批索赔的程序简况

4. 1999 年 1 月 26 日和 1999 年 7 月 27 日,小组就这些索赔发布了程序令。鉴于所提出的问题的复杂性、索赔所涉及的文件量以及索赔人提出的索赔额,小组决定将这些索赔的每一件都划为《规则》第 38(d)意义内的“非常大或复杂”的索赔。就此,小组决定自 1999 年 1 月 26 日程序令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完成对这些索赔的审查。

5. 小组对索赔从事实和法律两方面进行了透彻、详细的分析。小组考虑了索赔人按照索取资料 and 文件的请求提供的证据。小组还考虑了伊拉克就执行秘书在根据《规则》第 16 条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发表的第二十五次报告中提出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作出的答复。

6. 经过审查有关资料 and 文件证据,小组就各项索赔的损失内容是否应予赔偿作了初步决定。根据《规则》第 36 条,小组聘用了具有在国际上和波斯湾地区工作经验的会计事务所和损失理算公司作为专家顾问,协助其对大型建筑项目的损失进行量化处理。聘定之后,小组指示专家顾问就每项索赔拟出全面报告。

7. 在起草本报告时，小组未具体指明为帮助完成工作而向其出示或提供的限定范围或非公开的文件。

C. 索赔提交后的修改

8. 小组注意到，提出“E”类索赔的限期于1996年1月1日截止。理事会准许索赔人在1998年5月11日之前(含该日)主动提出增补材料。第七批内有一些索赔人截至1998年5月11日就各自的索赔额提出了一些增补材料。小组在本报告中考虑到截至1998年5月11日提供的此类增补材料。小组仅考虑见于原索赔并由索赔人在1998年5月11日前(含该日)提供了增补材料的损失项，但索赔人提出撤消或减额的损失项除外。对于由索赔人提出减少损失额的情况，小组考虑了减少后的损失额。然而，这并不排除就计算差错或打字差错提出的更正。

D. 索赔

9. 本报告载有小组就下列索赔所称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损失提的调查结果：

- a. INTEGRA BAAC，要求赔偿 22 523 145 美元；
- b. GIK Hidrogradnja，要求赔偿 21 450 689 美元；
- c. Transkomplekt Ltd.，要求赔偿 60 668 364 美元；
- d. Ingra d.d.，要求赔偿 52 209 617 美元；
- e. ABB Schaltanlagen GmbH，要求赔偿 11 253 167 美元；
- f. Asea Brown Boveri AG，要求赔偿 28 645 079 美元；
- g. Hochtief Aktiengesellschaft vorm. Gebr. Helfmann，要求赔偿 569 812 167 美元；
- h. Heilit & Woerner Bau AG，要求赔偿 79 898 401 美元；
- i. Strabag AG，要求赔偿 122 118 584 美元；
- j. Hindusta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要求赔偿 17 209 851 美元；
- k. U.P. State Bridge Corporation Limited，要求赔偿 8 698 000 美元；
- l. Gammon India Limited，要求赔偿 4 171 420 美元；
- m. F.lli Delfino S.p.A.，要求赔偿 677 354 美元；
- n. SICOM S.p.A.，要求赔偿 1 002 048 美元；
- o. VVO Selkhozpromexport，要求赔偿 21 862 754 美元；

- p. Energoprojekt Hidroinženjering Consulting Engineers Co. Ltd., 要求赔偿 26 172 434 美元。

二. 法律框架

A. 适用的法律

10. 正如《专员小组就第一批“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 26/1998/13) (“第一次报告”)第 16 至 18 段以及第 23 段所述,小组认定,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重申了伊拉克的赔偿责任并界定了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小组运用了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赔委会理事会的决定,必要之处还有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

B. 伊拉克的赔偿责任

11. 如同“专员小组就第三批‘E3’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 26/1998/R. 33) (“第三次报告”)第 16 段所阐明的那样,小组确定,第 9 号决定(S/AC. 26/1992/9)所用“伊拉克”一词是指伊拉克政府、它的下属政治机关或伊拉克政府控制的任何机构、部、部门或实体(特别是公共部门的企业)。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伊拉克政府控制了经济生活的一切方面,只有某些次要的农业、服务和贸易活动除外。

C. “……以前产生”一语

12. 小组在《第一次报告》中以下列方式解释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中关于伊拉克为当事方的合同的“以前产生”一语:

(a)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伊拉克债务和义务将通过正常办法解决,在不影响这种债务和义务的情况下”一语的用意是对委员会的管辖权产生一种排除作用,即此类债务和义务不能提交委员会;

(b) 在解释“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一语所指时期时应适当地考虑这一短语的目的,即将当时已有的伊拉克坏账排除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以外;

(c) “债务”和“义务”两个用语应具有普通会话时适用的习惯和惯常含义;而且

(d) 使用三个月支付延时期界定管辖期是合理的,而且既符合伊拉克入侵前的实际经济情况,也符合通行商业惯例。

13. 小组认定,与“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债务或义务”有关的索赔是指基于 1990 年 5 月 2 日之前完成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的付款所涉债务。

D. “直接损失”要求的应用

14. 理事会第7号决定(S/AC.26/1991/7/Rev.1)、第9号决定(S/AC.26/1992/9)和第15号决定(S/AC.26/1992/15)就“直接损失”要求的解释为小组提供了具体的指示。按照这些决定,小组研究了索赔中提出的损失类型,以确定就每一损失内容而言是否存在必要的因果联系——“直接损失”。

15. 小组就“直接损失”的含义提出了下列理解:

(a) 关于1990年8月2日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有形资产,索赔人可证明直接损失的办法是,表明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发生的伊拉克和科威特公共秩序混乱致使索赔人撤出雇员,而撤出又造成放弃索赔人的有形资产;

(b) 关于伊拉克是当事方之一的合同的损失,伊拉克不得援引不可抗力或类似法律原则作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遁词;

(c) 关于伊拉克不是当事方之一的合同的损失,如果索赔人能证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或入侵发生之后伊拉克或科威特公共秩序混乱,致使索赔人撤离履行合同所需人员,索赔人也就证明了这是一种直接损失;

(d) 因采取合理措施减轻索赔人遭受的损失而引起的费用是直接损失,同时考虑到,索赔人有责任减轻在人员撤离伊拉克或科威特后能够合理避免的任何损失;以及

(e) 未能使用存入伊拉克银行的资金这一情况造成的损失不是直接损失,除非索赔人能表明,伊拉克有合同义务或其他特定义务将这类资金换为可兑换货币并许可将兑换所得的货币转出伊拉克,而这种兑换和转账又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受到阻碍。

E. 利润损失

16. 为利润损失索赔提供证据,索赔人必须证明它在侵略发生时存在着合同关系。第二,索赔人必须证明,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这种关系无法继续下去。最后,利润应按合同期估算。索赔人必须表明,整个合同是有利可图的。因此,索赔人必须表明,如果合同完成,便可获利,而不仅仅是合同能在某一时刻获利。

17. 利润损失索赔的估算应考虑到某一项目所固有的风险以及索赔人在过去实现利润的能力。有些项目具有投机性,小组必须严格地审查提交的证据。为了“合理肯定地”确定利润损失索赔,小组要求索赔人不仅提供合同和与各种项目有关的发票,而且还要提供详细的财务报表,包括审定报表(如能得到的话)、管理报告、预算、帐目、时间安排、进度报告、以及项目实际的和预测的收支细目。

F. 损失发生的日期

18. 小组须确定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S/AC.26/1992/16)所指的“受损失之日”，这既是为了就赔偿利息提出建议，也是为了确定对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表示的损失适用的适当汇率。在适当时，小组确定了每一索赔的损失日期。

G. 利息

19. 第 16 号决定(S/AC.26/1992/16)规定：“利息的裁定将从所受损失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计算，利率应足以赔偿成功的索赔人因未能使用判决的本金所受的损失”。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还规定：“利息将在本金判决后支付”，同时把利息计算和支付方法的决定推迟到以后处理。

20. 小组认定，除非另有证明，否则利息应自损失发生之日即 1990 年 8 月 2 日起计。

H. 货币兑换率

21. 索赔人发生的费用有许多是用美元之外的货币计值的，而委员会的判决则是以美元作出。因此，小组必须确定适当的汇率，适用于以其他货币表示的损失。

22. 小组认定，合同汇率对有关合同之下的损失是适当的汇率，因为这是合同当事方具体谈判商定的。

23. 关于非合同损失，小组认定，除非另有证明，否则适当的汇率就是以《联合国统计月报》资料为准的损失发生之日即 1990 年 8 月 2 日的通行商业汇率。

I. 撤离损失

24. 按照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21(b)段，小组认定，与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从伊拉克撤离和遣返雇员有关的费用，在索赔人能予以证明的前提下应予赔偿。应赔费用是与撤离和遣返相关的临时、特殊开支，包括交通、食宿。

J. 估价

25. 小组在秘书处和所聘专家顾问协助下制订了一个对各项损失都顾及的核实程序。小组的专家顾问所用估价分析能确保在对建筑和工程索赔适用某些估价原则时的明确和一致。

26. 索赔资料和证据收齐后，小组的专家顾问即用上述程序加以核实。对每项损失内容分别按照一套指令加以分析。通过专家顾问的分析，就每一索赔内容分别建议按索赔额如数给予赔偿、调整索赔额，或建议不予赔偿。在小组的专家顾问无法作出定论的情况下，将问题提请小组作进一步讨论和研究。

27. 对于有形财产损失，小组采用的主要估价方法是历史成本减去折旧。

K. 证据要求

28. 根据《规则》第 35 (3) 条，公司索赔必须有证据，足以证明当时的情况和要求赔偿的损失额。理事会在第 15 号决定第 5 段中明确规定，对于商业损失，“需要详细真实地叙述索赔损失、损害或伤害的情节”才能据以建议给予赔偿。

29. “E”类索赔表格要求所有提交索赔的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随索赔表格“附上一份单列的说明，对索赔加以解释（‘索赔说明’），辅以足以表明情况和索赔损失数额的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

30. 有些最初提交的索赔就所称损失提供的证据不足，秘书处为此按照《规则》编发了一份函件，要求索赔人提供与损失有关的具体资料 and 文件证据（“索赔材料追询函”）。小组在阅看随后交来的材料时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索赔人仍未为其所称损失提供足够的证据。

31. 小组按要求须确定索赔是否有足够证据，对于有足够证据的，须为每一应赔偿损失内容建议适当的赔偿额。这就要求应用委员会证据规则的有关原则并按这些原则评估损失内容。小组的建议列于下文。

三. INTEGRA BAAC 的索赔

32. INTEGRA BAAC（“INTEGRA”）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注册的商业社团（或协会），从事国外投资或基建工程的落实或实施。INTEGRA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财产损失和资金损失计 22, 523, 145 美元。

表 1. INTEGRA 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合同损失	4 253 404
财产损失	2 147 741
资金损失	16 122 000
合计	22 523 145

A. 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33. INTEGRA 要求赔偿所称与在伊拉克的一些合同有关的合同损失 4 53 404 美元。

(a) Palestine Meridien 旅馆

34. 1978 年 8 月 13 日，INTEGRA 同国家旅游组织（“雇主”）签订了一项合同，承建 Palestine Meridien 旅馆（“旅馆合同”）。旅馆合同规定 1978 年 8 月 13

日开工，31个月之内完成。1981年4月为合同订立了一项增补规定，将竣工日期推迟到1981年12月31日。然而，INTEGRA直到1982年4月7日才将旅馆移交，并直到1988年4月3日才取得移交证明。

35. INTEGRA要求赔偿400 974美元，这是按所称欠INTEGRA的合同债务和终止费用减去从雇主取得的付款总额算出的金额。

(b) Iraqi Fashion House

36. INTEGRA说，它与文化和信息部签订了一项合同，承建“Iraqi Fashion House”（“Iraqi Fashion House合同”）。INTEGRA没有说明合同日期，也没有提供合同的副本。

37. INTEGRA说，Iraqi Fashion House合同工程于1982年开始，到1983年结束，并于1987年9月25日最后移交。根据伊拉克和前南斯拉夫的一项推迟付款协定，所欠的304 000美元推迟到1990年12月31日支付。INTEGRA要求赔偿这笔数额，它说从未向它支付过这笔钱。

(c) 伊拉克原子能委员会

38. 1984年11月10日，INTEGRA同伊拉克原子能委员会（“原子能委员会”）签订了三项合同，承建一个图书馆和一个建筑群，其中包括一些工程建筑、一个餐厅，两个食堂和其他一些建筑。INTEGRA还于1985年1月28日同委员会签订了一项合同，承建一些杂货店（通称“原子能委员会合同”）。

39. INTEGRA于1987年完成并移交了合同工程。当时没有付款给它，因为所欠的金额包含在伊拉克同前南斯拉夫的一项推迟付款协定之中。

40. INTEGRA要求赔偿所称未付的合同工程款2,275,616美元和344,100伊拉克第纳尔，并要求赔偿所称终止合同费用78,408美元和10,323伊拉克第纳尔。

2. 分析和估价

41. 小组对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的“以前产生”一语作了界定，将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作了限制，不包括1990年5月2日前按合同施工或提供服务所涉的伊拉克政府债务。

42. 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以前产生”一语而言INTEGRA在此处所指的每一情况下都与伊拉克订有一项合同。

43. 小组认定，INTEGRA所称合同损失完全与1990年5月2日以前的施工有关。

44. 小组建议不赔偿合同损失，因为这些损失与1990年5月2日以前产生的伊拉克的债务或义务有关，因而不在于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内。

45. 小组认为，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而言，推迟付款协定并无以新债替代旧债的作用。

46. 小组建议不赔偿所称终止费用，因为 INTEGRA 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就此种所称费用提出的索赔。

3. 建议

47. 小组建议不赔偿合同损失。

B. 财产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48. INTEGRA 要求赔偿分别与旅馆合同和原子能委员会合同有关的不动产和有形财产损失计 969,328 美元和 1,178,413 美元。

(a) 旅馆合同

49. INTEGRA 说，它为履行旅馆合同而运进伊拉克一些新机器、“劳动工具”，并提供了预制建筑，包括一个厨房、一些餐厅、仓库、车间和行政建筑。INTEGRA 后来其中的一些建筑机械和设备用于与 Iraqi Fashion House 合同和原子能委员会合同有关的工作。INTEGRA 说，它未能将这些机械和设备重新输出，原因是两伊战争以及所称无法取得旅馆合同移交证明。

50. INTEGRA 要求赔偿损失 969 328 美元，涉及：机械、“运输工具”、计量仪器、办公设备、办公室家具、辅助用“预制件”以及“与预制件有关的设备”。

(b) 原子能委员会合同

51. INTEGRA 要求赔偿与原子能委员会合同有关的有形财产损失 1,178,413 美元。INTEGRA 未解释财产是如何损失或受损害的，也未解释所称损失是如何发生的。INTEGRA 所称损失的财产有：工人生活区建筑、“劳动工具”、办公室家具和设备。

2. 分析和估价

52. 小组注意到 INTEGRA 除一份财务报表外未提供证据证明所称损失。INTEGRA 也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它对所涉不动产或有形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53. 小组建议不赔偿不动产和有形财产损失，因为 INTEGRA 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所称损失。

3. 建议

54. 小组建议不赔偿财产损失。

C. 资金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55. INTEGRA 要求赔偿其所称分别与旅馆合同和原子能委员会合同有关的银行担保和保险费用 13 160 000 美元和 2 962 000 美元。尽管曾在一份索赔材料追询函中请 INTEGRA 提供关于本项索赔这一方面的任何其他资料,但它并没有这样做。

2. 分析和估价

56. 小组建议不赔偿所称损失, 因为 INTEGRA 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索赔。

3. 建议

57. 小组建议不赔偿资金损失。

D. 关于 Integra 索赔的建议

表 2. 关于 INTEGRA 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合同损失	4 253 404	0
财产损失	2 147 741	0
资金损失	16 122 000	0
合计	22 523 145	0

58. 根据关于 INTEGRA 索赔的调查结果, 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四. GIK HIDROGRADNJA 的索赔

59. GIK Hidrogradnja Civil Engineering & General Contracting Co. (“Hidrogradnjs”)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开办的一家公开招股企业, 从事土木工程和建筑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监理。施工。Hidrogradnja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资金损失及利息计 21 450 689 美元。

表 3. HIDROGRADNJA 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合同损失	12 540 747
在伊拉克的银行帐户	2 312 586
利息	6 597 356
合计	21 450 689

A. 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60. Hidrogradnja 于 1981 年 7 月 1 日与伊拉克农业和灌溉部所属国家水坝组织(“雇主”)订立了一项合同(“合同”), 承建并负责装备 Al Qadissiyah 的水电站。该电站是伊拉克 Hidrogradnja 水坝项目的一部分。原定合同价为 169 312 930 伊拉克第纳尔, 其中 98 057 651 伊拉克第纳尔划为土木工程经费, 71 255 279 伊拉克第纳尔划为电气工程经费。合同价后又增至 169 531 028 伊拉克第纳尔, 其中 98 85 922 伊拉克第纳尔为土木工程经费, 71 145 106 伊拉克第纳尔划为电气工程经费。

61. Hidrogradnja 聘用的电气工程分包商之一是克罗地亚的一家公司, Ingra d. d., 该公司的索赔也在本报告所审议的索赔之列。

62. 合同工程分为四个部分。前三部分各负责提供和安装两个发电机组, 第四个部分是附属施工。

63. 合同付款根据伊拉克与前南斯拉夫订立的一项推迟付款协定(“推迟付款协定”)推迟。

64. 合同付款的原定时间是呈交临时支付证之后。雇主从临时付款中扣出留存金, 合计相当于合同价的 10%。根据合同规定, 雇主应在发出每个机组的临时验收收入证之后发还相当于合同价 0.5% 的留存金, 并在发出每个机组的最后验收收入证之后发还相当于合同价 0.5% 的留存金。

65. Hidrogradnja 在 Al Qadissiyah 合同下的施工于 1981 年 7 月开始, 至 1986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程基本完成。前三部分的临时验收证于 1986 年发出, 最后一部分的临时验收证于 1987 年发出。1 号至 3 号机组的最后验收证于 1988 年 3 月 12 日发出, 4 号机组的最后验收证于 1988 年 6 月 25 日发出。

66. Hidrogradnja 说, 5 号和 6 号机组在伊拉克入侵并占领科威特以前已损坏, Ingra 承诺进行必要修理。Hidrogradnja 未解释损坏是伊造成的, 只是说, 它对损坏没有责任。由于需要修理, 这两个机组的最后验收证的签发推迟了。5 号机组的最后验收证于 1989 年 10 月 10 日发出, 随后, 雇主于 1990 年 7 月 31 日发还了所涉留存金的当地货币计值部分, 将其存入 Hidrogradnja 在巴格达的一个银行帐户。

67. Hidrogradnja 说, 就其所知, 6 号机组的修理在 1990 年 8 月 2 日前已完成。然而, 6 号机组的最后验收证并未签发, 因而未得到就该机组签发最后验收证时应发还的留存金的当地货币计值部分和外向计值部分。Hidrogradnja 将据称留存金损失归因于“伊拉克战争爆发”。

68. Hidrogradnja 要求赔偿“已登记”的应收入款项 10 880 148 美元。“未登记”的应收款项 1 660 599 美元。“已登记”的应收款项索赔涉及据称与未兑付的临时支付证和未发还的留存金有关的损失，这些款项是在推迟付款协定之下登记的。

69. “未登记”的应收款项索赔涉及所称与 6 号机组留存金未发还部分有关的损失，这部分款项应于 6 号机组最后验收证签发后发还 Hidrogradnja，未登记在推迟付款协定之下。

2. 分析和估价

70. Hidrogradnja 为证明其所称损失提供了证据：Haditha 项目合同“注册书”摘录、为 Hidrogradnja 服务的银行的信函、伊拉克中央银行为 5 号机组留存金发还开具的批准证明、临时验收证和最后验收证复制件、Jugobanka 就 17 号帐户的一笔入帐及在推迟付款协定之下从伊拉克收取的款项发给 Hidrogradnja 的信函、一份关于 1991 年 7 月 1 日至 1990 年 8 月 30 日期间的月临时支付证和预计付款的综述，以及一份每月发票收款清单。

71. 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而言，Hidrogradnja 与伊拉克订有一项合同。

72. 小组认定，构成临时支付记下所欠数额的“已登记的”应取款部分完全与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的施工有关。另外，小组还认定，“已登记”的应收入款项的其余部分，即未发还的留存金，属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伊拉克债务或义务。

73. 小组建议对有关“已登记的应收款项”的索赔不予赔偿，因为这一索赔与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债务或义务有关，因而不在于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内。

74. 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 687(1991)号决议而言，推迟付款协定并无以新债替代旧债的作用。

75. 小组认定，“未登记”的应收款项索赔中涉及与 6 号机组临时验收证签发后应发还的留存金部分有关的损失部分，属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伊拉克债务或义务。

76. 小组认定，关于 6 号机组留存金中应于最后验收证签发后发还的部分，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雇主未签发 6 号机组最后验收证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直接造成的。

77. 小组建议赔偿 6 号机组土木工程合同之下在最后验收证签发后应发还的留存金 1,660,599 美元，即 491,625 伊拉克第纳尔折合的美元值。

3. 建议

78. 小组建议赔偿合同损失 1 660 599 美元。

B. 在伊拉克的银行帐户

1. 事实和争论

79. Hidrogradnja 要求赔偿它在巴格达 Rafidain 银行 Alwiyah 分行 4247 号帐户内以及在 Haditha 的 Al Rasheed 银行 237 号帐户内的存款损失计 2 312 586 美元。Hidrogradnja 说，它在两个帐户内的存款分别为 654 290 伊拉克第纳尔和 30 357 伊拉克第纳尔。

80. Hidrogradnja 提供的资料表明，合同之下每项应付款项的当地货币计值部分存入 Hidrogradnja 在巴格达 Rafidain 银行的帐户。Hidrogradnja 在 Haditha 的 Al Rasheed 银行的帐户用于处理当地付款。

81. Hidrogradnja 说，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后，它不得不放弃承建的项目并从伊拉克撤离，因而无可挽回地失去了帐户中的资金。Hidrogradnja 说，它无法提出这些资金，因此这些资金已无法动用，即“肯定损失了”。

82. Hidrogradnja 在就索赔材料追询函作的答复中承认，这些资金是不可能转拨资金，是准备用在伊拉克的。

2. 分析和估价

83. 小组认为，帐户的资金是准备全数用在伊拉克的、是不可转拨的资金。

84. 此外，Hidrogradnja 除提供了两份对帐单译文以外没有为损失提供证据，Hidrogradnja 说，对帐户是 Rafidain 银行和 Al Rasheed 银行于 1992 年 1 月开出的。

85. 小组建议不赔偿 Hidrogradnja 存在伊拉克的银行帐户内资金的损失，因为没有这种资金损失的证据。

3. 建议

86. 小组建议不赔偿资金损失。

C. 利息

87. 关于利息问题，小组在本报告第 18 段和第 19 段中已有说明。

D. 关于 Hidrogradnja 索赔的建议

表 4. 关于 HIDROGRADNJA 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 (美元)	建议赔偿额 (美元)
合同损失	12 540 747	1 660 599
在伊拉克的银行账户	2 312 586	0

索赔内容	索赔额 (美元)	建议赔偿额 (美元)
利息	6 597 356	0
合计	21 450 689	1 660 599

88. 根据关于 Hidrogradnja 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赔偿 1 660 599 美元。

五. TRANSKOMPLEKT LTD. 的索赔

89. Transkomplekt Ltd. (“Transkomplekt”) 是一家责任有限公司，属保加利亚固有性质，在最初的索赔中要求赔偿 10 285 399 伊拉克第纳尔(合 33 004 704 美元)和 47 250 590 美元，涉及：合同损失、与有形财产和创收财产有关的损失、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以及各种其他损失。

90. Transkomplekt 在就索赔材料追询所作答复中对索赔额作了重大修改，依据是，自其最初提交索赔以来，所称损失涉及的项目已经完成。虽然 Transkomplekt 将合同损失、不动产损失、有形财产损失、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利润损失、其他损失及利息的合计索赔额减至 74 225 570 美元，但对一些损失项提高了损失额，并又加进了新的损失项。小组仅考虑了最初索赔中提出的损失，但 Transkomplekt 撤销的损失除外。对于 Transkomplekt 在答复索赔材料追询函时减少了数额的损失，小组考虑了减少的数额。

91. 因此，小组考虑的是减少了的数额，但 60 668 364 美元。

表 5. TRANSKOMPLEKT 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合同损失	3 276 657
不动产损失	3 016 356
有形财产损失	37 286 409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94 400
利润损失	14 447 100
其他损失	1 009 835
利息	1 537 607
合计	60 668 364

A. 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92. 1986 年 8 月 3 日，Transkomplekt 同伊拉克国营公路和桥梁公司(“雇主”)订立了一项合同，承建两段高速公路，以下称为“1 号高速公路 R/5 A 段和 R/5 B 段——Hilla-Diwaniya 路段和 Diwanya 路段”(“项目”)。

93. 项目定于 1986 年 9 月 13 日开工, 24 个月内完成, 自竣工日起, 维护期 12 个月。第一段, 即 R/5A 路段, 于 1989 年 2 月投入正常运行。然而, 雇主以一些未定事项得到完成为条件, 到 1991 年 1 月 3 日才验收了这个路段。

94. 雇主将 R/5 B 路段的竣工日期延至 1991 年 1 月有 13 日。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后, Transkomplekt 仍继续该路段的施工, 直至 1991 年 1 月 14 日, 它于该日撤出工地并撤离了雇员。Transkomplekt 说, 它为雇员领得了出境签证, 但伊方的条件是, 发给出境签证并不免除 Transkomplekt 的合同义务, 由于雇员离开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 Transkomplekt 的合同义务, 由于雇员离开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 Transkomplekt 负责。Transkomplekt 说, 1991 年 1 月 14 日以后, 它将完成合同施工的任务交给驻地工程师办公室。

95. Transkomplekt 说, 1991 年 6 月和 7 月, 它的代表察看了项目工地, 发现已焚毁。察看时, 据称项目工地驻扎着伊拉克军队人员。Transkomplekt 说, 察看过程中, 它的代表拟就了一项索赔, 于 1991 年 7 月交给雇主, 并致信驻地工程师, 提请设立一个委员会审议损害索赔。

96. Transkomplekt 说, 它从 1991 年至 1995 年与雇主进行信函联系, 要求发给“最后验收证”和“维护验收证”。Transkomplekt 说, “最后验收证”于 1993 年 9 月 19 日签发, “维护验收证”于 1994 年 11 月 23 日签发。1995 年 3 月 16 日, 雇主致函国家税务总局, 请求采取必要行动, 为之发给“批准证”。然而, Transkomplekt 说, 由于伊拉克当前的状况, 无法取得所有必要的文件材料, 因此得不到付款。

(a) 5%现金支付

97. 合同规定, 雇主应向 Transkomplekt 付款的比例是, 合同价的 50%以伊拉克第纳尔支付、45%以美元支付(按伊拉克与保加利亚的一项信贷安排推迟支付), 以及 5%的现金以美元支付。现金支付额是按 Transkomplekt 交给词语的月度证明中记录的施工量计算的。伊拉克中央银行负责通过保加利亚外贸银行将现金付款转给 Transkomplekt。

98. Transkomplekt 说, 1988 年 2 月至 1990 年 4 月, 伊拉克中央银行支付这种现金共 11 次, 合计 1 130 812 美元。Transkomplekt 要求赔偿这种 5%现金支付的其余未付款 965 994 伊拉克第纳尔, Transkomplekt 说, 这笔金额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后被伊拉克中央银行截留。

(b) 对分包人的预付款

99. Transkomplekt 说, 它向三个分包商——Philips、Comaco 和 G. T. C. Kuwait——预付了服务费, 它说, 这些服务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未提供。后来在对一项索赔材料追询函的答复中, Transkomplekt 撤销了与 G. T. C. Kuwait 有关

的索赔。Transkomplekt 仅就 Philips 和 Comaco 的服务提供了十分简短的说明。Transkomplekt 要求赔偿所称预付给 Philips 和 Comaco 款项 55 125 伊拉克第纳尔。

2. 分析和估价

100. 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而言，Transkomplekt 与伊拉克订有一项合同。

101. Transkomplekt 在对索赔材料追询函作的答复中说，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前，伊拉克并未将所指金额转入 Transkomplekt 在保加利亚的银行帐户，理由是缺乏可兑换货币。就此而言，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前，现金部分的支付就一直存在迟误，因为伊拉克中央银行已出现现金短缺问题。

102. 小组建议不赔偿所称与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的施工有关的未支付的 5% 现金部分，因为这部分不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内。

103. 关于就所称 5% 现金部分中确在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其余未付款提出的索赔，小组建议不予赔偿，因为 Transkomplekt 未证明雇主未付款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

104. Transkomplekt 就所称预付给 Philips 和 Comaco 这两个分包商的款项提供的证据是 1991 年至 1996 年资产负债表复制件和原会计主任为核证应付款额而出具的一份证词。然而，Transkomplekt 未提供表明已向分包商付款的证明。

105. 小组建议不赔偿所称应由分包商 Philips 和 Comaco 付还的数额，因为 Transkomplekt 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所称损失。

3. 建议

106. 小组建议不赔偿合同损失。

B. 不动产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107. Transkomplekt 要求赔偿所称已完成的合同工程因受损害而进行修理的费用 940 000 伊拉克第纳尔(合 3 016 356 美元)。Transkomplekt 说，修理工作是 Transkomplekt，出资由驻地工程师进行的。

108. Transkomplekt 原将这部分索赔作为有形财产损失列在“E”索赔表内，但由于所称损失的性质，现已重划为不动产损失。

2. 分析和估价

109. Transkomplekt 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它对受损害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它提供了关于单价的资料和用料单摘要，但未提供用料单本身的复制件。Transkomplekt 未提供证据证明确已支付所称修理费用。

110. 小组建议不赔偿不动产损失，因为 Transkomplekt 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所称损失。

3. 建议

111. 小组建议不赔偿不动产损失。

C. 有形财产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112. Transkomplekt 要求赔偿下列有形财产损失 37 286 409 美元：

损失项	所称价值(美元)
机械和设备	
- Transkomplekt	16 560 000
分包商:	
- Electroimpex	302 919
- Autotransport	8 534 040
- G.T.C.Kuwait	667 450
- Al-Rayhana	3 050 000
小计	29 114 409
家具	7 329 000
库存材料	843 000
合计	37 286 409

113. Transkomplekt 原称有形财产损失为 1 569 512 伊拉克第纳尔和 3 733 555 美元。然而，它对有些损失的划类是不正确的，这些损失本应划为其他损失项下的有形财产损失。因此，Transkomplekt 有形财产损失索赔值经纠正后是 37 286 409 美元。

114. Transkomplekt 说，1991 年 6 月和 7 月，它的代表察看了项目工地，发现工地已被焚毁。Transkomplekt 提供的报告说，Transkomplekt 财产的毁损是在 1991 年 3 月项目营地遭受的一次袭击中发生的。

2. 分析和估价

115. Transkomplekt 未提供发票复制件或有关任何有形财产所有权的其他文件。它说，这类记录已被毁。

116. 小组建议不予赔偿，因为 Transkomplekt 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它对所指有形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 建议

117. 小组建议不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D.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 事实和争论

118. Transkomplekt 说，1990 年 8 月 2 日，项目工地共有 386 名雇员。它说，这些雇员及其家属起初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后曾被扣在伊拉克，但 1990 年 9 月 1 日以后获准离开伊拉克。Transkomplekt 说，这些雇员及其家属于 1990 年 9 月至 1991 年 1 月 14 日之间陆续撤离伊拉克。

119. Transkomplekt 要求赔偿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94,400 美元，涉及撤离雇员及其家属的额外费用。

120. Transkomplekt 说，估计通常的遣返费为每人 70 美元，而实际遣返费和平均每人 382 美元。据此，Transkomplekt 算出与撤离有关的额外费用为 312 美元。虽然 Transkomplekt 说它撤离了 386 人，但仅要求赔偿有关 303 人的额外费用。

121. Transkomplekt 提供的撤离安排情况如下：

撤离路线	撤离人数
乘大客车至安曼并搭乘飞机至保加利亚	53
搭乘俄罗斯航空公司飞机经莫斯科转保加利亚	15
搭乘伊拉克航空公司飞机至保加利亚	121
乘大客车经土耳其转保加利亚	107
搭乘巴尔干航空公司飞机至保加利亚	60
公司自备交通工具送至保加利亚	30
合计	386

2. 分析和估价

122. 小组认定，根据 107 人乘大客车经土耳其中转的实际撤离费用计算，从伊拉克遣返雇员的正常费用为每人 153 美元。

123. 小组注意到，除就乘大客车经土耳其中转的 107 人撤离提交的证据外，Transkomplekt 提供的唯一付款证据是向保加利亚使馆交款的证据，涉及 50 人乘大客车从巴格达撤至安曼的车费和关税。

124. 小组建议赔偿 Transkomplekt 提供了付款证据的 50 人乘大客车撤至安曼的额外费用 4 566 美元。小组确定这个数额的方法是，索赔额 3 807 伊拉克第纳

尔(合 12 216 美元)减去 7 650 美元(从伊拉克遣返 1 名雇员的正常费用乘以 50 人), 得出额外费用 4 566 美元。

125. 小组建议不赔偿本项之下的其他所称损失, 因为 Transkomplekt 未提供关于所称费用的足够的付款证据证明所称损失。

3. 建议

126. 小组建议赔偿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4 566 美元。

E. 利润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127. Transkomplekt 要求赔偿的两项所称损失因其性质已重划为利润损失索赔。Transkomplekt 要求赔偿所称厂房和设备租金损失 14 040 000 美元及所称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1 月 14 日期间生产率下降造成的损失 407 100 美元。

128. Transkomplekt 说, 1991 年 1 月 13 日 R/5B 路段竣工后本可出租工程所用的厂房和机械。Transkomplekt 说, 由于发生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 它未能出租所述厂房和机械, 因此损失了预期的租金收入。所称损失按每一厂房和机械的所称出租价值的 75%折算。

129. Transkomplekt 还说, 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1 月期间, 它的月生产率从 546 904 伊拉克第纳尔降为 124 024 伊拉克第纳尔, 即每月生产率损失 422 880 伊拉克第纳尔。它计算生产率的方法是, 建筑工程总价值除以 52(所称按合同施工的月数)。Transkomplekt 计算所称损失是按 1990 年 9 月至 12 月所损失生产率的 7.5%估出的利润损失, 即 126, 864 伊拉克第纳尔(合 407 100 美元)。

2. 分析和估价

130. 小组在以前的报告中一直主张, 索赔人必须提供能以合理把握确定当时利润率和预计利润率的证据证明利润损失索赔。在没有这种证据的情况下, 小组不会建议赔偿利润损失。

131. Transkomplekt 为所称租金损失提供的证据是一份机械清单, 其中列出每类机械数目的细节以及可望收取的月租费。未就这份清单提供任何书面佐证。

132. Transkomplekt 为所称生产率损失提供的证据是一项分析报告, 其中将所称发生损失的 4 个月与合同之下的前 52 个月作了比较。然而, Transkomplekt 未提供书面证据证明所称利润率。

133. 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因为 Transkomplekt 未就每项损失提供能以合理把握确定当时利润率和预计利润率的证据。

3. 建议

134. 小组建议不赔偿利润损失。

F. 其他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135. Transkomplekt 要求赔偿租金(42 557 伊拉克第纳尔)、工资(159 957 美元)、项目工地警卫(135 000 伊拉克第纳尔)、雇员战争险(15 176 美元)、驻地工程师办公室支助费(30 000 伊拉克第纳尔)、律师费(2 565 伊拉克第纳尔)以及向雇主提出的一项索赔的准备费用(50 000 伊拉克第纳尔)。

(a) 租金

136. Transkomplekt 要求赔偿它所称在 Shoneli 的营地和工场一年租金 33 657 伊拉克第纳尔。Transkomplekt 所称损失的依据是, 它须支付预期竣工日期 1992 年 7 月以后三年的租金。然而, 它所要求赔偿的只是一年的租金。

137. Transkomplekt 还要求赔偿所称 1991 年支付的与另外 4 个地点有关的租金 4 400 伊拉克第纳尔以及就它未能使用的 1 个采石场预付的 4 500 伊拉克第纳尔。

138. Transkomplekt 未提供任何有关租约的复制件或租金付迄凭据。

(b) 工资

139. Transkomplekt 要求赔偿所称 1991 年付给 11 名雇员及付给驻地工程师办公室 4 名工作人员的工资计 159 957 美元。

140. Transkomplekt 仅提供了 11 名雇员中 5 名的合同复制件。此外, 它未提供任何一笔所称工资的支付证据。

(c) 警卫费用

141. Transkomplekt 要求赔偿为在 9 个月期间看守项目工地而雇用 1 名警卫人员的费用 135 000 伊拉克第纳尔。Transkomplekt 与这位警卫人员订立合同的日期是 1991 年 1 月 14 日, 规定负责在营地看守 5 个月。从 Transkomplekt 提供的证据看, Transkomplekt 将它同这位警卫人员的合同延至 1991 年 7 月 15 日。至于合同又延长 3 个月, 唯一的证据是 Transkomplekt 会计师的书面证词, 其中说明他经手结帐的警卫费用支付额是 135 000 伊拉克第纳尔, 即 9 个月工作的合计应付额。

142. Transkomplekt 提供了与该警卫人员订立的合同的一份复制件, 还有一份说明合同延长的信函, 但未提供进一步的付款证据。

(d) 战争险

143. Transkomplekt 要求赔偿所称战争险保险费 15 176 美元，Transkomplekt 说，这项战争险是它为 300 名雇员投保的，时间从 1990 年 9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Transkomplekt 提供了一份所涉期间保险费发票复制件和 1990 年 12 月 5 日的一份付款通知。然而，Transkomplekt 未提供保单复制件，因而无以看出险种性质或其所称被保雇员的姓名。Transkomplekt 也未证明这些开支属临时和特殊性质。

(e) 驻地工程师办公室支助费

144. Transkomplekt 要求赔偿驻地工程师办公室 1991 年支助费 30 000 伊拉克第纳尔。它未解释这些费用如何归因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所称开支的支付情况。

(f) 律师费

145. Transkomplekt 要求赔偿为处理与合同有关的问题和纠纷而聘用 1 名律师的费用 2 565 伊拉克第纳尔。Transkomplekt 未解释这些开支何以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所称开支的支付情况。

(g) 索赔准备费用

146. Transkomplekt 要求赔偿所称准备于 1991 年 7 月 16 日交给雇主的一项单独的索赔的费用 50 000 美元。Transkomplekt 未提供所称索赔准备费用的细节或证据。

2. 分析和估价

147. 除上文提到的证据外，Transkomplekt 还提供了工地会计主任的一份宣誓证明，其中说明 1991 年资产负债表包含应计所称开支。

148. 小组建议不赔偿资金损失，因为 Transkomplekt 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所称损失。

3. 建议

149. 小组建议不赔偿资金损失。

G. 利息

150. 由于小组建议不赔偿合同损失，因此小组没有必要确定据以起计利息的损失发生日期。

H. 关于 Transkomplekt 索赔的建议

表 6. 关于 TRANSKOMPLEKT 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 赔 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合同损失	3 276 657	0
不动产损失	3 016 356	0
有形财产损失	37 286 409	0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94 400	4 566
利润损失	14 447 100	0
其他损失	1 009 835	0
利息	1 537 607	0
合计	60 668 364	4 566

151. 根据关于 Transkomplekt 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赔偿 4 566 美元。

六. INGRA 的索赔

152. Ingra d. d. (“Ingra”)是克罗地亚的一家工程建筑公司。Ingra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有形财产损失、利润损失、其他损失以及利息计 52, 218, 463 美元。

153. 然而，小组注意到，下表所示正确的合计索赔额是 52, 209, 617 美元。

表 7. INGRA 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合同损失	41 341 786
有形财产损失	2 500 000
利润损失	659 534
其他损失	126 400
利息	7 581 897
合计	52 209 617

A. 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a) 变电站合同

154. Ingra 于 1988 年 4 月 12 日与国营巴格达配电局(“雇主”)订立了一项合同，规定由其制造和交付 23 个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和备件。合同价值为 12 745 868 美元。

155. Ingra 说, 它于 1989 年 12 月至 1990 年 5 月期间向伊拉克交付了一些配电站的电气设备和备件。交货值是 5 695 093 美元。合同规定, 15% 的货款于 1990 年 7 月前以信用证付迄, 其余 85% 按 Ingra 根据伊拉克与前南斯拉夫的一项推迟付款协定为雇主提供的一项信贷办法(“信贷部分”)偿付。

156. Ingra 说, 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 雇主没有偿付信贷部分。Ingra 要求赔偿与雇主未偿付信贷部分有关的损失 4840 829 美元。

157. Ingra 还说, 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 它无法再向伊拉克进一步交货。Ingra 说, 未交付的设备一直留在制造厂商的仓库里, 时间从 1990 年 8 月 2 日起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这段时期以后, Ingra 售出了价值为 1 488 728 美元的未交付设备, 或将其用于其他项目。Ingra 说, 余下价值 455 436 美元的设备仍存放在制造厂商的仓库里。Ingra 要求赔偿与所称未交付的设备有关的款项 455 436 美元。

(b) Hemren 水坝项目

158. Ingra 说, 它是被推荐给 Hydrogradnja 承建 Hemren 水坝项目的分包商之一。Ingra 未提供合同的复制件, 但似于 1976 年或该年前后确曾签订过合同。据 Ingra 说, 合同工程于 1981 年完成, 但项目的最后验收证直到 1985 年才签发。

159. Ingra 说, 合同之下欠 Ingra 和另外两家斯洛文尼亚实体—— Metalna Co. 和 Litostroj——的款额为 878 666 美元。这笔金额是合同之下应发还的留存金。Ingra 说, 应发还给它的那部分留存金为 303 056 美元。

160. 索赔所指的这笔数额属伊拉克与前南斯拉夫的一项推迟付款协定的范围。债务偿还期曾数次重新安排, 最后一次这种安排于 1990 年 10 月生效。

161. Ingra 还要求赔偿所称合同之下未发还的留存金损失 303 056 美元。

(c) 石油综合体项目

162. Ingra 于 1981 年 1 月 25 日与住房和建设部(“雇主”)订立了一项合同, 包建巴格达一个石油综合体项目。合同价值 37 750 000 伊拉克第纳尔。

163. 合同施工于 1989 年完成。雇主于 1989 年 7 月 15 日签发了临时完工证, 该日之后为维护期, 计 18 个月, 至 1991 年 1 月 15 日止。Ingra 说, 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 它未能完成维护期的有关工作。

164. 合同下的付款根据伊拉克与前南斯拉夫的一项推迟付款协定推迟支付。

165. Ingra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 一笔是所称 1989 年 7 月 15 日以前完成的工程所涉未付款项 11 271 233 美元、一笔是所称 1989 年 7 月 15 日以后所做工作涉及的未付款项 2 021 462 美元, 另一笔是所称留存金损失 4 764 981 美元。

(d) Haditha 电站合同

166. Ingra 是被推荐给 Hidrogradnja 承建 Haditha (Al Quadissiah) 水电站的分包商之一。它参与了项目所需水力传动设备和电气设备的制造、供应和安装。合同工程分为 6 组。1 号至 3 号机组的最后验收证于 1988 年 3 月 12 日签发, 4 号机组的最后验收证于 1988 年 6 月 25 日签发, 5 号机组的最后验收证于 1989 年 10 月 20 日签发。6 号机组的临时验收证于 1987 年 8 月 15 日签发。Ingra 说, 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 6 号机组的最后验收证未能签发。

167. 合同下的付款根据伊拉克与前南斯拉夫的一项推迟付款协定推迟支付。

168. Ingra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 17 684 789 美元。这笔数额中, 一部分是推迟付款协定下“记录在案”的合同债务 2 492 238 美元, 另一部分是尚未在推迟付款协定下“记录在案”的合同债务 2 192 551 美元。Ingra 说, 2 192 551 美元这一数额本应于 1990 年纳入记录, 但“由于当时的战争而未记入”。所称损失似包含就 5 号机组提出的一项留存金索赔。

2. 分析和估价

(a) 变电站合同

169. 小组认定, 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而言, Ingra 与伊拉克订有一项合同。

170. 小组认为, 所称就 5 至 8 号变电站交付的设备和备件与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交付设备有关。因此, 小组认定, 这方面的所称损失是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伊拉克的债务和义务, 不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内。

171. 小组认定, 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而言, 推迟付款协定并无以新债替代旧债的作用。

172. 小组建议不赔偿涉及所称为 9 至 12 号变电站交付设备和备件的未付发票值损失, 因为 Ingra 未提交足够的证据证明向伊拉克交付了设备。

173. 小组建议不赔偿与未交付的设备有关的所称损失, 因为 Ingra 未提交足够的证据证明所称损失。

(b) Hemren 水坝项目

174. 小组认定, 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的“……以前产生”一语而言, Ingra 与伊拉克订有一项合同。

175. 小组认定, Ingra 所称损失的留存金应于 1985 年付还 Ingra。

176. 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因为所称损失是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伊拉克的债务和义务, 因此不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内。

177. 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而言，推迟付款协定并无以新债替代旧债的作用。

(c) 石油综合体合同

178. 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而言，Ingra 与伊拉克订有一项合同。

179. 小组认定，索赔所指未付发票值涉及的是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的工程。

180. 小组建议不赔偿与未付发票值有关的损失，因为这些损失涉及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的工程，因此不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内。

181. 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而言，推迟付款协定并无以新债替代旧债的作用。

182. Ingra 未提交与工程有关的发票复制件或初步完工证或最后完工证等雇主表明已验收工程的书面证据，因此，未能证明其所称未得到的与 1989 年 7 月 15 日以后所做的工作有关的损失。

183. 小组建议不赔偿所称与 1989 年 7 月 15 日以后所做的工作有关的损失，因为 Ingra 未提交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所称损失。

184. 小组认定，应于 1989 年 7 月 15 日签发临时完工证后发还的、相当于合同值(见第 160 段关于合同值的叙述)2.5%的留存金部分，是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伊拉克的债务或义务，因此，不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内。

185. 小组认定，关于应于最后完工证签发后发还的、相当于合同值(见第 160 段关于合同值的叙述)2.5%的其余留存金部分，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雇主未签发最后验收证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小组建议赔偿 3 187 778 美元，即合同之下在最后验收证签发后应发还的留存金部分。

(d) Haditha 电站合同

186. 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而言，Ingra 与伊拉克订有一项合同。

187. 小组认定，推迟付款协定之下“记录在案”的未偿合同债务索赔所涉工作是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的。

188. 小组建议不赔偿与此种“记录在案”的金额有关的所称损失，因为这些金额涉及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的工作，因此，不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内。

189. 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而言，推迟付款协定并无以新债替代旧债的作用。

190. 小组认定，“记录在案”的金额中所含与 5 号机组有关的留存金是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伊拉克的债务或义务，因此，不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内。

191. 小组建议不赔偿“未记录在案”的金额，因为 Ingra 未提交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所称损失。

3. 建议

192. 小组建议赔偿合同损失 3 187 778 美元。

B. 有形财产损失

193. Ingra 要求赔偿所称石油综合体项目工地设备和车辆损失 2 500 000 美元。

194. Ingra 未说明财产是在什么情况下损失的，而且，尽管曾有一份索赔材料追询函请其提供较详细的资料和书面证据，但它并没有这样做。

195. 小组建议不予赔偿，因为 Ingra 未提交足够的证据证明其对这些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196. 小组建议不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C. 利润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197. Ingra 要求赔偿与变电站合同有关的利润损失 659 534 美元。Ingra 说，由于“付款中断”，它只能取消其按合同须交付的设备的制造安排，价值合计 5 106 611 美元。它还说，有些设备它未能交付伊拉克，而是在无利润的情况下出售或用于其他项目，这些设备的价值为 1 488 728 美元。Ingra 说，它本可获得相当于以上每笔数额 10% 的利润。

2. 分析和估价

198. 小组认为，Ingra 关于本可获得一定利润的说法是没有凭据的。尽管曾有一份索赔材料追询函请 Ingra 提供这方面的索赔的具体书面证据，但它并没有这样做。

199. 小组建议不赔偿利润损失。因为 Ingra 未提交能以合理把握确定当时利润率和预计利润率的证据。

3. 建议

200. 小组建议不赔偿利润损失。

D. 其他损失

201. Ingra 要求赔偿所称变电站合同之下未交付的设备的仓储费 126 400 美元。
202. 尽管专门提请 Ingra 提供发票和收据等证明已支付仓储费的证据，但它并没有这样做。
203. 小组建议不赔偿仓储费，因为 Ingra 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所称损失。
204. 小组建议不赔偿其他损失。

E. 利息

205. 关于利息问题。小组在本报告第 18 段和第 19 段中已有说明。

F. 关于 Ingra 索赔的建议

表 8. 关于 INGRA 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合同损失	41 341 786	3 187 778
有形财产损失	2 500 000	0
利润损失	659 534	0
其他损失	126 400	0
利息	7 581 897	0
合计	52 209 617	3 187 778

206. 根据与 Ingra 索赔有关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赔偿 3 187 778 美元。

七. ABB SCHALTANLAGEN GMBH 的索赔

207. ABB Schaltanlagen GmbH(“ABB Schaltanlagen”)是德国的一家私营公司，从事研制、制造和销售配电装置及有关设备和产品。自其向委员会提交索赔以来，ABB Schaltanlagen 已更名为 ABB Calor Emag Schaltanlagen AG.。ABB Schaltanlagen 要求赔偿 17 745 251 德国马克(合 11 360 596 美元)，涉及：合同损失、有形财产损失、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资金损失、其他损失以及利息。然而，小组注意到，考虑到下段所述 ABB Schaltanlagen 对索赔所作修改，正确的索赔额应是 17 577 447 德国马克(合 11,253,167 美元)。

208. 在原先提交的索赔中，ABB Schaltanlagen 要求赔偿其驻科威特办事处翻修费用 55 350 德国马克。它后来又在一份来函中撤回了这一部分索赔，委员会收到该函的日期是 1998 年 12 月 14 日。ABB Schaltanlagen 说，这些损失目前正由它在科威特的联营公司之一出面索赔。ABB Schaltanlagen 还将它在巴格达办事处租金的索赔额减为 38 602 德国马克(合 24 713 美元)，并将关于对他人的付

款或救济的索赔额从 355 429 德国马克(合 227 548 美元)调整为 281 578 德国马克(合 180 268 美元)。

表 9. ABB SCHALTANLAGEN 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合同损失	5 091 100
有形财产损失	757 109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80 268
资金损失	800 214
其他损失	24 713
利息	4 399 763
合计	11 253 167

A. 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209. ABB Schaltanlagen 要求赔偿 7 952 298 德国马克(合 5 091 100 美元)，涉及与 4 项合同有关的损失，这 4 项合同的编号是：631160、631209、634022、631159。

210. ABB Schaltanlagen 于 1981 年 6 月 7 日与伊拉克工业和矿产部所属国家电力组织(“雇主”)订立了第 631160 号合同，负责在伊拉克为一些 132 千伏变电站提供设备和施工。雇主于 1987 年 10 月 18 日签发了变电站的最后验收证。

211. ABB Schaltanlagen 于 1981 年 10 月 14 日与伊拉克工业和矿产部所属国家电力组织(“雇主”)订立了第 631209 号合同，在伊拉克的 Shargat 承建一座 132 千伏变电站。雇主于 1987 年 8 月 31 日签发了变电站的最后验收证。ABB Schaltanlagen 要求赔偿最后验收证签发后应当支付、但据其所称并未支付的德国马克付款部分的 10%。

212. ABB Schaltanlagen 于 1979 年 4 月 25 日与一家合资伙伴 Elektrim Co. Ltd. (一家波兰公司)和伊拉克国家石油项目组织(“雇主”)订立了第 634022 号合同，负责为伊拉克的 LPG South 项目变电站提供设备和施工。三方于 1986 年 5 月 22 日就辅助工程的施工签订了一项补充协定。雇主于 1988 年 12 月 15 日签发了变电站的最后验收证。

213. 1981 年 6 月 20 日，ABB Schaltanlagen 的一家合资伙伴——Toshiba 公司(“Toshiba”)——与伊拉克灌溉部所属国家水坝组织(“雇主”)订立了第 631159 号合同，承建 Saddam(或 Mosul)水坝 1 号机组。ABB Schaltanlagen 于 1980 年 10 月与 Toshiba 签订了一项“内部财团协定”(“财团协定”)，ABB Schaltanlagen

与 Toshiba 在其中议定作为平等伙伴承建合同工程。根据“财团协定”，Toshiba 是财团的牵头单位。

214. 雇主分别于 1988 年 4 月 14 日、1988 年 10 月 15 日和 1990 年 1 月 24 日签发了最后验收证。然而，Toshiba、ABB Schaltanlagen 和雇主代表 1989 年 12 月 19 日会议记录表明，当时商定雇主有权暂不支付 ABB Schaltanlagen 和 Toshiba 尚未完成的一些工作的合同款。三方议定了一份所涉工作清单，即所谓的“承诺单”，ABB Schaltanlagen 和 Toshiba 须在完成这些工程之后才能申请付给暂扣款额。

215. ABB Schaltanlagen 说，至 1990 年 7 月，它已完成了“承诺单”所列的大部分内容，唯一未完成的一项是发运订于 1990 年 8 月交付的一些变压器。ABB Schaltanlagen 说，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它未能完成交货，因此，也就未能履行全部义务，因而无法取得欠款。ABB Schaltanlagen 要求赔偿的数额是“承诺单”所列全部内容完成后应付给 ABB Schaltanlagen 的日元和伊拉克第纳尔计值款额，减去就这些损失已从 Hermes Kreditversicherungs-AG (“Hermes” 得到的德国马克计值赔偿额，Hermes 是一家德国出口信贷保险公司。

2. 分析和估价

216. 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而言，以第 631160、631209 和 634022 号合同所涉的情况论，ABB Schaltanlagen 与伊拉克订有一项合同。

217. 小组认定，第 631160、631209 和 634022 号合同之下的工程是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的，因为最后验收证分别是 1987 年和 1988 年签发的。

218. 小组建议不赔偿第 631160、631209 和 634022 号合同之下的损失，因为这些损失涉及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因此，不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内。

219. 根据“财团协定”的规定，并鉴于 ABB Schaltanlagen 自己是“被推荐的分包商”，对雇主“自有依法要求付款的有效权利”。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而言，以第 631159 号合同所涉的情况论，ABB Schaltanlagen 与伊拉克订有一项合同。

220. 小组认定，第 631159 号合同之下完成的所有工作，除与“承诺单”有关的工作外，都是在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的。因此，小组建议不赔偿第 631159 号合同之下的合同损失，因为这些损失不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内，但与涉及“承诺单”的工作有关的损失除外。

221. 关于 ABB Schaltanlagen 所称与“承诺单”之下完成的工作有关的损失，小组认定，ABB Schaltanlagen 直接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未能完全履行“承诺单”之下的义务。

222. 小组建议赔偿 155,049 美元，即，雇主在 ABB Schaltanlagen 完成“承诺单”之下的规定任务的情况下本应付给 ABB Schaltanlagen 的日元和伊拉克第纳尔计值款额减去就这些损失已从 Hermes 得到的赔偿额。115,049 美元这一数额是按以下办法算出的：先将日元和伊拉克第纳尔数额按合同的兑换率换算成德国马克，再将德国马克数额按以《联合国统计月报》为准的 1990 年 8 月 2 日通行兑换率换算成美元数额，具体如下：

“承诺单”内容完成后 应付数额	日元	伊拉克第纳尔	德国马克	美元换算值
日元数额	58 455 276			382 999
伊拉克第纳尔数额		4 258		19 623
小计				402 622
减去已从 Hermes 收到的赔偿额			(386 710)	(247 573)
合计				155 049

3. 建议

223. 小组建议赔偿合同损失 155 049 美元。

B. 有形财产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224. ABB Schaltanlagen 要求赔偿所称它在科威特工地的机械和设备损失 671 556 德国马克、所称它在伊拉克工地的机械和设备损失 323 328 德国马克、所称它在巴格达办事处和仓库的设备损失 187 720 德国马克。

225. ABB Schaltanlagen 说，它的科威特办事处因其战略位置而被伊拉克部队摧毁，其中的所有设备均被盗或被毁。ABB Schaltanlagen 说，它的科威特项目工地的所有物资也均被盗或被毁。最后，ABB Schaltanlagen 还说，雇员公寓被洗劫和搅扰，雇员的物品被盗。

226. ABB Schaltanlagen 说，它的巴格达办事处的仓库的所有设备被伊拉克当局征用。它还说，它在伊拉克工地的物质也被盗或被征用。ABB Schaltanlagen 说，即便没有这类情况，由于数年不使用，这些物资器材也不会再有任何价值。

2. 分析和估价

227. ABB Schaltanlagen 为所称损失提供的证据是它在科威特和伊拉克项目工地的资产清单。

228. ABB Schaltanlagen 未提交索赔材料追询函请其提交的书面证据，诸如：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已有的产权证、收据、购物发票、提货单、保险单、海关记

录、资产登记册、租购协议或租约。ABB Schaltanlagen 说，它未能提供这些书面证据，是因为这类证据是存放在它的伊拉克办事处和科威特办事处内的。

229. 小组建议不予赔偿，因为 ABB Schaltanlagen 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它对厂房和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 建议

230. 小组建议不赔偿有利财产损失。

C.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 事实和争论

231. ABB Schaltanlagen 提交的一项金额为 77 485 德国马克的索赔涉及它付给 3 名欧洲籍雇员在伊拉克被扣起至 1990 年 11 月为止的时期内的工资。

232. ABB Schaltanlagen 还要求赔偿付给伊拉克当地人员的工资 109 168 德国马克。ABB Schaltanlagen 说，根据伊拉克法律，它必须聘用 1 名伊拉克律师和 1 名簿记员。

233. ABB Schaltanlagen 要求赔偿付给它的科威特工作人员的工资 33,402 德国马克。

234. ABB Schaltanlagen 还提出过担保费和特许权使用费赔偿要求 37,152 德国马克，但后在就一份索赔材料追询函的答复中撤回了这一部分索赔。

235. ABB Schaltanlagen 要求赔偿它所称付给科威特籍雇员的个人用品损失赔偿金 20 660 德国马克，并要求赔偿部分欧洲籍雇员食宿费 17 328 德国马克。ABB Schaltanlagen 还要求赔偿所称欧洲籍雇员与各自家属之间的国际长途电话费 18 861 德国马克。

236. 最后，ABB Schaltanlagen 要求赔偿所称欧洲籍雇员搭乘飞机离开伊拉克所涉费用 4,674 德国马克。

2. 分析和估价

237. 关于所称付给欧洲籍人员和科威特籍雇员的工资，小组认为 ABB Schaltanlagen 未提供实际付款证据。

238. ABB Schaltanlagen 在对一份索赔材料追询函的答复中就伊拉克籍雇员的情况承认，他们的工资并未付出，但预计待“条件恢复正常”返回时仍需支付尚欠的工资。

239. ABB Schaltanlagen 在对一份索赔材料追询函的答复中就所称撤离费用的情况承认，机票费未超过正常情况下在合同结束时将雇员送回的费用。

240. 小组建议不赔偿与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有关的所称损失，因为 ABB Schaltanlagen 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所称损失。

3. 建议

241. 小组建议不赔偿与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有关的损失。

D. 资金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a) 在伊拉克的银行帐户

242. ABB Schaltanlagen 要求赔偿所称在伊拉克 Rafidian 银行的第 5358 号帐户中的资金损失 1 039 193 德国马克。该帐户中资金用于支付巴格达办事处日常费用和项目费用。ABB Schaltanlagen 说，这个帐户中的资金被伊拉克当局没收。

(b) 存放在伊拉克和科威特有关地点的现金

243. ABB Schaltanlagen 要求赔偿所称存放在科威特和伊拉克有关地点的现金损失 48 611 德国马克。它说，它在伊拉克有一个保险柜，内有 3 055 美元和 7 340 伊拉克第纳尔，于 1993 年 2 月 3 日被伊拉克当局没收。

244. ABB Schaltanlagen 说，它在科威特的保险柜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被强行打开，保险柜里存放的 1 076 科威特第纳尔被盗。

(c) 罚款

245. ABB Schaltanlagen 要求赔偿被罚款项 162 130 德国马克，它说，这是因向伊拉克有关部门迟交资产负债表而须缴纳的罚款。然而，在对一份索赔材料追询函的答复中，ABB Schaltanlagen 承认，实际未付罚金，但预计伊拉克境内“业务恢复正常”后须缴纳这笔罚金。

2. 分析和估价

(a) 在伊拉克银行的帐户

246. ABB Schaltanlagen 提供了一份银行对帐单的复制件，并提供了一份它称为“银行往来帐目表”的文件，二者都显示帐户内有余额 189 645 伊拉克第纳尔。ABB Schaltanlagen 还提交了一些银行对帐单的翻文，其中显示 1990 年 9 月 30 日和 1991 年 8 月 24 日该帐户确实存在。

247. ABB Schaltanlagen 承认帐户中的资金仅作当地经费之用，“完全不可转移”。

248. 小组建议不赔偿与在伊拉克的银行帐户有关的损失，因为 ABB Schaltanlagen 未证明遭受了应获赔的损失。

(b) 存放在伊拉克和科威特有关地点的现金

249. 小组建议不赔偿 ABB Schaltanlagen 所称在伊拉克有关地点损失的现金，因为 ABB Schaltanlagen 未证明所称现金损失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

250. 小组建议不赔偿所称在科威特有关地点损失的现金，因为 ABB Schaltanlagen 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所称损失。

(c) 罚款

251. 小组建议不赔偿所要求赔偿的罚金，因为 ABB Schaltanlagen 已承认并未支付罚金。

3. 建议

252. 小组建议不赔偿所涉资金损失。

E. 其他损失**1. 事实和争论**

253. ABB Schaltanlagen 要求赔偿巴格达办事处租金 38 602 德国马克。

254. ABB Schaltanlagen 说，伊拉克当局于 1992 年 4 月占据了它在巴格达的办事处。据称，ABB Schaltanlagen 自 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4 月未能使用该办事处。ABB Schaltanlagen 承认，它未付该时期的租金，也未收到任何催缴租金的要求，但它说，预计伊拉克境内“业务恢复正常”后会被要求缴纳租金。

2. 分析和估价

255. 小组建议不赔偿所称损失，因为 ABB Schaltanlagen 已承认并未付出索赔所指租金。

3. 建议

256. 小组建议不赔偿其他损失。

F. 利息

257. 关于利息问题，小组在本报告第 18 段和第 19 段中已有说明。

G. 关于 ABB Schaltanlagen 索赔的建议**表 10. 关于 ABB SCHALTANLAGEN 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合同损失	5 091 100	155 049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有形财产损失	757 109	0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80 268	0
资金损失	800 214	0
其他损失	24 713	0
利息	4 99 763	0
合计	11 253 167	155 049

258. 根据与 ABB Schaltanlagen 索赔有关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赔偿 155 049 美元。

八. ASEA BROWN BOVERI AG 的索赔

259. Asea Brown Boveri AG (“ABB”) 是德国的一家公开招股的责任有限公司。ABB 以“附属申请”要求赔偿 44 743 614 德国马克(合 28 645 079 美元)。

表 11. ABB 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附属申请”	28 645 079
合计	28 645 079

A. “附属申请”

1. 事实和争论

260. ABB 以“附属申请”要求赔偿 44 743 614 德国马克，涉及在 1985 年 5 月 5 日贷款协定(“贷款协定”)之下付给 AKA Ausfuhrkredit-Gesellschaft mbH (“AKA”)的款额。

261. 贷款协定根据 1981 年 6 月 20 日伊拉克共和国灌溉部所属国家水坝组织(“雇主”)与 Toshiba 公司的一项合同(“合同”)为付款作了再融资安排。Toshiba 公司是作为由它和 ABB Schaltanlagen 组成的财团中的牵头单位签订这个合同的。这个合同是本报告前文所述 ABB Schaltanlagen 合同损失索赔所涉合同之一，即第 631159 号合同。

262. ABB 说，雇主在贷款到期日未能偿还。AKA 要求 ABB 按一项出口商担保办法作的保证付还贷款协定下的欠款。ABB 说，它付给 AKA 44 743 614 德国马克。

263. AKA 向委员会提出了一项索赔，要求赔偿与贷款协定有关的损失，尽管它已得到了德国出口信贷机构 Hermes Kreditversicherungs AG 和 ABB 就这些损失给予的补偿。

264. ABB 说，如 AKA 的索赔被“驳回”，ABB 就为自己在这方面的损失提出“附属申请”。

2. 分析和估价

265. 小组认为，它对这种附带索赔没有管辖权，此外，小组认为 ABB 并未受这方面的损失，因为“附属申请”仅以另一索赔为据，因此，ABB 在这方面的索赔不在应予赔偿之列。

3. 建议

266. 小组建议它不就“附属申请”给予赔偿。

B. 利息

267. 由于小组建议不就“附属申请”给予赔偿，因此小组没有必要确定据以起计利息的损失发生日期。

C. 关于 ABB 的建议

表 12. 关于 ABB 的建议赔偿额

赔偿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附属申请”	28 645 079	0
合计	28 645 079	0

268. 根据与 ABB 索赔有关的调整结果，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九. HOCHTIEF AKTIENGESELLSCHAFT VORM.GEBR.HELFMANN 的索赔

269. Hochtief Aktiengesellschaft vorm Gebr. Helfmann (“Hochtief”) 是德国的一家工程建筑公司，是德国—意大利建筑合营企业 GIMOD J.V. (“合营企业”)的合伙人之一。合营企业中，Hochtief、Ed. Zublin AG、Dr.-Ing Trapp & Co.Construction GmbH 是三家德国公司，Impresit Girola Lodigiani (IMPREGILO) S.p.A. 和 Italstrade S.p.A. 是两家意大利公司。德国合伙人拥有合营企业股权的 60%，意大利合伙人拥有其余 40%。

270. Hochtief 代表合营企业的德方合伙人要求赔偿所称合营企业合同损失、资金损失和利息中属于这些合伙人的部分，计 532 647 693 德国马克(合 341 003 645 美元)。意方合伙人 Italstrade S.p.A. 和 Impresit Girola Lodigiani (IMPREGILO) S.p.A. 曾就所称合营企业合同损失和资金损失中属于这两个合伙人的部分提出过索赔。然而，委员会后来收到意大利政府所发撤回 Italstrade S.p.A. 和 Impresit Girola Lodigiani (IMPREGILO) S.p.A. 索赔的通知。

271. Hochtief 还代表合营企业的德方合伙人要求赔偿以“附属申请”提出的款额 357 398 912 德国马克(合 228 808 522 美元)。

表 13. HOCHTIEF 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合同损失	198 558 155
“附属申请”	228 808 522
在伊拉克的银行帐户	9 229 359
利息	133 216 131
合计	569 812 167

A. 合同损失和“附属申请”

1. 事实和争论

(a) 合同损失

272. 1981 年 1 月 25 日, 合营企业与灌溉部所属国家水坝组织(“雇主”)订立了一项合同(“合同”), 承担伊拉克北部 Mosul 附近 Mosul 水坝(后改称“Saddam 水坝”)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所涉土木工程施工包括钢质水力工程结构物。工程价合计 485 000 000 伊拉克第纳尔。

273. Hochtief 要求赔偿所称合同引起的两项单独的损失。第一项所称损失有三笔金额: 186 304 788 德国马克、90 000 000 德国马克、15 000 000 德国马克, 涉及合营企业与雇主有争议的一些金额(“争议金额”)。第二项所称损失为 18 843 050 德国马克, 涉及所称雇主按若干份施工进度付款通知应付但实际未付的款项, 其中减去已从德国出口信贷机构 Hermes Kreditversicherungs AG(“Hermes”)得到的赔款额和一项法院判决赔款额。

(b) “附属申请”

274. Hermes 赔偿了 AKA Ausfuhrkredit-Gesellschaft mbH(“AKA”)在一项为合同付款作了再融资的贷款协定下的损失部分, 合营企业则向 AKA 付了出口商担保之下的 357 398 912 德国马克。AKA 虽收到了这些款项, 但仍要求委员会另行为之赔偿贷款损失。Hochtief 代表合营企业的德方合伙人提出, 如(小组)建议委员会就 AKA 另行提交的索赔不予赔偿, 则要求为这些合伙人赔偿 357 98 12 德国马克。

2. 析和估价

(a) 合同损失

275. Hochtief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 310 147 838 德国马克。这笔合同损失额是争议金额与未按施工进度付款通知支付的款额之和。

276. 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而言，合营企业与伊拉克订有一项合同。

277. 小组认定，争议金额索赔和未按施工进度付款通知支付款额的索赔都与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的工程有关。因此，小组认定，此项合同损失索赔不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内，因此不在应予赔偿之列。

278. 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而言，贷款协定并无以新债替代旧债的作用。

(b) “附属申请”

279. 小组认为，它对附带索赔没有管辖权。此外，小组认为合营企业并未受这方面的损失，因为“附属申请”仅以另一索赔为据，因此 Hochtief 在这方面的索赔不在应予赔偿之列。

3. 建议

280. 小组建议不就合同损失和“附属申请”给予赔偿。

B. 在伊拉克的银行帐户

1. 事实和争论

281. Hochtief 代表德方合伙人要求赔偿合营企业在巴格达 Rafidain 银行的帐户(“巴格达帐户”)和在 Mosul 银行的帐户(“Mosul 帐户”)中属于这些合伙人的部分。

282. 合营企业用巴格达帐户收取雇主以伊拉克第纳尔支付的款项，用 Mosul 帐户处理一切当地支付。Hochtief 说，帐户中的资金是“资本输入伊拉克”的结果，因此“预定应转回 GIMOD 在德国的银行帐户”。

283. Hochtief 说，由于针对伊拉克实施贸易禁运，伊拉克没收或“冻结”了帐款。Hochtief 说，它“尝试由我方在当地的律师请法庭判定发还被扣帐款而未果”。

2. 分析和估价

284. Hochtief 未以书面证据证明它所称帐款被没收或“被冻结”或证明它曾设法使被扣帐款发还。

285. 小组建议不予赔偿，因为 Hochtief 未证明所称损失如何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

3. 建议

286. 小组建议不赔偿所称在伊拉克的银行帐户存款损失。

C. 利息

287. 由于小组建议不赔偿此项合同损失，因此没有必要确定据以起计利息的损失发生日期。

D. 关于 Hochtief 索赔的建议

表 14. 关于 HOCHTIEF 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合同损失	198 558 155	0
“附属申请”	228 808 522	0
在伊拉克的银行账户	9 229 359	0
利息	133 216 131	0
合计	569 812 167	0

288. 根据与 Hochtief 索赔有关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十. HEILIT & WOERNER BAU AG 的索赔

289. Heilit & Woerner Bau AG (“Heilit & Woerner”)是德国的一家建筑公司，在最初提出的索赔中要求赔偿 99 092 257 德国马克(合 63 439 345 美元)。它后又将索赔额改为 124 801 303 德国马克(合 79 898 401 美元)，其中 454 343 德国马克(合 290 873 美元)是合同损失和利息，124 346 960 德国马克(合 79 607 528 美元)是以“附属申请”提出的。

表 15. HEILIT & WOERNER 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合同损失	126 209
“附属申请”	79 607 528
利息	164 664
合计	79 898 401

A. 合同损失和“附属申请”

1. 事实和争论

(a) 合同损失

290. Heilit & Woerner 于 1981 年 8 月 20 日与 Amanat Al Asima (“雇主”)订立了一项合同，承担 Haifa 街开发项目的建筑。它还于 1981 年 9 月 14 日与雇主订立了一项合同，承担 Abi Nawas 开发项目的建筑。两个项目都是涉及在巴格达

市区建造居民住房。Haifa 街合同值为 31 683 200 伊拉克第纳尔，Abi Nawas 合同值为 27 722 103 伊拉克第纳尔。

291. Heilit & Woerner 至 1986 年已基本完成这两个项目的施工。Abu Nawas 项目的工程维护完成证明于 1987 年 3 月和 1988 年 10 月签发。Haifa 街开发项目的工程维护完成证明于 1987 年 12 月签发。Heilit & Woerner 于 1988 年 2 月向雇主提交了两个项目的决算表。

292. 合同款原拟以现金支付，但合同签订后不到两年，一项涉及这两个项目和另一个项目的贷款协定为雇主安排了信贷办法。

293. Heilit & Woerner 说，它的合同损失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造成的，因为这一入侵和占领使 Heilit & Woerner 未能取得伊拉克政府机构的所有核准，并且造成伊拉克在贷款协定之下还款的中断。

(b) “附属申请”

294. 除合同损失索赔外，Heilit & Woerner 还提交了一项“附属申请”，这是一项附带索赔，要求赔偿 Heilit & Woerner 付给 AKA Ausfuhrkredit-Gesellschaft mbH (“AKA”) 的款额。AKA 已得到 Hochtief 和德国出口信贷保险公司 Hermes Kreditversicherungs-AG (“Hermes”) 的赔偿，但还是就自己的损失提出了索赔。Heilit & Woerner 说，如果出于任何原因就 AKA 的索赔建议不予赔偿，Heilit & Woerner 就要提出一项索赔，就出口商担保之下付给 AKA 的款额要求赔偿 124 346 959 德国马克。

2. 分析和估价

(a) 合同损失

295. Heilit & Woerner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 197 138 德国马克。这笔合同损失额是按合同之下及贷款协定之下的欠款额之和减去已从 Hermes 得到的赔偿额算出的。

296. 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而言，Heilit & Woerner 与伊拉克订有一项合同。

297. 小组认定，此项合同损失索赔是根据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的工程提出的，因此，不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内。

298. 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而言，贷款协定并无以新债替代旧债的作用。

(b) “附属申请”

299. 小组认为，它对附带索赔没有管辖权。此外，小组认定 Heilit & Woerner 并未受这方面的损失，因为“附属申请”仅以另一索赔为据，因此，Heilit & Woerner 在这方面的索赔不在应予赔偿之列。

3. 建议

300. 小组建议不就合同损失和“附属申请”给予赔偿。

B. 利息

301. 由于小组建议不就合同损失和“附属申请”给予赔偿，因此没有必要确定据以起计利息的损失发生日期。

C. 关于 Heilit & Woerner 索赔的建议

表 16. 关于 HEILIT & WOERNER 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合同损失	126 209	0
“附属申请”	79 607 528	0
利息	164 664	0
合计	79 898 401	0

302. 根据与 Heilit & Woerner 索赔有关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十一. STRABAG AG 的索赔

303. Strabag AG (“Strabag”) 是德国的一家建筑公司，它是一个合营企业(“合营企业”)的合伙人，另一个合伙人是奥地利公司 Universale-Bau AG。Strabag 拥有合营企业股权的 80%，Universale-Ban AG 拥有其余 20%。合营企业中原先还包括德国公司 Polensky & Zollner。Polensky & Zollner 于 1987 年破产。Strabag 和 Universale-Ban AG 签订了合营协议的一项增编，写明将 Polensky & Zollner 从合营中除名，将其在合营企业的股权划给 Strabag。

304. Strabag 代表合营企业要求赔偿合同损失和利息 2 481 397 美元。Strabag 还以“附属申请”代表合营企业要求赔偿 119 637 187 美元。

305. Strabag 在最初提交的索赔中要求赔偿的数额是 153 112 520 德国马克(合 94 543 081 美元)，后将索赔额改为 197 771 048 德国马克(合 122 118 584 美元)。

表 17. STRABAG 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合同损失	1 420 891
“附属申请”	119 637 187
利息	1 060 506
合计	122 118 584

A. 合同损失和“附属申请”

1. 事实和争论

(a) 合同损失

306. 1981年3月12日，合营企业与伊拉克住房和建设部下属国家公路和桥梁组织(“雇主”)订立了一项合同，在伊拉克承建1号高速公路11号路段，自Tuhala至Rutba共137公里(“项目”)。

307. 合同规定36个月完工，后经双方协议推迟至1987年5月3日。竣工证于1987年7月18日签发，效力溯至1987年5月3日。工程维护完成证明于1988年8月4日签发，效力溯至1988年5月3日。

308. 1988年9月12日，雇主和合营企业缔结了一项“谅解议定书”，其中列出合同之下欠合营企业的款额98 331 902伊拉克第纳尔，以及与增付费用和赔偿要求有关的款额4 885 000伊拉克第纳尔。议定书是工程维护完成证明签发后由合营企业与雇主就未决问题谈判达成的。

309. 合同下的付款在一项贷款协定之下取得了重新融资安排，按此协定，雇主除其他外应将合同的部分债务以现金付给Strabag。

(b) “附属申请”

310. 除合同损失索赔外，Strabag还提交了一项“附属申请”。这是一项附带索赔，涉及合营企业付给AKA Ausfuhrkredit-Gesellschaft mbH(“AKA”)的担保款额。AKA尽管已从合营企业和德国出口信贷保险公司Hermes Kreditversicherungs-AG(“Hermes”)得到了赔偿，但还是就贷款合同之下的损失提出了一项索赔。如果由于任何原因认为AKA不是这些款额的恰当索赔人，Strabag要求赔偿所称合营企业付给AKA的款额193 752 426德国马克。Strabag说，由于“附属申请”是一种替代索赔，因此不可能发生双重赔偿。

2. 分析和估价

(a) 合同损失

311. Strabag要求赔偿合同损失2 301 134德国马克。这笔合同损失额是贷款协定规定下应付的现金部分，据称雇主未付给Strabag。

312. 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以前产生”一语而言，合营企业与伊拉克订有一项合同。

313. 小组认定，索赔所指合同损失虽归因于所称伊拉克违反贷款协定规定，但依据的是1990年5月2日以前完成的工程，因此，不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内。

314. 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而言，贷款协定和“谅解议定书”均并无以新债替代旧债的作用。

(b) “附属申请”

315. 小组认为，它对附带索赔没有管辖权。此外，小组认为 Strabag 并未受这方面的损失，因为“附属申请”仅以另一索赔为据，因此，Strabag 代表合营企业在这方面提出的索赔不在应予赔偿之列。

3. 建议

316. 小组建议不就合同损失和“附属申请”给予赔偿。

B. 利息

317. 由于小组建议不就合同损失和“附属申请”给予赔偿，因此没有必要确定据以起算利息的损失发生日期。

C. 关于 Strabag 索赔的建议

表 18. 关于 STRABAG 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合同损失	1 420 891	0
“附属申请”	119 637 187	0
利息	1 060 506	0
合计	122 118 584	0

318. 根据与 Strabag 索赔有关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十二. HINDUSTA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的索赔

319. Hindusta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Hindustan”)是印度的一家建筑公司。Hindustan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有形财产损失、资金损失及利息计 17 209 851 美元。

表 19. HINDUSTAN 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合同损失	14 154 321
有形财产损失	1 903 087
其他损失	152 228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利息	1 000 215
合计	17 209 851

A. 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320. Hindustan 要求赔偿下列数额：

- a. 3 374 985 美元，即所称印-伊推迟付款协定之下与 5 个项目有关的欠款，这 5 个项目是：Garmat Ali、Daquq Chai、Eight Bridges、Shuiba Maqal、Sadar-a-Majar；
- b. 2 260 458 美元，即所称欠 Hindustan 的核定付款额与留存金之和，涉及的项目是：Sadar-al-Majar、Eight Bridges、Daquq Chai、Four Bridges、Garmat Ali、Shuiba Maqal；
- c. 924 035 美元，即所称向 Hindustan 收取的罚款，涉及 Shuiba Maqal 项目；以及
- d. 7 594 843 美元，即所称欠 Hindustan 的“应付合同款额”，涉及的项目是：Garmat Ali、Four Bridges、Eight Bridges、Shuiba Maqal。

321. 各项目完工日期不详，因为 Hindustan 为证明所称损失而提交的证据甚少。然而，Hindustan 在叙述其在科威特的设备的所称损失时提到，它在伊拉克的最后一个项目是 1989 年完成的。

322. Hindustan 未提供有关合同的复制件，也未具体说明每项合同下的留存金的到期归还时间。关于 Shuiba Maqal 项目，Hindustan 说，未发还的留存金余额应于“完工时”发还。

2. 分析和估价

323. 小组认定，在没有任何相反的证据的情况下，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而言，Hindustan 在前述每一情况下都与伊拉克订有一项合同。

324. 小组建议不赔偿合同损失，因为这些损失属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债务或义务，因此，不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内。

325. 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而言，任何推迟付款协定在涉及所称损失的情况下都没有以新债替代旧债的作用。

3. 建议

326. 小组建议不赔偿合同损失。

B. 有形财产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327. Hindustan 要求赔偿所称在伊拉克的设备损失 463 087 美元、在科威特的设备损失 1 440 000 美元。

328. Hindustan 说, 1989 年它在伊拉克的最后一个项目完工后, 即开始将设备和机械经科威特运回印度。Hindustan 于 1990 年 4 月 4 日至 7 月 29 日之间将自己的大部分设备和机械运到了科威特, 并将其作为“转运中的货物”存放在一个公共仓库内。Hindustan 说, 它向海关支付了相当于设备和机械合计价值 4%至 6%的可发还的押金以及 0.4%的不发还的关税。

329. Hindustan 说, 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前, Hindustan 未能将它的所有设备和机械从伊拉克运至科威特。Hindustan 说, 这些未运出的设备和机械被伊拉克没收, 未给任何赔偿。

330. Hindustan 说, 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后, Hindustan 无法将设备和机械从科威特运回印度。它说, 它的代表于 1992 年 3 月返回上述仓库察看, 发现所涉货物大多不知去向, 所剩的一些也已毁损和无法再用。

2. 分析和估价

331. Hindustan 为所称损失提供的证据是一份盘存单。关于就其在科威特境内的资产的所称损失提出的索赔, Hindustan 还提供了海关收据, 但没有译文。不清楚这些收据涉及哪些资产。

332. Hindustan 为证明其所称损失未提供任何其他证据, 诸如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的产权证、收据、购货发票、提货单、保险单、资产登记册、租购协议或租约、运输单证或其他有关书面证据。

333. 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因为 Hindustan 未提交足够的证据证明它对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 建议

334. 小组建议不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C. 其他损失

335. Hindustan 要求赔偿所称就运入科威特的资产支付的可发还的押金损失 152 228 美元。

336. Hindustan 提供了它的科威特代理人为证实已支付海关押金(和关税)而于 1990 年 6 月 30 日发出的一封信件的复制件,并提供了海关收据的复制件(未译)。

337. 小组建议不赔偿在科威特所交可发还的海关押金损失,因为 Hindustan 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所称有形财产损失。

338. 小组建议不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D. 利息

339. 由于小组建议不赔偿合同损失,因此没有必要确定据以起计利息的损失发生日期。

E. 关于 Hindustan 索赔的建议

表 20. 关于 HINDUSTAN 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合同损失	14 154 321	0
有形财产损失	1 903 087	0
其他损失	152 228	0
利息	1 000 215	0
合计	17 209 851	0

340. 根据与 Hindustan 索赔有关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十三 U. P. STATE BRIDGE CORPORATION LIMITED 的索赔

341. U.P. State Bridge Corporation Limited (“U.P. State Bridge”)是印度的一家从事桥梁建造的公共部门企业。U.P. State Bridge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有形财产损失、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资金损失以及利息计 8 698 000 美元。

表 21. U. P. STATE BRIDGE 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合同损失	6 284 000
有形财产损失	1 095 000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1 000
资金损失	83 000
利息	1 225 000
合计	8 698 000

A. 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342. U.P. State Bridge 提出多项合同损失计 6 284 000 美元。

343. 首先, U.P. State Bridge 说, 两项合同之下对它的欠款中的外汇支付部分是损失之一, 这两个项目是: Darbandikhan 项目和 Jassan-Mandali (1&2) 项目。以 U.P. State Bridge 提供的资料看, 项目工程拟于 1986 年完成。

344. 其次, U.P. State Bridge 说, “印——伊推迟付款协定之下应支付的外汇部分因海湾战争爆发而停止支付。” U.P. State Bridge 在索赔说明中未指明有关项目, 也未标明与所称损失有关的施工日期。

345. 最后, U.P. State Bridge 说, 它未收到与几个项目有关的最后帐款和留存金, 这些项目包括以下各项目: Khonaquin、Bridge、Bedra、Bridge、Eskikalak、Qaiyara、Mosul、Kirkuk、Jacon、Mondali Girda Gosina。

346. U.P. State Bridge 未说明这些项目下的施工日期及有关证书签发日期。

2. 分析和估价

347. U.P. State Bridge 未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据, 诸如有关合同、合同条件规定、付款通知、核定支付证、临时支付证、进度报告、帐目、发票及所收实际付款凭据等的复制体。

348. 小组建议不赔偿合同损失, 因为 U.P. State Bridge 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应收款项损失。

3. 建议

349. 小组建议不赔偿合同损失。

B. 有形财产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a) 厂房和设备损失

350. U.P. State Bridge 要求赔偿其在伊拉克的巴格达营地和 Eskikalak 营地的厂房和设备损失 870 000 美元。它还要求赔偿其巴格达办事处办公设备损失。U.P. State Bridge 未具体提出所称损失额, 只是将这笔所称损失计在就撤离所涉损失提出的 11 000 美元索赔额中。

351. U.P. State Bridge 将厂房和设备损失归因于 1991 年 1 月 7 日被迫撤离项目经理一事, 它说, 在此之后, “伊拉克军事组织”征用了大部分所指财产。它说, 它此前已同意出售这些财产, 但由于被征用, 它的售产收入有所减少。

352. U.P. State Bridge 将所称办公设备损失归因于它被迫在“联合部队宣布作战计划后”将巴格达办事处的全体人员撤离。

(b) 机动车辆损失

353. U.P. State Bridge 说，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后，它曾与一名伊拉克公民商定处理一辆奔驰牌轿车。它说，售车是因为雇员被迫撤离巴格达。U.P. State Bridge 说，人员撤离后，该车被窃，造成损失 225 000 美元，其中一部分是售车未成而受的收入损失，另一部分是所称海关罚款，这是因为该车未经伊拉克海关署办理出口结关而处以的海关罚款。

2. 分析和估价

(a) 厂房和设备损失

354. U.P. State Bridge 除提供了两个营地内各项物件的出售合同外，没有提供任何书面证据证明所称损失。合同上没有注明日期，U.P. State Bridge 未列出合同所指各项物件的清单。

355. 小组建议不赔偿厂房和设备损失，因为 U.P. State Bridge 未提交足够的证据证明它对这些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b) 机动车辆损失

356. U.P. State Bridge 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它对该辆机动车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57. 小组建议不赔偿机动车辆损失，因为 U.P. State Bridge 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它对该辆机动车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也未提供所称海关罚款付迄凭证。

3. 建议

358. 小组建议不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C.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 事实和争论

359. U.P. State Bridge 要求赔偿所称从伊拉克撤离雇员及家属的费用 11 000 美元。

360. U.P. State Bridge 说，“联合部队作战计划发布后”，就立即需要关闭巴格达办事处并将其雇员和家属经由约旦撤离。从 U.P. State Bridge 提交的书面证据看，它撤离的是项目工程师一名、另一名工程师、后者的妻子和一名女儿、一名司机和一名厨师。

2. 分析和估价

361. U.P. State Bridge 就所称损失提供的证据是：向约旦皇家航空公司预订 6 名撤离人员机票的订票表格复制件，以及与所涉预付机票凭单有关的信件复制件。然而，它未提供凭单、发票或实际票根的复制件，也未提供雇员身份号码、伊拉克居住证号码或任一雇员的工薪记录。

362. 小组建议不赔偿撤离费用，因为 U.P. State Bridge 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所称损失。

363. U.P. State Bridge 也未证明所称开支超出合同工程正常完成时为送回雇员而一般会有有的开支。

3. 建议

364. 小组建议不赔偿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D. 资金损失

365. U.P. State Bridge 提交了两件资金损失索赔。第一，它说，印度国家银行向 U.P. State Bridge 雇主签发过两项银行担保书。U.P. State Bridge 说，它的雇主未勾销担保书，因此 U.P. State Bridge 需继续缴纳佣金，造成损失 19 000 美元。

366. 第二，U.P. State Bridge 说，另有一笔损失计 64 000 美元，其中一部分是海关罚款，另一部分是因巴格达办事处决算迟误而被伊拉克所得税署和贸易部这两个主管机关处以的罚款。

367. U.P. State Bridge 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所称损失。

368. 小组建议不赔偿与所称银行担保书费用有关的损失以及与海关罚款和帐目申报罚款有关的损失，因为 U.P. State Bridge 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所称损失。

369. 小组建议不赔偿资金损失。

E. 利息

370. 由于小组建议不赔偿合同损失，因此没有必要确定据以起计利息的损失发生日期。

F. 关于 U.P. State Bridge 索赔的建议

表 22. 关于 U.P. STATE BRIDGE 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
合同损失	6 284 000	0
有形财产损失	1 095 000	0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1 000	0
资金损失	83 000	0
利息	1 225 000	0
合计	8 698 000	0

371. 根据与 U.P. State Bridge 有关的调查结果, 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十四. GAMMON INDIA LIMITED 的索赔

372. Gammon India Limited (“Gammon”) 是印度的一家建筑公司。Gammon 要求赔偿利润损失、有形财产损失和资金损失计 4 171 420 美元。

373. Gammon 在最初提交的索赔中要求赔偿 1 115 000 伊拉克第纳尔(合 3 578 035 美元)和 5 708 262 美元。它后来在对一份索赔材料追询函的答复中撤回了关于合同损失的索赔。

表 23. GAMMON 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利润损失	3 578 035
有形财产损失	575 062
资金损失	18 323
合计	4 171 420

A. 利润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374. Gammon 要求赔偿与在伊拉克的两个项目有关的利润损失 1 115 000 伊拉克第纳尔, 这两个项目是: Nassiriyah Bridge 项目和 Ramadi Bridge 项目。

375. Gammon 于 1990 年 2 月 28 日与 Messrs.Nabech Ismile Farhan Co. 订立了一项合同, 按合同规定, 由 Gammon 分包 Nassiriyah 项目的孔桩和预应力件施工。到 1990 年 8 月 2 日, Gammon 尚未开始施工, 因为它正在等待各种法定审批。它说, 它已为准备项目开工而调集了人力和设备, Gammon 说, 它未能开始项目施工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造成的。

376. Gammon 说, Nassiriyah Bridge 合同值为 541 300 伊拉克第纳尔, 它说本可由此获得 17.5% 的利润, 它估计利润额约为 95 000 伊拉克第纳尔。

377. Gammon 到 1990 年 8 月 2 日尚未就 Ramadi Bridge 项目签订合同。但是，它说它提出的项目报价是最低的。Gammon 说，Ramadi 项目值 6 00 000 伊拉克第纳尔，它说本可由此获得 15% 的利润，即 1 020 000 伊拉克第纳尔。

2. 分析和估价

378. Gammon 就所称损失提交的证据是关于“E”类索赔表与 1991 年终结的年度帐目的调整核对表。

379. 小组在以前的报告中一直主张，索赔人必须提供能以合理把握确定当时利润率和预计利润率的证据证明利润损失索赔。在没有这种证据的情况下，小组不会建议赔偿利润损失。

380. 小组建议不赔偿利润损失，因为 Gammon 未就两个所涉项目中的任何一个提供当时利润率和预计利润率的充分证据。

3. 建议

381. 小组建议不赔偿利润损失。

B. 有形财产损失

382. Gammon 要求赔偿厂房和机械损失、家具和固定装置物损失以及 1991 年 1 月撤出雇员后在伊拉克损失的一辆机动车计 179 203 伊拉克第纳尔。

383. Gammon 说，在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发生时，它在伊拉克境内的 Khaldiya 桥和 Basrah 项目工地有自己的厂房和机械、在驻伊拉克办事处有办公室家具和办公设备。Gammon 说，厂房和设备输入伊拉克是暂时性质的。

384. Gammon 未提交它对厂房和机械或对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据。

385. 小组建议不予赔偿，因为 Gammon 未提交足够的证据证明就所称损失。

386. 小组建议不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C. 资金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a) 在伊拉克的银行帐户

387. Gammon 要求赔偿所称它在伊拉克的银行帐户中的资金损失 2 059 伊拉克第纳尔。Gammon 说，它在伊拉克 Rafidain 银行的第 1530 号和 2720 号帐户（“帐户”）中计有 2,059 伊拉克第纳尔。Gammon 使用帐户中的资金是与 Al Khalidiyah Bridge 和 Abu Gharib Piling Works 项目有关。

(b) 存放在伊拉克有关地点的现金

388. Gammon 要求赔偿所称其巴格达办事处损失的现金 3 651 伊拉克第纳尔。Gammon 说, 在其余工作人员离开伊拉克后, 它仍有 3 651 伊拉克第纳尔由驻巴格达办事处的出纳员保管着。该出纳员后于 1991 年 1 月 19 日离开伊拉克, 据称这笔现金留在办事处内。Gammon 说, 后来接管办事处房舍所有权的伊拉克房主曾告知前往调查该笔现金下落的会计师说, 他未在办事处内见到过任何现金。Gammon 说, 这笔现金损失“归因于联合国安全部队的袭击”。

2. 分析和估价**(a) 在伊拉克的银行帐户**

389. Gammon 在就一份索赔材料追询函作的答复中承认, 帐户中的款项是准备在伊拉克使用的, “完全不可转让或重新汇出伊拉克”。Gammon 未解释所称帐户中的款项是如何损失的。尽管一份索赔材料追询函曾具体要求 Gammon 说明是否曾设法提出这些款项, 但 Gammon 并未作这种说明。

390. 小组建议不赔偿 Gammon 在伊拉克的银行帐户中的存款损失, 因为其中的资金是不可转让或重新汇出的。

(b) 在伊拉克有关地点的现金

391. Gammon 在就索赔材料追询函作的答复中说, 它未能提供现金簿摘录以证明其所称损失, 因为它的所有文件都留在驻伊拉克办事处, 而据称这些文件都遗失了。

392. 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因为 Gammon 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所称损失。

3. 建议

393. 小组建议不赔偿资金损失。

D. 关于 Gammon 索赔的建议**表 24. 关于 GAMMON 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合同损失	3 578 035	0
有形财产损失	575 062	0
资金损失	18 323	0
合计	4 171 420	0

394. 根据与 Gammon 索赔有关的调查结果, 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十五. F.LLIDELFINO S.P.A.的索赔

395. F.lli Delfino S.P.A. (“Delfino”)是意大利的一家公司，从事工业厂房的建筑、装配和维护。Delfino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有形财产损失和资金损失 94 113 美元、429 819 605 意大利里拉(合 370 758 美元)和 66 217 伊拉克第纳尔(合 212 483 美元)。

396. Delfino 说，它于 1994 年 3 月进行自愿清算，并于 1996 年 1 月宣告破产。

表 25. DELFINO 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合同损失	398 776
有形财产损失	66 095
资金损失	212 483
合计	677 354

A. 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a) Jebel Kara 合同

397. Delfino 于 1990 年 5 月 24 日与供水和下水道管理总局订立了一项合同，承担为伊拉克 Jebel Kara 的两个泵站建设供应设备(“Jebel Kara 合同”)。Delfino 未说明 Jebel Kara 合同的确切起、止日期。

398. Delfino 说，它提供了价值 280 000 000 里拉的工程施工以及完成了价值 40 000 000 里拉的管线勘测。

399. Delfino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 320 000 000 里拉。

(b) Aradet 合同

400. Delfino 于 1989 年 8 月 15 日与一家名称为“Aradet”的伊拉克实体订立了一项合同，承担供应热交换器所用成束管道(“Aradet 合同”)。Delfino 未说明合同的确切起、止日期。合同款项待有关装运单证交迄后按信用证支付。Delfino 说，它于 1990 年 7 月 20 日交付了有关物料。

401. Delfino 提交了 UBAE Arab Italian 银行 1990 年 8 月 17 日所发一份电传的复制件，其中在提到 Delfino 要求就所称数额按信用证付给一事时说，根据 1990 年 8 月 2 日的一项政令以及 1990 年 8 月 4 日的“法令”，“伊拉克国民的帐户中资金的一切流动均由法国政府责令冻结”。

402. Delfino 要求赔偿所称与 Aradet 合同之下已交付的物料有关的欠款损失 85 870 000 里拉。

(c) Saadiya 合同

403. Delfino 说，它与国家供水和下水道管理组织就包建一处水处理厂订立了一项合同（“Saadiya 合同”）。Delfino 既未具体说明合同日期，也未具体说明 Saadiya 合同的确切起、止日期。

404. Delfino 将其所称就 Saadiya 合同之下索赔的 28 018 美元列为“剩余现金”，并将此损失归因于伊拉克第 57/1990 号法律、伊拉克与意大利关系恶化，以及“伊拉克总统府财政总管”的指示，据称这三项情况都是造成停止向意大利公司付款的原因。

405. Delfino 作为所称损失的证据，提交了伊拉克中央银行 1988 年 12 月 4 日发给 Rafidain 银行的一封授权转划所称 28 018 美元的函件的译文。

(d) State Enterprises 合同

406. Delfino 于 1990 年 3 月 20 日与 State Enterprises for Northern Gas Industry 订立了一项合同，承担供应青铜铝管（“State Enterprises 合同”）。Delfino 未具体说明 State Enterprises 合同的确切起、止日期。合同款项待有关装运单证交迄后按信用证支付。Delfino 说，它交付了价值 23 949 605 里拉的管材。

407. Delfino 将 State Enterprises 合同下的损失划为有形财产损失。然而，由于这部分索赔涉及 Delfino 所称未得付款的供货，现已将其重划为合同损失索赔。

2. 分析和估价

(a) Jebel Kara 合同

408. Delfino 就所称损失提交的证据是：一份合同复制件、一份关于“预期及完成的活动”的报告，以及泵站技术图纸。

409. 小组建议不赔偿所称 Jebel Kara 合同下产生的损失，因为 Delfino 未为完成的工作提供足够证据。

(b) Aradet 合同

410. 小组建议不赔偿所称损失，因为所涉法国法律构成一种“伴随发生的事件”，使 Delfino 无法取得向伊拉克交货的货款。因此，此项合同损失不能认为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

(c) Saadiya 合同

411. 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而言，Delfino 与伊拉克订有一项合同。

412. 小组建议不赔偿 Saadiya 合同下产生的合同损失，因为这种合同损失是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伊拉克的债务和义务，因此，不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内。

(d) State Enterprises 合同

413. 小组建议不赔偿所称 State Enterprises 合同下产生的损失，因为 Delfino 未以证据证明完成了合同规定的义务或所称损失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

3 建议

414. 小组建议不赔偿合同损失。

B. 有形财产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415. Delfino 要求赔偿 7 辆车的费用 66 095 美元，它说这 7 辆车“因有关事件而被扣”。

416. Delfino 还要求赔偿 State Enterprises 合同下的有形财产损失 23 949 605 里拉，该项损失现已重划为合同损失。

2. 分析和估价

417. Delfino 就所称损失提供的证据是 3 份购车发票。Delfino 未提交任何其他证据证明其索赔。

418. 小组建议不赔偿有形财产损失，因为 Delfino 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它对这些车辆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 建议

419. 小组建议不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C. 资金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420. Delfino 要求赔偿所称在伊拉克 Rafidain 银行的帐户损失 5 943 伊拉克第纳尔，并要求赔偿所称它在伊拉克境内的保险柜中损失的现金 963 伊拉克第纳尔。

421. Delfino 还要求赔偿所称银行担保书损失 206 011 伊拉克第纳尔。Delfino 的这个数字有计算错误。据 Delfino 提供的资料看，正确的数额实际上是 59 311 伊拉克第纳尔。

2. 分析和估价

422. Delfino 未说明它在伊拉克的银行帐户中的款项可否兑换或转让。它只是说明，由于伊拉克和意大利一些法律的规定，这笔金额被冻结。

423. 关于所称 Delfino 在伊拉克境内的保险柜中现金损失或银行担保书所涉损失如何计算及如何发生，情况不明。关于所称就 Saadiya 合同取得的银行担保书，Delfino 只是说无法收回这些担保书。Delfino 未说明所称担保书损失是如何发生的。

424. 小组建议不赔偿资金损失，因为 Delfino 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这些损失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

3. 建议

425. 小组建议不赔偿财产损失。

D. 关于 Delfino 索赔的建议

表 26. 关于 DELFINO 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合同损失	398 776	0
有形财产损失	66 095	0
资金损失	212 483	0
合计	667 354	0

426. 根据与 Delfino 索赔有关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十六. SICOM S.P.A.的索赔

427. SICOM S. P. A. (“SICOM”)是意大利的一家土木工程公司，专营机电装置建造和供应。SICOM 要求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1 002 048 美元。

428. SICOM 提供的书面证据显示，它于 1993 年提出自愿清算。

表 27. SICOM 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有形财产损失	1 002 048
合计	1 002 048

A. 有形财产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429. SICOM 为另一家意大利公司 Gruppo Industriale Elettro Meccanico per Impianti all'Estero S. P. A. 分包两个项目, 即伊拉克 Daura 热电站扩建和 Mosul 3 号抽水蓄能发电项目的机电设备安装(“分包工程”)。SICOM 未说明分包合同日期, 也未提供主合同复制件。

430. SICOM 说, 它为分包工程的施工输入了设备和车辆并雇用了当地人员和外国人员。它要求赔偿项目工地的设备和车辆价值 1 002 048 美元, 它说, 这些设备和车辆被伊拉克当局根据一项总统政令征用。

2. 分析和估价

431. SICOM 就所称损失提供的证据是列明所称被伊拉克当局征用的设备和车辆的清单。

432. 小组建议不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因为 SICOM 未提交足够的证据或单证证明其所称损失。

3. 建议

433. 小组建议不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B. 关于 Sicom 索赔的建议

表 28. 关于 SICOM 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有形财产损失	1 002 048	0
合计	1 002 048	0

434. 根据与 SICOM 索赔有关的调查结果, 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十七. ITALSTRADE S.P.A.的索赔

435. 1999 年 11 月 23 日, 委员会收到意大利政府所发关于撤回 Italstrade S. P. A. (“Italstrade”)索赔的通知。鉴于这一通知, 小组根据《规则》第 42 条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一项程序令, 表示知悉撤回索赔一事, 并据此终止了小组就 Italstrade 索赔进行的议事。

十八. IMPRESIT GIROLA LODIGIANI(IMPREGILO)S.P.A.的索赔

436. 1999 年 11 月 23 日, 小组收到意大利政府所发关于撤回 Impresit Girola Lodigiani (IMPREGILO)S. P. A. (“IMPREGILO”)索赔的通知。鉴于这一通知, 小

组根据《规则》第 42 条于 1999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一项程序令，表示知悉撤回索赔一事，并据此终止了小组就 IMPREGILO 索赔进行的议事。

十九. VVO SELKHOZPROMEXPORT 的索赔

437. VVO Selkhozpromexport (“Selkhozpromexport”) 是俄罗斯 12 家具有灌溉工程建筑专长的公司组成的基建财团。Selkhozpromexport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利润损失、不动产损失、有形财产损失、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其他损失以及利息计 21 862 754 美元。

表 29. SELKHOZPROMEXPORT 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合同损失	14 141 451
利润损失	527 074
不动产损失	340 248
有形财产损失	509 613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 242 733
其他损失	580 317
利息	4 521 318
合计	21 862 754

A. 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38. 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发生时，Selkhozpromexport 正参与伊拉克的三个项目建设，即：

- a. 设计和修建一个大规模灌溉系统，称为“底格里斯河——幼发拉底河总排水系统”（“排水系统项目”）；
- b. 在 Sulaimaniya 建造一座大型谷仓（“Sulaimaniya 谷仓项目”）以及
- c. 为伊拉克的另外几处谷仓提供备件（“谷仓备件项目”）。

439. 这 3 个项目共有 5 项合同：

- 一. 1986 年 5 月 20 日，Selkhozpromexport 与伊拉克共和国灌溉部（“雇主”）订立的合同，承办排水系统项目设计、提供设备和材料，以及建筑施工监理（“排水系统建筑合同”）；

- 二. 1986 年 5 月 20 日, Selkhozpromexport 与伊拉克共和国灌溉部(“雇主”)订立的合同, 承担在 36 个月期间提供排水系统项目所用机动牵引设施及公路建筑机械的备件(“排水系统备件合同”);
- 三. 1977 年 4 月 7 日, Selkhozpromexport 与设在巴格达的贸易部所属国家谷物组织(“雇主”)订立的合同, 承担 Sulaimaniya 项目之下 4 个独立的谷仓的设计和建筑施工(“谷仓建筑项目”);
- 四. 1988 年 6 月 25 日, Selkhozpromexport 与伊拉克共和国贸易部所属谷物贸易总公司(“雇主”)订立的合同, 承担为谷仓备件项目之下 Makmour 和 Ba' aj 两个谷仓提供备件(“Makmour 和 Ba' aj 备件合同”); 以及
- 五. 1988 年 6 月 25 日, Selkhozpromexport 与伊拉克共和国贸易部所属谷物贸易总公司(“雇主”)订立的合同, 承担为谷仓备件项目之下位于伊拉克若干城镇的另外 9 个谷仓提供备件(“9 座谷仓备件合同”).

440. 排水系统项目是要建造一个大规模的灌溉系统, 按设计是用以汇集美亨不达米亚平原的水流, 并将其导向靠近波斯湾的农田。在排水系统建筑合同之下, Selkhozpromexport 负责协助伊拉克设计和修建排水系统项目计划“中段”, 该段从 Dalmaj 起至 Nassiria 止, 全长 187 公里。Sulaimaniya 谷仓项目是要建造 4 个独立的谷仓。谷仓备件项目涉及为伊拉克的若干谷仓提供备件。

441. Selkhozpromexport 说, 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 它被迫将雇员撤离伊拉克、终止了排水系统项目和 Sulaimaniya 谷仓项目正在进行的施工, 并停止向伊拉克发运备件。

(a) 排水系统建筑合同

442. Selkhozpromexport 要求赔偿与排水系统建筑合同有关的合同损失 4 058 676 美元。这笔数额是一些未付款的发票额的合计数, 涉及它的“专业人员”在排水系统项目建筑施工监理方面提供的服务。在合同之下, 雇主同意按月支付这种服务费, 费率从 273 伊拉克第纳尔至 508 伊拉克第纳尔不等, 比例为 60%美元、40%伊拉克第纳尔。雇主一般可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然而, 合同的不可抗力条款规定, 在战争时期, 凡是欠 Selkhozpromexport 的款项, 均可在 45 天之内支付。

443. Selkhozpromexport 说, 在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发生后, 它的专业人员为排水系统项目一直工作到 1991 年 1 月 16 日被迫撤离。

444. 1989 年 5 月至 1991 年 1 月期间, Selkhozpromexport 向雇主递交了 38 份专业人员服务费发票。它采取的具体做法是, 每月向雇主送交 2 份发票——一份是美元计值的 60%部分, 另一份是伊拉克第纳尔计值的 40%部分。因此, 在送交雇主的 38 份发票中, 19 份是美元计值金额。Selkhozpromexport 说, 雇主只付了其中 5 份发票的数据。它还说, 雇主只付了 16 份伊拉克第纳尔计值发票的

数额。未付的伊拉克第纳尔计值发票额含 207 118 美元，未付的美元计值发票额为 3 851 558 美元。

(b) 排水系统备件合同

445. Selkhozpromexport 要求赔偿 1987 年 9 月 29 日至 1990 年 6 月 26 日期间向伊拉克发运的备件的未付款发票额 9 608 774 美元。

446. Selkhozpromexport 从 1987 年 9 月开始按排水系统备件合同向雇主发运备件，此后经常不断，直至 1990 年 8 月 2 日。雇主偿付备件款是用前苏联外贸银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支付。Selkhozpromexport 说，截至 1990 年 8 月 2 日，它已发运了排水系统备件合同下规定的备件的 73%，并就 1987 年 9 月 29 日至 1990 年 6 月 26 日期间交付的备件开出了价值合计 11 688 625 美元的 124 份发票。

447. Selkhozpromexport 说，在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发生后，已不可能安全地向该区域发运货物，而且，由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本身就已停止。

(c) Makmour 和 Ba' aj 备件合同

448. Selkhozpromexport 要求赔偿 3 份未付款的发票额 293 801 美元，这 3 份发票编号为 72/43015-1 至 72/43015-3，涉及按 Makmour 和 Ba' aj 备件合同向雇主交付的备件和电气设备。

449. Selkhozpromexport 于 1990 年 1 月发运第一批备件，后又于 1990 年 4 月和 7 月各交付了一批。Selkhozpromexport 说，发运由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发生而停顿，截至当时，合同下规定的备件已有 67% 发运到伊拉克。关于所有各批发运货物，Selkhozpromexport 说，雇主未付交货时应以现金支付的 10% 货款，而且在发运中断后又拒绝支付其余应付数额。

(d) 9 座谷仓备件合同

450. Selkhozpromexport 要求赔偿 4 份未付款的发票额 180 200 美元，这 4 份发票的编号为 72/53410-1 至 72/53410-4，涉及 9 座谷仓备件合同下交付的备件。Selkhozpromexport 说，截至 1990 年 8 月，它共发货 4 批，但未收到雇主的付款。

451. Selkhozpromexport 于 1990 年 1 月发运第一批备件，后又交付过 3 批——一批是 1990 年 4 月，2 批是 1990 年 7 月。Selkhozpromexport 说，发运由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发生而停顿，截至当时，备件已有 19% 发运至伊拉克。它说，雇主未付各批货物交货时应以现金支付的 10% 货款，而且在发运中断后又拒绝支付其余应付数额。

2. 分析和估价

(a) 排水系统建筑合同

452. Selkhozpromexport 就其损失提交的证据是：1 份合同复制件、1 份未付款发票明细表、17 份未付款发票的复制件、1 份宣誓证词、发给雇主的催款通知，以及与发票有关的详细佐证材料，这些材料涵盖 1990 年 5 月至 1990 年 10 月期间每个月的施工。

453. 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而言，Selkhozpromexport 与伊拉克订有一项合同。

454. 小组认定，与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施工有关的欠款为 1 791 909 美元。1990 年 5 月 2 日以后的施工所值为 2 266 767 美元。

455. Selkhozpromexport 根据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提出，与完成的工作有关的所有欠款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发生之后应付的款项。因此，Selkhozpromexport 主张，尽管有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就排除管辖所作规定，但仍应适用上述不可抗力条款，应按此种条款规定的条件判给赔偿。

456. 小组认为，此种合同协议或条款不能优先于安全理事会第 687 号决议以“……以前产生”一语所定的排除管辖规定。

457. 小组认定，所称与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施工有关的损失不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内。

458. 小组建议就 1990 年 5 月 2 日之后所有未得偿付的施工赔偿 2 266 767 美元，因为这方面的损失归因于 Selkhozpromexport 人员被迫撤离伊拉克。

(b) 排水系统备件合同

459. Selkhozpromexport 就其损失提交的证据是：1 份合同复制件、1 份根据排水系统备件合同所开编号为 8/20865 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复制件、1 份未付款发票明细表、1 份列明 124 份发票未付金额的合计表、124 份发票的复制件、1 份宣誓证词、Selkhozpromexport 及其业务银行苏联 Vneshtorgbank 发给伊拉克的催款通知和发给巴格达 Rafidain 银行的催款通知，以及相应的规格单和提货单。

460. 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而言，Selkhozpromexport 与伊拉克订有一项合同。

461. 小组认定，第 122 号和第 123 号发票涉及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交付的备件，第 124 号发票涉及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后交付的备件。

462. Selkhozpromexport 根据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提出，与完成的工作有关的所有欠款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发生之后应付的款项。因此，

Selkhozpromexport 主张，尽管有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就排除管辖所作规定但仍应适用上述不可抗力条款，应按此种条款规定的条件判给赔偿。

463. 小组认为，此种合同协议或条款不能优先于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以前产生”一语所定的排除管辖规定。

464. 小组认定，所称与第 122 号和第 123 号发票有关的损失不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内。

465. 小组建议就与第 124 号发票有关的损失赔偿 160,684 美元，因为这方面的损失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

(c) Makmour 和 Ba'aj 备件公司

466. Selkhozpromexport 就其损失提交的证据是：1 份合同复制件、1 份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复制件、1 份列明未付款的发票的明细表、3 份未付款的发票复制件、随 3 批备件交发的有关提货单的复制件、1 份宣誓证词，以及催款通知。

467. Selkhozpromexport 说，按照合同规定，它只需“按货价加运费价，在“约旦的”亚喀巴港”交货，其后则由伊方负责将备件送至伊拉克境内的项目工地。根据合同规定，有关提货单日期就是交货日期。

468. 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而言，Selkhozpromexport 与伊拉克订有一项合同。

469. 小组认定，第 72/43015-1 号发票和第 72/43015-2 号发票涉及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交付的备件，第 72/43015-3 号发票涉及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后交付的备件。

470. Selkhozpromexport 根据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提出，与完成的工作有关的所有欠款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发生之后应付的款项。因此，Selkhozpromexport 主张，尽管有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就排除管辖所作规定但仍应适用上述不可抗力条款，应按此种条款规定的条件判给赔偿。

471. 小组认为，此种合同协议或条款不能优先于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以前产生”一语所定的排除管辖规定。

472. 小组认定，所称与第 72/43015-1 号和第 72/43015-2 号发票有关的损失不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内。

473. 小组建议就与第 72/43015-3 号发票有关的损失赔偿 150,340 美元，因为这方面的损失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

(d) 9 座谷仓备件合同

474. Selkhozpromexport 就其损失提交的证据是：1 份合同复制件、1 份根据合同开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复制件、1 份列明未付款的发票的明细表、4 份未付款的发票的复制件、随 3 批备件交发的有关提货单的复制件、以及 1 份宣誓证词。

475. Selkhozpromexport 说，按照合同规定，它只需“按货价加运费价，在“约旦的”亚喀巴港”交货，其后则由伊方负责将备件送至伊拉克境内的项目工地。根据合同规定，有关提货单日期就是交货日期。

476. 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而言，Selkhozpromexport 与伊拉克订有一项合同。

477. 小组认定，第 72/53410-1 号发票和第 72/53410-2 号发票涉及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交付的备件，第 72/43015-3 号发票和第 72/53410-4 号发票涉及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后交付的备件。

478. Selkhozpromexport 根据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提出，与完成的工作有关的所有欠款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发生之后应付的款项。因此，Selkhozpromexport 主张，尽管有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就排除管辖所作规定但仍应适用上述不可抗力条款，应按此种条款规定的条件判给赔偿。

479. 小组认为，此种合同协议或条款不能优先于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以前产生”一语所定的排除管辖规定。

480. 小组认定，所称与第 72/53410-1 号和第 72/53410-2 号发票有关的损失不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内。

481. 小组建议就与第 72/53410-3 号发票和第 72/53410-4 号发票有关的损失赔偿 155 314 美元，因为这方面的损失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

3. 建议

482. 小组建议赔偿合同损失 2 733 105 美元。

B. 利润损失

1. 事实和估价

483. Selkhozpromexport 要求赔偿排水系统备件合同、Makmour 和 Ba'aj 合同及 9 座谷仓备件合同之下与某些备件有关的损失 527 074 美元，它说，这些备件它未能交付，原因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Selkhozpromexport 说，它为每项合同下的其余备件原定的交付期是 1990 年 8 月和 9 月。

484. Selkhozpromexport 说，它已从第三方购进了每项合同之下所需的所有备件。Selkhozpromexport 说，它按成本价在苏联国内市场上出售了未交付的备件。

485. Selkhozpromexport 说，它在排水系统备件合同下损失了未来利润 437 885 美元，按利润率计，为未交付备件值的 10%。排水系统备件合同下未交付的备件占该合同下全部备件的 27%。

486. Selkhozpromexport 说，它在 Makmour 和 Ba'aj 备件合同下损失了未来利润 14 327 美元，按利润率计，为未交付备件值的 10%。Makmour 和 Ba'aj 合同下未交付的备件占该合同下全部备件的 33%。

487. Selkhozpromexport 说，它在 9 座谷仓备件合同下损失了未来利润 74 862 美元，按利润率计，为未交付备件值的 10%。9 座谷仓备件合同下未交付的备件占该合同下全部备件的 81%。

488. Selkhozpromexport 说，在以上每一情况下，它的预计利润率相当于合同价与成本价之差。

489. Selkhozpromexport 说，它计算所称利润损失时未扣去运费和其他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因为这些费用数额等同于它在苏联国内市场上寻找第三方并向第三方出售有关备件的费用。Selkhozpromexport 说，此种费用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是极少的。

2. 分析和估价

490. Selkhozpromexport 说，敌对状态期间无法安全发运货物，而且，由于 Selkhozpromexport 雇员被迫撤离伊拉克，2 项建筑合同终止，因而伊拉克实际也不会再需要其余备件。

491. Selkhozpromexport 为证明其所称一般会有 10% 的利润率这一说法提供了有关备件合同复制件、1 份关于未付款的发票的概要说明、银行对帐单以及 1 份宣誓证词。它还提供了 1 份列明过去合同的清单，其中注明合同履行时间、合同的合计价格，以及完成的工作的价值。然而，Selkhozpromexport 尽管被要求提供每项合同结算中预测利润的计算办法，但它并没有这样做。

492. 小组建议不赔偿所称利润损失，因为 Selkhozpromexport 未提供能以合理把握确定当时利润率和预计利润率的证据。

3. 建议

493. 小组建议不赔偿利润损失。

C. 不动产损失

1. 事实与争论

494. 在最初提出的索赔中，Selkhozpromexport 要求赔偿 Sulaimaniya 谷仓项目工地有形财产损失 543 856 美元。以有形财产损失提出的 2 项损失，因涉及建筑物所受损坏，现已为本报告的目的重划为不动产损失。

495. 所称第一项此种损失 337 521 美元，与所称 Sulaimaniya 谷仓项目工地永久性建筑损坏有关。所称第二项此种损失 2 727 美元，与所称 Selkhozpromexport 巴格达及办事处损坏有关。

496. Selkhozpromexport 说，它被迫撤离人员，并于 1991 年 1 月 16 日中止了工地上的一切工作。Selkhozpromexport 说在撤离伊拉克后，项目工地因敌对行动而受到很大损坏，并由于伊拉克的内乱而遭到破坏和劫掠。

2. 分析和估价

497. 小组建议不赔偿所称 Sulaimaniya 项目工地建筑物及巴格达办事处损坏，因为 Selkhozpromexport 未证明支付了损坏修理费，因此也就未证明这是一项应赔损失。

3. 建议

498. 小组建议不赔偿不动产损失。

D. 有形财产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499. 有形财产索赔现已为本报告的目的重划，使之仅包括与有形财产有关的所称损失。重划后的索赔额为 509 613 美元，计有下列各项：

所称损失项	伊拉克第纳尔	美元等值
所称 Selkhozpromexport 在巴格达的居住点被窃的设备	2 922	9 376
所称支付的机动车海关罚款	100	321
所称 Selkhozpromexport 在 Sulaimaniya 的居住点被窃的设备	57 873	185 703
所称 Selkhozpromexport 在 Sulaimaniya 的工地被窃的材料	2 558	8 208
所称 Selkhozpromexport 的伊拉克分包商的损失	95 364	306 005
合计	158 817	509 613

500. Selkhozpromexport 说，它于 1991 年 1 月 16 日撤出了最后一批人员。它封存了设备，并雇了伊拉克籍警卫人员看守工地。Selkhozpromexport 说，尽管它为保护工地作了努力，但炮击和暴乱几乎摧毁了它的全部财产。它说，其余财

产在敌对状态结束后的动乱中被从工地窃去。所称被窃或被毁的财产有：机械、车辆、人员住房家具，以及其他有形财产。

2. 分析和估价

501. Selkhozpromexport 就其自己的损失提供的证据是：所称被窃或被毁财产明细表、损坏发生后拍摄的 Sulaimaniya 谷仓项目工地照片、照片说明、1 份证明前述各项属实的宣誓证词、Selkhozpromexport 的伊方代理人向警方呈交的 1 封详述所称被窃物件的信函、它的伊方承包商说明所称现场被窃设备和材料的报告、1 份列明所称巴格达办事处被窃家具的手写清单(1991 年 11 月 14 日)、1 份海关罚款说明，以及与 Selkhozpromexport 在 Sulaimaniya 工地的设备和材料有关的发票和收据。

502. 小组认定，Selkhozpromexport 证实了这些有形财产的所有权，并证实了这些财产在 1990 年 8 月 2 日确实存在于伊拉克。小组认定，这些有形财产损失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

503. 小组建议赔偿 Selkhozpromexport 在巴格达和 Sulaimaniya 的居住点的设备损失 69 529 美元。小组建议不赔偿 Sulaimaniya 项目工地材料损失。建议赔偿额计算如下：

所称损失项	伊拉克第纳尔	美元等值
所称 Selkhozpromexport 在巴格达的居住点被窃的设备	9 376	2 575
所称支付的机动车海关罚款	321	0
所称 Selkhozpromexport 在 Sulaimaniya 的居住点被窃的设备	185 703	66 954
所称 Selkhozpromexport 在 Sulaimaniya 的工地被窃材料	8 208	0
所称 Selkhozpromexport 的伊拉克分包商的损失	306 005	0
合计	509 613	69 529

504. Selkhozpromexport 未提供证据证明就所称海关罚款提出的索赔。小组建议不赔偿所称海关罚款，因为 Selkhozpromexport 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所称损失。

505. 小组建议不赔偿所称伊拉克分包商的损失。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 号决议和赔委会理事会第 7 号决定，不赔偿伊拉克实体因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而受的损失。

3. 建议

506. 小组建议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69 529 美元。

E.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 事实和争论

507. Selkhozpromexport 要求赔偿将雇员及家属从排水系统项目工地和 Sulaimaniya 谷仓项目工地撤回俄罗斯的费用 1 242 733 美元。Selkhozpromexport 说, 1990 年 8 月 28 日至 1991 年 1 月 20 日期间, 它从伊拉克撤离雇员和家属共计 524 人。Selkhozpromexport 说, 撤离是必要的, 是为了使自己的雇员和家属摆脱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危险状况。

508. 524 名撤离人员中, 493 人与排水系统项目有关, 31 人与 Sulaimaniya 谷仓项目有关。Selkhozpromexport 说, 它为撤离的几乎每个人都支付了从巴格达至莫斯科的商业航班机票费、行李托运费和伊拉克的机场费。Selkhozpromexport 说, 它还对在莫斯科停留准备返回家乡的撤离人员支付了旅馆费, 并为他们发了工资和费用津贴。

2. 分析和估价

509. Selkhozpromexport 说, 它将人员从排水系统项目工地撤离所涉的费用超过正常情况下按排水系统建筑项目规定会付出的费用, 因为在该合同之下, 是由雇主负责支付合同工程完成后将 Selkhozpromexport 专业人员和家属送回本国的费用。

510. Selkhozpromexport 未解释为何所称与 Sulaimaniya 谷仓项目有关的费用超过正常情况下在项目完工时会付出的费用。它未说是由雇主负责支付项目完成后将有关人员送回本国的费用。

511. 关于所称为撤离人员在莫斯科停留中转时支付的旅馆费和工资及费用津贴, Selkhozpromexport 说, 根据当时苏联的法律, 它必须为雇员支付在莫斯科停留和中转回乡途中的住宿费。所称, Selkhozpromexport 按法律规定需“对在苏联境内被迫延误的情况按苏联境内公务旅行的住宿费率发给住宿费”。

512. Selkhozpromexport 就其损失提交的证据是: 撤离人员明细表、伊拉克警方所发在 Sulaimaniya 谷仓项目工作的雇员登记表和 Selkhozpromexport 所发列出在项目上工作的雇员名单的信件、Sulaimaniya 谷仓项目 1990 年 8 月和 12 月工薪记录以及记录专业人员在排水系统项目上自 1990 年 5 月至 10 月所做的工作的佐证材料、苏联航空公司所发内附金额 300 000 卢布发票的 1 封信件及付款通知和表明记入借方 300 000 卢布的银行对帐单复制件, 还有 1 份贷借对照表, 列出两个项目之下的机票开支、行李托运开支、食宿费开支和交通运输费开支。

513. Selkhozpromexport 就所称雇员在莫斯科停留期间的旅馆费和其他开支提供的证据是审定帐项和 1 份帐目对照表。

514. 小组认定，根据排水系统建筑合同规定的条件，雇主要负责支付项目完工后将 Selkhozpromexport 专业人员及家属送回莫斯科的费用。因此，Selkhozpromexport 将其专业人员和家属从排水系统建筑项目撤离的费用中已提供付款证据的费用在应予赔偿之列。Selkhozpromexport 提供了 1991 年 11 月 5 日向苏联航空公司支付 300 000 卢布的证据，其中 60 203 卢布是 85 名成人和 7 名儿童从巴格达到莫斯科的机票费和超重行李费，239 797 卢布是 400 名乘客和 32 000 公斤行李预付运费。

515. 小组建议赔偿 500,000 美元，即所称 1990 年 11 月 5 日费用 300 000 卢布的美分等值额。

516. 小组建议不赔偿所称与 Sulaimaniya 谷仓项目有关的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因为 Selkhozpromexport 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有关费用是非同寻常或临时性质的。

517. 小组建议不赔偿与雇员在莫斯科的旅馆费和其他开支、回乡费和机场费有关的损失，因为 Selkhozpromexport 未提供证明支付所称费用的适当证据。

3. 建议

518. 小组建议赔偿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500 000 美元。

F. 其他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519. Selkhozpromexport 要求赔偿其伊方分包人所受与 Sulaimaniya 谷仓项目有关的合同损失 174 364 伊拉克第纳尔。Selkhozpromexport 说，在合计 269 728 伊拉克第纳尔索赔额中，它付给伊方分包商 200 000 伊拉克第纳尔，这是 Selkhozpromexport 确认欠伊方分包商的全部所称损失。一些索赔额现已重划为有形财产损失，因为这些数额与所称伊方分包商财产被窃有关。

520. Selkhozpromexport 还要求赔偿 20819 美元，其中包括保险费 435 伊拉克第纳尔，它说，这些是 Selkhozpromexport 撤离伊拉克后雇用 2 名警卫于 1991 年 1 月至 1992 年 4 月看守 Sulaimaniya 谷仓项目工地的费用。根据 Selkhozpromexport 与伊方分包商的协议，应由该分包商安排警卫和作业监理。然而，Selkhozpromexport 说，这不包括工地作业停止后的警卫。况且，Selkhozpromexport 认为，工地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总还是要安排警卫的。

2. 分析和估价

521. 小组建议不赔偿所称伊拉克分包商的损失。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 号决议和赔委会理事会第 7 号决定，不赔偿伊拉克实体因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而受的损失。

522. Selkhozpromexport 为证明其就雇用警卫人员的费用所提索赔提交了计时单复制件，但未提供向警卫人员付款的证据。

523. 小组建议不赔偿所称雇用警卫人员的费用，因为 Selkhozpromexport 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所称损失。

524. Selkhozpromexport 未提供所称保险费付款证据。小组建议不赔偿所称保险费用，因为 Selkhozpromexport 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所称损失。

3. 建议

525. 小组建议不赔偿其他损失。

G. 关于 Selkhozpromexport 索赔的建议

表 30. 关于 SELKHOZPROMEXPORT 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合同损失	14 141 451	2 733 105
利润损失	527 074	0
不动产损失	340 248	0
有形财产损失	509 613	69 529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 242 733	500 000
其他损失	580 317	0
利息	4 521 318	0
合计	21 862 754	3 302 634

526. 根据与 Selkhozpromexport 索赔有关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赔偿 3 302 634 美元。

二十. ENERGOPROJEKT HIDROINŽENJERING CONSULTING ENGINEERS CO. LTD.的索赔

527. Energoprojekt Hidroinženjering Consulting Engineers Co. Ltd. (“Energoprojekt”)是在南斯拉夫注册的一家合股公司，从事水电、水利经济及固定基础设施设计、咨询和工程服务。Energoprojekt 要求赔偿与伊拉克境内的 3 个项目有关的合同损失、利润损失、有形财产损失和利息计 26 172 434 美元，这 3 个项目是：Badush(1)号水坝、Badush(2)号水坝以及 Mandawa 水坝项目。

528. 在最初提交的索赔中，Energoprojekt 要求赔偿 19 325 308 美元，后将索赔额改为 26 172 434 美元。

表 31. ENERGOPROJEKT 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合同损失	9 352 558
利润损失	5 920 482
有形财产损失	158 019
利息	10 741 375
合计	26 172 434

A. 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a) Badush(1)号水坝项目

529. Energoprojekt 于 1988 年 4 月 9 日与 Technical Corps for Special Projects (“雇主”)订立了一项合同(“合同”),承担为伊拉克境内的 Badush(1)号水坝项目(“项目”)提供工程咨询服务。Badush 水坝是一座土坝,位于 Mosul 水坝(或称 Saddam 水坝)下游约 40 公里处。合同共计 7 359 442 伊拉克第纳尔。该合同价后又增至 7 644 338 伊拉克第纳尔。

530. Energoprojekt 在合同之下应提供的服务包括:准备或拟就基本设计和最后设计、机械和电气工程招标文件、细部设计、竣工图、操作和维护手册、现场勘测和水力模型测试、建筑管理、水力机械设备和机、电设备出厂前检验,以及伊拉克籍工作人员的培训。服务订于 1988 年 4 月 19 日起提供,48 个月内完成。合同按提供的服务类别定价。合同的合计额在向雇主交送月度发票后付给。雇主须在月度发票交送后 45 天内付款,否则即视为已承兑。

531. 合同总价额以美元和伊拉克第纳尔按 60:40 比例支付,但在南斯拉夫完成的工作除外,应全部以美元向 Energoprojekt 支付这方面的金额。雇主取得了与一部分美元付款额有关的信贷安排。为雇主提供的信贷条件是,雇主有 1 年的宽限期,分 4 年付款,年利率 5%。雇主还向 Energoprojekt 预付了一定数额的现金,以后按等份在前 40 份月度发票中扣回。

532. 服务如期开始提供,1990 年 8 月 2 日尚在提供过程中。Energoprojekt 向雇主送交过 36 份发票,请其核定。Energoprojekt 在项目上的工作持续到 1991 年 1 月,此后则因全体人员撤离而无以进一步履行合同。在此期间,Energoprojekt 又送交过 5 份发票,涉及 1990 年 8 月至 12 月提供的咨询服务。雇主核可了所有这些发票,只有最后 1 份(第 41 号)除外。

533. Energoprojekt 于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后立即开始送回雇员。到 1990 年 8 月 31 日，一个工地 52 名雇员中的一半已撤离。Energoprojekt 于 1991 年 1 月完成了遣返工作。

534. Energoprojekt 将损失归因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因为入侵和占领造成被迫撤离雇员，致使 1991 年 1 月 7 日以后无以继续履行合同。

535. Energoprojekt 要求赔偿未付款的发票金额合计 7 296 904 美元，其中减去已从雇主收到的付款，包括预付款。

(b) Badush(2)号水坝项目

536. Energoprojekt 于 1989 年 2 月 16 日与 Technical Corps for Special Projects(“雇主”)订立了一项合同(“合同”)，承担为伊拉克境内的 Badush(2)号水坝项目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此合同是作为 Badush(1)号水坝合同的附件订立的。合同价共计 2 557 829 伊拉克第纳尔。这一数额后增至 2 655 402 伊拉克第纳尔。

537. 根据合同应提供的服务包括：准备或拟就基本设计和最后设计、机械和电气工程招标文件、细部设计、竣工图、操作和维护手册、现场勘测和水力模型测试、建筑管理、水力机械设备和机、电设备出厂前检验。按向雇主提供的服务类别定价。合同的合计额在向雇主交送月度发票后付给。雇主须在月度发票交送后 45 天内付款，否则即视为已承兑。

538. Badush(2)号水坝项目下关于所提供服务的付款条件在一切实质性方面与 Badush(1)号水坝项目相同。

539. 服务订于 1989 年 2 月 16 日开始提供，40 个月内完成。

540. 服务如期开始提供，1990 年 8 月 2 日尚在提供过程中。截至当时，Energoprojekt 已向雇主送交过 17 份发票，请其核定。

541. Energoprojekt 在项目上的工作持续到 1990 年 9 月底，它说，此后即无以进一步履行合同。在此期间，Energoprojekt 又送交过 2 份发票，涉及 1990 年 8 月至 9 月提供的咨询服务。雇主核可了所有这些发票。

542. Energoprojekt 说，它于 1990 年 8 月 2 日后立即开始将雇员送回。至 1990 年 10 月，Badush(2)号项目雇员回送工作已完成。

543. Energoprojekt 将其损失归因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因为入侵和占领造成被迫撤离雇员，致使 1990 年 9 月以后无以继续履行合同。

544. Energoprojekt 要求赔偿未付款的发票金额合计 1 061 182 美元，其中减去已从雇主收到的付款，包括预付款。

(c) Mandawa 水坝项目

545. Energoprojekt 和一家伊拉克实体——Dijla Center for Studies and Designs (“Dijla”)于1989年7月11日与农业和灌溉部所属国家水坝委员会(“雇主”)订立了一项合同(“合同”),承担为伊拉克境内的Mandawa水坝项目提供工程咨询服务。Mandawa水坝位于Bekhme水坝下游40公里处。这个水坝准备用于调节Bekhme水坝释放的水流量。合同值总计4 682 668伊拉克第纳尔。

546. 1989年9月29日, Energoprojekt 和Dijla达成了一项合营协议, 议定组成一个企业, 根据合同规定为Mandawa水坝项目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和承担施工。合营协议决定合同下的分工和收入分配。双方议定, Dijla约承担工作量的26%, Energoprojekt约承担工作量的74%。这些数字在合同的某些阶段有一定变化。Energoprojekt将得到合同款的81%, Dijla将得到19%。Energoprojekt说, 它只要求赔偿所称与Mandawa水坝项目有关的损失中属于它的部分。

547. 合同下的工作订于1989年7月11日开始, 70个月内完成。服务范围分为3个不同的阶段。第一阶段要完成一项规划报告和现场勘测工作。第二阶段要进行设计和准备招标文件并完成水力模型测试。第三阶段要完成水坝的详细设计并按合同附录之一的规定在水坝建造过程中提供各种监理服务。

548. 工作价值通常是整笔确定, 但现场勘测按议定单价确定、材料检验按“出差次数”确定付款。合同的合计额在向雇主交送月度发票后付给。雇主须在月度发票交送后60天内付款, 否则即视为已承兑。

549. 合同总价额以美元和伊拉克第纳尔按64.85:35.15比例支付。美元部分的支付办法是: 10%预付现金; 在其余90%中, 40%付现金, 50%为信贷。就50%美元部分为雇主提供的信贷条件是: 1年宽限期, 分4年支付, 年利率5%。伊拉克中央银行为第一和第二阶段美元付款部分担保最多为739 527伊拉克第纳尔, 第三阶段778 926伊拉克第纳尔。伊拉克第纳尔部分的支付办法是: 10%预付, 90%按发票支付。

550. 工作如期开始, 1990年8月2日尚在进行过程中, 工作量以月度发票记录。Energoprojekt在1990年8月2日前交送过5份此种发票, 涉及1989年7月至1990年4月向雇主提供的服务。

551. 截至1990年8月2日, 第一阶段工作全部完成, 但最后规划报告仅完成了10%。第二阶段的工作无一完成。关于第三阶段, Energoprojekt说, 它有40位人员在南斯拉夫负责“其他有关服务”。

552. Energoprojekt将其损失归因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 因为入侵和占领造成被迫撤离雇员。

553. Energoprojekt 要求赔偿未付款的发票金额合计 994 472 美元，其中减去已从雇主收到的付款，包括预付款。

2. 分析和估价

554. Energoprojekt 提交了每个项目的合同复制件以及合同条件、月度发票/付款通知书、活动概况表以及一些明细表，其中载有关于已付给和尚欠 Energoprojekt 的款额的财务分析。

555. 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而言，在上述每一情况下，Energoprojekt 都与伊拉克订有一项合同。

556. 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而言，每一合同下与雇主达成的推迟付款协定并无以新债替代旧债的作用。

(a) Badush (1)号水坝项目

557. 小组认定，与第 1 至 33 号发票下应付的 6 593 900 美元有关的损失涉及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提供的服务，因此，不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内。

558. 小组认定，雇主未付第 34 至 41 号发票之下的欠款 1 592 219 美元，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

559. 小组建议赔偿 Energoprojekt 因雇主未付清第 34 至 41 号发票全额而遭受的损失 703 004 美元。

560. 建议赔偿额 703 004 美元的算法是：第 34 至 41 号发票之下应付给 Energoprojekt 的合计金额 1,592,219 美元减去预付额 889 215 美元，因为雇主没有扣回预付款。这种算法符合《专员小组就第六批“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 建议》(S/AC.26/1999/3)中的算法，其中，小组认为，雇主已付但未扣回的预付款应从建议赔偿额中减去。

(b) Badush (2)号水坝项目

561. 小组认定，与第 1 至 14 号发票下应付的 1 340 008 美元有关的损失涉及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提供的服务，因此，不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内。

562. 小组认定，雇主未付第 15 至 19 号发票下应付的 399 836 美元，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

563. 小组认定，Energoprojekt 因雇主未付第 15 至 19 号发票下应付的 399 836 美元而受的损失原则上在应予赔偿之列。

564. 然而，小组建议不予赔偿，因为在应予赔偿之列的数额为 339 836 美元，而雇主在此项目下未扣回的预付款合计为 678 662 美元，即，后者大于前者。

(c) Mandawa 水坝项目

565. 小组认定, 所称与所有 5 份发票下未付款额有关的损失 994 472 美元涉及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提供的服务, 因此, 不在委员会管辖范围内。

3. 建议

566. 小组建议赔偿合同损失 703 004 美元。

B. 利润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567. Energoprojekt 要求赔偿它所损失的预计本可从所有 3 个项目的未完成部分获得的利润 3 907 290 美元。Energoprojekt 还要求赔偿涉及所有 3 个项目的未收回的管理费用 2 013 192 美元。Energoprojekt 将这部分索赔划在合同损失下。然而, 考虑到管理费用与利润率之间的不可分割的联系, 小组将管理费用索赔同利润损失索赔联系在一起作了研究。

568. 在最初提交的索赔中, Energoprojekt 计算的利润损失是从 3 个项目中每个项目可得毛收入的 11%。在 1998 年 3 月提交委员会的补充材料中, Energoprojekt 将净利润率修改为: Badush(1)号水坝项目合同下为剩余部分毛收费额的 20.2%, Badush(2)号水坝项目合同下为 19.2%, Mandawa 水坝项目合同下为 18.9%。Energoprojekt 作这些修改所依据的是“Techno Economic Programmes”(“技术——经济测算表”), 它说, 这是它于 1988 年和 1989 年订出的, 目的在于估算与合同有关的可能开支、盈利和收入。技术——经济测算表计算利润率的依据是 Energoprojekt 在伊拉克境内经手的其他项目上的平均利润率。

569. Energoprojekt 要求赔偿涉及这 3 个项目的未收回的管理费用 2,013,192 美元。Energoprojekt 说, 为顺利开展项目, 它须调动一大批专业人员, 并在贝尔格莱德的总部和伊拉克境内的工地, 投入大量其他资源。Energoprojekt 说, 在每项合同下, 都规定用合同总值的 10%抵补贝尔格莱德总部的管理费用。它预计在每个合同期内通过月进度付款收回这些费用。Energoprojekt 说, 它由于被迫撤离伊拉克, 这方面的费用回收严重不足。

570. Energoprojekt 还说, 在工作人员离开伊拉克 Badush(1)号和(2)号水坝项目工地办事处回国后, 它将他们临时解雇, 平均达 6 个月, 费用 862 680 美元。

571. 关于 Mandawa 水坝项目, Energoprojekt 原先就利润损失和管理费用提出的索赔多报了数额, 因为它计入了合同未完成部分下的价值中归 Di jla 的部分。Energoprojekt 后对索赔作了修改, 剔除了合同未完成部分下的价值中归 Di jla 的部分。

572. 在就一封索赔材料追询函作出的答复中，Energoprojekt 承认 Mandawa 水坝项目进度落后于计划 6 个月。

2. 分析和估价

573. Energoprojekt 就其所称损失提供的证据是：Badush(1)号和(2)号水坝项目的技术——经济测算表复制件、1项关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合同价 10%抵补总部管理费用的说明、1份列明从伊拉克撤离的雇员的名单及其多次额估计资料、1988年至 1990 年决算表，以及列出所称在伊拉克境内的其他项目上所得利润率的明细表。

574. 小组认为，Energoprojekt 未提供足够的资料或书面证据，因而小组无法将过去在伊拉克境内承办的项目与此处的 3 个项目进行比较。各年帐目中对销售额的记录方式不同，而 Energoprojekt 未设法作出调节以使帐目与技术——经济测算表内的预计数额相一致。

575. 关于 Mandawa 水坝项目，Energoprojekt 仅完成了项目的 20%，项目尚需 4 年零 3 个季度才能完成。此外，Energoprojekt 承认进度落后于计划 6 个月。因此，无利可得的风险很大。

576. 小组建议不赔偿利润损失，因为索赔人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索赔。

577. 在先前的报告中，小组认定，总部管理费用并不是另向雇主收取的费用。在此处所涉的这类商业合同中，管理费用是承包商计在费率内的部分非可回收费用。正如 Energoprojekt 所说，预计这些费用将从临时支付证之下的付款取得。

578. 小组建议不赔偿管理费用。

3. 建议

579. 小组建议不赔偿利润损失或管理费用。

C. 有形财产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580. Energoprojekt 要求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158 019 美元，具体如下：

所称损失项	项目	索赔额(美元)
设备损失	Badush (1)号水坝项目	37 821
设备损失	Badush(2)号水坝项目	1 284
设备、橡皮艇、车辆损失	Mandawa 水坝项目	118 914
合计		158 019

581. Energoprojekt 说, 雇员撤离伊拉克后, 它在巴格达和 Mosul 的工地和“休息房舍”留下了设备, 无人看管。Energoprojekt 说, 据它收到的非官方消息称, 大多数设备已被毁或被窃。

2. 分析和估价

582. Energoprojekt 就所称损失提交了留在每个项目工地的设备清单, 包括关于每件设备的说明、设备的发票号和日期, 以及以购进时所用货币表示的价值及折合美元的价值。Energoprojekt 还提供了购货发票、收据、支票复制件及译文。所有这些书面证据的日期都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

583. 小组认为, Energoprojekt 就其在伊拉克所购设备证明了应予赔偿的损失。Energoprojekt 证明是在有关时段内撤离伊拉克的, 并证明了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对在伊拉克境内的设备的所有权。

584. 小组认为, 这些设备不大可能转用于其他项目。因此, 设备价值已随合同同期的推移而不断降低。

585. 小组建议赔偿在伊拉克境内所购的设备损失 44 736 美元, 具体如下:

所称损失项	项目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设备损失	Badush(1)号水坝项目	37 821	22 506
设备损失	Badush(2)号水坝项目	1 284	1 071
设备、橡皮艇、车辆损失	Mandawa 水坝项目	118 914	21 159
合计		158 019	44 736

586. 尽管 Energoprojekt 被要求提供进口单证证明它确曾将在伊拉克境外购买的橡皮艇和车辆运进伊拉克, 但它并未提供这种单证。它仅提供了一次工人理事会会议的记录, 其中显示, 工人理事会追溯性地核准了橡皮艇和车辆的购置。然而, 会议记录中关于车辆的详细情况却与所称损失项不符。

587. 小组建议不赔偿所称橡皮艇和车辆损失, 因为 Energoprojekt 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所称损失。

3. 建议

588. 小组建议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44 736 美元。

D. 关于 Energoprojekt 索赔的建议

表 32. 关于 ENERGOPROJEKT 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合同损失	9 352 558	703 004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利润损失	5 920 482	0
有形财产损失	158 019	44 736
利息	10 741 375	0
合计	26 172 434	747 740

589. 根据与 Energoprojekt 的索赔有关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赔偿 747 740 美元。

二十一. 建议

590. 根据上述情况，小组建议支付下列金额，以赔偿索赔人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a. INTEGRA BAAC: 0;
- b. GIK Hydrogradnja: 1,660 599 美元;
- c. Transkomplekt Ltd.: 4 566 美元;
- d. Ingra d.d.: 3 187 778 美元;
- e. ABB Schaltanlagen GmbH: 155 049 美元;
- f. Asea Brown Boveri AG: 0;
- g. Hochtief Aktiengesellschaft vorm. Gebr. Helfmann: 0;
- h. Heilit & Woerner Bau AG: 0;
- i. Strabag AG: 0;
- j. Hindusta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0;
- k. U.P. State Bridge Corporation Limited: 0;
- l. Gammon India Limited: 0;
- m. F.lli Delfino S.p.A.: 0;
- n. SICOM S.p.A.: 0;
- o. VVO Selkhozpromexport: 3 302 634 美元;
- p. Energoprojekt Hidroinženjering Consulting Engineers Co. Ltd.: 747 740 美元。

1999年12月13日，日内瓦

Werner Melis 先生 (签名)

主席

David Mace 先生 (签名)

专员

Sompong Sucharitkul 先生 (签名)

专员

附件七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0 年 3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94 次会议作出的关于第七批 E3 类索赔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38 条，收到专员小组就第七批“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共涉及 18 项索赔，¹以及俄罗斯联邦要求从小组报告中撤销一项索赔的要求；

1.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但撤销的索赔除外，并据此，
2. 决定，根据《规则》第 40 条，核可报告涉及的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撤销的索赔除外。基于报告第 590 段所列建议的每一国家赔偿总额如下：

国家	建议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建议不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索赔金额 (美元)	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	1	43 973 834	1 660 599
保加利亚	1	-	60 668 364	4 566
克罗地亚	1	-	52 209 617	3 187 778
德国	1	4	811 727 398	155 049
印度	-	3	30 079 271	无
意大利	-	2	1 679 402	无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3	-	26 172 434	747 740
合计	7	10	1 026 510 320	5 755 732

3. 重申在资金到位后，将依照第 73 号决定 (S/AC. 26/Dec. 73(1999)) 付款，
4. 忆及在根据第 73 号决定 (S/AC. 26/Dec. 73(1999)) 和第 18 号决定 (S/AC. 26/Dec. 18(1994)) 的条件付款后，有关各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收到的赔偿金，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
5.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撤销其提出的索赔，撤销要求是在小组签署报告并提交其报告和建议给理事会之后收到的，并
6.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每一有关国家的政府提供报告的复制件。

* 原先作为 S/AC. 26/Dec. 88(2000) 号文件印发。

¹ 报告全文见 S/AC. 26/2000/3 号文件（上文附件六）。

附件八

专员小组关于第十一批“E3”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2	230
一. 程序简况.....	3-13	230
A. 工作的性质和目的.....	3-4	230
B. 第十一批索赔的程序简况.....	5-12	230
C. 索赔.....	13	230
二. 法律框架.....	14-30	232
A. 适用的法律.....	14	232
B. 伊拉克的赔偿责任.....	15	232
C. “……以前产生”一语的解释.....	16-17	232
D. “直接损失”要求的适用.....	18-23	233
E. 损失的日期.....	24	234
F. 货币汇率.....	25-27	234
G. 利息.....	28-29	235
H. 索赔准备费.....	30	235
三. 再三出现的问题.....	31-64	235
A. 损失的证据.....	31-41	235
B. 在提出索赔后作出的更改.....	42-44	236
C. 合同损失.....	45-51	237
D. “利润损失”索赔.....	52-57	238
E. 有形资产.....	58-59	239
F.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60-64	239
四. 未作答复的索赔人.....	65-73	239

* 原先作为 S/AC. 26/2000/4 号文件印发。

五.	ABU AL-ENAIN & JASTANIAH 有限公司的索赔.....	74-100	241
	A. 合同损失.....	77-83	242
	B. 利润损失.....	84-85	242
	C.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86-90	243
	D. 资金损失.....	91-99	243
	E. 关于 Abu Al-Enain 的建议.....	100	244
六.	AL-GHURERY 贸易和承包公司的索赔.....	101-121	244
	A. 项目 A 的合同损失.....	104-119	245
	B. 项目 B 的合同损失.....	120	248
	C. 关于 Al-Ghurery 的建议.....	121	248
七.	AL HARBI 贸易和承包有限公司的索赔.....	122-129	248
八.	AL-HUGAYET 贸易和承包公司的索赔.....	130-170	249
	A. 利润损失.....	135-145	249
	B. 对他人的付款和救济.....	146-169	251
	C. 关于 Al-Hugayet 的建议.....	170	253
九.	ARABIAN LAMAH 有限公司的索赔.....	171-179	253
十.	CHIYODA PETROSTAR 有限公司的索赔.....	180-191	254
	A. 事实和争论.....	184-187	255
	B. 分析和估价.....	188-190	255
	C. 关于 Chiyoda 的建议.....	191	256
十一.	GUSTAV EPPLER ARABIA 有限公司的索赔.....	192-200	256
十二.	MOHAMMED A. AL-SWAILEM 商务和承包有限公司的索赔.....	201-214	257
	A. 事实和争论.....	205-209	257
	B. 分析和估价.....	210-213	258
	C. 关于 Al-Swailem 的建议.....	214	258
十三.	NESMA & AL FADL 承包有限公司的索赔.....	215-221	258
十四.	SAUDI ARABIAN SAIPEM 有限公司的索赔.....	222-239	259

A. 合同损失.....	224-229	259
B. 资金损失.....	230-234	260
C.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235-238	261
D. 关于 Saudi Saipem 的建议.....	239	261
十五. 按索赔人分列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240	261

表格清单

	段次
1. 未作答复的索赔人.....	241
2. Al-Ghurery 提出的杂项损失.....	245
3. Al-Ghurery 所称产出损失.....	246
4. Al-Harbi 所称的损失.....	248
5. Epple 所称的损失.....	256
6. 第十一批的建议赔偿额.....	261

导言

1.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 1998 年 6 月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任命了本专员小组(“小组”),由 John Tackaberry 先生(主席)、Pierre Genton 先生和 Vinayak Pradhan 先生组成,负责审查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S/AC.26/1992/10)和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定为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向委员会提交的建筑和工程索赔。本报告载有小组根据《规则》第 38 条(e)款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涉及第十一批内的十九项索赔。这些索赔人分别要求赔偿所称因伊拉克 1990 年 8 月 2 日入侵并随后占领科威特而引起的损失、损害或伤害。

2. 每一个索赔人都有机会向小组提供有关它们索赔的资料和文件。小组审议了索赔人提出的证据和各国政府对执行秘书按照《规则》第 16 条发出的报告的答复。小组聘请了在估价和建筑和工程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顾问。小组注意到经理事核可的、其他专员小组关于解释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理事会的决定的结论。小组注意到它在审查向委员会提出的索赔时应根据正当手续执行任务。最后,小组又进一步在其审议个别索赔的序言中强调了提出建议程序的程序性和实质性方面。

一. 程序简况

A. 工作的性质和目的

3. 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载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9 段于 1991 年 5 月 2 日提交的报告(S/22559)。

4. 小组在当前审理工作中的任务有三项。第一,小组负责确定索赔人声称各类损失是否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内。即,这些损失是否直接因伊拉克侵略和占领科威特所引起。第二,小组负责核实原则上应予赔偿的所称损失是否确实是某一索赔人遭受的损失。第三,小组负责确定应赔损失的数额是否与索赔额一致,如不一致,应根据小组收到的证据,确定适当的损失份额。

B. 第十一批索赔的程序简况

5. 向小组提出的本报告所讨论的本批索赔是委员会秘书处根据既有的标准从建筑和工程索赔(“E3”索赔)中选出的。这些标准包括提出索赔的日期和索赔人遵守为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提出索赔规定的条件(“E”类索赔)。

6. 1999 年 9 月 8 日,小组就这些索赔发布了一项程序令。小组决定在其发出程序令之日起的 180 天内,根据规则第 38 条(c)款完成对索赔的审查。

7. 鉴于审查的期限和现有的资料和文献,小组判定它能在伊拉克政府不提供额外资料或文件的情况下,评估这些索赔。然而,小组有责任根据正式程序进行审

议，小组坚持各索赔人遵守关于提供足够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的《规则》第 35 条第(3)款，从而遵守了此种程序。

8. 秘书处在向小组提出第十一批索赔之前，对每一项索赔进行了初步评估，以便决定该索赔是否符合理事会在《规则》第 14 条中规定的正式条件。对那些不符合正式条件的索赔，会根据《规则》第 15 条向每一索赔人发出通知（“第 15 条通知”），并要求其提供必要的资料。

9. 此外，对每一项索赔的法律和证据依据进行的审查，就所称损失的证据依据查明了一些具体问题。它也突出了在索赔中需要进一步资料和文件的领域。因此，根据《规则》第 34 条向索赔人提出了问题和额外资料的要求（“第 34 条通知”）。在收到了答复和额外资料后，就每一项索赔进行了详细的事实和法律分析。

10. 这种分析显示，许多索赔人在它们最初提出索赔时没有提出真正可供证明的材料。许多索赔人似乎也没有保留有关的文件，并且在接到要求后也无法提供。最后，许多索赔人没有答复关于提供进一步资料和证据的要求。其当然后果是，对许多损失内容，小组不能建议给予任何赔偿。

11. 小组对这些索赔进行了彻底和详细的事实和法律审查。小组承担了一种调查责任，它依靠的不仅仅是索赔时提出的资料和论点。在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作出审查后，小组初步判定对每一项索赔损失的可赔偿性。其次，为每一项索赔编写了报告，侧重每一项可赔损失的适当估值和根据《规则》第 35 条第(3)款索赔人提出的证据是否足够的问题。

12. 在起草本报告时，小组未具体指明为帮助完成工作而向其出示或提供的限定范围或非公开的文件。

C. 索赔

13. 本报告载有小组对下列声称因伊拉克侵入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受到损失的索赔的调查结果：

- (a) Abahsain Secem 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索赔 1 945 268 美元；
- (b) Abu Al-Enain & Jastaniah 有限公司，索赔 3 679 049 美元；
- (c) Al-Ghurery 贸易和承包公司，索赔 5 060 308 美元；
- (d) Al Harbi 贸易和承包有限公司，索赔 1 722 883 美元；
- (e) Al-Hugayet 贸易和承包公司，索赔 1 198 880 美元；
- (f) Ali Awad Al-Qahtani & 兄弟公司(索赔 1)，索赔 218 034 美元；
- (g) Alissa Chemaco 有限公司，索赔 1 564 187 美元；

- (h) Al-Taif 经营维修和承包有限公司, 索赔 3 636 614 美元;
- (i) Arabian Lamah 有限公司, 索赔 5 120 981 美元;
- (j) Awrad 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索赔 614 361 美元;
- (k) Chiyoda Petrostar 有限公司, 索赔 20 734 289 美元;
- (l) Gustav Epple Arabia 有限公司, 索赔 3 989 842 美元;
- (m) Metito Arabia 产业有限公司, 索赔 425 610 美元;
- (n) Mohammed A. Al-Swailem 商务和承包有限公司, 索赔 1 880 725 美元;
- (o) Nesma & Al Fadl 承包有限公司, 索赔 4 486 美元;
- (p) Saudi Amoudi 集团有限公司, 索赔 630 848 美元;
- (q) Saudi Arabian Saipem 有限公司, 索赔 3 941 807 美元;
- (r) Saudi Letco 有限公司, 索赔 654 205 美元;
- (s) Trans Middle East 贸易和承包公司, 索赔 465 878 美元。

以美元为单位索赔的上述数额是按下文第 25 至 27 段所述适用的汇率校正后的所述损失数额。

二. 法律框架

A. 适用的法律

14. 如专员小组就第四批“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14)(第四份报告)第 17 和 18 段所述, 专员小组确定,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再度确认了伊拉克的赔偿责任, 并界定了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依照《规则》第 31 条, 小组适用了安理会第 687(1991)号决议、安理会的其他有关决议、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的决定, 必要时适用了国际法的其他相关规则。

B. 伊拉克的赔偿责任

15. 如第四份报告第 20 段所述, 小组确定, 第 9 号决定(S/AC.26/1992/9)所用“伊拉克”一词指伊拉克政府、它的下属政治机关或伊拉克政府控制的任何机构、部、部门或实体(特别是公共部门的企业)。

C. “……以前产生”一语的解释

16. 小组在第四份报告中认为:

(a)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 伊拉克所负债务, 在不影响这种债务和义务的情况下, 将通过正常办法解决”这一句话是为了限制委员会的管辖权, 即, 这类债务和义务不能由委员会来赔偿;

(b) “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这一句内的限制是为了使在伊拉克侵入和占领科威特之前就已存在的债务和义务不受影响；

(c) “债务”和“义务”两词具有平常谈话中的习惯和惯常含义。

17. 因此，小组认为，就本报告所含各项索赔而言，与“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 [伊拉克] 债务或义务相关的损失，是指 1990 年 5 月 2 日之前履行的工作或提供的服务所引起的债务和(或)义务。(见第四份报告第 21 至 23 段)。

D. “直接损失”要求的适用

18. 理事会第 7 号决定(S/AC. 26/1991/7)第 21 段是“E”类索赔的“直接性”的核心规则。它在有关部分规定，对下列方面可提供赔偿：

“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的公司和其他实体，这包括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

(a)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双方中任一方的军事行动或以军事行动相威胁；

(b) 上述期间人员离开或没有能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决定不返回)；

(c) 伊拉克政府或受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在上述期间采取的与入侵或占领有关的行动；

(d) 上述期间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秩序混乱；或

(e) 扣留人质或其他非法拘留。

19. 本报告中的每一索赔人均提出与沙特阿拉伯王国境内的活动相关的损失。索赔人称，由于这些损失是“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双方中任一方的军事行动或军事行动威胁”造成的，所以应获赔偿。

20. 在专员小组就第一批“E2”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 26/1998/7) (“第一份 E2 报告”)中，“E2”小组认为：

“在沙特阿拉伯造成损害的军事行动是零星的事件，没有引起有关期间在整个科威特境内展开的军事行动造成的那种系统和彻底的损害和伤害。”

.....

“关于沙特阿拉伯的领土，证据显然表明，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它确实受到伊拉克军事行动的威胁。不仅伊拉克总统明确对沙特阿拉伯领土发出口头威胁，而且伊拉克军队集结在沙特阿拉伯边境，而“飞毛腿”导弹对准了沙特阿拉伯。因此这些威胁符合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a)款的要求，因为这些威胁足以可信和严重，而且与有关的军事行动密切相关。实际上伊拉克

地面部队和包括沙特阿拉伯军队在内的多国联合部队之间的实际军事冲突发生在沙特阿拉伯土地上，而且沙特阿拉伯实际上遭到“飞毛腿”导弹的袭击。”

“第一份 E2” 报告第 157 和 162 段。

21. 本专员小组采纳了“E2”小组的调查结果，认为，因(a)伊拉克或多国部队在沙特阿拉伯的军事行动或(b)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关的可信和严重威胁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原则上可予赔偿。当然，所涉项目离发生军事行动的地区越远，索赔人可能就越必须证明其中的因果关系。另一方面，像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这样的事件造成广泛涉及效应的可能性是不容忽视的。归根结底，每件个案必须就实际案情而断。

22. 如“第一份 E2”报告所述，

“因此专员小组得出结论，要求对以军事行动相威胁产生的损失或损害予以赔偿的索赔人必须具体表明，所称的损失或损害是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密切有关的可信和严重的威胁直接造成的。如果索赔人表明了这一点，则证明了所称的损失或损害和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的必要的因果联系。”

“第一份 E2” 报告第 163 段。

23. 关于“直接损失”含义的这一研究结果，用意并不在于解决小组解释理事会第 7 号决定时可能产生的每一个问题。这只是为审查和评估本报告中的索赔定下一种初步的参照标准。

E. 损失的日期

24. 在损失发生的日期方面没有一般的原则。必须根据每一宗索赔的情况来解决。此外，如果加以严格分析，每一宗索赔中的各项损失可能发生在不同的日期。但是，要对某一宗索赔中的每一项损失适用不同的日期，在行政方面是行不通的。因此，小组决定为每一个索赔人确定一个单一的日期，在大多数情况下，该日期为项目解体的日期。为审议本报告所含索赔起见，专员小组的结论是，损失的适当日期是 1 月中旬。除非另有说明，小组认为这一日期应为 1991 年 1 月 15 日。

F. 货币汇率

25. 索赔人支付的费用有许多是用美元之外的货币计算的，而委员会的判决则以美元作出，因此，小组必须确定适当的兑换率，适用于以其他货币表示的损失。

26. 若干索赔人说，他们的合同中规定了货币兑换率，因此，对他们的所有损失应适用这些经合同议定的兑换率。小组同意，作为一般规则，合同中规定的兑换率是有关的合同中损失的适当兑换率，因为这是合同方所议定的。

27. 但是，关于非合同损失，合同中的兑换率通常不是适当的兑换率。对非合同损失，小组认定，适当的兑换率是以《联合国统计月报》资料为准的损失发生之日的通行商业汇率。

G. 利息

28. 关于应用何种利息率为宜的问题，理事会的有关决定是第 16 号决定 (S/AC.26/1992/16)。该决定规定：“利息的裁定将从所受损失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计算，利率应足以赔偿成功的索赔人因未能使用判决的本金所受的损失”。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还规定：“利息将在本金判决后支付”，同时把利息计算和支付方法的决定推迟到以后处理。

29. 小组建议利息应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计。

H. 索赔准备费

30. 有些索赔人想追回准备索赔的费用。迄今还未对这类费用的赔偿可能作出裁决，理事会将在适当时间对此作出具体的决定。因此，小组对在索赔中提出的任何索赔准备费不作任何建议。

三. 再三出现的问题

A. 损失的证据

31. 根据《规则》第 35 条第 (3) 款，企业索赔必须有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足以证明当时的情况和要求赔偿的损失额。理事会在第 15 号决定第 5 段中规定，对于商业损失，“需要详细真实地叙述索赔损失、损害或伤害的情节”才能据以建议给予赔偿。(S/AC.26/1992/15)

32. 小组借此机会强调，《规则》第 35 条第 (3) 款要求索赔人做的是向委员会提出表明因果关系和损失数额的证据。小组对于适当和充分证据的解释因索赔的性质而异。另外，就本报告所含的索赔而言，影响这一标准的情况还有，伊拉克方面的投入限于《规则》第 16 条界定的参与范围。在采用这种办法时，小组适用了源自《规则》第 31 条所述原则总体中的相关原则。

1. 足够的证据

33. 没有得到足够和适当证据支持的索赔最后会失败。在本小组审查的建筑索赔方面，最重要的证据是文件方面的证据。就在这种情况下，小组注意到一个特征；它在审议第四份报告所载的索赔时就发觉这一特征很特别，而在本报告所载的索赔中这一特征继续存在。这就是索赔人不愿向小组提供关键性的文件。

34. 理事会第 46 号决定的明确措词规定：“所收到的“D”、“E”、“F”类赔偿要求必须辅以足以证明所涉情况和损失索赔数额的书面证据和其他适当证据，”在

同一决定中，理事会决定：“……委员会绝不应仅仅依据索赔人的索赔陈述给予赔偿……”。(S/AC.26/1998/46)

35. 小组注意到，这批索赔中的一些索赔人为解释文件欠缺而提出的理由是，在发生骚乱的地区内，所有文件都已被毁，或至少无法得到。实际上，每一个索赔人的本部都是设在伊拉克以外的。

36. 此外，提供不出任何有关的当时记录来支持某一项索赔，意味着索赔人要求小组仅仅按照索赔人的说法就判定数额往往在百万美元以上的赔偿。这样做是不符合《规则》第35条第(3)款关于“足够证据”的规定的。小组不能这样做。

2. 第35条第(3)款规定的证据足够性：公开的义务

37. 在文件证据方面的第二件事是，本小组想强调，各项索赔必须附有足够的文件和其他适当的证据。这就是说，必须向委员会表明索赔的所有实质情况，不论索赔人自己认为这些情况对其索赔有利或不利。这一义务与国内法的诚实要求并无不同。

3. 遗失的文件：文件线索的性质和足够性

38. 小组现在讨论一个索赔人必须做些什么的问题。

39. 在提供不出文件的情况下，必须提出可信的理由加以解释。解释本身必须有适当的证据支持。索赔人也可提供替代文件或有关遗失文件的资料。索赔人必须明了它们在波斯湾冲突开始之时或期间内遭受到的损失并不意味着该损失因伊拉克侵入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导致。在这方面必须证明因果关系。还应知道，安全理事会在其决议中无意为有形资产的损失规定一个“新换旧”的赔偿基础。资本货物会贬值。在向委员会提出证据时必须考虑到这种贬值并加以指明。总之，为使证据被认为适当和足以证明一项损失，小组要求索赔人向委员会提出关于它们的索赔的有条理、合乎逻辑和有足够证据的档案。

40. 当然，小组承认，在骚乱时期，证据的质量可能会不如和平情况下提出的证据。逃命的人不会花时间去收集审计记录。必须为这些变化因素留有余地。

41. 小组是根据上述关于提供文件的一般和特殊规定审议索赔的。在缺乏文件并且没有解释这种缺乏或解释不充分，而且也没有其他证据可弥补这种欠缺的情况下，小组不能也没有根据作出建议。

B. 在提出索赔后作出的更改

42. 委员会在收到向它提出的索赔后的审理过程中，会按照《规则》要求索赔人提供进一步资料。索赔人在答复时，往往会利用这一机会，修改其索赔。他们会增添新的损失项。他们会提高当初就某一项损失提出的索赔额。他们会在两项或更多项损失项目之间转移金额或调整其计算。他们会做所有这些。

43. 小组注意到提出“E”类索赔的时期止于1996年1月1日。理事会批准采用一种机制,使这些索赔人可在1998年5月11日之前主动提出增补。1998年5月11日之后在答复关于提供更多证据的询问时,索赔人不能乘此机会增加一项或多项损失的定额,或要求新的损失赔偿。如遇此种情况,小组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时,不会考虑这种增加或新报的损失。但是,它会在原则上或细节上考虑与原来索赔有关的额外文件。它也会行使其既有的权力,将一提交时间正确,但是没有得到正确分配的损失重新定位。

44. 一些索赔人还提出了未索要的文件。有时候是以上段所提到的方式要求提高最初的索赔。在1998年5月11日之后收到的此种文件所受的处理与在经索要而提供的补充资料中提出的更改相同。因此,小组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时不能也不会考虑到这些更改。

C. 合同损失

1. 与非伊拉克当事方相关的合同损失的索赔

45. 有些索赔涉及由于某一非伊拉克当事方不付款而受到的损失。这种损失单凭本身不构成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指的直接损失。为了获得赔偿,索赔人应提出足够的证据证明,1990年8月2日时正在经营的实体不能付款是伊拉克入侵或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后果。

46. 在这方面的一个良好例子是,当事方失去了清偿能力,而这种清偿力的丧失是科威特受到非法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索赔人至少应证明另一方在占领发生后没有恢复营业。假如不能恢复营业有多种原因,除了证明另一方无清偿力之外,还必须使小组确信,实际原因或直接原因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

47. 本小组认为,如果实施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后生效的法律使得另一方免于履约义务,则因此而发生的不付款是新行为的介入造成的,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引起的直接损失。

2. 由于未付留存款引起的损失

48. 本小组审议的索赔中包括就未付留存款提出的索赔。

49. 如果付款与所完成的工作直接有关,实际支付额几乎总是少于已完成工作的合同价值。这是因为雇主将合同价值的一个百分比(通常是5%或10%,不论有无上限)留存。(通常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也采取同一办法。)保留的数额通常被称为“留存”或“留存基金”。该笔款额逐渐累积。在项目提前中止前承包人完成的工作越少,这笔资金就越少。

50. “留存”通常分两次付清;第一次在维修期开始时,另一次在维修期结束时。维修期一般在雇主接收项目后并开始运作或使用开始时。因此,与留存基金中某一部分款额有关的工作可能已完成了许久才能支付留存基金。

51. 鉴于上述考虑，小组认为就留存款提出索赔的情况如下：

(a) 委员会收到的证据可能显示有关项目有困难，可能永远不能完成。在这种情况下，不会作出赔偿建议，主要原因是，在损失和入侵与占领科威特之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b) 同样，也可能发生这种情况：证据显示该项目应该可以完成，但将会有些问题要解决。因此，承包人必须花费一些钱来解决这些问题。这种可能的费用必须从留存款索赔中扣除；因此，最方便的做法是建议判给承包人一个适当的百分比。

(c) 最后，根据证据，没有理由相信或推断项目不会成功。在这种情况下，对留存款的索赔应该成功。

D. “利润损失”索赔

52. 理事会第 9 号决定第 9 段规定“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另一方不可能继续执行该合同，则伊拉克应负责赔偿另一方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包括所损失的利润”。(S/AC. 26/1992/9)

53. “利润损失”的说法包含了一个十分复杂的概念。特别是，必须考虑到获取利润或遭受损失是风险率和实际情况的一个函数。见第四份报告第 133 -138 段。

54. 在建筑合同中，风险率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这些合同的期间相当长；工程常常在遥远的地区或在环境困难的国内当然在许多地方——在工程所在地、在材料、设备和劳工采购地和供应路线上，它们也受到政治问题的影响。周围的情况因此十分不同，一般来说，比一个货物销售合同的情况具有更大的风险。

55. 本小组认为，在审查一项主要建筑项目利润损失的索赔时必须考虑到这些因素。事实上，必须审查一个项目的所谓“损失可能性”。承包人必然要承担风险。为抵销这一风险，承包人会留出一个幅度。必须证明这些风险不太可能发生，或能在风险幅度的范围内克服，使它能赚取一定的实际利润。

56. 本小组认为这种做法符合理事会第 15 号决定第 5 段的想法。这一段明确地指出，一个为商业上的损失，如利润损失，要求赔偿的索赔人必须“详细真实地叙述索赔损失、损害或伤害的情节”才能得到赔偿。

57. 按照上述分析，并根据上述两项决定，小组要求那些寻求利润损失赔偿的建筑工程索赔人提供下列证明。首先，“继续执行该合同”这一句要求索赔人证明在侵入之时存在着一个合同关系。其次，该项规定要求索赔人证明这个合同关系由于伊拉克之侵入和占领科威特不能继续下去。这一规定指出了另一个条件，即利润应根据合同的整个期长计算。只证明在项目完成之前的某一阶段有“利润”是不够的。这一证明只等于证明有一项临时的结欠。这甚至在合同早期就能获得，

例如，为了给项目筹资，价格中“含预贷款部分”的情况。索赔人必须提出足够和适当的证据证明合同作为一个整体是有利润的。

E. 有形资产

58. 关于有形资产的损失，第9号决定规定，如果由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有形资产的直接损失，伊拉克有责任给予赔偿(第12段)。此类情况的典型行动为伊拉克当局征用、搬迁、偷窃、或毁坏具体的财产项目。如果不提供赔偿，占取财产是否合法同伊拉克的赔偿责任无关。该决定还规定，如公司人员因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局势而离开，使商业财产无人看守而造成损失，此种损失可被视为入侵和占领造成的直接损失(第13段)。

59. 在本报告第21段所述各项限制的范围之内，小组认为，此项分析以同等效力适用于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境内受到的有形资产损失。

F. 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60. 第7号决定第21段(b)项具体规定，由于“人员离开或没有能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所遭受的损失可视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后果。因此，小组按照第7号决定裁定，在协助雇员离开沙特阿拉伯时付出的疏散和救济费用在提出证据后可获得赔偿。条件是此种离境是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双方中任一方的军事行动或军事行动威胁的直接后果。

61. 理事会第7号决定第22段规定，“此种款项可用以偿还公司或其他实体就理事会通过的任何标准所涉及的损失向他人提供的款项或救济——例如向雇员或根据合同义务向其他人提供的款项或救济”。

62. 本小组在第四份报告中认为，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将雇员疏散和从伊拉克遣返的费用，在索赔人提出证据后，并在费用符合当时情况的前提下可予以赔偿。与疏散和遣返有关的紧急临时负债和非常费用，包括运输、住宿费用，原则上可得到赔偿。

63. 许多索赔人没提供文件线索，未详细说明在照顾其工作人员和将人员从冲突地区疏散时所支出的费用。

64. 在这些情况下，小组认为可以降低凭证要求，使之符合一个困难、不稳定和常常是很匆忙的局势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到必然牵涉到的问题。索赔人在这些情况下遭受的损失是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中规定的直接损失。因此，小组在审议了向它提供的所有有关报告和材料后，将运用它的判断力裁定适当的数额。

四. 未作答复的索赔人

65. 向委员会提交的索赔必须符合理事会规定的一定正式要求。

66. 《规则》第 14 条对企业和法律实体提交的索赔规定了正式要求。此类索赔人必须提交：

- (a) “E” 类索赔表四份，以英文填写，或附有英文译本；
- (b) 索赔人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关于损失数额、类型、原因的证据；
- (c) 政府的证词，说明根据它所掌握的资料，索赔人是根据提交索赔的政府的法律注册或组建的；
- (d) 关于索赔人名称、地址和组成法人地点或成立地点的证件；
- (e) 关于索赔人在索赔事件发生日期即是根据提交索赔的政府的法律组成的法人或组建的证据；
- (f) 关于索赔人法定结构的一般性说明；及
- (g) 索赔人授权的高级人员关于索赔所载资料正确的声明。

67. 另外，“E” 索赔表要求，索赔人在提交索赔时应另行提交一份解释索赔的英文说明（“索赔书”），并以单据和其他适当证据为佐证，充分证明索赔损失的发生情况和数额。“索赔人须知” 要求提供下列具体情况：

- (a) 委员会对每项损失内容的管辖权的日期、类型和依据；
- (b) 对索赔予以支持的事实；
- (c) 每项索赔内容的法律依据；及
- (d) 要求赔偿的数额和对数额计算方法的解释。

68. 如果认定一项索赔不符合这些正式要求或未附上索赔书，将向索赔人发送第 15 条通知，要求索赔人纠正此种不足。

69. 1998 年 10 月 1 日，向本报告所列每一索赔人送出了第 15 条通知，要求在 1999 年 4 月 1 日或该日之前作出答复。对于未对该项通知作出答复的索赔人，于 1999 年 5 月 3 日发出了正式的第 15 条通知，要求在 1999 年 7 月 2 日或该日之前作出答复。

70. 另外，于 1999 年 3 月 10 日向本报告所列每一索赔人发出了第 34 条通知，要求在 1999 年 7 月 14 日或该日之前提供补充资料和单据作为索赔的佐证。对于未就该项第 34 条通知作出答复的索赔人，于 1999 年 7 月 20 日发出了提醒通知，要求于 1999 年 8 月 3 日或该日之前提供资料 and 文件。

71. 下表中列出的索赔人没有遵守理事会规定的正式要求。在列出的九个索赔人中，有八个未对秘书处发出的任何通知作出答复。第九个索赔人答复了第 15 条

通知，但未答复第 34 条通知。所有这些索赔人都未能纠正某些正式不足，或没有提供能够使专员小组审查索赔的补充资料 and 文件。

表 1. 未作答复的索赔人

索赔人	索赔数额(美元)	建议数额(美元)	欠缺
Abahsain Secem 有限公司	1 945 268	无	副本、法人注册证明、签署部门、索赔书
Ali Awad Al Qahtani	218 034	无	副本、译本、法人注册证明、签署部门、索赔书
Alissa Chemaco	1 564 187	无	副本、译本、法人注册证明、签署部门、索赔书
Al Taif 公司	3 636 614	无	译本、签署部门
Awrad 联合贸易公司	614 361	无	副本、译本、法人注册证明、签署部门、索赔书
Metito Arabia	425 610	无	副本、法人注册证明、签署部门、索赔书
Saudi Amoudi 集团	630 848	无	副本、索赔书
Saudi Letco 有限公司	654 205	无	副本、法人注册证明
Trans Middle East	465 878	无	副本、译本、法人注册证明、签署部门、索赔书

72. 虽有《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但专员小组仍审议了已经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并认为这些资料 and 文件不足以支持其中的任何索赔。因此，专员小组裁定，其中每一索赔人既不符合某些正式要求，也未能提交支持所称损失的充分资料 and 文件。

73. 基于这些审查结果，专员小组未就其中任一索赔人建议索赔。

五. ABU AL-ENAIN & JASTANIAH 有限公司的索赔

74. Abu Al-Enain & Jastaniah 有限公司 (“Abu Al-Enain”) 是一家专事建筑工程的沙特阿拉伯责任有限公司。该公司提供了商业部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的英文译本，其中 Abu Al-Enain 的名称为“Abu Alenain & Jastaniah 承包和贸易公司”。

75. Abu Al-Enain 就合同损失、利润损失、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资金损失和索赔准备费索赔 13 778 039 沙特阿拉伯里亚尔(3 679 049 美元)。

76. 其中索赔准备费一项的数额为 250 000 沙特里亚尔(66 756 美元)。按照第 30 段所列处理索赔准备费的方法，专员小组不就索赔准备费提出建议。

A. 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77. Abu Al-Enain 就银行佣金和误期罚款引起的开支索赔 4 383 361 沙特里亚尔 (1 170 457 美元)。

78. 该公司 1985 年 10 月 5 日与东部省供水排污局达成一项协议，在朱拜勒实施朱拜勒配水网工程。按照希吉拉年历，项目工程应在 30 个月之内完工。

79. Abu Al-Enain 就银行佣金开支索赔 883 361 沙特里亚尔。该公司说，由于项目工地停工，该公司未得到雇主的付款。该公司说，由于未得到付款，它无法偿还银行贷款，结果，在 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4 月期间，加付了银行佣金。

80. 另外，雇主因项目完工误期而对该公司罚款 3 500 000 沙特里亚尔，该公司就这笔误期罚款提出索赔。

2. 分析和估价

81. 专员小组认为，Abu Al-Enain 没有提供证明支付了银行佣金的充分证据。该公司提供了一份计算机打印件，标题是 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4 月的“沙特法兰西银行收费要目”。这份单据没有证明 Abu Al-Enain 实付了所称数额。该公司没有提供能够证明支付了所称数额的任何其他证据，也没有提供关于从银行取得贷款的任何文件证据。最后，该公司没有提供能够证明所称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后果的任何证据。专员小组建议，银行佣金不予赔偿。

82. 为了支持关于误期罚款的索赔，该公司提供了协议书的英文译本。该项协议第 7 条提到了“误工罚款”。该条规定，如项目工程不能及时完成即行罚款。专员小组认为，该公司未提供证明实付或计算所称误工罚款的任何证据。专员小组建议，误工罚款不予赔偿。

3. 关于合同损失的建议

83. 专员小组建议，合同损失不予赔偿。

B. 利润损失

84. Abu Al-Enain 就利润损失索赔 2 500 000 沙特里亚尔 (667 557 美元)。该公司说，“90 年 8 月至 91 年 4 月公司受到的预期利润损失估计为 2 500 000 沙特里亚尔”。该公司未提供关于利润索赔的任何其他资料。

85. 专员小组认为，该公司没有提交支持所称损失的充分证据。按照第 52 至 57 段所列处理利润损失的方法，专员小组建议，利润损失不予赔偿。

C.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86. Abu Al-Enain 就雇员的(a)月工资索赔 824 392 沙特里亚尔(220 131 美元)和(b)生活津贴索赔 136 544 沙特里亚尔(36 360 美元)。

87. 该公司说,在 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4 月的停工期间,该公司继续向雇员支付了工资。该公司称,这一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因为如果不是发生了入侵和占领,该公司“支付的这些款项本来是会得到以实际工作为形式的收益的”。

88. 专员小组认为,该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月工资的实际支付。该公司提供了 1990 年 8 月至 12 月和 1991 年 1 月至 4 月的“雇用合同”副本和名为“间接人力费细目”的文件。该公司提供的这些文件并没有指明项目工地停工的时期,也未能使小组了解计算索赔数额的方法。专员小组建议,月工资不予赔偿。

89. 专员小组未能利用该公司提供的资料确定用于雇员生活津贴的开支性质。

90. 由于该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作为雇员生活津贴损失的佐证,专员小组建议,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不予赔偿。

D. 资金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91. Abu Al-Enain 为如下各项索赔 5 683 742 沙特阿拉伯里亚尔(1 517 688 美元):(a)水、电和电话 58 289 沙特里亚尔;(b)汽油和柴油 126 204 沙特里亚尔;(c)租金 65 550 沙特里亚尔;(d)“设备闲置费”3 586 752 沙特里亚尔;(e)材料费 700,000 沙特里亚尔;(f)顾问酬金 1 146 947 沙特里亚尔。

2. 分析和估价

(a) 水、电和电话

92. Abu Al-Enain 未提供充分证据作为这项索赔的佐证。专员小组建议,水、电和电话不予赔偿。

(b) 汽油和柴油

93. Abu Al-Enain 未提供充分证据作为这项索赔的佐证。专员小组建议,汽油和柴油不予赔偿。

(c) 租金

94. 专员小组认为,该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租金开支的索赔。该公司提供了租赁协议的副本。这些协议并没有说明租赁协议的期限和执行协议的日期。协议也未提及租金数额。专员小组还发现,所提供的证据并没有证明该公司实付了所说的数额。专员小组建议,租金不予赔偿。

(d) “设备闲置费用”

95. 为支持索赔, Abu Al-Enain 提供了项目经理致杰达赫总办事处 Ahmed Haboub 先生的一封未注明日期的信件(普通纸)的副本。该信说明了项目完工所需和不需要的设备和车辆。这封信并没有证实项目工地有所述设备和车辆。该公司没有解释计算索赔数额的依据和方法。

96. 专员小组认为, Abu Al-Enain 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设备闲置费”的索赔。专员小组建议,“设备闲置费”不予赔偿。

(e) 材料费

97. 该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作为这项索赔的佐证。专员小组建议,材料费上涨不予赔偿。

(f) 顾问的酬金

98. 该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作为这项索赔的佐证。专员小组建议,“雇员的酬金”不予赔偿。

3. 关于资金损失的建议

99. 专员小组建议,资金损失不予赔偿。

E. 关于 Abu Al-Enain 的建议

100. 基于以上调查结果,专员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六. AL—GHURERY 贸易和

承包公司的索赔

101. Al-Ghurery 贸易和承包公司(“Al-Ghurery”)是一家沙特阿拉伯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就为国防和航空部在法赫德国王国际机场(“机场”)执行合同工程(“项目 A”)、为沙特开发银行在也门亚丁省的马拉执行合同工程建造 192 个住房单元和一所幼儿园(“项目 B”)而遭受的所称损失索赔。

102. 在填写日期为 1994 年 1 月 6 日的索赔表中,该公司共索赔 18 918 852 沙特阿拉伯里亚尔。在索赔人的法律代表提交的替代索赔中,该公司增加了 32 000 沙特里亚尔的索赔准备费,标明的索赔总额为 18 950 852 沙特里亚尔(5 060 308 美元)。

103. 按照第 30 段所述处理索赔准备费的办法,专员小组建议,索赔准备费不予赔偿。

A. 项目 A 的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104. 在对第 34 条通知的答复中，Al-Ghurery 说，该公司为项目 A 承受了“数额为 4 607 003 沙特里亚尔的损失”（1 230 174 美元）。该公司的索赔数额为 (a) 建筑翻修 898 929 沙特里亚尔；(b) 杂项损失 661 828 沙特里亚尔；(c) 产出损失 1 189 054 沙特里亚尔；(d) 进度下降造成的损失 831 990 沙特里亚尔；(e) 增付材料费 1 025 202 沙特里亚尔。

105. 专员小组还注意到，国防和航空部(以索赔人身份)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F”类索赔，赔偿委员会索赔编号为第 5000220 号。这项“F”索赔内含数额为 4 607 003 沙特里亚尔的 Al-Ghurery 索赔。专员小组注意到，该公司未透露这一情况。在小组看来，包含在国防和航空部提交的“F”索赔中的该公司索赔部分，完全是一种重复。鉴于该公司作出了自行提交索赔的选择，小组将裁定这项索赔。

(a) 建筑翻修

106. Al-Ghurery 说，“房屋翻修包括修复多国部队占用正在建造的建筑所造成的损坏和修理/粉刷长期暴露于风沙和日照的墙壁和设备”。

(b) 杂项损失

107. Al-Ghurery 对杂项损失标题下的损失提出如下索赔：

表 2. Al-Ghurery 提出的杂项损失

1. 材料转换	18 113 沙特里亚尔
2. 遣散劳力	77 000 沙特里亚尔
3. 招回劳力	87 400 沙特里亚尔
4. 银行收费	15 000 沙特里亚尔
5. 增设看守	87 990 沙特里亚尔
6. 车辆和材料折旧	125 000 沙特里亚尔
7. 燃料和维修保养费上涨	15 000 沙特里亚尔
8. 材料仓储费	100 000 沙特里亚尔
9. 工棚翻修	50 000 沙特里亚尔
10. 加价 15%	86 325 沙特里亚尔
合计	661 828 沙特里亚尔

(c) 产出损失

108. Al-Ghurery 就工人生产率下降索赔。该公司说，这种下降有数种原因。这些原因是：精神压力，据说有些工作人员为此每天损失 3 个人工时；加强保安，

据说有些工作人员为此每天损失 2 个人工时；多国部队占领机场，据说工作人员中有人为此每天损失 3 个人工时；以及工作人员迁出项目工地。所称损失如下：

表 3. Al-Ghurery 所称产出损失

1. 精神压力	234 000 沙特里亚尔
2. 加强保安	83 960 沙特里亚尔
3. 多国部队占领	125 280 沙特里亚尔
4. 从遣散至招回	590 720 沙特里亚尔
5. 加价 15%	155 094 沙特里亚尔
合计	1 189 054 沙特里亚尔

(d) 进度下降造成的损失

109. Al-Ghurery 说，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及多国部队在此之后占用机场致使生产率下降，增加了间接开支。该公司计算的间接费用从 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11 月为 763 552 沙特里亚尔。该公司说，在此期间，该公司收回的间接费用为 65 184 沙特里亚尔。该公司还说，在 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3 月期间，间接费用开支增加了 35%。该公司就这 8 个月的时期内增付间接费用的全部损失为 831 990 沙特里亚尔。

(e) 材料费用上涨

110. 该公司说，“由于不可能对所有材料的新老价格进行费用比较，我们选出了主要材料，对其费用进行了比较。根据这些材料的费用比较，确立了一个大体的上涨百分比。对于到目前为止购置的材料和到完工为止所需购置的材料的总费用，采用了这一百分比”。

2. 分析和估价

(a) 建筑物的翻修

111. Al-Ghurery 提供了据称使用的劳力和材料的自编细目表。该公司还提供了 1991 年 4 月 27 日致雇主项目经理的一封信件的影印件，其中说，建筑物所受损失达 535 197 沙特里亚尔。专员小组注意到，该公司未解释其索赔中列明的这项损失金额增加的原因，也没有提供该项目经理关于这项索赔的可赔性的任何答复。从所提供的证据看，专员小组无法核实该公司是否曾经按照合同从雇主收回了损失。

112. 专员小组认为，该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建筑物翻修索赔，建议不予赔偿。

(b) 杂项损失

113. 专员小组认为，该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杂项损失索赔。专员小组注意到，该公司提供的证据是它自己的计算和说法。该公司未提供所称开支的独立证据(即收款单、收据、发票、证明归属关系的文件)。专员小组认为，Al-Ghurery所提供的证据并没有证明该公司实付了所称开支或受到了所称损失。专员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c) 产出损失

114. Al-Ghurery提供了一份自行编制的雇员名单，内含208人的姓名及其工资，附有难以辨认的工资开支记录。这份名单仅涵盖据称损失发生时期的部分时间。该公司没有提供能充分证实损失人工时索赔的文件或其他资料。专员小组还注意到，日评估时段可能有所重复。关于遣散雇员的问题，专员小组认为，所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雇员确实被撤离或未从事生产。专员小组认为，该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产出损失索赔。专员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d) 进度下降造成的损失

115. 专员小组认为，该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进度下降造成的损失。该公司提供了一份内部编制的损失分类文件。该公司在对第34条通知的答复中还提供了至1990年12月的期中付款证明。所提供的这些期中付款证明并不涵盖据称发生损失的全部时期。该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计算间接费用或间接费用上涨35%的依据。该公司未提供进度报告、工作计划或现金流预计，使专员小组无法将预算的工作量与实际进度相比较。专员小组还注意到，项目工程应于1991年7月11日完成，但实际上在1994年2月3日才完工。实际情况有可能是，事实上几乎可以肯定是，造成间接费用上涨的原因是合同期限从1991年中延至1994年初的这一情况。但是，该公司没有向专员小组提供就因果关系问题或数额问题作出判断的充分证据。专员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e) 材料费上涨

116. 专员小组认为，Al-Ghurery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因材料费上涨受到的损失。该公司提供了一份内部编制的文件，其中选列了若干“主要材料”，以及供货商的名称和原价与上涨价格的比较。

117. 专员小组注意到，新老报价不是同一供货商标出的，涉及的物资种类或规格也不同。有些原始报价的材料失缺，也没有说明最初发货或履约的日期。专员小组还在所提供的文件中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提供了中间修订报价。这些中期报价似乎说明涨价是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提出的，但就这些涨价没有提供充分证据。

118. 专员小组认为，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支持索赔。另外，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并不支持Al-Ghurery计算的数额。专员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3. 关于项目 A 合同损失的建议

119. 专员小组建议，项目 A 合同损失不予赔偿。

B. 项目 B 的合同损失

120. 尽管 Al-Ghurery 未作明确说明，但似乎该公司最初为项目 B 的合同损失索赔 14 343 849 沙特里亚尔 (3 830 133 美元)。该公司在对第 34 条通知的答复中没有回答任何问题，也没有提供关于项目 B 的任何证据。专员小组认定，该公司未提交支持有关项目 B 损失的任何证据。专员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C. 关于 Al-Ghurery 的建议

121.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小组建议不予赔偿。由于小组建议不予赔偿，利息索赔也予驳回。

七. AL HARBI 贸易和承包有限公司的索赔

122. Al Harbi 贸易和承包有限公司是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注册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就与利雅得市签订的两项合同发生项目误期造成的损失、索赔准备费和损失的利息共索赔 6 452 198 沙特里亚尔 (1 722 883 美元)。

123. Al Harbi 在对第 34 条通知的答复中将索赔数额增为 17 996 646 沙特里亚尔，添加了另外两项合同损失。出于第 42 至 44 段 (在提出索赔后作出的更改) 阐明的理由，小组不审议该公司就增加数额提出的索赔。

124. 索赔准备费一项的数额为 22 010 沙特里亚尔 (5 877 美元)。按照第 30 段所述处理索赔准备费的办法，小组建议索赔准备费不予赔偿。

表 4: Al Harbi 所称的损失

损失	Al Feryan 筑路合同	Aysha Bakr 筑路合同	损失总计
1. 罚款和监工	431 378 沙特里亚尔	1 342 856 沙特里亚尔	1 774 234 沙特里亚尔
2. 人力	1 444 397 沙特里亚尔	1 452 311 沙特里亚尔	2 896 708 沙特里亚尔
3. 行政和一般开支	424 413 沙特里亚尔	208 097 沙特里亚尔	632 510 沙特里亚尔
4. 配件、维修保养、 运转开支和折旧	268 962 沙特里亚尔	857 774 沙特里亚尔	1 126 736 沙特里亚尔
合同总计	2 569 150 沙特里亚尔	3 861 038 沙特里亚尔	6 430 188 沙特里亚尔 (1 717 006 美元)

125. 该公司说，由于合同执行期内发生的一些情况，包括工人擅离职守和战争造成的紧张状态，项目受到延误，合同延长了期限。

126. 该公司对于其申明的损失解释甚少，完全依赖于所述初定移交日期与最后完工日期之间的差别确定项目误期的时间。没有提供进一步解释或文件以证明确实发生了此种损失或损失发生的原因。

127. 小组认为，该公司未就所述损失提供充分证据。另外，小组认为，该公司未能证明所述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的因果关系。据此，小组建议合同损失不予赔偿。

128. 该公司还就所受损失的利息索赔。由于小组建议合同损失不予赔偿，利息索赔被驳回。

129.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八. AL-HUGAYET 贸易和承包公司的索赔

130. Al-Hugayet 贸易和承包公司(“Al-Hugayet”)是 Abdul Hadi H. Al-Zoebi 先生独有、设在沙特阿拉伯达曼的一家公司。该公司在代理合同之下从事设备的进口、销售和维修保养，并执行一般服务合同。

131. 该公司在沙特阿拉伯东部省参与若干经营和维修保养合同，但其主要收入来源是与设在哈夫吉的阿拉伯石油公司签订的一项合同。这项合同的内容是为该石油公司的生产设施提供人力、技术和工程服务。Al-Hugayet 按小时费率收费。这项合同应于 199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为期 5 年。

132. 此外，该公司说，它还是一些国际制造商的代理人，但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其销售量在 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期间下降。

133. 该公司就利润损失、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资金损失和索赔准备费共索赔 4 489 807 沙特里亚尔(1 198 880 美元)。

134. 索赔准备费一项的数额为 27 500 沙特里亚尔(7 343 美元)。按照第 30 段所述处理索赔准备费的方法，小组建议索赔准备费不予赔偿。

A. 利润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135. Al-Hugayet 为与阿拉伯石油公司的合同的利润损失及其贸易部受到的利润损失共索赔 3 238 684 沙特里亚尔(864 802 美元)。该公司还为与阿拉伯石油公司的合同缴纳的罚款索赔 255 207 沙特里亚尔(68 146 美元)。

(a) 与阿拉伯石油公司的合同

136. Al-Hugayet 为与阿拉伯石油公司的合同受到的利润损失索赔 362 684 沙特里亚尔。该公司在原始索赔中说，利润损失为 1 427 121 沙特里亚尔。后来，该公司在收到 1 064 437 沙特里亚尔的一笔付款之后降低了这一数额。

137. 该公司说，利润损失索赔数额是 1990 年 11 月 1 日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预期利润与实际利润之间的差额。

138. 计算预期利润的假设是，合同在此期间满员配置，人员工作比正常工时超时 10%。作为这一损失的证明，该公司提供了一份内部编制的合同最低预期销量和间接费用幅度表及一份内部编制的反映实际销量和间接费用幅度的附表，并附有 1989-1992 年的财务报表。

(b) 贸易部

139. 该公司为其贸易部受到的损失索赔 2 876 000 沙特里亚尔。该公司说，客户将订货暂停，供货商推迟或停止发货，其代表拒绝到沙特阿拉伯来从事销售和技术支助。该公司在对第 34 条通知的答复中说，它无法把贸易利润损失归因于任何特定的当事方或合同。

140. Al-Hugayet 计算销售损失的方法是，从该公司认为在伊拉克未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条件下原可达到的估计销量中扣减 1990 年 6 月 1 日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销量。该公司提供了一份内部编制的附表，其中含有 1990 年第三季度至 1991 年第四季度的预期销售额和相应的实际销售额。关于至 1990 年 8 月销售额增加和在此之后下降的说法，没有提供予以支持的证据。事实上，该公司提交的销售数字表现出的情况正相反。1990 年第三和第四季度取得的利润大于该年上半年。

(c) 与阿拉伯石油公司的合同被收取的罚款

141. 阿拉伯石油公司就 1991 年 7 月至 12 月未向其提供的人工时扣除了罚款，Al-Hugayet 就罚款索赔 255 207 沙特里亚尔。

142. 在对第 34 条通知的答复中，该公司增加了罚款索赔数额，为 1991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的罚款增加了 306 114 沙特里亚尔。但是，出于第 42 至 44 段(在提出索赔后作出的改正)阐明的原因，小组不就修正的数额审议该公司的损失。

143. Al-Hugayet 说，它未能按照 1990 年 11 月 1 日的起始日期招聘和配备合同工作人员，这些问题在 1991 年全年期间都继续存在。该公司说，阿拉伯石油公司对整个 1991 年的“未填空缺”扣除了款项作为罚款，而这些罚款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索赔人提交了日期为 1991 年 7 月至 12 月的发票，其中标明了分项扣除的款额。在随付的“FM-PNLTY10”表格中，7、8 和 9 三个月的发票含有 13 个编码填项。小组推断，“PNLTY”指罚款，但未能解读“PNLTY”前后的编码。从其他发票中扣除的项目不含“PNLTY”。索赔人未能就这一损失项提供任何补充资料或解释。

2. 分析和估价

144. 小组认为，Al-Hugayet 未能证明所述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的直接因果关系。另外，小组认为，该公司未就所述损失提供充分证据。

3. 关于利润损失的建议

145. 专员小组建议，利润损失或误期罚款不予赔偿。

B.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46. Al-Hugayet 就新招人员的机票、招工人员的机票、招工费、购置新车辆、资金和利息损失、杂项开支及撤离费用共索赔 968 416 沙特里亚尔 (258 589 美元)。

(a) 机票和招工费

147. 该公司为新招人员的机票、招工人员的机票及招工费共索赔 311, 554 沙特里亚尔。

148. 该公司说，它为与阿拉伯石油公司的合同增付了费用，因为合同招标价格依据的假设是，用于前一项合同的多数雇员将转入新的合同。因此，该公司本来不会为这项合同配备人员而增加支付招聘费和旅费。

(b) 购置新车辆

149. Al-Hugayet 为购置新车辆用于与阿拉伯石油公司的合同索赔 197 000 沙特里亚尔。

150. 该公司说，当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没有人知道这种情况会持续多久，也不知道这种情况会带来什么后果。该公司认定，较为方便的办法是在雇员撤离之后出售在工地使用的车辆。该公司说，在复工时，它必须遵守合同规定，因此有义务购置新车辆顶替售出的车辆。

(c) 资金和利息损失

151. 该公司为资金和利息损失造成的开支索赔 240 977 沙特里亚尔。

152. 该公司说，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损失和开支，不得不增加银行透支，为其合同和贸易义务筹措资金。增加使用透支安排的原因“主要”是为了解决与阿拉伯石油公司的合同中断引起的附加资金负担。

153. 在对第 34 条通知的答复中，该公司将索赔数额增至 2 146 972 沙特里亚尔，用于抵消与阿拉伯石油公司合同的 5 年期内的未付款项。出于第 42 至 44 段 (在提出索赔后作出的更改) 阐明的理由，小组不审议该公司修改数额的索赔。

(d) 杂项开支

154. Al-Hugayet 为从哈法吉撤离雇员的开支共索赔 101 331 沙特里亚尔。此种开支包括食品补贴 (56 741 沙特里亚尔)、在哈萨的住宿 (10 550 沙特里亚尔)、撤离费用 (10 820 沙特里亚尔)、新到人员的签证费 (14 420 沙特里亚尔) 和防毒面具 (8 800 沙特里亚尔)。

155. 该公司说，直至1990年1月16日伊拉克军队入侵哈法吉之前，该公司一直在履行合同。索赔人从哈法吉地区撤离了所有雇员，为人员的住宿支付了开支。1991年1月17日，阿拉伯石油公司宣布合同下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991年4月27日。

156. 重新安置在沙特阿拉伯以外的唯一雇员是决定“完全脱离该项工作”并返回本国的雇员。

157. Al-Hugayet 就撤离离开沙特阿拉伯的雇员支付的开支索赔 117 554 沙特里亚尔。该公司说，由于无法使用往返 / 集体旅行票，不得不购买新的单程票。

158. 该公司说，60 名雇员的撤离是应雇员的要求进行的，而且是在困难时期进行的，对于这段时间，该公司除了签发的发票之外，无法找到任何证据。这些雇员是在始于 1991 年 1 月的 12 个月期间个人或分为小组离境的。

2. 分析和估价

(a) 机票和招工费

159. Al-Hugayet 提供了 1990 年 11 月至 1992 年 10 月的航空旅行单据，但未提供新招人员的姓名、护照号码、项目任务或付款证明。该公司未提交合同，也未证明此类开支完全是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特殊和临时开支。专员小组认为，该公司未能提供所述损失的充分证据。

(b) 购置新车辆

160. 为证明所受损失，该公司提供了 1991 年 2 月 15 日以 504 000 沙特里亚尔出售 3 辆大轿车和 15 辆轻型卡车的协议书和 1991 年 5 月 23 日以 566 000 沙特里亚尔购置 15 辆 Nissan1991 年型白色柴油轻型卡车的现金收讫。Al-Hugayet 还提交了该公司与雇主之间的往来信函，其中表明，由于已有车辆不符合合同规定，该公司有必要购置新的车辆。该公司并未声称其车辆因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受损或被毁。专员小组认为，Al-Hugayet 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后果。

(c) 资金和利息损失

161. Al-Hugayet 为支持提出的增付透支费索赔，提供了利雅得银行致该公司的两封信函，日期分别为 1991 年 2 月 28 日和 1993 年 5 月 10 日。信件中仅有一部分内容被译为英文。译文有限，使小组无法断定收费增加的性质和受到扣减的数额。专员小组认为，该公司未就所述损失提供充分证据。

(d) 杂项开支

162. Al-Hugayet 为支持食品补贴的索赔提供了名为“食品补助预付款”的清单，领取人在清单上签署了姓名和日期。未提供哈萨工地的阿拉伯石油公司雇员的名

单，而向其支付了食品补助预付款的雇员人数与从哈夫吉工地现场撤离的雇员人数不符。该公司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此类开支属于特殊或临时性质。专员小组认为，该公司未就所述损失提供充分证据。

163. 该公司为支持因雇员在哈萨住宿造成的损失，提供了 1991 年 1 月 18 日至 3 月 18 日为在哈萨的 3 间住房付款 1 600 沙特里亚尔的收据、1991 年 1 月 18 日为在哈萨的 9 间住房预付 4 000 沙特里亚尔的收据、1991 年 7 月 8 日为在哈萨的租金支付 4 930 沙特里亚尔的付款单，及 1991 年 7 月 8 日数额为 1 600 沙特里亚尔的转帐汇票报单。该公司未提供每一住房内借宿雇员的名单，也未解释 1991 年 4 月 27 日项目重新启动以后仍需住宿的原因。小组认为，该公司未能证明这些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的因果关系。另外，小组认为，对于该公司所示 1991 年 1 月以后的付款损失，该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

164. 专员小组建议，为 1991 年 1 月支付的住宿开支赔偿 5 600 沙特里亚尔。

165. 为支持撤离费索赔，该公司提供了所有的收据并附有一份 1991 年 3 月 16 日的某雇员开支报销表，其中标出了将阿拉伯石油公司雇员撤至哈萨而支付的费用。专员小组建议为撤离阿拉伯石油公司雇员的费用赔偿 10 820 沙特里亚尔。

166. 为支持签证费索赔，该公司提供了一份 1991 年 6 月 29 日的小额现金单据。专员小组认为，该公司未能证明所述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的因果关系。

167. Al-Hugayet 提供了购买防毒面具的小额现金单据。小组建议为防毒面具费赔偿 8 800 沙特里亚尔。

168. 为支持撤离费索赔，该公司提供了据说在 1990 年 11 月 15 日至 1991 年 12 月 28 日期间离开沙特阿拉伯的 60 个人的名单，并附有旅行社的发票和每张机票的影印件。在一份说明中，名单上的雇员有 8 人被列为“度假者”。关于这次撤离于 1990 年 11 月开始并在下一年中始终不断的原因，未提供证据或资料。专员小组认为，该公司未能证明所述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的因果关系。

3. 关于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的建议

169. 专员小组建议，赔偿总额为 25 220 沙特里亚尔。

C. 关于 Al-Hugayet 的建议

170. 基于上述调查结果，小组建议赔偿 6 734 美元(25 220 沙特里亚尔)。

九. ARABIAN LAMAH 有限公司的索赔

171. Arabian Lamah 有限公司(“Arabian Lamah”)是专门从事电力和机械承包工程的一家沙特阿拉伯有限责任公司。

172. 该公司就合同损失、待赔偿委员会计算的利息和索赔准备费索赔 19 178 072 沙特阿拉伯里亚尔(5 120 981 美元)。

173. 索赔准备费一项的数额为 30 000 沙特里亚尔。按第 30 段所述处理索赔准备费的方法, 小组不就索赔准备费提出建议。

174. Arabian Lamah 与主要承包商 El Seif 工程承包公司(“El Seif”)签订了一项分包合同。分包合同日期为 1988 年 11 月 2 日,内容是执行 Wadi Al Dawasir 培训中心第三期工程的供暖通风和空调工程。雇主是国防和航空部。分包合同工程的价值为 31 000 000 沙特里亚尔。分包合同工程应在 518 天内完成,“即 1990 年 4 月”。

175. Arabian Lamah 将项目工程又分包给了称为 Continental Air Conditioning International N. V.(“CACI”)的一家比利时公司。Arabian Lamah 说,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在项目工地工作的雇员表示打算离开。该公司还说,在 1990 年 8 月 29 日,该公司通知 El Seif,由于劳力减员,它无法履行在项目工地的分包合同。

176. Arabian Lamah 说,El Seif 将项目工程的放弃视为违反分包合同协议,并于 1990 年 11 月 26 日雇用“Abahsain Secem 有限公司的服务完成项目工程。因此,El Seif 向 Arabian Lamah 索赔 El Seif 雇用 Abahsain Secem 有限公司完成项目工程所开支的费用(19 148 072 沙特里亚尔)。

177. 小组注意到,第 34 条通知要求 Arabian Lamah 说明对其提起诉讼的性质和诉讼状况。另外还请该公司说明投诉的机关并提供答辩书的副本和裁定或判决的副本。该公司在答复中说,“诉讼正按沙特阿拉伯的劳工法进行”并“请见 El Seif 工程承包公司对 Arabian Lamah 有限公司的索赔。”小组注意到,Arabian Lamah 提到的索赔,是 El Seif 1993 年 2 月 23 日向 Arabian Lamah 索要 19 148 072 沙特里亚尔的一封信件。小组发现,Arabian Lamah 未提供与这封催款信有关的其他资料或文件。

178. 小组认为,Arabian Lamah 未能提交证明其合同损失索赔的充分证据。该公司未提交任何证据证实它关于 El Seif 向其提出索赔诉讼或该公司支付了所述款项的证据。

179. 专员小组建议合同损失不予赔偿。由于小组建议合同不予赔偿,利息索赔予以驳回。

十. CHIYODA PETROSTAR 有限公司的索赔

180. 沙特阿拉伯 Chiyoda Petrostar 有限公司(“Chiyoda”)是在沙特阿拉伯解答和注册的一家混合有限责任公司。

181. Chiyoda 就因物资、服务和食宿费用上涨造成的合同损失、利息及索赔准备费索赔 20 734 289 美元。

182. 索赔准备费一项的数额为 35 000 沙特里亚尔(9 346 美元)。按照第 30 段所述关于处理索赔准备费的方法，小组不就索赔准备费提出建议。

183. Chiyoda 在对第 34 条通知的答复中试图将索赔数额增为 24 751 000 美元。但是，出于第 42 至 44 段(在提出索赔后作出的改正)所述原因，小组不审议该公司修改数额部分的索赔。

A. 事实和争论

184. 合同损失是执行为沙特阿拉伯化肥公司(“SAFCO”)建造一家制氨工厂和一家尿素厂的合同而产生的。1990 年 7 月 23 日，SAFCO 向日本的一家联营公司 Chiyoda 公司发出了一封意向书，由该公司完成在沙特阿拉伯王国以外的设计、工程和采购服务，由 Chiyoda 完成沙特阿拉伯境内工作范围内的所有其他工程和服务。Chiyoda 公司于 1990 年 7 月 26 日代表这两家公司接受了意向书。日期为 1990 年 10 月 16 日的“总付启动”合同规定了于 1992 年 12 月 23 日或此日之前完成机械工程部分的义务。

185. Chiyoda 将索赔分为两部分：(a) 因采购和野外建筑困难付出的额外成本和 (b) 为抢赶失去的时间而增付的费用。

186. 关于采购和实地建筑，Chiyoda 说，随着多国部队抵达沙特阿拉伯，可用的建筑材料被交给多国部队使用，所有的港口设施都无法用于工业目的。该公司还说，在科威特解放之前，无法进行关于分包和采购的谈判。为了加快建筑工程和当地制造工作以便按时完工，Chiyoda 增加了开支。

187. 这两家工厂是按时完工的。Chiyoda 还提交了它与 SAFCO 之间关于它要求报销增加费用的往来信函。信函档案的最后附有 Chiyoda 向 SAFCO 提出的结算建议。但是，它未提交 SAFCO 的答复。

B. 分析和估价

188. 关于采购和建筑方面的种种困难造成的损失，Chiyoda 提交了卖方报表，其中估算了“战前”的设备价格和“战后”的设备价格，提交了一份劳动力供方编制的题为“SAFCO 氨/尿素项目造价上涨的原因”的文件、Royal Commission Camp 的价格清单、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租用朱拜勒一处营地的一份未经签署的租赁协定。但是，该公司没有提交运输货物量的证据或所付费率的证据以表明运输费用的上涨情况。该公司还提交了一份内部编制的题为“CPL 劳力征调费的上涨情况”的表格。表格分别开列了建工设备、人力和 CPL 建工人员的现计划与原计划相比的费用上涨情况。

189. 另外还提供了会计报表，显示出这三方面中每一方面的费用比较，作为上述图表的佐证。

190. 小组认为，Chiyoda 未能证明此种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另外，小组认为，该公司提交了费用上涨的充分证据，但并未提供 SAFCO 并未支付此类开支的充分证据。就此，专员小组指出，SAFCO 提交的“E”类索赔中说，帐目已经结清，Chiyoda 得到了全额付款。

C. 关于 Chiyoda 的建议

191. 基于上述调查结果，小组建议合同损失不予赔偿。由于小组建议合同损失不予赔偿，利息索赔被驳回。

十一. GUSTAV EPPLE ARABIA 有限公司的索赔

192. Gustav Epple Arabia 有限公司(“Epple”)是在沙特阿拉伯里亚德注册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Epple 为三个项目的合同损失、索赔准备费和损失的利息索赔 14 941 960 沙特里亚尔(3 389 842 美元)。

193. 这三项合同中的第一项是与现代工程和建筑有限公司签订的、在里亚德和延布建造村庄和车站的合同。第二项是与费萨尔国王基金会签订的设计和建造一家私立学校的合同。第三个合同是与沙特阿拉伯王国国防和航空部签订的建造一座水净化站和排污站的合同。每一合同的损失如下：

表 5. Epple 所称的损失

所称损失	现代 (沙特里亚尔)	费萨尔国王基金会 (沙特里亚尔)	国防和航空部 (沙特里亚尔)	损失总计 (沙特里亚尔)
误期罚款	-	-	1 129 353	1 129 353
咨询费	1 559 000	768 107 尔		2 327 107
监工费			600 000	600 000
低生产力损失	5 774 000	1 000 000	750 000	7 524 000
航运和运输费上涨	75 000	20 000	-	95 000
工资和食品附加费用	1 785 000	750 000	700 000	3 235 000
合同总计	9 193 000	2 538 107	3 179 353	14 910 460 (3 981 431 美元)

194. 索赔准备费一项的数额为 31 500 沙特里亚尔(8 441 美元)。按照第 30 段所述处理索赔准备费的方法，小组不就索赔准备费提出建议。

195. 关于国防和航空部收取的误期罚款，Epple 说，由于无法另外找到劳动力，项目停工，引起了误期罚款。Epple 提供了始于 1992 年 7 月的六份付款申请，其

中标明了因误期而扣减的数额，但未进一步详细说明误期的原因或发生误期的时间段。另外，关于该公司所说误期罚款引起的损失，专员小组发现，该公司未能证明此种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

196. 小组注意到，Epple 对于咨询费、监工费和增付的航运和运输费损失未作解释。对于这些损失的计量方法、发生时间或是否曾经为此付款也未作解释。该公司提供了六家货运和运输公司日期为 1990 年 4 月至 12 月的 24 张发票。但是，没有说明与发票相关的项目，也没有解释这些发票构成费用上涨的原因。

197. 该公司说，生产力损失和工资及食品的附加费用是外籍工人离开沙特阿拉伯造成的。该公司称，这一离境情况致使工程放慢速度，增加了所剩劳动力的薪金和津贴费用。Epple 未就此类损失作出进一步解释，也没有提供证明此类损失或此类损失的计算方法的任何文件。

198. 小组认为，Epple 未就合同损失提供充分证明。

199. Epple 还为所受损失的利息索赔。由于小组建议合同损失不予赔偿，因此利息索赔予以驳回。

200.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十二. MOHAMMED A. AL-SWAILEM 商务和承包有限公司的索赔

201. Mohammed A. Al-Swailem 商务和承包有限公司(“Al-Swailem”)是从事道路、桥梁和机场建筑工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202. 该公司在原始“E”类索赔表中就合同损失索赔 7 043 413 沙特里亚尔(1 880 751 美元)。但是，按照题为“索赔摘要”的一份文件，所称的全部损失为 7 043 314 沙特里亚尔。因此，合同损失总额应为 7 043 314 沙特里亚尔(1 880 725 美元)。

203. Al-Swailem 在对第 15 条通知的答复中将合同损失的索赔总额增加为 13 124 481 沙特里亚尔。索赔人的法律代表在对 1999 年 5 月 3 日的第 15 条正式通知的答复(1999 年 6 月 27 日)中将索赔额进一步增为 13 144 481 沙特里亚尔，纳入了 20 000 沙特里亚尔的索赔准备费。

204. 按照第 42 至 44 段所述处理在提出索赔后作出的修改的方法，小组不考虑索赔数额中的增加部分。

A. 事实和争论

205. 沙特阿拉伯王国交通部 1988 年 8 月 14 日与 Al-Siddais 承包总公司签订了一项维修公路的合同。合同总值为 15 433 379 沙特里亚尔。按照 Al-Swailem 与 Al-Siddais 承包总公司 1990 年 1 月 3 日的“施工合同”，Al-Swailem 承担和接受了项目施工的全部责任。该公司说，项目工程于 1990 年 2 月 2 日开始，1990 年 8 月 2 日暂停。

206. Al-Swailem 的索赔数额为：(a) 已付工资 986 214 沙特里亚尔；(b) 设备停用 5 041 900 沙特里亚尔；(c) 重建工程的损坏部分 1 015 200 沙特里亚尔。

207. 该公司说，项目工程停工 397 日，在此期间该公司继续向技术、行政和执行人员支付了工资。该公司说，这一损失项还纳入了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境内调动人员的费用。

208. 该公司说，它既无法使用设备，也无法将设备运至另一工地，设备租金增加了四倍。

209. 该公司对于修复完工部分所受损坏而支付的开支索赔。

B. 分析和估价

210. 小组认为，Al-Swailem 为证明 1990 年 8 月向雇员支付了 61 975 沙特里亚尔的工资而提供了充分证据。小组认为，该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停工造成的损失、人员维持费或在其余时间内将人员送往较安全地点的费用的任何细节。小组建议，为 1990 年 8 月付给雇员的工资提供赔偿。

211. 小组认为，该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关于“设备停用”的索赔。小组注意到，该公司提供了一份交通部签发的承包商工地设备说明副本。这份说明内含 11 类设备，并列有工地上每类设备的数目和所称的每日租费率。

212. 专员小组发现，该公司未提供设备能力、型号、品牌、年限和状况的细节，也未提供任何租赁协定的副本。专员小组认为，该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计算中使用的日租金费率，也未提供按这些租金付款的任何证据。专员小组无法就“设备停用”提出赔偿建议。

213. 小组认为，该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就“重建工程的损坏部分”提出的索赔。小组注意到，该公司未提供关于损坏程度或修复工程实际成本的证据。额外工程的存在、项目的设计和范围的改动以及另外承建公路等因素使得无法查明任何可以赔偿的费用。因此，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C. 关于 Al-Swailem 的建议

214.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专员小组建议为合同损失赔偿 16 549 美元 (61 975 沙特里亚尔)。小组裁定，损失日期为 1990 年 8 月 2 日。

十三. NESMA & AL FADL 承包有限公司的索赔

215. Nesma & Al Fadl 承包有限公司 (“Nesma”) 是从从事建筑业务的一家沙特阿拉伯有限责任公司。日期为 1993 年 12 月 12 日的原 “E” 类索赔表说，Nesma 的名称为 “Nesma and Fadl 承包有限公司”。

216. 在原始索赔中，Nesma 为购置防毒面具索赔 16 800 沙特里亚尔。在索赔人法律代表提交的替代索赔表中，Nesma 索赔 82 505 沙特里亚尔。这一上调的数字

包括索赔人的法律代表收取的 10 000 沙特里亚尔索赔准备费。在 1999 年 7 月 25 日的第 34 条答复中, Nesma 说, 用于购置防毒面具的正确数额是 16 800 沙特里亚尔, 不是 72 505 沙特里亚尔。该公司还撤回了关于索赔准备费的请求。

217. Nesma 为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和有待“赔偿委员会”断定的利息索赔 16 800 沙特里亚尔(4 486 美元)。

218. 出于第 28 段所述原因, 小组不处理利息索赔的可赔性问题。

219. Nesma 说, 防毒面具是 1991 年 2 月 5 日在沙特阿拉伯购置的, “当时多国部队正在对伊拉克进行空中打击, 萨达姆·侯赛因正用飞毛腿导弹袭击平民目标……”。

220. 小组认为, Nesma 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对所付开支的索赔。Nesma 提供了 Star International 有限公司开出的出售带过滤芯防毒面具的发票影印件, 日期为 1991 年 2 月 5 日。该公司还提供了 1991 年 2 月 2 日为 Star International 有限公司开出的日期为 1991 年 2 月 2 日的一张支票影印件, 数额为 16 800 沙特里亚尔, 并附有标明“银行付款单”的单据影印件。该公司还提供了含有 16 800 沙特里亚尔扣除项的一份分录凭单的影印件。

221. 小组建议, 为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赔偿 4 486 美元(16 800 沙特里亚尔)。小组裁定, 损失日期为 1991 年 2 月 5 日。

十四. SAUDI ARABIAN SAIPEM 有限公司的索赔

222. Saudi Arabian Saipem 有限公司(“Saudi Saipem”)是在石油、天然气和石油化工方面从事海岸和近海建筑工程的一家沙特阿拉伯有限责任公司。

223. Saudi Saipem 为合同损失、合同损失利息、资金损失和对他人的付款和救济索赔 403 904 沙特里亚尔(107 852 美元)和 3 833 955 美元。该公司索赔总额为 3 941 807 美元。

A. 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224. Saudi Saipem 就未付留置款索赔 3 250 000 美元。该公司还为未付留置款的利息索赔 356 850 美元。

225. Saudi Saipem 与 State Organization for Oil Projects(“SCOP”)签订了执行伊拉克跨沙特阿拉伯原油输送管线项目的合同。Saudi Saipem 说, 这一项目是 1987 年投入使用的, 欠该公司的最后款项在该公司向 SCOP 交付了正式结清该公司 1987 年度应纳税款的证据之后方可支付。该公司还说, 由于沙特阿拉伯的石油部门处理该公司 1987 年度退税时发生延误, 该公司只能于 1990 年 11 月

27日向 SCOP 送交有关文件。该公司还说，尽管数次催款，但 SCOP 一直没有支付对该公司欠下的留置款。

2. 分析和估价

226. 小组认为，就分析“以前产生”的目的而言，(见上文第 16 和 17 段)，Saudi Saipem 与伊拉克签有一项合同。

227. 由于项目工程是 1987 年交付使用的，因此，造成所涉债务的履约行为发生于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第 34 条通知要求 Saudi Saipem 提供与 SCOP 所订合同的副本。小组注意到，该公司没有答复第 34 条通知。小组认为，所述未付留置款损失处于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不能予以赔偿。

228. 小组还认为，未付留置款利息属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外，因此无法予以赔偿。

3. 关于合同损失的建议

229. 小组建议合同损失不予赔偿。

B. 资金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230. Saudi Saipem 为招收新职工的开支索赔 227 105 美元。该公司称，1990 年第二季度，该公司遣返了下属海外雇员，这对 1990 年和 1991 年上半年的商业业务产生了负面影响。该公司还说，为了在 1991 年重建职工队伍，它为招聘移居国外的人员增加了开支，其中包括机票费和招工代理费。

2. 分析和估价

231. 小组认为，Saudi Saipem 未能证明受到的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相关，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征招和相关费用”的损失。

232. 关于招聘费，该公司提供了泰国曼谷 Al-Karim Manpower 有限公司的发票影印件。这些发票是 1990 年 7 月 30 日至 1992 年 3 月 21 日期间签发的。小组注意到，1990 年 7 月签发的发票数额为 3 500 美元，1991 年 6 月和 7 月所签发票的总数为 98 370 美元，1992 年 3 月签发的一张发票数额为 125 235 美元。这些发票盖有收讫印章。

233. 小组认为，该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付出的招工开支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具体而言，该公司未说明招工是为了哪些项目，也未说明这些项目的工作人员如何受到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影响。

3. 关于资金损失的建议

234. 小组建议资金损失不予赔偿。

C.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235. Saudi Saipem 为遣返 161 名雇员的开支索赔 403 904 沙特里亚尔(107 852 美元)。该公司说, 由于“宰赫兰附近地区发生的作战行动”, 该公司遣返了海外雇员。

236. 为支持索赔, Saudi Saipem 提供了 161 名雇员的名单, 列有这些人的国籍和机票费用及旅行社开出的相应发票。发票提供了全部航班情况, 包括航班日期、购票日期和航班费用。发票盖有印章, 核实为这些费用向该项收取了钱款。发票还盖有收讫印章。

237. 小组认为, Saudi Saipem 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关于撤离费用的索赔, 凡费用为“临时和特殊开支”, 损失可予赔偿。据此, 小组建议赔偿正常征招职工费与这一遣返过程中的开支之间的差价。

238. 小组建议, 为对他人的付款和救济赔偿 96 000 沙特里亚尔。

D. 关于 Saudi Saipem 的建议

239.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 小组建议赔偿 25 634 美元(96 000 沙特里亚尔)。

十五. 按索赔人分列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240. 根据以上情况, 专员小组建议为索赔人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承受的直接损失赔偿下列数额:

表 6. 第十一批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人	索赔数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Abahsain Secem 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 945 268	无
Abu Al-Enain & Jastaniah 有限公司	3 679 049	无
Al-Ghurery 贸易和承包公司	5 060 308	无
Al Harbi 贸易和承包有限公司	1 722 883	无
Al-Hugayet 贸易和承包公司	1 198 880	6 734
Ali Awad Al-Qahtani 兄弟公司	218 034	无
Alissa Chemaco 有限公司	1 564 187	无
Al Taif 营运维修和承包有限公司	3 636 614	无
Arabian Lamah 有限公司	5 120 981	无
Awrad 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614 361	无
Chiyoda Petrostar 有限公司	20 734 289	无
Gustav Epple Arabia 有限公司	3 989 842	无

索赔人	索赔数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Metito Arabia 产业有限公司	425 610	无
Mohammed A. Al-Swailem 商务和承包有限公司	1 880 725	16 549
Nesma & Al Fadl 承包有限公司	4 486	4 486
Saudi Amoudi 集团有限公司	630 848	无
Saudi Arabian Saipem 有限公司	3 941 807	25 634
Saudi Letco 有限公司	654 205	无
Tritans Middle East 贸易和承包公司	465 878	无

专员

Pierre **Genton** 先生 (签字)

专员

Vinayak **Pradhan** 先生 (签字)

主席

John **Tackaberry** 先生 (签字)

1999 年 12 月 7 日, 日内瓦

附件九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0 年 3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94 次会议作出的关于第十一批 E3 类索赔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38 条，收到专员小组就第十一批“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共涉及 19 项索赔，¹

注意到小组在其报告和建议第 32 段中，并未试图制定新的举证标准或制定比理事会决定所规定的举证标准的更高的举证标准，

-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并据此，
- 决定，根据《规则》第 40 条，核可报告涉及的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基于报告第 240 段所列建议的赔偿总额如下：

国家	建议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建议不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索赔金额 (美元)	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
沙特阿拉伯	4	15	57 488 255	53 403

- 重申在资金到位后，将依照第 73 号决定(S/AC. 26/Dec. 73 (1999))付款，
- 忆及在根据第 73 号决定(S/AC. 26/Dec. 73(1999))和第 18 号决定(S/AC. 26/Dec. 18(1994))的条件付款后，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收到的赔偿金，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
-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提供报告的复制件。

* 原先作为 S/AC. 26/Dec. 89(2000)号文件印发。

¹ 报告全文见 S/AC. 26/2000/4 号文件（上文附件八）。

附件十

专员小组就第十二批 E3 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	269
一. 程序简况.....	2-19	269
A. 工作性质和目的.....	2-3	269
B. 第十二批索赔的程序简况.....	4-7	269
C. 索赔提交后的修改.....	8	270
D. 索赔.....	9	270
二. 法律框架.....	10-31	271
A. 适用的法律.....	10	271
B. 伊拉克的赔偿责任.....	11	271
C. “.....以前产生的”一语.....	12-13	271
D. “直接损失”要求的应用.....	14-15	272
E. 利润损失.....	16-17	272
F. 损失发生的日期.....	18	273
G. 利息.....	19-20	273
H. 货币兑换率.....	21-23	273
I. 撤离损失.....	24	273
J. 估价.....	25-27	273
K. 证据要求.....	28-31	274
三. 中国冶金建筑公司的索赔.....	32-76	274
A. 合同损失(伊拉克).....	35-45	275
B. 合同损失(科威特).....	46-54	276
C. 有形财产损失.....	55-66	277

* 原先作为 S/AC. 26/2000/5 号文件印发。

D.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67-74	279
E.	利息.....	75	280
F.	关于中冶公司索赔的建议.....	76	280
四.	建筑和工业服务公司的索赔.....	77-102	280
A.	合同损失.....	79-89	281
B.	利润损失.....	90-93	282
C.	有形财产损失.....	94-97	282
D.	附属索赔.....	98-100	283
E.	利息.....	101	283
F.	关于建工公司索赔的建议.....	102	284
五.	EMAN 承包公司的索赔.....	103-131	284
A.	合同损失.....	105-118	284
B.	有形财产损失.....	119-122	286
C.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23-129	286
D.	利息.....	130	287
E.	关于 EMAN 公司索赔的建议.....	131	287
六.	EL-TADAMONE-EL ARABY 承包公司的索赔.....	132-175	287
A.	合同损失.....	133-148	288
B.	利润损失.....	149-151	289
C.	有形财产损失.....	152-155	290
D.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56-167	290
E.	资金损失.....	168-173	291
F.	利息.....	174	292
G.	关于 EL TADAMONE 公司索赔的建议.....	175	292
七.	LINDNER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的索赔.....	176-192	293
A.	合同损失.....	177-185	293
B.	有形财产损失.....	186-188	294

C.	利润损失.....	189-191	294
D.	关于 LINDNER 公司索赔的建议.....	192	295
八.	MANNESMANN DEMAG HÜTTENTECHNIK 公司的索赔.....	193-199	295
A.	有形财产损失.....	194-198	295
B.	关于 MANNESMANN 公司索赔的建议.....	199	296
九.	新特拉维夫公共汽车总站有限公司的索赔.....	200-232	296
A.	创收财产.....	201-210	297
B.	对承租人的赔偿.....	211-213	298
C.	不动产损失.....	214-216	298
D.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217-222	298
E.	资金损失.....	223-227	299
F.	声誉损害.....	228-231	300
G.	关于公共汽车总站有限公司索赔的建议.....	232	300
十.	MORANDO IMPIANTI 建筑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索赔.....	233-247	300
A.	合同损失.....	234-239	301
B.	有形财产损失.....	240-243	302
C.	在伊拉克的银行帐户.....	244-246	302
D.	关于 MORANDO 公司索赔的建议.....	247	302
十一.	V. I. P. P. 股份有限公司的索赔.....	248-256	303
A.	有形财产损失.....	250-255	303
B.	关于 VIPP 公司索赔的建议.....	256	304
十二.	NAZIR (私营) 有限公司的索赔.....	257-268	304
A.	有形财产损失.....	258-264	304
B.	在伊拉克的银行帐户.....	265-267	305
C.	关于 NAZIR 公司索赔的建议.....	268	305
十三.	NAFTOBUDOWA 控股公司的索赔.....	269-290	305
A.	合同损失.....	270-281	306

B.	收入损失.....	282-284	307
C.	撤离费用.....	285-287	307
D.	利息.....	288	308
E.	索赔准备费用.....	289	308
F.	关于 NAFTOBUDOWA 公司索赔的建议.....	290	308
十四.	SÖRMAS SÖGÜT REFRAKTER MALZEMELERİ AS 公司的索赔.....	291-297	308
A.	合同损失.....	292-296	309
B.	关于 SÖRMAS 公司索赔的建议.....	297	309
十五.	CLEVELAND 中东桥梁和工程(私营)有限公司的索赔.....	298-304	309
A.	利润损失.....	299-303	309
B.	关于 CLEVELAND 公司索赔的建议.....	304	310
十六.	DAL-STERLING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索赔.....	305-322	310
A.	收入损失.....	306-313	311
B.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314-319	312
C.	财务费用损失.....	320-321	313
D.	关于 DAL-STERLING 公司索赔的建议.....	322	313
十七.	建议.....	323	313

表格清单

	段次
1. 中冶公司的索赔.....	274
2. 关于中冶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280
3. 建工公司的索赔.....	281
4. 建工公司的附属索赔.....	283
5. 关于建工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284
6. EMAN 公司的索赔.....	284
7. 关于 EMAN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287
8. EL TADAMONE 公司的索赔.....	287
9. 关于 EL TADAMONE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292
10. LINDNER 公司的索赔.....	293
11. 关于 LINDNER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295
12. MANESMANN 公司的索赔.....	205
13. 关于 MANESMANN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296
14. 公共汽车总站公司的索赔.....	296
15. 关于公共汽车总站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300
16. MORANDO 公司的索赔.....	301
17. 关于 MORANDO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302
18. VIPP 公司的索赔.....	303
19. 关于 VIPP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304
20. NAZIR 公司的索赔.....	304
21. 关于 NAZIR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305
22. NAFTOBUDOWA 公司的索赔.....	306
23. 关于 NAFTOBUDOWA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308
24. SÖMAS 公司的索赔.....	308
25. 关于 SÖRMAS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309
26. CLEVELAND 公司的索赔.....	309
27. 关于 CLEVELAND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310
28. DAL-STERLING 公司的索赔.....	310
29. 关于 DAL-STERLING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313

导言

1.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 1996 年 10 月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任命了本专员小组(“小组”),由 Werner Melis 先生(主席)、David Mace 先生和 Sompong Sucharitkul 先生组成,负责审查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赔偿委员会理事会有关决定和《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S/AC.26/1992/10)为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向委员会提交的建筑和工程索赔。本报告载有小组根据《规则》第 38(e)条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涉及第十二批的十四项索赔,这些索赔人分别要求赔偿所称因伊拉克 1990 年 8 月 2 日入侵并随后占领科威特而引起的损失、损害或伤害。本批内交小组处理并在本报告内述及的索赔,均是根据《规则》之下确定的标准从建筑和工程索赔(“E3 类索赔”)中选定的。

一. 程序简况

A. 工作性质和目的

2. 委员会作用和职能载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9(1991)号决议于 1991 年 5 月 2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2559)。根据该报告,委员会是一个实况调查机构,负责审查索赔、对之进行核实、评定损失、建议赔偿额以及支付赔偿金。

3. 小组的工作任务有三项。第一,小组负责确定索赔人所称各类损失是否在委员会管辖内。第二,小组负责核实所称损失原则上是否应予赔偿而且是否确实是某一索赔人遭受的损失。第三,小组负责确定应赔损失的数额是否与索赔额一致。

B. 第十二批索赔的程序简况

4. 1999 年 7 月 27 日,小组就这些索赔发布了一项程序令。这些索赔没有一项提出复杂的问题,没有大量的文件和格外高的损失,小组不必将任何索赔划为《规则》第 38(d)条意义内的“非常大或复杂”的索赔。就此,小组决定根据《规则》第 38(c)条自 1999 年 7 月 27 日起 180 天之内完成对这些索赔的审查。

5. 小组对索赔从事实和法律两方面进行了透彻、详细的分析。小组考虑了索赔人按照索取资料 and 文件的请求提供的证据。小组还考虑了伊拉克就执行秘书在根据《规则》第 16 条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发表的第二十七次报告中提出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作出的答复。

6. 经过审查有关资料 and 文件证据,小组就各项索赔的损失内容是否应予赔偿作了初步决定。根据《规则》第 36 条,小组聘用了具有在国际上和波斯湾地区工作经验的会计事务所和损失理算公司作为专家顾问,协助其对大型建筑项目的损失进行量化处理。聘定之后,小组指示专家顾问就每项索赔拟出全面报告。

7. 在起草报告时,小组未具体指明为帮助完成工作而向其出示或提供的限定范围或非公开的文件。

C. 索赔提交后的修改

8. 小组指出，提出“E”类索赔截止期限是1996年1月1日。理事会准许索赔人在1998年5月11日之前主动提出增补。在第十二批索赔人中，有若干索赔人在1998年5月11日之前提出了对原索赔额的增补。在本报告中，小组考虑到了截至1998年5月11日提出的增补。小组仅审议了原索赔中所提出的并在1998年5月11日之前增补过的损失额，但索赔人撤回或减少的损失除外。在索赔人将损失额减少时，小组审议了减少过的损失额。然而这不排除对计算或打印错误的更正。

D. 索赔

9. 本报告载有小组就据称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损失而对下列索赔作的调查结果：

(a) 中国冶金建筑公司，在中国注册的国有企业，要求赔偿24 909 175美元；

(b) 建筑和工业服务公司，一家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法律注册的公共部门企业，要求赔偿11 152 035美元；

(c) Eman 承包公司，一家按埃及阿拉伯共和国法律注册的企业，由 Nan Tawfik Boules 个人独资经营，要求赔偿7 290 794美元；

(d) El-Tadamone El-Araby 承包公司，一家按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合伙企业，要求赔偿7 290 794美元；

(e) Lindner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一家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公司，要求赔偿330 428美元；

(f) Mannesmann Demag Huttentechnik 公司，一家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公司，要求赔偿51 445美元；

(g) 新特拉维夫公共汽车总站有限公司，一家按以色列国法律注册的公司，要求赔偿8 245 000美元；

(h) MORANDO IMPIANTI 建筑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按意大利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公司，要求赔偿4 763 303美元；

(i) V. I. P. P.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按意大利法律注册的公司，要求赔偿471 836美元；

(j) Nazir (私营) 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按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注册的公司，要求赔偿2 243 080美元；

(k) NAFTAOBUDOWA 建筑工程及维修控股公司，一家按波兰共和国法律注册的联合股份公司，要求赔偿4 643 401美元；

(l) Sormas Sogut Refrakter Malzemeleri As 公司，一家按土耳其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公司，要求赔偿 85 839 美元；

(m) Cleveland 中东桥梁和工程(私营)有限公司，一家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律注册的公司，要求赔偿 5 989 489 美元；

(n) Dal Sterling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律注册的公司，要求赔偿 267 587 美元；

二. 法律框架

A. 适用的法律

10. 正如《专员小组就第一批“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3) (“第一次报告”)第 16 至 18 段以及第 23 段所述，小组认定，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重申了伊拉克的赔偿责任并界定了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小组运用了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赔委会理事会的决定，必要之处还有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

B. 伊拉克的赔偿责任

11. 如同“专员小组就第三批‘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1) (“第三次报告”)第 16 段所阐明的那样，小组确定，第 9 号决定(S/AC.26/1992/9)所用“伊拉克”一词是指伊拉克政府、它的下属政治机关或伊拉克政府控制的任何机构、部、部门或实体(特别是公共部门的企业)。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伊拉克政府控制了经济生活的一切方面，只有某些次要的农业、服务和贸易活动除外。

C. “……以前产生的”一语

12. 小组在《第一次报告》中以下列方式解释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中关于伊拉克为当事方的合同的“以前产生的”一语：

(a)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伊拉克债务和义务将通过正常办法解决，在不影响这种债务和义务的情况下”一语的用意是对委员会的管辖权产生一种排除作用，即此类债务和义务不能提交委员会；

(b) 在解释“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一语所指时期时应适当地考虑这一短语的目的，即将当时已有的伊拉克坏账排除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以外；

(c) “债务”和“义务”两个用语应具有普通会话时适用的习惯和惯常含义；而且

(d) 使用三个月支付延时期界定管辖期是合理的，而且既符合伊拉克入侵前的实际经济情况，也符合通行商业惯例。

13. 小组认定，与“1990年8月2日以前产生的债务或义务”有关的索赔是指基于1990年5月2日之前完成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的付款所涉债务。

D. “直接损失”要求的应用

14. 理事会第7号决定(S/AC.26/1991/7/Rev.1)、第9号决定(S/AC.26/1992/9)和第15号决定(S/AC.26/1992/15)就“直接损失”要求的解释为小组提供了具体的指示。按照这些决定，小组研究了索赔中提出的损失类型，以确定就每一损失内容而言是否存在必要的因果联系——“直接损失”。

15. 小组就“直接损失”的含义提出了下列理解：

(a) 关于1990年8月2日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有形资产，索赔人可证明直接损失的办法是，表明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发生的伊拉克和科威特公共秩序混乱致使索赔人撤出雇员，而撤出又造成放弃索赔人的有形资产；

(b) 关于伊拉克是当事方之一的合同的损失，伊拉克不得援引不可抗力或类似法律原则作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遁词；

(c) 关于伊拉克不是当事方之一的合同的损失，如果索赔人能证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或入侵发生之后伊拉克或科威特公共秩序混乱，致使索赔人撤离履行合同所需人员，索赔人也就证明了这是一种直接损失；

(d) 因采取合理措施减轻索赔人遭受的损失而引起的费用是直接损失，同时考虑到，索赔人有责任减轻在人员撤离伊拉克或科威特后能够合理避免的任何损失；以及

(e) 未能使用存入伊拉克银行的资金这一情况造成的损失不是直接损失，除非索赔人能表明，伊拉克有合同义务或其他特定义务将这类资金换为可兑换货币并许可将兑换所得的货币转出伊拉克，而这种兑换和转账又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受到阻碍。

E. 利润损失

16. 为利润损失索赔提供证据，索赔人必须证明它在侵略时存在着合同关系。第二，索赔人必须证明，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这种关系无法继续下去。最后，利润按合同期估算。索赔人必须表明，整个合同是有利可图的。因此，索赔人必须表明，如果合同完成，便可获利，而不仅仅是合同能在某一时刻获利。

17. 利润损失索赔的估算应考虑到某一项目所固有的风险以及索赔人在过去完成项目的的能力。有些项目具有投机性，小组必须严格地审查提交的证据。为了“合理肯定”地确定利润损失索赔，小组要求索赔人不仅提供合同和与各种项目有关的发票，而且还要提供详细的财务报表，包括经审计的报表(如能得到的话)、管理报告、预算、帐户、时间安排、进度报告、以及项目实际的和预测的收支细目。

F. 损失发生的日期

18. 小组须确定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S/AC.26/1992/16)所指的“受损失之日”，这既是为了就赔偿利息提出建议，也是为了确定对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表示的损失适用的适当汇率。在适当时，小组确定了每一索赔的损失日期。

G. 利息

19. 第 16 号决定(S/AC.26/1992/16)规定：“利息的裁定将从所受损失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计算，利率应足以赔偿成功的索赔人因未能使用判决的本金所受的损失”。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还规定：“利息将在本金判决后支付”，同时把利息计算和支付方法的决定推迟到以后处理。

20. 小组认定，除非另有证明，否则利息应自损失发生之日即 1990 年 8 月 2 日起计。

H. 货币兑换率

21. 索赔人发生的费用有许多是用美元之外的货币计值的，而委员会的判决则是以美元作出。因此，小组必须确定适当的汇率，适用于以其他货币表示的损失。

22. 小组认定，合同汇率对有关合同之下的损失是适当的汇率，因为这是合同当事方具体谈判商定的。

23. 关于非合同损失，小组认定，除非另有证明，否则适当的汇率就是以《联合国统计月报》资料为准的损失发生之日即 1990 年 8 月 2 日的通行商业汇率。

I. 撤离损失

24. 按照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21(b)段，小组认定，与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从伊拉克撤离和遣返雇员有关的费用，在索赔人能予以证明的前提下应予赔偿。应赔费用是与撤离和遣返相关的临时、特殊开支，包括交通、住宿。

J. 估价

25. 小组在秘书处和所聘专家顾问协助下制订了一个对各项损失都顾及的核实程序。小组的专家顾问所用估价分析能确保在对建筑和工程索赔适用某些估价原则时的明确和一致。

26. 索赔资料和证据收齐后，小组的专家顾问即用上述程序加以核实。对每项损失内容分别按照一套指令加以分析。通过专家顾问的分析，提出关于每项损失索赔额的建议赔偿额、对索赔额的调整，或对索赔额予以否定。在小组的专家顾问无法作出定论的情况下，将问题提请小组作进一步讨论和研究。

27. 对于有形财产损失，小组采用的主要估价方法是历史成本减去折旧。

K. 证据要求

28. 根据《规则》第 35(3)条，公司索赔必须有证据，足以证明当时的情况和要求赔偿的损失额。理事会在第 15 号决定第 5 段中明确规定，对于商业损失，“需要详细真实地叙述索赔损失、损害或伤害的情节”才能据以建议给予赔偿。

29. “E”类索赔表格要求所有提交索赔的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随索赔表格“附上一份单列的说明，对索赔加以解释（‘索赔说明’），辅以足以表明情况和索赔损失数额的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

30. 有些最初提交的索赔就所称损失提供的证据不足，秘书处为此按照《规则》编发了一份函件，要求提供与损失有关的具体资料 and 文件证据（“索赔材料追询函”）。小组在阅看随后交来的材料时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索赔人仍未为它的损失提供足够的证据。

31. 小组按要求须确定索赔是否有足够证据，对于有足够证据的，须为每一应赔损失内容建议赔偿额。这就要求适用委员会关于证据的有关原则并按照这些原则对损失作出评估。小组的建议列于下文。

三. 中国冶金建筑公司的索赔

32. 中国冶金建筑公司（“中冶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业务是采矿、民用和工业项目的建筑设计和工程。中冶公司还尤其在技术和劳务合同方面提供劳务。中冶公司要求赔偿合同损失、有形财产损失以及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总额为 24 909 175 美元。中冶公司还提交了对利息的索赔。

33. 中冶公司于 1994 年 10 月 19 日更名为中国冶金建筑(集团)公司。

34. 在对索赔材料追询函的答复中，中冶公司另提出了一项与“在中国的费用”有关的索赔，据称总额为 76 589 美元。小组仅审议了原索赔中提出的损失额，但中冶公司撤回或减少的损失额除外。如果中冶公司在对索赔材料追询函的答复中减少了损失额，则小组对减少过的损失额进行了审议。

表 1. 中冶公司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合同损失(伊拉克)	12 602 763
合同损失(科威特)	9 125 625
有形财产损失	463 854
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716 933
利息	(-)
合计	24 909 175

A. 合同损失(伊拉克)

1. 事实和争论

(a) 劳务供应合同

35. 从 1983 年到 1985 年,中冶公司与伊拉克的各个实体签订了五份劳务供应合同。这些合同分别是:

- (一) Taji 钢结构厂房劳务供应合同;
- (二) Dlianya 变压器厂劳务供应合同;
- (三) 地质队劳务供应合同;
- (四) 巴士拉钢厂劳务供应合同;
- (五) 巴士拉钢管厂劳务供应合同。

36. 中冶公司说,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它已完成了与 Taji 钢结构厂房、Dlianya 变压器厂和地质队有关的劳务。

37. 对于巴士拉钢厂和巴士拉钢管厂劳务供应合同,中冶公司称,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之时,它仍在提供劳务。巴士拉钢厂和巴士拉钢管厂劳务供应合同分别于 1990 年 1 月 22 日和 1990 年 4 月 4 日延长了十二个月。中冶公司称,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之时,它仍在向伊拉克国有企业提供劳务,以履行延期的合同,对合同的履行一直持续到 1990 年 8 月底。

38. 五项劳务供应合同的支付条件受若干延期支付合同的约束,中冶公司称“它有权在 1990—1992 年期间得到伊拉克的总额为 8 759 268.92 美元的付款”。

(b) 17 个变电所

39. 中冶公司说,它于 1985 年 7 月与伊拉克工业局和矿产电力组织的小型项目国家电力工程局签订了一项合同。中冶公司说,这一项目于 1988 年完工。中冶公司称,截至 1990 年 8 月 2 日,它共收到 3 666 357 美元和释放出来的 177,137 美元保留金。中冶公司要求赔偿与 17 个变电所合同有关的 3 843 494 美元。

2. 分析和估价

40. 小组认为,中冶公司与伊拉克订有与劳务供应和 17 个变电所有关的合同,并且涉及了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的“以前产生”条款。

41. 小组认为,中冶公司所称的与 Taji 钢结构厂房、Dlianya 变压器厂、地质队、17 个变电所的合同有关的损失是基于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提供的劳务的。因此,对这些合同损失的索赔超出了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42. 此外，那些债务的一部分是在延期付款协议的范围内。小组认为，为了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的目的，延期付款协议不具有使债务更新的作用。因此，对这些损失的索赔超出了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43. 关于巴士拉钢厂和巴士拉钢管厂劳务供应合同，小组认为，中冶公司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仍在提供劳务。因此，对 1990 年 5 月 2 日至 1990 年 8 月底的劳务提出的索赔是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内。小组认为，对于巴士拉网厂和巴士拉钢管厂，中冶公司提交了对所欠合同款项的确认以及证明何时提供了劳务的单证一览表。

44. 中冶公司对巴士拉钢厂和巴士拉钢管厂的合同损失要求赔偿 3 884 447 美元。在这一索赔额中，小组认为中冶公司提交的证据能证明它有权获得对 1990 年 5 月 2 日至 1990 年 8 月 31 日所完成的工程的赔偿 227 193 美元。

3. 建议

45. 对在伊拉克境内发生的合同损失，小组建议赔偿 227 193 美元。

B. 合同损失(科威特)

1. 事实和争论

(a) W3—2 项目

46. 中冶公司要求就一项分包合同的损失赔偿 1 708 223 科威特第纳尔(6 171 298 美元)。这项分包合同是 1985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内容是与科威特境内的一个实体 Khalifa Al-Jassim Trading & Contracting Co (“Khalifa 公司”)一起建设 W3—2 项目。这一项目的原始分包商是 Mountain Blue Commercial Co.，该公司经 Khalifa 公司同意后，把自己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给了中冶公司。按照这项分包合同，中冶公司应建造 334 所房屋、一个学校和 12 个变电所。合同价值为 3 037 523 科威特第纳尔(10 973 660 美元)。

47. 中冶公司说，它于 1985 年 9 月开始建造并于 1988 年完工。它声称项目的维护期一直持续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时。

(b) Rabiya 住房项目(“163 项目”)

48. 中冶公司在 1986 年 7 月 28 日与在科威特注册的公司 M/S Arabian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Company W. L. L. (“承包商”)签订了三项合同(“分包合同”)。承包商与科威特国家住房局订有建造房屋、清真寺和商店的协议(“总合同”)。

49. 三项分包合同的内容是提供劳务和设备并提供基础设施。劳务合同的总价是 2 400 000 科威特第纳尔，基础设施供应合同的总价是 731 000 科威特第纳尔，设备合同的总价是 600 000 科威特第纳尔。中冶公司称，对于已完成的工程，尚有 817 761 科威特第纳尔(2 954 327 美元)的款项未付，它要求赔偿这些款项。

50. 中冶公司称，到 1989 年 9 月时，它已履行了分包合同的全部义务，并从那时起开始实施项目的维护。截至 1989 年 2 月 22 日，承包商向中冶公司付的分包合同款项总额为 2 913 239 科威特第纳尔(10 524 657 美元)，其中包括预付款。中冶公司称，“由于 1990 年 8 月 2 日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项目的维护期和关于分包合同款项支付的谈判遭到中断。”

51. 中冶公司称，在敌对行动停止后，它曾试图与另外的合同当事方联系，但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2. 分析和估价

52. 小组认为，索赔人必须提供具体的证据证明，科威特债务人未能付债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索赔人必须证明，商业债务人未能付债的原因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因经营遭受破坏而导致无力还债或破产。中冶公司没有提供这样的证据。中冶公司只是提供了它与在科威特的代理人之间的电话记录，用这种记录想证实债务人已不再存在。

53. 小组认为，中冶公司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在科威特的损失是 1990 年 8 月 2 日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

3. 建议

54. 对于在科威特的合同损失，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C. 有形财产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55. 中冶公司要求赔偿据称在科威特和伊拉克发生的有形财产损失 2 463 854 美元。

56. 中冶公司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时，它在伊拉克办事处和工地的工作人员有 334 名，在科威特有八名。它说，它从科威特和伊拉克撤出了工作人员。

(a) 在伊拉克的办事处

57. 中冶公司对于在伊拉克办事处的设备损失要求 85 775 美元。关于驻伊拉克办事处，中冶公司称它于 1990 年 10 月 1 日与当地的一个代理人订了一项看管其财产的协议(“第一号委托协议”)。这一协议涉及“临时进口的车辆和设备清单”和“其他车辆和设备清单”，这些车辆和设备位于中冶公司工地上。

(b) AT 水坝项目

58. 此外，第一号委托协议要求代理人看管中冶公司已加封的办事处。在对索赔材料追询函的答复中，中冶公司说，这些材料涉及“Ikifil Shinafiya 项目中的

AT 水坝”。从提交的材料看来，中冶公司又是中国国家建筑工程公司的分包商。中冶公司提交的文件表明，这些设备实际上是由中国国家建筑工程公司进口的。中冶公司称，中国国家建筑工程公司确实授权中冶公司向委员会提出索赔，因为据称中冶公司为这些设备付了款。中冶公司称这笔损失达 552 146 美元。

(c) 巴士拉第一号船闸项目

59. 中冶公司说，它与同一代理人于 1990 年订立了第二份协议（“第二号委托协议”），由代理人看管车辆、设备、材料、工具、零件和钢筋。在对索赔材料追询函的答复中，中冶公司称，它进口的钢筋被承包商拒收，理由是规格不符合要求。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时，中冶公司正在设法安排将钢筋转运出口。中冶公司要求赔偿钢筋的全部价值，总额为 1 167 000 美元。把钢筋包括在内，要求的赔偿总额是 1,627,354 美元。

60. 中冶公司提交一份日期为 1992 年 6 月 29 日的报告，说这些财产于 1990 年 10 月 21 日被盗。

(d) 驻科威特办事处和 W3-2 项目

61. 关于驻科威特办事处，中冶公司称，它于 1980 年至 1990 年 2 月采取了设备。中冶公司要求赔偿 90,198 美元。中冶公司还要求就 W3-2 项目赔偿 108 381 美元。它是这一项目的分包商。

2. 分析和估价

62. 关于据称在伊拉克和科威特丢失的财产，中冶公司称，它丢失了大部分的原始发票。中冶公司说，“这里索赔的财产的估价是根据索赔人总部所留的经常维持的财务记录而计算出来的净值”。中冶公司提交了“零件概况”和“主要材料详细清单”以及公司内部产生的其他材料表。

63. 关于钢筋一项，中冶公司提交了日期始自 1988 年的各种发票，同时附有进口手续文件。它还提交了农业和灌溉部发给南方海关局的拒收钢筋的信件，日期为 1990 年 7 月 30 日。这封信同时请求准许将钢筋另行出口。该信还提到详细列出“规格和数量”的附件。中冶公司在答复索赔材料追询函时没有提供这些附件。

64. 为了确定对有形财产损失的索赔，本小组认为，索赔人必须提交一系列证据，例如财权证明、收据、购买发票、提单、保险文件、海关记录、存货清单、财产登记册、租买或租赁合同、运输单证以及其他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产生的有关文件。

65. 小组认为，中冶公司没有提交足够的证据证明其对位于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的有形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价值和存在。小组认为中冶公司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对有形财产损失的索赔。

3. 建议

66. 对于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内的有形财产损失，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D.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 事实和争论

67. 中冶公司称，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后它决定撤出所说的在伊拉克的 334 人和在科威特的 8 人。在对索赔材料追询函的答复中，中冶公司说，337 名雇员在伊拉克，8 人在科威特。从伊拉克撤回的人员中，有三人是通过陆路由土耳其返回中国的。其他雇员是用公共汽车运到约旦后乘飞机运回中国的。向中国撤回人员看来是在 1990 年 8 月底发生的。中冶公司提出了总额为 591 786 美元的损失，分为下列几项：

- (一) 机票-400 595 美元；
- (二) 食物-8 710 美元；
- (三) 公共汽车租金-174 479 美元；
- (四) 住宿费-8 002 美元。

68. 中冶公司还提出了另一项索赔，即给一名会计师的付款和据称给当地代理人的付款，由代理人负责看管中冶公司在伊拉克的财产。所称的损失总额是 125 147 美元。关于给会计的付款，中冶公司说，在撤退期间为获得与会计、税务和审计有关的服务中冶公司共支付了 48 133 美元的费用。第二项索赔涉及据称付给负责看管中冶公司财产的代理人的 77 014 美元。

2. 分析和估价

69. 关于对机票的索赔，中冶公司确实提供了下列证据：它说过的与机票有关的九份收据的副本；其两名雇员签字的证词；在合同损失项下列出的各项合同的副本；来自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的“证明”。小组认为中冶公司确认提供了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撤退了雇员并购买了机票。

70. 小组认为，与撤退有关的临时和非常的费用是可以赔偿的。小组在索赔材料追询函中请求中冶公司说明其费用超过了若在伊拉克正常完工而遣返工作人员所需的费用。在其答复中，中冶公司指出，它不得不购买比平常贵的机票。它没有说明机票的差额是多少，也没有说明正常的票价是多少。

71. 小组检查了中冶公司提供的合同和证据，以确定在中冶公司所提供的各项合同上哪一方应负责机票的费用。小组认为中冶公司提供了一些证据证明雇主应负责一部分工人的遣返费用，中冶公司承担的费用超出了在正常完工后而遣返工人时本应承担的费用，超出额是 101 964 美元。关于机票费用的差额问题，小组认为，中冶公司没有提供的证据证明所说的损失是临时和非常的费用。

72. 中冶公司提供了证明租用公共汽车和小汽车的收据和“收费单”。对于所说的住宿和食物费用，中冶公司确实提供了收据、“收费单”和好几张收据，收据附有部分译文以支持这一项索赔。小组认为，中冶公司确实提供了足够的证据证明它损失了 5 755 美元，即撤退费用索赔中的差额。

73. 小组认为，对于所说的给伊拉克会计师的付款以及所说的保管财产费，中冶公司没有提供足够的付款证据。因此对于这项损失内容，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3. 建议

74. 对于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小组建议赔偿 107 719 美元。

E. 利息

75. 关于利息问题，小组依照本报告第 19 和 20 段处理。

F. 关于中冶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表 2. 关于中冶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合同损失(伊拉克)	12 602 763	227 193
合同损失(科威特)	9 125 625	0
有形财产损失	2 463 854	0
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716 933	107 719
利息	(-)	(-)
合计	24 909 175	334 912

76. 根据对中冶公司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赔偿 334 912 美元。

四. 建筑和工业服务公司的索赔

77. 建筑和工业服务公司(“建工公司”)是在埃及注册的公共部门公司，其业务是提供工程和工业服务。它要求就合同损失、利润损失、有形财产损失和利息损失赔偿 11 152 035 美元。

78. 建工公司还提交了一项附属索赔，供对合同数额的索赔被认为不可赔偿时使用。该项索赔根据的是与建工公司在伊拉克 Rafidain 银行有关的资金而产生的资金损失。附属索赔中的索赔总额是 8 249 134 美元。

表 3. 建工公司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合同损失	5 672 453
利润损失	959 461
有形财产损失	265 779
利息	4 254 342
合计	11 152 035

A. 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79. 建工公司于 1983 年 6 月与巴格达电力发送组织签订了它在伊拉克的第一个合同，合同额为 500 000 伊拉克第纳尔。1984 年 8 月 8 日，建工公司与同一方签订了第二个合同，合同额为 500 000 伊拉克第纳尔。它于 1986 年 3 月与同一方签订了第三个合同，合同额为 3 000 000 伊拉克第纳尔。1989 年 4 月 29 日，建工公司与巴格达电力发送组织签订了总金额为 2 000 000 伊拉克第纳尔的合同（“第四份合同”）。

80. 对于前三份合同，建工公司共要求赔偿 3 928 267 美元，这是建工公司所称的按伊拉克第纳尔折成的它应得的金额。这些款项本应在两伊战争结束时支付。建工公司指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时它已完成了前三份合同所规定的工程，但它没有说明准确的完工日期。它说“1988 年 8 月 20 日的停火”决定了两伊战争的结束，因而也决定了“应付款的日期”。

81. 第四份合同的内容是改进和提升巴格达的电力发送网。从开工之日起第 24 个月结束时为合同完成日期。建工公司称，它开 1989 年 7 月 1 日开工，拟于 1991 年 7 月 1 日完工。建工公司称，到 1990 年 8 月 2 日，它完成了价值为 850 000 伊拉克第纳尔的工程量，相当于工程总量的 42.5%。

82. 建工公司说，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全部完成第四份合同已经不可能。建工公司称，雇主欠它完成的合同金额 226 475 伊拉克第纳尔，到 1990 年 6 月 30 日时尚未支付（152 538 伊拉克第纳尔，另加保留款 73 937 伊拉克第纳尔）。建工公司还要求赔偿据称数额为 108 000 伊拉克第纳尔的损失，这代表着从 1990 年 6 月 2 日至 1990 年 8 月 2 日完工的但未支付的合同金额。因此，它总共要求赔偿损失 334 475 伊拉克第纳尔（1 070 321 美元）。

83. 建工公司还称还遭受了第四份合同中以美元计算的部分的损失。合同规定，对于合同金额的 10%，建工公司有权获得美元支付，支付分四次进行，每次数额相同，第一次付款日期为 1989 年 7 月 29 日，最后一次为 1990 年 4 月 29 日。建工公司称共损失 210 000 伊拉克第纳尔，相当于拟付金额的 10%。

2. 分析和估价

84. 小组认为，为了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中的“在……以前发生”条款的目的，建工公司确实与伊拉克签订了上述每项合同。

85. 小组认为建工公司完成前三项合同是在 1990 年 5 月 2 日之前，对未付的伊拉克第纳尔金额的索赔涉及的完全是在 1990 年 5 月 2 日之前完成的工程。因此，对前三项合同的损失的索赔处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外。

86. 对于第四份合同的应付美元部分，小组认为这些款项是伊拉克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承担的债务和义务。因此，对第四份合同应付美元部分的索赔处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外。

87. 对于按照第四份合同已完成的工程但截至 1990 年 6 月 30 日未付款和从 1990 年 6 月 2 日至 1990 年 8 月 2 日已完成的工程但未付款的索赔，建工公司提交了合同的副本和与雇主的来往信函。对于所称的保留款，看来截至 1990 年 8 月 2 日工程已有 42.5% 完成，因此可认为工程仍在进行。

88. 小组认为，建工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它所称的按照第四份合同它应得的款项的损失以及对保留款的索赔。

3. 建议

89. 对于合同损失，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B. 利润损失

90. 建工公司说，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使它无法完成第四份合同。建工公司称它本可以获得 26% 的利润。建工公司说，由于合同未完成的部分多达 1 150 000 伊拉克第纳尔，按照 26% 的利润率计算，它本应获得 299 000 伊拉克第纳尔 (959 461 美元) 的利润。

91. 建工公司提供了其驻伊拉克办事处所作的 1990 年 6 月的预算的副本，以证明该公司是在赢利的。建工公司没有提供负责此项工程的办事处送交的或专为此项工程准备的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工程预算、工程管理帐户、营业额、原始投标、利润/损失报表、金融成本以及办事处费用等。此外，也没有提交在伊拉克的其他项目的赢利情况。

92. 小组认为，建工公司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对第四项合同的利润损失的索赔。

93. 对于利润损失，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C. 有形财产损失

94. 建工公司要求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51 806 伊拉克第纳尔 (265 779 美元)。建工公司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时，它撤离了伊拉克，丢弃了其在伊拉克的

财产。它称，在 1992 年 4 月 17 日，伊拉克政府发布命令，没收了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后离开伊拉克的外国公司的财产，这包括建工公司的财产。

95. 建工公司为证明其对财产的所有权，提供了其在伊拉克的财产的清单，这一清单是为编写 1990 年 6 月 30 日办事处预算而准备的。建工公司没有提供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产生的下列证据，诸如产权证明、收据、购货发票、提货单、保险单据、海关记录、货物清单、财产登记册、租买或租赁合同、运输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96. 小组认为建工公司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对那些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证明这些财产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处在伊拉克境内。

97. 对于有形财产损失，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D. 附属索赔

98. 建工公司提交了另一项索赔，作为“附属索赔”，即一旦合同损失得不到赔偿时即要求审议此项索赔。在此项索赔中，建工公司要求赔偿 8 249 134 美元。它用对合同损失的索赔代替在 Rafidain 银行的帐上款项，据称这笔款项数额为 919 792 伊拉克第纳尔(2 943 334 美元)。下表列出了它对附属索赔的详细计算。

表 4. 建工公司的附属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合同损失	1 070 320
利润损失	959 461
有形财产损失	265 779
资金损失	2 943 334
利息	3 010 240
合计	8 249 134

99. 小组认为建工公司没有证明帐户上资金被拨走、移走、盗走或毁掉，因而没有证明它如何受了损失。

100. 对于附属索赔，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E. 利息

101. 由于小组没有对合同损失建议给予赔偿，因此小组没有必要确定从何日起确定利息损失。

F. 关于建工公司索赔的建议

表 5. 关于建工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合同损失	5 672 453	0
利润损失	959 461	0
有形财产损失	265 779	0
利息	4 254 342	0
合计	11 152 035	0

102. 根据对建工公司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五. EMAN 承包公司的索赔

103. Nan Tawfik Boules 是 Eman 承包公司(“Eman 公司”)的唯一所有人。Eman 公司是电力工程和卫生工程的建造商。Eman 公司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有形财产损失、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以及利息，总额为 7 290 794 美元。

表 6. EMAN 公司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合同损失	1 598 616
有形财产损失	2 417 553
对其他人的付款	387 457
利息	2 887 168
合计	7 290 794

104. 在对索赔材料追询函的答复中，Eman 公司在利润损失项下增加了一笔新的损失，数额为 124 092 伊拉克第纳尔。小组仅审议了原索赔中提出的损失，除非原损失被撤回或被减少。如果公司在对索赔材料追询函的答复中减少了原损失额，则小组审议了减少过的损失 Eman 额。

A. 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105. Eman 公司要求赔偿数额为 1 598 616 美元 的合同损失和设备租赁费用。Eman 公司于 1990 年 5 月 25 日与伊拉克工业和军事工业部、电力发送总局签订了一份合同。合同价值为 395 612 伊拉克第纳尔。合同内容是在伊拉克巴士拉地区建造 33 千伏的 Lehis 输电线路(“工程”)。Eman 公司的任务是在约 33 公里长的

地段上建造高压输电线路钢塔。工程应在六个月的时间内完工。Eman 公司说它于 1990 年 6 月 1 日开工，于 1990 年 8 月 2 日停工。

106. Eman 公司称，伊拉克当局不许它离开伊拉克。它称，在“战争爆发后的头几天”，进行轰炸的飞机炸毁了已经建成的 22 个钢塔以及它的设备和一辆篷车，篷车是用作工地办公室的。据称这辆篷车里装有与此工程有关的大部分文件。

107. Eman 公司说工程于 1991 年 9 月 21 日恢复开工。

108. Eman 公司称它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完成了工程，尽管价格“上涨了 5 倍多”。

109. Eman 公司据称所受的损失是指于 1991 年 9 月 21 日之后完成的那部分工程。据 Eman 公司说，这部分占了工程总价值的 75%。占合同价值 75% 的数额乘以 150%，Eman 公司说这就是它从 1991 年 9 月 21 日至 1993 年 6 月 2 日完成的工程的损失。这笔损失数额为 451 374 伊拉克第纳尔。

110. Eman 公司说，1992 年 4 月 2 日发放了第一个工程完工证明，最后证明是在 1993 年 6 月 2 日发的。它承认雇主付给它 438 365 伊拉克第纳尔，这相当于合同价值。

111. Eman 公司还要求赔偿数额为 44 777 伊拉克第纳尔的保留款。然而在对索赔材料追询函的答复中，Eman 公司说在工程维护期结束并且工程接收之后，它已全部获得保留款。因此，由此看来它已经得到了它要求赔偿的数额为 44 777 伊拉克第纳尔的保留款。

112. 最后，Eman 公司要求赔偿据称它为完成工程不得不租用的设备。在原来的索赔文件中它提出设备损失为 75 000 伊拉克第纳尔。这项损失是按照租用 150 天、每天租金 500 伊拉克第纳尔而计算的。在对索赔材料追询函的答复中，Eman 公司称机器租期为 90 天，每天租金为 500 伊拉克第纳尔，与索赔额 45 000 伊拉克第纳尔相等。

2. 分析和估价

113. 小组认为，为了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款中“……以前发生”规定的目的，Eman 公司确实与伊拉克订立了合同。小组认为，与合同有关的工程是在 1990 年 5 月 2 日之后完成的，因此与之有关的索赔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内。

114. 关于价格上涨的索赔，Eman 公司的确提供了合同副本和与雇主来往信函的副本。Eman 公司没有提供付款申请、核准的付款证明、临时证明、进度报告、帐目单据、实际收到的付款等证据。

115. 小组认为，Eman 公司没有提供任何独立的证据证明它的关于完成的工程的说法和合同费用上升的说法。

116. 对于租用另外设备的费用，小组认为，Eman 公司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租用的设备、设备费用细目、租用证明、租用日期和付款证明。

117. 小组认为 Eman 公司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对合同费用上升和租用设备的索赔。

3. 建议

118. 对于合同损失，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B. 有形财产损失

119. Eman 公司要求赔偿有形财产损失总额为 751 500 伊拉克第纳尔(2 417 553 美元)。索赔书提到在工程开工之前存放了某些财产问题。Eman 公司说它从其正式的埃及劳工中挑选了人担任警卫。然而，当工地进入战争范围内时，警卫逃走了。据说战火毁坏了 Eman 公司露天存入的财产和存在仓库里的一部分财产。

120. 小组认为 Eman 公司没有提供产生于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的证据，如产权证明、收据、购货发票、财产登记册、租买或租赁协议、运输单据和其他有关文件。

121. 小组认为，Eman 公司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对那些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证明这些财产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处在伊拉克境内。

122. 对于有形财产损失，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C.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 事实和争论

123. Eman 公司要求就另外两项损失给予赔偿，即“延误时期的生活费用”和“延误时期的办公室费用”。Eman 公司说其雇员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后无法离开伊拉克，因为伊拉克雇主想让他们把工程完成。

124. 对于生活费用的索赔，Eman 公司提出了总额为 59 400 伊拉克第纳尔(191 088 美元)索赔额，涉及八名工人和 Nan Tawfik Boules 先生在停工 330 天的时间里的生活费用。Eman 公司还在对索赔材料追询函的答复中说，它还负责了停工期内九人和工作期内 25 人的生活费用。费用是按照每人每天 20 第纳尔计算。

125. 关于延误时期的办公室费用，其索赔额为 61 050 第纳尔(196 369 第纳尔)，据称是 11 个月里的办公室费用。据称办公室费用每月为 5 550 第纳尔。这些费用主要涉及工程师、会计师和办事员的工资以及租金。

2. 分析和估价

126. Eman 公司提供了十名雇员的名单，它说这些雇员是工地上所用的工人，同时提供了他们的护照号码。它没有提供与这些雇员有关的下列资料：姓名、雇员

身份编号、伊拉克居住证号、护照发放国名字。Eman 公司也没有提供与索赔有关的时期(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和之后的时期都包括在内)雇员工资记录的副本。没有提供证明支付了那些费用的证据。

127. 关于办公室费用, 小组认为 Eman 公司没有提供租用合同的副本, 也没有提供证明那些费用的发票和收据。小组认为 Eman 公司也没有解释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如何造成了办公室费用的损失。

128. 小组认为 Eman 公司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它对生活费用和办公室费用的索赔。

3. 建议

129. 对于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D. 利息

130. 由于小组没有就合同损失建议赔偿, 故小组不需要确定从何日起计算利息。

E. 关于 EMAN 公司索赔的建议

表 7. 关于 EMAN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合同损失	1 598 616	0
有形财产损失	2 417 553	0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387 457	0
利息	2 887 168	0
合计	7 290 794	0

131. 根据对 Eman 公司索赔的调查结论, 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六. EL-TADAMONE EL-ARABY 承包公司的索赔

132. El-Tadamone El-Araby 承包公司(下称“El Tadamone 公司”)是埃及的一家合伙公司, 从事营造、进、出口和商业中介服务。El Tadamone 公司要求赔偿合同损失、利润损失、有形财产损失、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并要求“赔偿拖延付款造成的资金损失和精神损害”以及利息, 索赔总额为 5 639 113 美元。

表 8. EL TADAMONE 公司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合同损失	1 121 594
利润损失	222 375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有形财产损失	500 460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 647 935
资金损失	1 821 476
利息	325 273
合计	5 639 113

A. 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133. El Tadamone 公司索赔的第一份合同损失额为 611 937 美元。这份合同是于 1986 年 1 月 29 日与巴格达供电局签署的，内容是改进巴格达的电力供应状况（下称“第一份合同”）。合同价值达 1 000 000 伊拉克第纳尔，工期为 12 个月。El Tadamone 公司指出，“（本公司）履行了第一份合同，合同所涉的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工。雇主收到了工程完工证”。据称欠款是以美元计值的工人工资。

134. El Tadamone 公司于 1989 年 2 月 1 日与巴格达电力供应总服务处签署了第二份合同（下称“第二份合同”）。这份合同的内容是建立住宅区新的供电网并改进巴格达 Karkh 区某些街区的现有电网。合同价值为 2 000 000 伊拉克第纳尔，工期为 24 个月。El Tadamone 公司称，到 1990 年 8 月 2 日为止，“由于战争”，价值达 198 000 伊拉克第纳尔的工程尚未完工。El Tadamone 公司称是雇主要求暂停工程的。

135. El Tadamone 公司称蒙受了以下损失：

1. 雇主截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扣留了 50 000 伊拉克第纳尔；
2. “原定汇入……但尚未汇入的” 108 827 伊拉克第纳尔。

136. El Tadamone 公司还要求赔偿它在伊拉克 Alrafedain 银行的商业户头损失 256 001 伊拉克第纳尔。这一数额被重新归入资金损失类。

137. El Tadamone 还提出了进一步合同损失索赔，这些索赔被重新归入非生产性劳动成本类或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类。在“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类下审理了这些索赔。

2. 分析和估价

138. 小组认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中的“……以前产生”条款的规定，El Tadamone 公司与伊拉克签有一份合同。

139. 小组认为，据称第一份合同的损失涉及 1990 年 5 月 2 日之前从事的工作，因此，不属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140. 小组认为，与第二份合同有关的部分工作是在 1990 年 5 月 2 日之后从事的，因此，这类损失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141. 为了证明工程完工部分的价值，El Tadamone 公司提交了雇主证实 1989 年 2 月 1 日至 1990 年 9 月 16 日雇主请求暂停合同为止工程完工部分的一份函件作为证明。小组在一封索赔材料追询函中请 El Tadamone 公司提供催款信、批准付款证明、分期完工证明、进度报告、帐户发票以及收到的实际付款额，但该公司未能提供小组所要求的材料。

142. 小组认为，由于 El Tadamone 公司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因此，无法确定在 108 827 伊拉克第纳尔的索赔额中有哪些款项与 1990 年 5 月 2 日之后从事的工作有关。

143. 留存资金索赔称作保留款索赔更合适些。

144. 关于保留款，专员小组认为，保留款是雇主确保承包商履行完成项目义务和雇主在接受完工项目后弥补缺陷义务的一种担保。

145. 小组曾建议赔偿某一项目中的保留款损失。该项目在 1990 年 8 月 2 日时仍在进行，索赔人未能完成项目，而自己并无过错，另外，索赔人提供了关于保留款的足够证据并证明雇主在收到所有分期完工证明后及时付了款。

146. 而在本案中，看来所涉项目确实是在 1990 年 8 月 2 日时正在进行的项目。事实上这一项目是应雇主于 1990 年 9 月 16 日提出的请求而暂停的。但小组认为，El Tadamone 公司的证据不足以确定其损失和对保留款的权利。另外，尽管小组致函该公司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材料，但该公司未提供关于雇主随着工程进度及时付款的证据，也未能提供工程某些阶段已完工的任何证明或任何进度报告。

147. 小组认为，El Tadamone 公司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损失和对全部或部分保留款的权利。

3. 建议

148. 小组建议不赔偿合同损失。

B. 利润损失

149. El Tadamone 公司要求赔偿 69 300 伊拉克第纳尔 (222 375 美元) 的利润损失。该公司称未完成的合同部分的价值为 198 000 伊拉克第纳尔，按此价值的 35% 计算，其利润损失为 69 300 伊拉克第纳尔。

150. 小组在第 16 和第 17 段中阐述了关于利润损失索赔的举证要求。El Tadamone 公司只提供了雇主证实合同已完成部分的一份文件。小组认为，El Tadamone 公司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证实利润索赔。

151. 小组建议不赔偿利润损失。

C. 有形财产损失

152. El Tadamone 公司要求赔偿 155 961 伊拉克第纳尔 (500 460 美元) 的有形财产损失。它称, “由于受海湾战争的影响, 第二份合同所涉工程中断, 本公司丢下了多数机器、设备和家俱”。El Tadamone 公司称有形财产损失包括现场原材料、手工器材、运输工具、活动式住房和家俱。

153. El Tadamone 公司提供了与伊拉克海关的来往信件作为其财产所有权的证明, 但未提供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的所有权证明、收据、采购发票、提单、保险单、海关记录、财产清单、资产登记条目、分期付款或租赁协议、运输单据以及其他有关单据等各项有关证据。

154. 小组认为, El Tadamone 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表明它对这些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也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表明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在伊拉克境内有这样的财产。

155. 小组建议不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D.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 事实和争论

156. El Tadamone 公司提出的几项合同损失索赔归入非生产性劳动成本类索赔更合适一些。该公司要求赔偿 513 554 伊拉克第纳尔 (1 647 935 美元), 其索赔要求如下:

(a) 工资

157. El Tadamone 公司称, 它应伊拉克雇主的请求留在伊拉克, 直到 1993 年 9 月 30 日才撤出伊拉克。该公司按 37 个月期间 12 名工人、5 名工程师和会计师的工资算出损失额。El Tadamone 公司要求赔偿 298 590 伊拉克第纳尔。

(b) 社会保障

158. El Tadamone 公司要求赔偿据称所付的 35 830 伊拉克第纳尔的社会保障金, 这一索赔额是按在伊拉克停留 37 个月期间的工资总额 298 590 伊拉克第纳尔的 12% 算出的。

(c) 旅费

159. El Tadamone 公司按 150 名工人每人 500 伊拉克第纳尔计算, 要求赔偿总共 75 000 伊拉克第纳尔的撤离费。

(d) 为伊拉克境内的总部预付的房租

160. El Tadamone 公司提交了关于据称为伊拉克境内总部所付的房租索赔，索赔额为 23 666 伊拉克第纳尔。该公司索赔 199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预付的房租。

(e) 在伊拉克的法律顾问费

161. El Tadamone 公司要求赔偿“伊拉克法律顾问费”11 042 伊拉克第纳尔。

(f) 服务费和布告费

162. El Tadamone 公司要求赔偿电费、水费、燃料费、维持服务费以及所称的“布告”费 32 426 伊拉克第纳尔。

(g) 因食品涨价多付的款项

163. El Tadamone 公司要求赔偿据称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导致的伊拉克境内基本粮价上涨对该公司雇员据称造成的影响。该公司称，“在长达 37 个月的战争期间本公司每月付给工人 1 000 伊拉克第纳尔，以维持工人的生活，并协助其维持家人的最低生活水准(1 000X37 个月=37 000 伊拉克第纳尔=118 729 美元)”。

2. 分析和估价

164. 小组认为，El Tadamone 公司未能提供关于所称损失的辅助证据。该公司本应提供每一位雇员的下述情况：姓名、雇员身份号码、伊拉克居住证号码、护照号码和发照国。另外，该公司也未提供这项索赔所涉期间(即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和之后)雇员的工资记录。

165. 小组认为，El Tadamone 公司未能提供关于所称开支或支付这些所称费用的凭证。该公司未提供所称付费的发票和收据。最后，该公司未提供租约副本。

166. 小组认为，考虑到 El Tadamone 公司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所称的费用，对他人付款或救济索赔不予赔偿。另外，小组认为，El Tadamone 公司未能证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如何直接造成了这些损失。

3. 建议

167. 小组建议不赔偿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E. 资金损失**1. 事实和争论****(a) 在伊拉克的银行帐户**

168. El Tadamone 公司要求赔偿该公司在 Rafidain 银行中的商业帐户据称损失额 256 001 伊拉克第纳尔(821 476 美元)。这笔钱原归入合同损失类，但列入资

金损失类较合适。El Tadamone 公司称，Rafidain 银行未将所涉款项汇给该公司，结果造成了损失。

(b) 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害

169. El Tadamone 公司要求“赔偿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害”1 00 000 美元。看来这项索赔的部分依据是，该公司据说购买了新设备来代替据说无法运出伊拉克的设备。该公司最后称，“由委员会在考虑到伊拉克境内这一项目的规模以及本公司未能使用这些设备的时间长短的情况下斟酌审查本公司的估计损失额”。

170. El Tadamone 公司在索赔书中提供的材料很少，此外，它在答复索赔材料追询函时称，“这一总数是本公司索赔人对停工以及因不能运走设备而无法在其他项目中利用这些设备开展工作所造成的损害的估计数。”

2. 分析和估价

(a) 在伊拉克的银行帐户

171. El Tadamone 公司提供了一份银行对帐单，称这一帐户是 199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有效帐户。该公司没有说该银行帐户上的资金是否被转走、盗窃或挪用。专员小组认为，El Tadamone 公司未能证明帐户上的资金遭挪用、转走、盗窃或注销，因此，没有证明如何蒙受了任何损失。

(b) 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害

172. 小组认为，El Tadamone 公司没有提供有关证据说明所称的损失。

3. 建议

173. 小组建议不赔偿资金损失。

F. 利息

174. 鉴于小组建议不赔偿合同损失，小组不必确定利息损失的起算日期。

G. 关于 El Tadamone 公司索赔的建议

表 9. 关于 El Tadamone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合同损失	1 121 594	0
利润损失	222 375	0
有形财产损失	500 460	0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 647 935	0
资金损失	1 821 476	0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利息	325 273	0
合计	5 639 113	0

175. 根据对 El Tadamone 公司索赔的调查结果, 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七. LINDNER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的索赔

176. Lindner Aktiengesellschaft(下称“Lindner 公司”)是一家德国合股公司。它要求赔偿合同损失和材料费 516 128 德国马克(330 428 美元)。

表 10. LINDNER 公司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合同损失	181 527
有形财产损失	110 825
利润损失	38 076
合计	330 428

A. 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177. 1990 年 5 月 24 日, Lindner 公司与伊拉克计划部(下称“雇主”)签署了一份合同。这份合同是巴格达第 25 个项目, 涉及巴格达第 144 号会议厅的内部装潢。刨去雇主供应的材料, 该项目的价值为 1 486 864 德国马克。根据合同, 1990 年 6 月 10 日为实际开工日, 工程需在 7 个月内完成。

178. Lindner 公司称, 它按合同开始了规划、设计/静态计算和营建工程。它称在合同和设计/静态计算方面蒙受了损失。

179. Lindner 公司要求赔偿合同损失 223 020 德国马克(142 778 美元)。Lindner 公司答复索赔材料追询函说, 这一数额是“所付的旅费和为巴格达当地工作人员和办公室所付的费用”。这些费用据说达 163 545 德国马克。223 020 德国马克索赔额包括 59 475 德国马克的利润损失索赔额。将对利润损失索赔另作分析。

180. Lindner 公司就 120 000 德国马克的“设计/静态计算”费用索赔提供了进一步的材料。它称与索赔中这部分内容有关的工作始于 1990 年 5 月 28 日, 于 1990 年 7 月 13 日完工。这项索赔曾作为“E”类索赔表中的“其他”项目提出, 但看来这是一项与合同有关的索赔, 因此小组在调查中将其作为合同损失索赔处理。

2. 分析和估价

181. 小组认为,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 号决议第 16 段中的“……以前产生”条款的规定, Lindner 公司与伊拉克签有一份合同。合同所涉的工作是 1990 年 5 月 2 日之后进行的, 因此, 所称的损失属委员会管辖。

182. 小组认为, Lindner 公司未提供足够的材料证明合同损失索赔。

183. 关于在巴格达的当地办公室费用索赔, Lindner 公司称, 在其雇员被捕后当地办事处的发票和文件据说丢失, 因此, 该公司无法提供相关材料。小组认为, Lindner 公司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损失, 并认为与分办事处费用有关的损失并非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结果。

184. 关于设计/静态计算索赔, Lindner 公司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损失。虽然 Lindner 公司就设计/静态计算和材料索赔提供了一张数额达 400 000 德国马克的发票, 但小组认为这张发票的证明价值有限, 因为 Lindner 公司自己承认, 发票上的 400 000 德国马克这一数额被夸大了。

3. 建议

185. 小组建议不赔偿合同损失。

B. 有形财产损失

186. Lindner 公司要求赔偿其采购履行合同所需的特别订做的木制护面的费用 173 108 德国马克(110 825 美元)。该公司称, 由于木制护面是订做的, 它无法处理掉这一材料。Lindner 公司称, 它曾试过各种办法吸引买主, 例如在德国一份木材行业杂志中刊登广告, 送样品到木材交易公司, 以及试图说服出售这一材料的原公司购回这批材料。Lindner 公司称, 所有这些办法都没有奏效。它没有提供说明其作出了这些努力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

187. 小组认为, Lindner 公司未提供足够的证据和/或文件证明所索赔的建筑材料的所有权、价值及其存在。另外, Lindner 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曾设法出售这批材料。

188. 小组建议不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C. 利润损失

189. Lindner 公司要求赔偿利润损失 59 475 德国马克(38 076 美元)。该公司按合同价值 1 486 864 德国马克的 4% 算出利润损失额。

190. 小组在第 16 和第 17 段中阐述了关于利润损失索赔的举证要求。小组认为, Lindner 公司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利润损失索赔。

191. 小组建议不赔偿利润损失。

D. 对 LINDNER 公司索赔的建议

表 11. 对 LINDNER 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合同损失	181 527	0
有形财产损失	110 825	0
利润损失	38 076	0
合计	330 428	0

192. 根据关于 Lindner 公司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八. MANNESMANN DEMAG HÜTTEN-TECHNIK 公司的索赔

193. Mannesmann Demag Huttentechnik(下称“Mannesmann 公司”)是一家注册的德国合股公司，其主要活动是研制、规划、生产和销售机器、厂房和设备。Mannesmann 公司要求赔偿在伊拉克的有形财产损失 80 357 德国马克(51 445 美元)。

表 12. MANNESMANN 公司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有形财产损失	51 445
合计	51 445

A. 有形财产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194. Mannesmann 公司称，根据它在伊拉克与 Klöckner Industrie-Anlagen GmbH 公司的一项分包合同，它负责监督炼钢厂的建设事宜。1989 年 7 月，开始布置工地。据 Mannesmann 公司称，它为履行监督职能购买了一些资产。Mannesmann 公司称其雇员于 1990 7 月底离开工地，并称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无法将其资产撤出伊拉克。Mannesmann 公司称，“Taji 工地在海湾战争期间被彻底摧毁”。

2. 分析和估价

195. 小组在第 64 和 65 段中阐述了关于有形财产损失索赔的举证要求。小组认为，该公司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有形财产损失。

196. Mannesmann 公司提交了看来由其自己编制的一份计划表作为有形财产损失的证据，而没有提供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的合同副本、产权证明、收据、采

购发票、提单、保险单、海关记录、财务清单、资产登记、分期付款协议或租约、运输单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作为证据。Mannesmann 在答复索赔材料追询函时指出，经过“这么长的时间”，它无法提供所要求的材料。

197. 小组认为，Mannesmann 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它对这些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这批财产的价值以及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伊拉克境内有这批财产等事实。

3. 建议

198. 小组建议不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B. 关于 MANNESMANN 公司索赔的建议

表 13. 关于 MANNESMANN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有形财产损失	51 445	0
合计	51 445	0

199. 根据对 Mannesmann 公司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九. 新特拉维夫公共汽车总站有限公司的索赔

200. 新特拉维夫公共汽车总站有限公司(下称“公共汽车总站公司”)是一家注册的以色列国营有限公司，它要求赔偿创收财产、对承租人的赔偿、不动产、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资金损失和声誉损害费用 8 245 000 美元。

表 14. 公共汽车总站公司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创收财产	2 600 000
对承租人的赔偿	1 300 000
不动产	290 000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2 075 000
资金损失	980 000
声誉损害	1 000 000
合计	8 245 000

A. 创收财产

1. 事实和争论

201. 新特拉维夫公共汽车总站的工程项目(下称“该项目”)位于以色列特拉维夫市中心。据公共汽车总站公司称,该项目面积达230 000平方米,其中62 000平方米为商用面积。按项目安排,公共汽车总站的站区包括一栋终点站大楼、道路、天桥、大厅和旅客通道。按建筑设计,将新建1 500处商店、饭店、电影院和娱乐中心,每周可接待1 000 000名左右的旅客。

202. Kikar Levinsky公司于1967年开始动工,后来因遇到财务困难,结束了建筑项目。该公司于1979年9月17日进入破产在管状态。公共汽车总站公司从破产管理人手中买下这一项目,1983年7月,高等法院批准了这项交易。从那时到1988年初,公共汽车总站公司“忙于安排工程重新动工事宜”。

203. 公共汽车总站公司称,它已与承租人和买主签署了租约和买卖合同,并承诺于1993年4月完工。它还答应与那些从Kikar Levinsky公司手中买下商店的人签定合同,并承诺将于1992年“提供”这些商店。

204. 公共汽车总站公司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它正在特拉维夫从事这一建筑项目。它称,入侵造成建筑活动停顿了三、四个月,并称若干外籍工离开了以色列。公共汽车总站公司称,在此期间,由于“担心打仗”,以色列经济几乎陷于停顿。

205. 公共汽车总站公司称,它损失了“四个月的店租收入和各运输公司车站使用费,按每月650 000美元X4个月计算,损失达2 600 000美元。”小组不太清楚这4个月的起始日期。1993年8月17日,车站终于向公众开放。

2. 分析和估价

206. 公共汽车总站公司称,以色列当时按“可能遭火箭袭击”风险的程度划为若干风险区。公共汽车总站公司称,特拉维夫位于“风险最大的”“A”区。

207. 公共汽车总站公司提供了一份租赁安排表和寄给其中一名承租人的表示如有拖延承租人可得到若干赔偿额的一封信的副件。公共汽车总站公司在答复索赔材料追询函时仅提交了与四个实体签署的租约副本。这几份租约的签订日期分别为1991年11月19日、1993年2月14日、1993年8月17日和1996年1月15日。

208. 公共汽车总站公司曾在答复一份索赔材料追询函时提到每份租约和每份买卖合同的第一页和最后一页,但并未提供这两页的文件。

209. 小组认为,公共汽车总站公司未提供关于租约或买卖合同的充足证据。此外,由于所提供的合同都是在1991年3月2日之后签署的,所提供的证据不能表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如何直接导致了所称的损失。

3. 建议

210. 小组建议不赔偿创收财产损失。

B. 对承租人的赔偿

211. 公共汽车总站公司要求赔偿所称对承租人的赔偿额 1 300 000 美元。这一所称损失是作为“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索赔的一部分提出的。这笔赔偿费据说是工程延误造成的。公共汽车总站公司称，由于工程延误，它不得不赔偿承租人。所涉数额看来是“与店主谈妥后”算出的。

212. 公共汽车总站公司提供了收到的传票、“妥协协议”以及索赔说明作为其所负责的证据。提供这些材料的用意是说明有人向它索赔，但这些材料无助于确定公共汽车总站公司所称被索赔的数目和性质。

213. 由于公共汽车总站公司既未提供关于其责任的充足证据，也未提供关于其付款的充足证据，小组建议不赔偿据称对承租人赔偿的索赔。

C. 不动产损失

214. 公共汽车总站公司要求赔偿据称车站大楼的修理费 290 000 美元。公共汽车总站公司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当地居民躲到车站大楼里。据公共汽车总站公司称，这对大楼造成损害，它后来不得不维修大楼。公共汽车总站公司称，电源开关防护箱、空调和管道受损。修理费据称达 290 000 美元。

215. 虽然公共汽车总站公司提供了当时项目经理的一份证词、简报和一盘录相带，但未提供所称费用的证据，即未提供这些所称费用的收据和发票。小组认为，公共汽车总站公司未提供关于所称费用的充足证据。

216. 小组建议不赔偿不动产损失。

D.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 事实和争论

217. 公共汽车总站公司提出了似乎与非生产性劳动成本有关的两项索赔。它首先要求赔偿据称支付雇员工资额 1 775 000 美元。公共汽车总站公司称，它向雇员付了 1991 年 1 月半个月的全工资、1991 年 2 月和 1991 年 3 月的全工资。据说它还付了雇员 1991 年 4 月(80%)、1991 年 5 月(50%)和 1991 年 6 月(30%)的工资。

218. 公共汽车总站公司还要求赔偿所称的“固定开支额” 300 000 美元。据说这些开支是“办公室的维持费和顾问(包括法律顾问和工程顾问等)费用，按每月 100 000 美元 X3 个月计算，总额估计达 300 000 美元”。

2. 分析和估价

219. 公共汽车总站公司提交了一份人事开支报告。它还提交了关于“KAM 有限公司”和“C. E. M. 特别人力服务公司”这两个实体的材料，其中有看来与工资付款有关的付款通知，还有未翻译的报表。小组认为，公共汽车总站公司提交的材料未能提供所需的与雇员有关的材料，即未提供姓名、雇员身份号码、以色列公民身份证号码或居住证号码以及护照号码和发照国等详细情况。此外，公共汽车总站公司称向“KAM 有限公司”和“C. E. M. 特别人力服务公司”付了款，但却没有充分解释它与这两家公司之间的关系，而且也没有将据说向这两家公司所付的款项与公共汽车总站公司索赔额进行核对。

220. 小组还认为，公共汽车总站公司没有提交与“固定开支”有关的所称开支的发票和收据。

221. 小组认为，公共汽车总站公司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所称与雇员工资和“固定开支”有关的开支。

3. 建议

222. 小组建议不赔偿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E. 资金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223. 公共汽车总站公司要求赔偿所称在特拉维夫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据说应付利息费 980 000 美元。就这项具体索赔所提供的材料很少。公共汽车总站公司在答复索赔材料追询函时指出，它在特拉维夫股票交易所发行了“40 000 000 股记名债券”，分 14 年偿还。它称从市场上筹到了 42 000 000 美元。“海湾战争四个月”期间应付的利息额据称为 980 000 美元。

2. 分析和估价

224. 公共汽车总站公司提供了 199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中的一份资产负债表，但这份表格无助于分析这项索赔的依据。公共汽车总站公司在答复一份索赔材料追询函时还提供了这批债券发行说明书的部分内容。

225. 小组认为，关于 980 000 美元的索赔额，从公共汽车总站公司提供的证据来看，无法确定究竟向债券持有人付了多少钱。公共汽车总站公司没有解释如何得出 42 000 000 美元这一数额，它没有列出兑换率，也没有充分解释如何计算出 7% 的实际利率。

226. 小组认为，公共汽车总站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声称的损失，也不足以证明所称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结果。

3. 建议

227. 小组建议不赔偿资金损失。

F. 声誉损害

228. 公共汽车总站公司要求赔偿“公司声誉受到的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1 000 000 美元。公共汽车总站公司在答复索赔材料追询函时说明了它是如何算出这一索赔额的。它要求赔偿据称因未能按时完工而使“公司声誉受到的损失”500 000 美元。公共汽车总站公司称收到了“承租人几十封表示愤怒的信件”。

229. 其次，公共汽车总站公司还称总站各商店的销售和租赁情况有所恶化。它称为此不得不增加了广告宣传活动。它估计损失额达 300 000 美元。公共汽车总站公司称，由于据称付款延误以及受到多项法律指控，“影响了公司与承包商和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公共汽车总站公司称，其专业地位受到损害，估计损失达 200 000 美元。

230. 小组认为，公共汽车总站公司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损失或估计这些损失依据。此外，公共汽车总站公司未提交足够的证据证明所称的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导致的结果。

231. 小组建议不赔偿声誉损害。

G. 关于公共汽车总站公司索赔的建议

表 15. 关于公共汽车总站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创收财产	2 600 000	0
对承租人的赔偿	1 300 000	0
不动产	290 000	0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2 075 000	0
资金损失	980 000	0
名誉损失	1 000 000	0
合计	8 245 000	0

232. 根据对公共汽车总站公司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十. MORANDO IMPIANTI 建筑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索赔

233. MORANDO IMPIANTI 建筑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MORANDO 公司) 是在意大利注册的一个有限责任公司。MORANDO 公司专门经营空心砖。该公司要求赔偿合同损失、有形财产损失和财务费用损失 4 763 303 美元。

表 16. MORANDO 公司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合同损失	4 637 442	0
有形财产损失	23 181	0
财务费用损失	102 680	0
合计	4 763 303	0

A. 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234. MORANDO 公司指出, 它在“1984 年初”同伊拉克工业和矿物部签订了为 SALAH-EL-DEEN 和 DIWANEYIAH 项目提供维修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合同。MORANDO 公司声称, 在 1987 至 1990 年间供应了总值 5 471 837 美元的备件。根据合同规定的条件, “一旦看到出示的船务文件”, 即应支付 15% 的货款。根据 MORANDO 公司的计算, 已供应的备件货款的 15% 为 767 557 美元。余下的 85% 货款 4 704 280 美元应于“接到提货单后 24 个月内付清”。

235. MORANDO 公司指出, 它于 1990 年 5 月“按照工矿部财务委员会的提议对几乎包括当时已经到期的各批付款的款额 1 263 000 美元拟订了新的付款办法, ”。根据新的付款办法, 应从 1990 年起分期付清货款。MORANDO 公司在 1990 年 5 月至 7 月 3 日收到了几笔付款, 总额为 404 401 美元。1990 年 7 月 3 日以后, 再也没有收到任何付款。MORANDO 公司声称尚未付清的数额为 4 637 442 美元。

2. 分析和估价

236. 小组认为, 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中的“……以前产生的”一语来说, MORANDO 公司与伊拉克有合同关系。

237. 索赔材料追询函具体要求 MORANDO 公司详细说明交付备件的日期。该公司不曾说明交货日期, 但提到一些发票、无法撤销的信用证和催促付款的用户电报的副本。提交的单据显示, 备件是在 1990 年 5 月 2 日交付的。MORANDO 公司不曾提交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几次或任何一次交付是在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后进行的。

238. 虽然上述债款中有一部分属于延迟付款协议的范围, 小组认为, 延迟付款协议并没有更新债务的效力。因此, 小组认为, 上述损失不属于本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3. 建议

239. 小组建议不赔偿合同损失。

B. 有形财产损失

240. MORANDO 公司要求对它声称的有形财产损失赔偿 23 181 美元。除了在索赔说明和“E”类索赔表中指明声称的损失数额以外，MORANDO 公司几乎没有提到关于这个索赔项目的详细情况。MORANDO 公司声称，“本公司支部的车辆和可移动物品无法使用，并且被没收”。

241. MORANDO 公司提交了关于购买汽车的两张发票和关于所称被没收情事的单据。MORANDO 公司不曾提交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诸如所有权、收据、提货单、保险单、报关单、盘存清单、资产登记册、分期付款协议或租约、货运单证和其他有关文件。

242. 小组认为，MORANDO 公司不曾提交足够证据以证明它对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即已购置该财产的事实。此外，小组认定，对 MORANSO 公司所声称的有形财产损失不予赔偿，因为该公司未能证明它所声称的财产被伊拉克政府没收的情事是由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直接造成的。

243. 小组建议不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C. 在伊拉克的银行帐户

244. MORANDO 公司要求就它存在 RAFIDAIN 银行的存款赔偿 102 680 美元。

245. MORANDO 公司提交了 RAFIDAIN 银行 1990 年 11 月 30 日寄发的对帐单副本。小组认为，MORANDO 公司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以证明它对该银行帐户的所有权，或者说明该帐户内的款项是否被挪用、取走、偷窃或注销因而使它受到任何损失。此外，小组认为，MORANDO 公司没有证明它可能受到的任何损失是如由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直接造成的。

246. 小组建议不赔偿银行存款损失。

D. 关于 MORANDO 公司索赔的建议

表 17. 关于 MORANDO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合同损失	4 637 442	0
有形财产损失	23 181	0
财务费用损失	102 680	0
合计	4 763 303	0

247. 根据对 MORANDO 公司索赔的调查结论，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十一. V. I. P. P. 股份有限公司的索赔

248. V. I. P. P. 股份有限公司(VIPP 公司)是向意大利政府当局注册的公司实体,要求对它在伊拉克的有形财产损失赔偿 547 000 000 里拉(471 836 美元)。

表 18. VIPP 公司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有形财产损失	471 836
合计	471 836

249. VIPP 公司在对索赔材料追询函提出的答复中又要求索赔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据称总数额为 9 040 美元。小组只审议了原先索赔表中所开列的损失,除非 VIPP 公司撤回对损失的索赔或减少索赔额。

A. 有形财产

1. 事实和争论

250. VIPP 公司于 1989 年 2 月 27 日签订了一项分包合同,同意向伊拉克的 YOUSSEFIYAH 工程站点提供基础桩。VIPP 公司为了施工,需要暂时进口设备。VIPP 公司声称,它完成了在伊拉克承包的工程的一部分,那部分设备必须在 1990 年 8 月 7 日从伊拉克装运出口。一旦于 1990 年 8 月 20 日完成承包的那部分工程,余下的设备即可安装出口。

251. VIPP 公司声称,由于伊拉克于 1990 年 8 月 2 日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该公司无法从伊拉克重新出口其设备。

2. 分析和估价

252. 小组在第 64 和第 65 段中说明过该公司必须证实其有形财产损失。

253. VIPP 公司已经提交了提货单和似乎与提货单有关的一些未经翻译成英文的单据。VIPP 公司也提交了开给其他合同方的一些单据,但没有说明它有权就这些有形财产索赔的理由。该公司也提交了未经翻译成英文的看来象是合同的文件。该公司没有提交诸如所有权证明、收据、购物发票、保险单证、报关单、盘存清单、资产登记、分期付款协议或租约、货运单证以及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开具的其他有关单证等证据。

254. 小组认定, VIPP 公司不曾提交足够的证据证明它对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证明该公司于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就已经在伊拉克购置了该财产。

3. 建议

255. 小组建议不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B. 关于 VIPP 公司索赔的建议

表 19. 关于 VIPP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有形财产损失	471 836	0
合计	471 836	0

256. 根据对 VIPP 公司索赔的调查结论，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十二. NAZIR (私营) 有限公司的索赔

257. NAZIR (私营) 有限公司 (NAZIR 公司) 是在巴基斯坦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实体，它对有形财产损失和银行帐户中的存款索赔 671 581 伊拉克第纳尔 (2 243 080 美元)。

表 20. NAZIR 公司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有形财产损失	1 881 475
财务费用损失	361 605
合计	2 243 080

A. 有形财产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258. NAZIR 公司就有形财产损失索赔 563 316 伊拉克第纳尔 (1 881 475 美元)。所声称的损失涉及重型建筑设备、车辆、工具、设备和装置及配件，据称，该公司在撤离伊拉克的时候把这些遗留在工地上。

259. NAZIR 公司指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时候，该公司已经是伊拉克三个工程项目的分包商。这三个工程项目是一个道路项目、一个电话网络电缆项目和一个传输线路项目。

260. NAZIR 公司声称，当它的工作人员撤离伊拉克的时候，把在伊拉克的资产留下，请人看管。NAZIR 公司不曾提交任何其他资料或文件，以证实该公司撤离工作人员的情事。该公司总结认为，它的机械设备不是被伊拉克军队搬走，就是失窃了。

261. NAZIR 公司提交了从其帐户中得出的资产表作为它受到损失的证据。该公司在对索赔材料追询函提出的答复中，也提交了 198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会计年度的说明和最后帐目以及三份分包合同的副本。

2. 分析和估价

262. 小组在第 64 和第 65 段中提到了必须证实它的确遭受所索赔的有形财产损失。小组认定, NAZIR 公司不曾提交充分的证据来证实它的确遭受所索赔的有形财产损失。

263. 小组认定, NAZIR 公司不曾提交充分证据以证实它在伊拉克的确拥有有形财产、说明财产价值、和它对该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 建议

264. 小组建议不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B. 在伊拉克的银行帐户

265. NAZIR 公司声称它在 RAFIDAIN 银行存有 108 265 伊拉克第纳尔(361 605 美元), 要求赔偿这项损失。

266. NAZIR 公司提交了 RAFIDAIN 银行有一部分使用阿拉伯文印发的一份对帐单的副本, 有一部分已经模糊到难以辨认。小组认定, NAZIR 公司不曾提交充分的单据, 以证实它对银行帐户的所有权, 或者说明帐户中的款项已经被挪用、取走、盗用、或注销, 因而使它遭受一些损失。此外, 小组认定, NAZIR 公司没有证明它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直接遭受任何损失。

267. 小组建议不赔偿银行存款损失。

C. 关于 NAZIR 公司索赔的建议

表 21. 关于 NAZIR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有形财产损失	1 881 475	0
财务费用损失	361 605	0
合计	2 243 080	0

268. 根据对 NAZIR 公司索赔的调查结论, 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十三. NAFTOBUDOWA 控股公司的索赔

269. NAFTOBUDOWA 控股公司 (NAFTOBUDOWA 公司) 是在波兰注册、承揽建筑工程和维修的一个股份公司。NAFTOBUDOWA 公司就涉及未支付的货款、收入损失、撤离费用、利息和索赔准备费用等合同损失索赔 4 643 401 美元。

表 22. NAFTOBUDOWA 公司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合同损失	1 702 610
收入损失	2 657 942
撤离费用	104 257
利息	(-)
索赔准备费用	178 592
合计	4 643 401

A. 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270. NAFTOBUDOWA 公司就三份合同引起的合同损失索赔 1 702 610 美元。就每一份合同来说, NAFTOBUDOWA 公司声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导致它承包的工程延缓。NAFTOBUDOWA 公司指出, 由于伊拉克当局在 1990 年 12 月为止, 拒不发给该公司的专家出境证, 这些专家无法离开。NAFTOBUDOWA 公司指出, 伊拉克当局继续支付以伊拉克第纳尔支付的那部分工程费用, 但是拖欠可以汇出的美元部分。

(a) DAURA-BASRA 合同

271. NAFTOBUDOWA 公司于 1989 年 2 月 25 日与伊拉克共和国石油部 DAURA 国管输油管公司签订合同。这份合同的内容是为石油工业的操作和维修提供 60 名波兰专家。DAURA-BASRA 合同总值为 10 189 392 美元。

272. 据称, 1990 年 5 月至 1990 年 12 月的未付发票款额为 1 295 047 美元。

(b) BAIJI 合同

273. NAFTOBUDOWA 公司于 1989 年 3 月 7 日与伊拉克共和国石油部签订合同 (BAIJI 合同), 为 BAIJI 市北方炼油厂提供 65 名波兰专家。该合同规定, 波兰专家应在 BAIJI 炼油厂从事操作和维修工作。根据 1990 年 6 月 16 日的原合同的一份增编的规定, 又将其有效期延长至 1991 年 3 月 3 日, 但将专家的人数减少为 49 人。延长的合同价值为 1 509 950 美元。

274. 索赔的 1990 年 6 月至 12 月的损失为已完工工程费和休假日工资的未付发票款额 256 847 美元。

(c) NEW TYRE 项目合同(NAJAF)

275. NAFTOBUDOWA 公司于 1989 年 5 月 10 日与工业部 NEW TYRE 项目委员会签订合同 (“NEW TYRE 项目合同”)。这 60 名专家是将在 NAJAF TYRE 工厂基址工作的工程师和技术员。合同价值为 2 439 024 美元。

276. NAFTOBUDOWA 公司声称没有收到 1990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应收帐款和休假日工资，要求赔偿损失 150 716 美元。

2. 分析和估价

277. 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中的“……以前产生的”一语来说，NAFTOBUDOWA 公司与伊拉克签订了 DAURA-BASRA、BAIJI 和 NEW TYRE 项目合同。

278. 小组认定，1990 年 8 月 2 日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仍在提供服务。因此，涉及 1990 年 5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履约情况的这些索赔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279. 就 DAURA-BASRA、BASRA 和 NEW TYRE 项目合同来说，NAFTO-BUDOWA 公司的确提交了合同、发票、纪录工作时间的卡片和与伊拉克石油部和工业部通信的信件副本。NAFTOBUDOWA 公司在对索赔材料追询函提出的答复中说，该公司专家的薪酬是按照其专家服务的钟点费计算，因此发票是根据工作时间纪录核发的。

280. 小组认定，NAFTOBUDOWA 公司已提交充分证据，证实它有权就 DAURA-BASRA、BAIJI 和 NEW TRYR 项目合同索赔 1 278 097 美元。

3. 建议

281. 小组建议赔偿合同损失 1 278 097 美元。

B. 收入损失

282. NAFTOBUDOWA 公司要求就它所声称的收入损失赔偿 2 657 942 美元。所声称的损失是根据“由于履行上述合同中那一部分的期间缩短使得 NAFFOBUDOWA 公司失去预期的收入数额”计算的。由每一合同引起所称损失的数额如下：

- (一) DAURA-BASRA 合同-1 873 950 美元；
- (二) BAIJI 合同-377 488 美元；
- (三) NEW TYRE 项目合同-406 504 美元。

283. NAFTOBUDOWA 公司不曾提交任何证据来证实它从每一合同受到的直接损失，或证实它能够从每一合同收到的利润率。小组认定，NAFTOBUDOWA 公司不曾提交充分资料来证实它所索赔的收入损失。

284. 小组建议对收入损失不予赔偿。

C. 撤离费用

285. NAFTOBUDOWA 公司要求赔偿它从伊拉克撤离其雇员的费用 104 257 美元。NAFTOBUDOWA 公司指出，1989-1990 年间，该公司在伊拉克雇用的工作人员超过 300 人。根据合同的规定，伊拉克当局必须向工人支付回波兰的交通费。

286. 小组认定, NAFTOBUDOWA 公司没有就它声称撤离的工作人员提交充分的详细情况。它应该提交每一雇员的下列情况: 姓、名、雇员的身份号码、伊拉克发给的居住证号码、以及发照国的护照号码。NAFTOBUDOWA 公司不曾提交与索赔有关期间(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和以后)的薪水册副本。

287. 小组建议不赔偿撤离费用。

D. 利息

288. 关于利息问题, 请参阅小组的本报告第 19 和第 20 段。

E. 索赔准备费用

289. NAFTOBUDOWA 公司要求赔偿它所称的索赔准备费用 178 592 美元。理事会执行秘书于 1998 年 5 月 6 日来信通知小组说, 理事会打算在将来的某一日期解决索赔费用问题。因此, 小组对 NAFTOBUDOWA 公司的这项索赔不作任何决定。

F. 关于 NAFTOBUDOWA 公司索赔的建议

表 23. 关于 NAFTOBUDOWA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合同损失	1 702 610	1 278 097
收入损失	2 657 942	0
撤离损失	104 257	0
利息	(-)	(-)
索赔准备费用	178 592	(-)
合计	4 643 401	1 278 097

290. 小组根据上述调查结论, 建议向 NAFTOBUDOWA 公司赔偿 1 278 097 美元。

十四. SÖRMAS SÖGÜT REFRAKTER MALZEMELERİ AS 公司的索赔

291. SORMAS SOGUT REFRAKTER MALZEMELERİ AS 公司(“SORMAS 公司”)是在土耳其注册的法律实体, 其商业活动包括难熔用品的生产。SORMAS 公司就合同损失索赔 85 839 美元。

表 24. SÖRMAS 公司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合同损失	85 839
合计	85 839

A. 合同损失

292. SÖRMAS 公司签订一项合同，为巴格达伊拉克水泥国营企业的水泥转窑供应难熔用品。合同价值为 858 392 美元。SÖRMAS 公司不曾提交合同副本。SÖRMAS 公司提交的一份信用证上面的日期显示该合同是在 1988 年签订的。

293. 该信用证提到看来似乎是交货的日期，并且显示“该日期不迟于 1989 年 7 月 10 日”。SÖRMAS 公司指出，它向购买方交付了货物，根据信用证上注明的购买价格收到了 90% 的货款。SÖRMAS 公司承认，未付余额应于 1989 年付清。

294. 小组认定，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中提到的“……以前产生的”一语来说，SÖRMAS 公司与伊拉克有合同关系。

295. 小组认定，SÖRMAS 所说的合同损失完全来源于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所提供的服务。因此，对合同损失的索赔不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296. 小组建议不赔偿合同损失。

B. 关于 SÖRMAS 公司索赔的建议

表 25. 关于 SÖRMAS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合同损失	85 839	0
合计	85 839	0

297. 根据对 SÖRMAS 公司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十五. CLEVELAND 中东桥梁和工程(私营)有限公司的索赔

298. CLEVELAND 中东桥梁和工程(私营)有限公司(“CLEVELAND 公司”)是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结构钢材制作和建造业务。CLEVELAND 公司就利润损失、未能充分收回的间接费用、和资本支出的损失索赔 21 987 416 阿联酋第纳尔(5 989 490 美元)。

表 26. CLEVELAND 公司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合同损失	5 989 490
合计	5 989 490

A. 利润损失

299. CLEVELAND 公司于 1990 年 7 月 25 日与土耳其合资经营企业(BMB, SOYTECK, SOYUT, YAPI MERKEZI & GURIS 公司)(“TJV 公司”)签订了分包合同，负责为科

威特的 SABIYA 发电项目设计、绘图、供应、制作、上漆和运送大约 18 025 吨的结构钢架，合同价值为 75 542 775 阿联酋第纳尔。

300. 伊拉克于 1990 年 8 月 2 日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后，所有关于这个项目的工程都停顿了。CLEAVELAND 公司声称，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该公司无法继续履行分包合同，因此受到利润损失、无法充分收回间接费用、和资本支出费用。

301. 小组注意到，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必须得到项目所有人科威特水电部和 TJV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这项分包合同才具有约束力。CLEAVELAND 公司不曾提交已经得到这种同意的证据。

302. 小组认定，CLEAVELAND 公司未能证实该公司截至 1990 年 8 月 2 日已经具有合同关系。

303. 小组建议对利润损失、资本支出、和所称未能充分收回的间接费用，不予赔偿。

B. 关于 CLEAVELAND 公司索赔的建议

表 27. 关于 CLEAVELAND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合同损失	5 989 490	0
合计	5 989 490	0

304. 根据对 CLEAVELAND 公司索赔的调查结论，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十六. DAL-STERLING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索赔

305. Dal-Sterling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DAL-STERLING 公司”)是在联合王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DAL-STERLING 公司就收入损失、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和财务费用损失索赔 140 751 英镑(267 587 美元)。

表 28. DAL-STERLING 公司的索赔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收入损失	162 192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26 591
财务费用损失	78 804
合计	267 587

A. 收入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306. DAL-STERLING 公司就所称费用收入损失索赔 85 313 英镑(162 192 美元)。DAL-STERLING 公司于 1989 年 9 月 15 日在伊拉克与 BIWATER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有限公司(“BIC 公司”)签订合同,就 BIC 公司在伊拉克得到的“AKASHAT 项目”合同提供咨询意见。合同规定,DAL-STERLING 公司应起草并谈判 AKASHAT 项目的合同条件。DAL-STERLING 公司的业务主任(受雇方)曾经数度前往伊拉克与 BIC 公司的雇用方伊拉克交通和通讯部(交通部)进行谈判。最后一次在 1990 年 7 月 31 日成行,受雇方访问了巴格达,继续与交通部进行谈判。DAL-STERLING 的受雇方人员预定在 1990 年 8 月 8 日回到巴黎的办事处。受雇方人员从 1990 年 8 月 9 日至 12 月 10 日被拘留在伊拉克。据称,受雇方人员回到巴黎以后罹患“神经衰弱症”,向工作单位请了假。据称,他到 1991 年 2 月初才恢复工作。

307. DAL-STERLING 公司声称,它的雇员是 DAL-STERLING 高级管理人员中唯一能说流利法语的,对 DAL-STERLING 公司说法语的客户具有特殊责任。DAL-STERLING 公司声称,由于该公司的职员被拘留,无法充分为说法语的客户服务,结果失去了许多法语客户的生意。DAL-STERLING 公司声称,1991 年说法语的客户市场受到明显的损失。DAL-STERLING 公司指出,同 1989 年和 1990 年头 7 个月比较,赚取费用的工作减少了。

308. DAL-STERLING 公司算出,从 1990 年 8 月 8 日到 1991 年 12 月底一共 16.8 个月期间,该公司遭受费用损失。该公司计算费用损失的方式是用职员遭受拘留以前 12 个月内每月赚取的费用乘以 16.8。该公司从这笔数额中扣除了就该职员的工资索赔的数额。

2. 分析和估价

309. DAL-STERLING 公司提交了工作时间表和分析,以支持它对费用损失的索赔。DAL-STERLING 公司指出,它无法提交具体的合同副本,因为无法从该公司的档案中找到这份文件。

310. DAL-STERLING 公司提交了 1989-1991 年的预算表。小组在索赔材料追询函中要求该公司就索赔费用损失的每一项目开列费用收入的初始计算数值、和项目进行期间对这些计算数值的修正。DAL-STERLING 公司说,它没有个别项目费用收入的统计数字。

311. DAL-STERLING 公司在对索赔材料追询函的答复中说,它无法“开列并提交文件以证明 SMITH 先生不在巴黎期间可能失去了多少个别的和特定的咨询机会和客户”。索赔人所索赔的是从 1990 年 8 月到 1991 年 12 月期间的费用收入总额。

312. 小组认定, DAL-STERLING 公司不曾提交充分资料以证实它所索赔的费用收入损失。

3. 建议

313. 小组建议不赔偿收入损失。

B.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 事实和争论

314. DAL-STERLING 公司就薪资付款索赔 12 334 英镑(23 448 美元)。该公司声称, 其雇员于 1990 年 8 月 9 日至 12 月 10 日在伊拉克被拘留了 124 天。据称其雇员一直被拘留在 AKASHAT 项目工地。DAL-STERLING 公司指出, 虽然该雇员在工地, 他并不能从事工作, 因为他在 1990 年 8 月 8 日已经完成具体任务, 事实上应该离开伊拉克。

315. 该雇员回家以后, 据称又休息了 52 天, 直到 1991 年 2 月为止, 由于“神经衰弱”, 不曾回到服务地点。DAL-STERLING 公司说, 该公司继续向该雇员支付薪水和与雇用有关费用, 例如这段期间内的养老金和医疗补助 23 511 英镑。BIC 公司向 DAL-STERLING 公司支付了 11 177 英镑, 作为对被拘留期间“留守人员”的恩恤款。DAL-STERLING 公司声称它的客户 BIC 公司没有义务支付这笔款项。因此, DAL-STERLING 公司声称它遭受与薪资有关的损失 12 334 英镑。

316. DAL-STERLING 公司也要求赔偿据称向该雇员的妻子支付的 1 653 英镑(3 143 美元)。这是为了偿还该雇员的妻子据称为了促使丈夫获得释放所使用的一笔费用。

2. 分析和估价

317. DAL-STERLING 公司提交了 1978 年核发的护照号码和该雇员的一部分薪水单。为了证明该雇员曾被拘留, 该公司提交了该公司自己与英国外交和英联邦事务部的信件副本以及确认该雇员在伊拉克被拘留的一份宣誓书。但是, DAL-STERLING 公司不曾提交该雇员的体检报告书, 证明该雇员无法于 1991 年 2 月 1 日以前回去工作。

318. 小组认定, DAL-STERLING 公司从 1990 年 8 月 9 日至 12 月 10 日的薪资付款原则上可予赔偿。但是, DAL-STERLING 公司不曾提交关于这段期间的薪水单。对于该公司索赔的薪资付款余额来说, 小组认定, DAL-STERLING 公司不曾提交充分的证据以证实它所声称的该雇员无法在拘留获得释放以后回去工作。对于据称向该雇员的妻子付款部分的索赔来说, DAL-STERLING 公司提交了一些收据, 但是不曾提交任何证据, 证明它偿还上述费用。

3. 建议

319. 小组建议不赔偿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费用。

C. 财务费用损失

320. DAL-STERLING 公司要求赔偿与财务费用有关的损失 41 451 英镑(78 804 美元)。据称,这是它的商业银行为了支应一笔透支的款项所引起的财务费用。它的论点是,从 1990 年 8 月 9 日起“到现在”(DAL-STERLING 公司的索赔说明的提交日期是 1994 年 2 月 14 日,该公司计算了到这天为止的损失),该公司为了索赔遭受了一些损失,支付了一些费用。这项财务费用损失是按照该公司向委员会声称的损失数额计算的。因此,该公司声称,它必须为支应透支款项的费用索赔 41 451 英镑。

321. DAL-STERLING 公司提交它用于计算的时间表和 199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年度报告,作为它遭受所称损失的证据。但是,它不曾提交充分的证据,证明与特定损失有关的透支所引起的费用,也没有提交对所称损失的付款证明。小组认定,DAL-STERLING 公司不曾提交充分的证据以支持它对所称财务费用损失的索赔。因此,小组建议对所称财务费用损失不予赔偿。

D. 关于 DAL-STERLING 公司索赔的建议

表 29. 关于 DAL-STERLING 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收入损失	162 192	0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26 591	0
财务费用损失	78 804	0
合计	267 587	0

322. 小组根据对 DAL-STERLING 公司索赔的调查结论,建议不予赔偿。

十七. 建议

323. 根据上述情况,小组建议对索赔人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受到的直接损失赔偿下列数额:

- a. 中国冶金建筑公司: 334 912 美元
- b. 建筑和工业服务公司: 0
- c. EMAN 承包公司独资经营人 Nan Tawfik Boules: 0
- d. El-Tadamone El-Araby 承包公司: 0

- e. Lindner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 0
- f. Mannesmann Demag Huettentechnik 公司: 0
- g. 新特拉维夫公共汽车总站有限公司: 0
- h. MORANDO IMPIANTI 建筑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
- i. VIPP 股份有限公司: 0
- j. NAZIR (私营)有限公司: 0
- k. NAFTOBUDOWA 建筑工程和维修控股公司: 1 278 097 美元
- l. Sormas Sogut Refrakter Malzemeleri As 公司: 0
- m. CLEVELAND 桥梁和工程中东(私营)有限公司: 0
- n. Dal-Sterling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999 年 12 月 13 日, 日内瓦

Werner **Melis** 先生 (签名)

主席

David **Mace** 先生 (签名)

专员

Sompong **Sucharitkul** 先生 (签名)

专员

附件十一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0 年 3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94 次会议作出的关于第十二批 E3 类索赔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38 条，收到专员小组就第十二批“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共涉及 14 项索赔，¹

1.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并据此，
2. 决定，根据《规则》第 40 条，核可报告涉及的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基于报告第 323 段所列建议的每个国家的赔偿总额如下：

国家	建议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建议不支付赔偿金的 索赔数目	索赔金额 (美元)	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
中国	1	-	24 909 175	334 912
埃及	-	3	24 081 942	无
德国	-	2	381 873	无
以色列	-	1	8 245 000	无
意大利	-	2	5 235 139	无
巴基斯坦	-	1	2 243 080	无
波兰	1	-	4 643 401	1 278 097
土耳其	-	1	85 839	无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	5 989 490	无
联合王国	-	1	267 587	无
合计	2	12	76 082 526	1 613 009

3. 重申在资金到位后，将依照第 73 号决定 (S/AC. 26/Dec. 73(1999)) 付款，
4. 忆及在根据第 73 号决定 (S/AC. 26/Dec. 73(1999)) 和第 18 号决定 (S/AC. 26/Dec. 18(1994)) 的条件付款后，有关各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收到的赔偿金，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
5.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每一有关国家的政府提供报告的复制件。

* 原先作为 S/AC. 26/Dec. 90(2000) 号文件印发。

¹ 报告全文见 S/AC. 26/2000/5 号文件 (上文附件十)。

附件十二

专员小组就第三批 E4 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3	319
一. 第三批索赔概述.....	4-6	319
二. 程序.....	7-19	319
三. 法律框架.....	20	321
四. 索赔的核实和估价.....	21	321
五. 审议共同的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	22-80	321
A. 有关考虑.....	22	321
B. 科威特银行因资产出售而遭受的损失.....	23-26	321
C. 与注销的科威特第纳尔纸币有关的损失.....	27-31	322
D. 货币兑换率变动引起的损失.....	32-53	323
E. 与提供给 Rafidain 银行的贷款有关的损失.....	54-70	326
F. 与在伊拉克的被扣存款有关的损失.....	71-74	329
G. 与海外经营有关的损失.....	75-77	329
H. 与维萨卡业务有关的损失.....	78-80	330
六. 索赔.....	81-162	330
A. 合同.....	82-88	330
1. 应否赔偿.....	85	331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86	331
3. 提交的证据.....	87-88	331
B. 不动产.....	89-96	331
1. 应否赔偿.....	90-91	331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92	332

* 原先作为 S/AC. 26/2000/6 号文件印发。

3.	提交的证据.....	93-96	332
C.	有形财产.....	97-113	332
1.	应否赔偿.....	98-99	332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100	333
3.	提交的证据.....	101-103	333
(a)	有形财产.....	101-102	333
(b)	库存.....	103-104	333
(c)	105-109	333
(d)	车辆.....	110-113	334
D.	产生收入的财产.....	114-116	334
E.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17-122	335
1.	应否赔偿.....	118-119	335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120	335
3.	提交的证据.....	121-122	335
F.	利润损失.....	123-135	335
1.	应否赔偿.....	124-132	336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133	336
3.	提交的证据.....	134-135	336
G.	应收款项.....	136-145	336
1.	应否赔偿.....	137-141	336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142	338
3.	提交的证据.....	143-145	338
H.	恢复营业费用.....	146-148	338
I.	其他损失.....	149-162	339
七.	其他事项.....	163-164	341
A.	货币兑换率和利息的适用日期.....	163	341
B.	索赔准备费用.....	164	341

八. 对第一批和第二批索赔的更正	165	341
九. 建议赔偿额	166	341
附件		
一. 对第三批“E4”类索赔的建议赔偿额——按联合国索赔序号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索赔号及索赔人名称列出		343
二. 对第三批“E4”类索赔的建议赔偿额——按索赔人名称和损失类别列出		345
三. 对第一批和第二批“E4”类索赔的建议赔偿额的更正		374

导言

1.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委员会)于1997年6月23日至24日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任命Robert R. Briner先生(主席)、Alan J. Cleary先生和Iim Tian Huat先生组成专员小组(“小组”),负责审查“E4”类索赔。“E4”类索赔是有资格按委员会的“公司和其他实体的索赔表”(“E表”)提出索赔的科威特实体提出的索赔。但石油部门索赔和环境索赔除外。
2.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S/AC.26/1992/10)第32条,第三批20件“E4”类索赔于1999年2月8日交给小组处理。
3. 本报告载述小组依照《规则》第38条就第三批索赔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一. 第三批索赔概述

4. 第三批索赔是从大约2,750件“E4”类索赔中选取的,选择的标准主要涉及:索赔金额、数量和复杂程度;索赔引起的法律问题、事实问题和估价问题;索赔人的商业活动种类,以及向委员会提交索赔的日期。
5. 第三批索赔指称损失总额为537 843 961科威特第纳尔(折合1 861 020 626美元),单项索赔额最少为3 023 113科威特第纳尔,最多为175 202 000科威特第纳尔(分别为10 460 595美元和606 235 294美元)。鉴于所提出问题的复杂程度、索赔文件的数量和索赔人的索赔数额,第三批索赔根据《规则》第38条(d)款被称为“特别大和复杂的索赔”。
6. 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所有第三批索赔人都在科威特经营业务。许多人——尽管不是所有人——是经营银行和金融业务的。它们要求索赔E表所列的各类损失(商业交易和交易期间的损失除外)。

二. 程序

7. 第三批索赔提交小组之前,秘书处根据《规则》对这些索赔进行了全面审查。秘书处首先依照《规则》第14条对索赔进行初步评估,核实它们是否符合第14条第1款和第2款的正式要求,例如是否提供证据证明引起索赔之日已经按照科威特法律组成或组建公司,是否具有主管官员为每一索赔人出具的索赔材料属实的公证。正式审查的结果输入秘书处的中央数据库(“索赔数据库”)。
8. 在第三批的20件索赔中,发现2件存在严惩缺陷。秘书处根据《规则》第15条向这些索赔人发去通知,后来收到对这些通知的两答复,纠正了这些索赔的严重缺陷。
9. 秘书处随后对第三批索赔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以查明重要的法律、事实和评价问题。审查的结果,包括发现的重要问题,已输入索赔数据库。

10. 委员会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 16 条，分别于 1998 年 7 月 8 日和 10 月 13 日向理事会提出第 24 次和第 25 次报告。这些报告主要涉及第三批“E4”类索赔，论述这些索赔引起的重大法律和事实问题。一些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收到执行秘书的“第 16 条”报告后提供了新的材料和意见。

11. 除了每项第三批索赔的简要说明外，小组还根据第《规则》第 34 条要求秘书处向索赔人索取具体的材料和文件。

12. 在完成(1)初步评估、(2)实质性审查和(3)第 16 条报告以后，秘书处向小组提供了以下文件，供其审议：

(a) 索赔人提交的索赔文件；

(b) 根据《规则》第 14 条所做的初步评估报告；

(c) 索赔的简要说明和报告；

(d) 索赔人收到秘书处依《规则》第 34 条提出的具体要求后提供的补充材料和文件；

(e) 各国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针对第 16 条报告提出的材料和意见；

(f) 依据《规则》第 32 条被认为有助于小组工作的其它材料，如法律简报等。

13. 与“专员小组就第一批“E4”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4)(第一批“E4”索赔报告)第 17 段叙述的情况一样，小组继续利用一家会计公司和一家损失理算公司专家顾问的报告。小组指示这些专家顾问按小组制定的核实和估价方法(见第一批“E4”索赔报告)审查第三批的每项索赔，之后向小组提出详细报告，概述专家顾问对每项索赔的意见。小组在第一批“E4”报告中使用的方法在本报告不加赘述，本报告以该报告作为参照，遇有第一批“E4”索赔报告未涉及的新问题时，小组提出补充方法，用以核实和估价其中述及的损失。

14. 1999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5 日，根据小组的指示，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会计和损失理算专家顾问前往科威特采集小组评估索赔所需要的材料，并进行现场视察。Alan Cleary 专员作为小组成员一道出访。代表团会见了政府机构，包括“伊拉克入侵所造成之损失赔偿额评估管理局”(PAAC)和科威特中央银行的代表。此外，秘书处成员和专家顾问还会见了所有第三批索赔人。

15. 小组于 1999 年 2 月 9 日下达这一项程序令，通知大家它打算在十二个月内完成第三批索赔审查，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16. 小组第一项程序令于 1999 年 2 月 11 日转告伊拉克政府和科威特政府。

17. 小组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下达第二项程序令，指示秘书处将索赔额超过 30 000 000 科威特第纳尔(约合 1 亿美元)的所有第三批索赔人的索赔书和所有

其它证明文件转送伊拉克，请伊拉克政府在程序令下达的 180 天内对这些索赔做出答复。伊拉克对所有七件索赔都作出了书面答复，有些答复提出了具体问题。小组审议了伊拉克提出的每一问题。审议情况反映在以下小组的结论中。

18. 此外，为确定有关索赔人是否重复索赔，小组进行了又一次核实。1998 年 5 月 8 日，小组要求 PAAC 查明向委员会提交索赔的索赔人的分支公司。小组根据 PAAC 提供的材料和索赔数据库中的材料进行了审查，发现有关索赔人没有对同一损失提出重复索赔。核查的对象是所有“E4”类索赔，不限于第三批索赔。

19. 小组审查了提出的文件，包括伊拉克政府对程序令答复，认为第三批索赔涉及的问题都已澄清，不需要再做口头询问来进一步探讨这些问题。

三. 法律框架

20. 估价第三批索赔的法律框架与估价第一批索赔的法律框架相同，详见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 25-31 段。

四. 索赔的核实和估价

21. 小组在第三批索赔中使用的核实和评价方法与第一批相同。(见第一批“E4”号索赔报告第 32-62 段)。第一批“E4”索赔报告已经简要介绍过，小组采用的核实和估价方法既顾及索赔人无法提供最佳证据的情况，又考虑到证据中可以存在“多报可能”的缺陷。“多报可能”一语在第一批“E4”索赔报告中系指因证据不足而无法准确定量，或许存在多报的可能。与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一样，小组在本报告中重点介绍某些索赔人。

五. 审议共同的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

A. 有关考虑

22. 由于许多第三批索赔人从事的行业——银行和金融服务——的性质，小组遇到了一些前几批“E4”索赔中没有遇到的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许多这类问题是一些索赔共有的。因此，小组认为在一开始就应该加以解决，现将具体意见阐述如下。

B. 科威特银行因资产出售而遭受的损失

1. 背景

23. 在科威特银行业经营业务的所有第三批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后立即停止了在科威特的业务。大多数索赔人说，它们的经营资金来自科威特国内存款，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后，这些资金的来源断了。科威特银行缺少足够的流动资金，无法偿付应付的款项，如利息、银行间拆借和信用证付款等。在这种情况下，不得不出售海外资产来偿还到期未偿还的债务，并维持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出

售的资金种类包括：联合贷款、证券、债券和许可证等。这些索赔人说，它们在这些交易中蒙受了损失，这些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

24. 这些交易都是通过索赔人驻海外的办事机构执行的。由于联合国的贸易禁运，必要时需要从有关货币当局获得许可才能进行交易，英国银行和美国联邦储备银行都发出过这类许可。有些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时已在海外设立办事机构，有些则在占领期间在伦敦和纽约等地设立这类机构。有关这些海外机构的经营情况以及由此引起的索赔见于以下第 75-77 段。

2. 应否赔偿

25. 对出售资产引起的损失的索赔，具有以下几个共同特点：

(a) 出售资产的目的是筹集资金，以支付对科威特的其它银行和存款人的债务；

(b) 损失是指索赔人财务记录所记资产价值（“帐面价值”）与所实现的销售价值之间的差额，或资产的名义价值（帐面价值）与实现的销售价值之间的差额；

(c) 损失产生于销售期间的市场条件，也就是说实现的销售价值一般低于资产的帐面或名义价值；

(d) 索赔人普遍声称，如果所持的资产到期后或在市场条件改善时出售，可能获得资产的全部价值；

(e) 所有索赔人都证实，资产是按销售日的市场价值出售的。

26. 小组认为，尽管索赔人出售资产的起因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但无一可以提供证据证明索赔的数额，即帐面或名义价值与销售价值之间的差额，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小组认为，销售产生损失既归咎于索赔人没有正确地估价资产（调整资产的帐面价值，以反映截至入侵之日这一期间的实际价值），也归因于销售时的市场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小组认为，这些索赔不予赔偿。

C. 与注销的科威特第纳尔纸币有关的损失

27. 一些索赔人——大多是科威特银行——要求赔偿收到后来被注销的科威特第纳尔纸币而受到的损失。科威特中央银行拒绝兑换被注销的这些纸币，理由是伊拉克官员占领中央银行时挪用了部分资金，这些资金被科威特政府注销，从序号看如属于这部分资金，便不能兑换。

28. 专员小组关于第二批‘E4’类索赔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17）（“第二批‘E4’索赔报告”）提到过这个问题，其中的事实情节与本批索赔不同。第二批索赔指的是科威特合作社，它们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后继续从事贸易

活动，出售商品收取后来注销的科威特第纳尔，由于受到损失。小组认为，这些损失原则上应该赔偿。

29. 在第三批索赔中，所涉注销的科威特第纳尔纸币大多是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前夕从科威特中央银行提取的用于流通目的的货币。小组实地访问科威特时作了现场调查，还实际查看了这些纸币，发现这些纸币大多没有打捆，保持索赔人从中央银行提取时的原有状态。许多索赔人证实，中央银行在伊拉克入侵前已经将这些纸币的价值记入索赔人在中央银行经常帐户中的贷方。这表明索赔人所持的尚处于原始包装的纸币不属于伊拉克官员从中央银行盗窃的部分，中央银行注销的数额大于实际被盗数额。有些注销的纸币已经打捆，似乎是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期间收到的。

30. 小组认为，科威特中央银行注销的科威特第纳尔纸币如果是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直接从中央银行提取的，那么产生的损失是中央银行在国外流放经营期间存在行政困难、无法认定被盗货币的正确序号所致。这些货币不属于伊拉克官员占领中央银行时盗用的部分，因为它们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前已由中央银行调给索赔人流通使用，科威特解放时还在索赔人手中，而且没有打捆。为此，小组认为这些损失不应赔偿。小组将这些索赔及其情节与第二批索赔的情况加以区别，第二批索赔涉及的是合作社和其它科威特商店出售货物和服务，收取了后来被注销的科威特纸币。

31. 索赔人持有的已注销的科威特第纳尔纸币，如果不是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直接从中央银行提取的，而是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继续从事贸易的收入或者是出售货物或服务的收入，那么因收取这些被注销的纸币而产生的损失则应该赔偿(事实情节与第二批“E4”索赔相同)。然而，如果这些纸币是科威特银行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收到或存放的，小组认为这些索赔人并没有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因为科威特解放后，所有科威特银行帐户都立即恢复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前的状况。

D. 货币兑换率变动引起的损失

32. 有些索赔人说，它们因汇率变动而遭受损失，例如因货币兑换率和解放时向中央银行借贷美元等交易受到损失。

33. 两个索赔人——Al Ahli 银行和 Al Kuwait 不动产银行称，它们在科威特解放后从中央银行借贷美元，因外汇汇率波动而受到损失。它们说，伊拉克入侵前，它们的外汇帐户完全平衡，即外汇资产与外汇债务持平。

34. 索赔人之一 Al Ahli 银行说，它于 1991 年从中央银行贷款大约 19 亿美元，用于支付解放后顾客和银行希望提取存款而产生的债务。该索赔人说，由于它的外汇资产已经出售(见以上第 23-26 段)，除了向中央银行举债别无选择。贷款的目的是偿付主要由第纳尔标定的各种债务。索赔人截至 1992 年 12 月的年度财务

报表上显示，所欠中央银行的美元贷款兑换成科威特第纳尔时出现损失，因为1991年贷款至索赔人编写1992年财务报表期间，科威特第纳尔对美元贬值，从而增加了索赔人对中央银行的科威特第纳尔债务。

35. 小组认为，Al Ahli 银行和 Al Kuwait 不动产银行索赔的损失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而是从中央银行贷款到索赔编制财务报表记录损失这一期间美元与科威特第纳尔之间汇率变动(特别是科威特对美元贬值)所致。此外，科威特第纳尔对美元的贬值发生于1992年和1993年。所以，小组认为，这些损失不应赔偿。

1. 选择权合同

36. 索赔人之一科威特工业银行(“IBK”)要求赔偿1990年8月2日未结的货币选择权合同产生的外汇损失。货币选择权合同是一项在具体的期限内以规定的比率(称为“协定价格”)用一种货币购买另一种货币(称之为“购买选择权”)或出售一种货币以换取另一种货币(称“出售选择权”)的权利，而不是一种义务。对这种权利，买主向卖主支付手续费。

37. 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IBK 向摩根信托担保公司(“MGT”)出售了200万英镑的买英镑/卖美元的选择权，协定价格为1英镑兑1.855美元。选择权到1990年8月30日期满。MGT 希望于1990年8月20日执行选择权，但IBK 必须到1991年1月18日才能履行义务。它称它为此损失了外汇，因为从1990年8月MGT 执行选择权到1991年1月它可以履行义务这一期间汇率对它不利，最后1英镑兑1.95130美元的比率购买了所需要的英镑。IBK 要求赔偿所遭受的外汇损失，特别是1991年1月购买英镑多支付的费用。

38. 小组认为，索赔人遭受的损失是它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无法运作所致，因此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至于损失的定量，小组建议根据协定价格订立与IBK 最后交易之日这一期间美元兑英镑的汇率变动加以裁定。小组建议对索赔数额进行调整，以减去索赔人假定某一期协定价格之外的风险程度而可能多报的数额。

39. IBK 还是1990年8月2日未结的一些其它对应选择权合同的当事方。在第一项合同中，它以1美元兑151日元的协定价格从Citibank 购买了200万美元的买日元/卖美元的选择权，然后以1美元兑151日元卖给Citibank 100万美元的买日元/卖美元的选择权，与Citibank 的交易还余下100万美元未结。后来，它以1美元兑151日元的价格卖给巴林的阿拉伯银行公司(“ABC”)100万美元的买日元/卖美元的选择权。这些交易的净结果是，如果ABC 行使权利向IBK 支付100万美元并接受151 000 000日元，那么它可以行使同样的权利向Citibank 支付同一数额的美元和接受同样数额的日元。因此，IBK 如果能够对Citibank 行使选择权，它没有任何风险。这些交易通常使IBK 获利，因为出售选择权的收费大于购买的数额。

40. ABC 于 1990 年 8 月 16 日执行选择权,但 IBK 再也无法对 Citibank 执行选择权,它在支付手续费后中止对 IBK 的选择权交易。科威特解放后,IBK 完成这笔交易时,它必须以 1 美元兑 128.333 日元的汇率购买 151 000 000 日元。为此,IBK 收到了 100 万美元,但却用了 1 176 626 美元购买所需要的日元。IBK 要求赔偿 176 000 美元的损失,这笔钱是购买日元了结与 ABC 的交易而付出的额外代价,但须减去与 Citibank 结束选择权交易时而收到的手续费。

41. 小组认为,索赔人蒙受的损失产生于它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后无法经营业务,特别是无法减少 ABC 和 Citibank 执行合同权利可以带来的损失。因此,小组认为,IBK 的损失应按索赔的数额予以赔偿。

42. 科威特金融公司(“KFH”)要求赔偿 1990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外汇买卖合同引起的损失。这些合同是对应的外汇合同,不是选择权,也就是说固定的承诺,而不是当事一方可以或不可以执行的不定交易。

43. 索赔人在 1990 年 7 月 31 日有两项对应合同,截止日期为 1990 年 8 月 2 日。一项合同是以 146.18 的比率从纽约化学银行购买 2 500 万美元的日元,第二项合同是以 147.42 的比率向新加坡大通银行出售 2 500 万美元的日元。交易的净值是索赔人获利 31 000 000 日元。

44. 索赔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大通银行认为索赔人没有将 2 500 万美元汇入大通银行帐户,它与索赔人第二项合同的义务已经解除。但是,与化学银行的合同还未了结和兑现,索赔人仍须以 146.18 的比率购买 2 500 万美元的日元。索赔人说,它在 1991 年 3 月底才发现这一问题,当时设法与大通银行联系重新执行原来交易。直到 1991 年 12 月,索赔人才完成这两项交易(称“结清”),当时汇率已降至 128.24,结果损失 448 500 000 日元。

45. KFH 还要求在其它损失类别下索赔它在原有交易中本应该获得的收益、它于 1991 年 12 月兑现与化学银行的交易遭受的损失以及它向化学银行支付的日元利息与它向化学银行出售或购买美元获得的利息之间的差额。索赔人承认,它在 1991 年 4 月汇率为 138.15 时本可以结束与化学银行的交易,所以它对索赔额进行了调整,减去这一数额,索赔如当时采取行动可能剩余的损失。

46. 小组认为,索赔人遭受损失是因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后无法管理自己的业务,特别是无法将在化学银行中的 2,500 万美元汇到大通银行。关于损失的定量,小组认为索赔的第一部分,即索赔人在这项交易中可能获取的收益,应该改类,归入利润损失索赔。

47. 关于索赔的第二部分,即 1991 年 12 月结束交易时索赔人遭受的损失,小组建议依据索赔人与化学银行订立合同时美元/日元汇率同 1991 年 4 月索赔人可以终止交易时汇率之间的差额来裁决。

48. 然而，小组指出，索赔人在接受对化学银行的义务时，又决定接受大通银行已单方面取消的交易，这似乎是独立的商业决定，应该对索赔额加以调整，减去归于索赔人行动的损失。

49. 关于索赔的最后部分，即索赔人支付的利息，小组认为索赔人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索赔的数额。

2. 提前兑现债券

50. 索赔人之一科威特国民银行称，由于流动资金的需要，它出售了一些 1987 年 11 月至 1989 年 4 月期间购买的第纳尔私人定期债券。索赔人说，这些债券是私人存款，没有上市，因此没有债券的交易机制。索赔人说，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债券发行人已履行所有义务，它本希望持有这些债务，直至 1992 年、1993 年和 1994 年到期为止。如果这样做，则可按标定货币获得债券的全部第纳尔票面价值。

51.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后，索赔人就提前兑现债券问题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当时无法用科威特第纳尔兑现，因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期间已取消流通。最后，只能用美元兑现。索赔人为收到现金支付了提前兑现的罚金。为了证明索赔额，索赔人提供了购买和清算协议的副本。它索赔债券兑现引起的增支和额外成本。

52. 如以上第 34 段所述，小组注意到，科威特国民银行这类索赔人兑现资产的必要性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这类债券属于没有市场报价的私人存款，索赔人要求与发行人兑现这些资产是合理的。债券的价值已在出售之日确定，通常在到期后按第纳尔的票面价值兑现。小组认为，索赔人提供了足够的证据证明索赔数额是清算这些资产的费用，是索赔人在正常情况下不会付出的增支成本。因此，小组建议按索赔数额给予赔偿。

53. 小组就货币兑换率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出的建议，见附件二。

E. 与提供给 Rafidain 银行的贷款有关的损失

54. 有四个索赔人，即 Al Ahli 银行、Al Kuwait 不动产银行、科威特国民银行和科威特金融公司，索赔伊拉克 Rafidain 银行(“Rafidain”)拖欠的数额，这些欠款是这些银行提供的联合贷款和对 Rafidain 签发的信用证的付款。

55. Al Ahli 银行的索赔涉及三项贷款。第一项是 1985 年 10 月 25 日向 Rafidain 提供的 5 亿美元联合贷款，规定分七期偿还，1987 年 10 月 25 日开始，1990 年 10 月 25 日结束。第一期到期之前，Rafidain 请求重新安排偿还期，分 11 期偿还，于 1988 年 4 月 25 日开始，到 1993 年 10 月 25 日结束。1987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补充协定，改期协议生效，Rafidain 于 1988 年和 1989 年按期支付了头四期到期的贷款。

56. 第二项贷款涉及 198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贷款协议。索赔人称, 1982 年, 巴格达污水排放管理委员会(“BSB”)由 Rafidain 担保为 Wataneya 国际承包公司(“Wataneya”)发行本票。包括索赔人在内的银行集团签订了购买本票贷款协议, 按协议规定联合购买 Wataneya 的本票(向 Wataneya 和 Rafidain 追索)。索赔人说, 这些银行按协议购买了 17 只从 1986 年 4 月 5 日至 1987 年 9 月 16 日到期的本票。到 1987 年 8 月底, 只有一只本票获偿付, 其余 16 只中有 14 只已到期, 但没有偿付, 欠款总额为 24 097 753.42 美元。

57. 索赔人称, 1987 年 9 月 8 日, Alubaf 阿拉伯国际银行作为银行集团的代理与 Rafidain 签署了所有未偿本票重新筹资偿付协议。同时, 该代理与银行集团签署了这些银行参与筹资的备忘录。索赔人说, 根据协议, Rafidain 同意从 1990 年 9 月 10 日开始到 1993 年 9 月 8 日结束分七期(每半年为一期)偿付欠款。据称, Rafidain 支付了 1990 年 3 月 19 日之前的所有利息, 但没有支付从 1990 年 9 月 10 日以后到期的本金, 也没有支付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以后应付的利息。

58. 第三项贷款涉及 Rafidain 欠索赔人的未偿款项, 索赔人是银行集团的一员, 银行集团按 1983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由伊拉克中央银行担保的联合贷款协议, 向 Rafidain 提供了贷款。这笔贷款分七期偿还, 从 1985 年 3 月 28 日开始, 到 1988 年 3 月 28 日结束。头三期已经偿付, 但 1986 年 9 月到期的贷款未付。

59. 1987 年 3 月 19 日, Rafidain 与银行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 重新安排其余四期到期贷款的偿还日期。重新安排后, 分七期偿还, 每半年为一期, 从 1987 年 3 月 30 日开始, 到 1990 年 3 月 29 日结束。头四期按时偿付, 1990 年 3 月 15 日 Rafidain 与银行集团签署第二份补充协议, 对余下的三期到期未付贷款重新安排偿还日期。安排结果是对余下的三期贷款分九期偿还, 1990 年 2 月 28 日和 1990 年 6 月 29 日各偿还一次, 以后每半年偿还一次, 直至 1993 年 12 月 29 日。头两期已按时偿付, 索赔的是按第二份补充协议未还的七期欠款。

60. Al Kuwait 不动产银行索赔它所参与的向 Rafidain 提供的一项联合贷款。索赔人说, 原有贷款协议日期为 1986 年 11 月 26 日, 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 正筹划对其重新安排偿付期限。Rafidain 最后两次付款是 1989 年 11 月 15 日和 1990 年 2 月 12 日, 在此之后未付本金和利息自然滚动, 等待重新安排偿付期。委员会代表现场访问科威特时, 索赔人告知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贷款已经不偿付了。

61. 科威特国民银行索赔支付 Rafidain 签发的信用证的款项, 在这项业务中, Rafidain 是开证银行, 科威特国民银行是保付银行。最后, 科威特金融公司索赔 Rafidain 拖欠它的票据款, 也涉及 Rafidain 签发的信用证业务。

62. 小组在决定是否应对 Rafidain 贷款引起的损失给予赔偿时需要考虑的第一个问题是: 它们是否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规定:

“[安全理事会]重申，1990年8月2日以前，伊拉克所负债务和义务将通过正常办法解决，在不影响这种债务和义务的情况下，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和伤害。”

63. 根据1990年8月2日以前伊拉克所负债务和义务的条款(“以前所负债务和义务”条款)，小组查阅了“专员小组就第一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7)(“第一批‘E2’类索赔报告”)。在这份报告中，小组裁定，“以前所负债务和义务”条款的用意是将伊拉克1990年8月2日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存在的伊拉克旧债排除在委员会的管辖权之外。

64. 在确定何为1990年8月2日以前存在的伊拉克旧债，特别是确定哪些伊拉克债务和义务属于“以前所负债务和义务”条款的范围时，“E2”索赔小组调查了伊拉克1980年代期间的外债增长情况，发现这些债务扭曲了整个伊拉克经济，有些旧债在1990年8月2日似乎又就成了新债。“E2”类索赔小组在“第一份‘E2’类索赔报告”第87段中指出：

“在有些情况下，旧有的和拖欠的债务已经重订了偿还期。重订此种债务的偿还期可能已经按照适用的法律续借此种债务，但并不能将其变成第687(1991)号决议所指的新债务。”

65. 小组重申“E2”类索赔小组的意见，并为了审查这些索赔的目的通过自己的结论。它认为，伊拉克当事方所欠的贷款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已经重订偿还期，成为伊拉克1990年8月2日之前的债务或义务，因此不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66. 就Al Ahli银行的索赔而言，小组注意到，同意向Rafidain贷款的三项原有贷款协议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都不至一次地重订偿还期。在这种情况下，小组认为，Al Ahli银行对这些贷款的索赔不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因为它们的安全理事会第687号决议第16段所指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产生的伊拉克债务或义务。

67. 就Al Kuwait不动产银行的索赔而言，小组注意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已拒付债务，索赔人也承认贷款偿还义务已不执行。因此，小组认为该索赔不予赔偿，因为它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引起的。

68. 就科威特国民银行的索赔而言，小组审查了Rafidain在每份信用证下所欠债务的产生时间。为此，小组查阅了第一批“E2”类索赔报告，“E2”类索赔小组的结论是债务或义务的产生时间是索赔人的执行时间决定的。目前，第二个“E2”类索赔小组(“E2A”类索赔小组)正在审查一些涉及信用证执行问题的索赔，认为执行时间是受益人提交约定文件的时间，表明受益人此时已完成执行过程，产生了开证银行支付信用证的义务。

69. 小组同意“E2A”类索赔小组的结论。小组认为，科威特国民银行向 Rafidain 提交约定文件的日期虽然不同，但都是在 1989 年 11 月之前，也就是在此日期之前产生 Rafidain 在每一份信用证下的义务。因此，小组认为，科威特国民银行与信用证有关的索赔不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70. 最后，关于科威特金融公司的索赔，小组注意到，索赔人最迟于 1989 年提交有关信用证的文件，此后才产生 Rafidain 的义务。因此，索赔不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是安全理事会第 687 号决议第 16 段所指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前产生的伊拉克债务或义务。

F. 与在伊拉克的被扣存款有关的损失

71. 有两个索赔人要求赔偿在伊拉克的银行帐户所存的资金。Al Ahli 银行在 Rafidain 银行拥有一个伊拉克第纳尔帐户，在 Al Rasheed 银行拥有一个美元帐户。它说，这些帐户的存款是用于在这些银行支付即期汇票和汇兑的。索赔人和伊拉克提供的证据都表明，这些资金仍然在伊拉克原有存款帐户中。索赔人说，由于与伊拉克没有外交关系，它无法提取或设法收回这些资金。Al Kuwait 不动产银行也说它在 Rafidain 银行拥有一个伊拉克第纳尔帐户。

72. 关于索赔在伊拉克银行的存款问题，小组查阅了第一批“E2”类索赔报告，“E2”类索赔小组认为，一个索赔人索赔无法利用在伊拉克银行存款的损失，这一索赔不予赔偿。由于索赔人承认这些资金仍然在伊拉克原来存款帐户中，没有被没收、移动、盗窃或毁灭，“E2”类索赔小组认为不能对索赔人的资金损失给予赔偿。

73. “E2”类索赔小组在“专员小组就第三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22) (“第三批‘E2’类索赔报告”)中也论述了类似问题，它认为在伊拉克的存款可以在当地使用，仍属于索赔人的财产，所以不应赔偿。

74. 小组重申“E2”类索赔小组的意见，并为了审查这些索赔的目的通过了自己的结论。它认为，Al Ahli 银行和 Al Kuwait 不动产银行索赔的损失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所以不应赔偿，因为这些资金仍在原来存款的帐户中，可以在当地使用。

G. 与海外经营有关的损失

75. 有几个索赔人索赔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在海外设立和经营办事处以管理自身业务所遭受的损失。例如，索赔人之一 IBK 索赔它于 1990 年 11 月至 1991 年 5 月在伦敦设立临时办事处的费用。其它索赔人索赔在纽约、巴林、开罗和塞浦路斯等地设立办事处的费用。这些办事处的活动是管理它们的国际借贷证券和销售(见以上第 23-26 段)，与用户和职员进行联系，安排管理人员返回科威特和重新开始营业。索赔的费用有房舍租赁、雇用人员和其它一般办公费用。

76. 小组承认科威特银行在伊拉克占领期间无法营业。小组还承认, IBK 和其它科威特银行及金融机构决定建立海外办事处以管理自己的业务有助于减少索赔人的损失, 认为这类费用应予赔偿, 因为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损失。关于这些损失的定量, 小组认为, 可予赔偿的费用应该是增支性的, 也就是说, 索赔人从事这类活动正常支出费用之外的开支。小组还认为, 海外办事处的合理期限应该到索赔人按合理要求预期能够在科威特开展业务之日为止。

77. 小组就海外经营产生的损失提出的建议, 见附件二。

H. 与维萨卡业务有关的损失

78. 有三个索赔人, Burgan 银行、海湾银行和商业银行称, 由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期间转手计算机记录遗失, 它无法在用户的帐户中扣除他们在 1990 年 7 月末和 8 月初的信用卡付款额, 但是还需要向维萨卡国际公司支付这些资金。小组对证据进行了审查, 发现索赔人在科威特解放后曾设法向维萨卡国际公司索取有关记录, 但没有得到, 因为维萨卡国际公司只保留一定时间的记录。虽然有关期间的记录可以在微缩胶片中找到, 但缺少某些参考编号(已在转手期间与原有记录一道丢失), 索赔人无法查阅这些微缩胶片记录。

79. 小组认为, 转手期间计算机记录遗失, 后来又无法找到遗失的信息, 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小组认为, 索赔人由于无法找到遗失的信息, 不能从用户帐户中扣除向维萨卡国际公司支付的款项, 这些损失应全数赔偿。

80. 小组就维萨卡业务引起损失提出建议, 见附件二。

六. 索赔

81. 解决了共同的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后, 小组开始审议第三批出现的其它问题。它的裁定与第一批和第二批“E4”索赔报告一样, 也按损失种类逐一做出。

A. 合同

82. 本批中有五个索赔人索赔合同损失, 总额为 2 325 164 科威特第纳尔(约为 8 045 550 美元)。其中三项索赔涉及维萨卡业务损失, 在以上第 78-80 段已经提及。第四个索赔人是科威特对外贸易、承包和投资公司(“KFTCIC”), 索赔据称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取消一桩出售不动产交易的损失。

83. KFTCIC 于 1989 年 7 月 4 日执行了一项“实售延付契约”, 以 5 300 000 科威特第纳尔向 Abdul Al Wazzan 先生出售一处不动产。1989 年 7 月 15 日支付了第一笔 1 300 000 科威特第纳尔, 余下的数额分四年付清, 在 1990 年至 1993 年期间每年 7 月 15 日各支付 100 万科威特第纳尔。索赔人称, 由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 协议以不可抗力为由被取消, 1 300 000 科威特第纳尔于 1992 年 6 月 22 日退还 Al Wazzan 先生。索赔人说, 它在解放后又设法出售这一房产, 于 1992

年 10 月 10 日售给第三方，售价 3,180,000 科威特第纳尔。索赔人要求赔偿协议出售价格与后来出售给第三方实现的销售价格之间的差额 2 120 000 科威特第纳尔。

84. 科威特保险公司索赔它对人寿保险单和航空保险单支付保险费遭受的损失。小组获悉，第二批“E/F”类索赔中近三分之二索赔涉及对人寿和航空保险的赔付。在这种情况下，小组同意总额为 68 000 科威特第纳尔的这两项索赔从科威特保险公司的“E4”索赔中剔除，作为单独索赔移至第二批“E/F”类索赔。

1. 应否赔偿

85. 小组按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所述有关审查方法估价损失后，再决定是否对一项合同索赔给予赔偿。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86. 小组对估价合同损失索赔采用的核实和估价方法与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 77-84 段所述的方法相同。

3. 提交的证据

87. 小组审查了索赔人 KFTCIC 与 Al Wazzan 先生之间入侵前存在的契约关系，小组还审查了 Al Wazzan 先生要求推迟支付于 1990 年 7 月 15 日到期的第一笔定金 100 万科威特第纳尔以及索赔人同意将支付日期延至 1990 年 9 月 15 日的证据。小组指出，尽管提出了同样的要求，但索赔人没有说明取消或废止协议以及将定金退还 Al Wazzan 先生的具体情节。鉴此，索赔人没有证明协议的取消和资金退还 Al Wazzan 先生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因此小组认为该项索赔不予赔偿。

88. 小组就合同损失索赔提出的建议，见附件二。

B. 不动产

89. 本批索赔中的 14 个索赔人要求赔偿不动产损失 7 870 758 科威特第纳尔(约为 27 234 457 美元)。

1. 应否赔偿

90. 这类索赔涉及在科威特的各种自有和租赁房产遭到的损害。小组采用了与第一批相同的可否赔偿标准(见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 89-91 段)。与第一批“E4”类索赔一样，大多数索赔人提供了证人证词、调查报告和照片的副本，来证明其房屋和设施遭受损害的事实和性质。也如第一批“E4”类索赔那样，指称损害的性质和所有房产在科威特构成了确凿的证据，说明损害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的军事行动和社会秩序崩溃所致。因此，在第三批不动产损失索赔中充分地确定了指称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

91. 所有索赔都根据维修房屋的实际费用或估计费用计算的。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92. 小组估价不动产损失索赔采用的核实和估价方法与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92-101段所述的方法相同。

3. 提交的证据

93. 大多数索赔人提供了房契或租约的副本来证明他们与受损害的财产的关系。如果提交的是租约，秘书处则进行复查，以确信租赁房屋的拥有人没有提出重复索赔。小组还审阅了审计过的索赔人帐户，以证实他们与受影响的财产的关系。

94. 其它索赔人通过付款收据或证明、发票、合同文件和审定帐目来证明维修费用。然而，如第一批“E4”类索赔那样，索赔人在所称损失中没有减去正常的维护和折旧费用。小组对索赔额进行了调整，扣除这些项目。小组还根据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97段所述“改善”的定义做了类似调整。

95. 如果索赔人在索赔中提出的是估计维修费用，而且未说明不进行修缮的理由，小组则认为存在“多报的可能”。小组对这类索赔进行了调整，以减去此种“多报的可能”数额。

96. 小组就不动产损失提出的建议，见附件二。

C. 有形财产

97. 本批中有17个索赔人要求赔偿有形财产损失28 862 820科威特第纳尔(约99 871 349美元)。有形财产损失的索赔主要涉及家具、设施、器具和车辆损失，本类索赔还涉及遗失的现金，有五项索赔涉及丢失的库存货物。

1. 应否赔偿

98. 小组在确定有形财产损失可否赔偿问题上采用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使用的同样办法(见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108-109段)。大多数索赔人提供了证人证词、审定帐目通知单和照片的副本，证明有形财产损害的事实和性质。与第一批“E4”类索赔的情况相同，本批索赔也根据理事会第7号决定第21段，证明所受损害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伊拉克的军事行动，或伊拉克政府官员、代理人或雇员或其控制实体的行动直接造成的，与此期间入侵和占领以及科威特社会秩序的崩溃有关。因此，在第三批有形财产损失索赔中充分确定了指称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的因果联系。

99. 两个索赔人索赔其雇员在伊拉克占领期间的行动引起的有形财产损失。科威特国民银行索赔一辆租赁汽车的损失，这辆汽车被它的一名雇员开到约旦后丢失，索赔人向出租公司偿付了这辆汽车的价值。海湾银行索赔丢失的旅行支票的损失，丢失的旅行支票被一名雇员从银行的金柜中拿走，后在开罗兑现。小组认

为这些损失不应赔偿，因为所涉行为是索赔人雇员所为，产生的损失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100. 小组对有形财产损失采用何种核实和估价方法取决于所涉财产的性质，所以对库存、现金、车辆和其它有形财产损失采取了不同方法。小组核实和评估有形财产损失的方法与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 110-135 段所述的方法相同。

3. 提交的证据

(a) 有形财产

101. 本批的大多数索赔人提交了审定帐目，以证明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直接损失或损害的有形财产的存在、所有权和价值。索赔人依赖于索赔书和证人证词中的陈述来说明损失事实和原因。这些陈述一般都有照片和独立调查报告等附加文件作为旁证。小组还依赖于科威特解放后的审定帐目。这些帐目将有形财产损失列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特殊损失，并对其进行了额外的独立核实。

102. 许多索赔人试图利用维修或替换的估计费用来评价损失额。这种索赔与类似的不动产索赔一样，如果不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说明未维修或替换有关财物的理由，则被视为具有“多报的可能”。在有些情况下，小组可能利用解放后索赔人的帐目来确定索赔人后来是否维修或替换了所涉财物。

(b) 库存

103. 索赔遗失库存货物的索赔人，如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 991 段所述那样，以索赔人的审定帐目、原始购买票据和“流动计算”结果的副本来证明遗失库存货物的所有权和价值。

104. 如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所述情况一样，过渡期间货物损失索赔如获赔偿，该货物在伊拉克入侵之日必须在科威特，后来遗失了。这类索赔人都提供了科威特港口当局或航运公司出具的证明来证实货物的所有权、存在和损失。

(c) 现金

105. 如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所述情况一样，对现金损失的索赔如获赔偿，必须提供 1990 年 8 月 2 日当时现金记录来证明索赔额，记录包括以前每月底的现金余额、每日银行存款单、现金流动登记和月份销售分类帐。

106. 如果只是依赖于证人证词，不提供充分的证明文件，一般建议不予赔偿。

107. 索赔人之一商业设备公司索赔现金从索赔人办公地点运至其银行——海湾银行途中遗失的损失。它说，它与海湾银行订有一项安排，由 Al Mulla 押运

公司(“Al Mulla”)每日将索赔人收到的现金运至海湾银行,存入索赔人在该银行的帐户。商业设备公司索赔的损失是 Al Mulla 于 1990 年 8 月 1 日接手的现金在运往海湾银行途中遗失的损失。

108. 小组审查了索赔人提交的证据,包括索赔人与海湾银行订立的协议。协议规定,从索赔人收到现金后至存入海湾银行的帐户止,如果发生任何遗失,由海湾公司指定的 Al Mulla 负责。交叉检查发现,Al Mulla 对它 1990 年 8 月 1 日收取的商业设备公司的现金遗失已向委员会提出索赔。进一步交叉检查证实,海湾银行没有对这些现金遗失提出索赔。

109. 小组认为,似乎应该由商业设备公司向海湾银行或其代理 Al Mulla 索付这笔现金,委员会审议的这项途中现金遗失索赔属于 Al Mulla 的索赔。因为商业设备公司将现金交给 Al Mulla,也就是将现金遗失的风险转到海湾银行指定的接收现金的代理人 Al Mulla 和海湾银行。因此,小组建议对商业设备公司的现金遗失索赔不予赔偿。

(d) 车辆

110. 几乎所有索赔人都提供了科威特政府开具的车辆注销证明副本来证明车辆遗失之日的所有权。作为遗失证据的注销证明外,一般还提供附加证据,如介绍遗失细节的证人证词和解放后将车辆遗失列为特殊项目的审定帐目。

111. 如果索赔人没有提供注销证明,或注销证明上的车主姓名与索赔人或业主、经理或雇员没有联系,小组则建议不予赔偿。

112. 小组对照机动车价格表(见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 135 段)逐一核对了遗失车辆的索赔价值,如果有关车辆未列入机动车价格表,则根据第三方估价进行核实。由第三方估价时,小组还用其它估价方法,如帐面净值和折旧后替换值来测试这些估计价值。

113. 小组就有形财产损失提出的建议,见附件二。

D. 产生收入的财产

114. 索赔人之一 KFTCIC 提出的合同损失索赔,被改类后,列为产生收入财产损失索赔。

115. KFTCIC 索赔据称因不动产市场价值下跌而遭受的损失。索赔人说,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它的不动产价值下跌,资产负债表出现损失。小组注意到,索赔人没有充分证明其不动产价值下跌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也可能是其它因素,特别是解放后一些年科威特的经济状况造成的。鉴此,小组认为索赔损失不予赔偿。

116. 小组就产生收入财产的损失提出的建议,见附件二。

E.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17. 本批有 14 个索赔人提出对他人付款或救济的索赔，计 3 176 757 科威特第纳尔(约为 10 992 239 美元)。几个索赔人要求偿付它们为终止非科威特雇员的合同而向他们支付的裁减费或“解雇赔偿”费、Al Ahli 银行和 IBK 两个索赔人索赔它们在科威特解放后为鼓励雇员返国工作而发放的奖励工资。Al Ahli 银行还索赔它向占领期间协助索赔人保护资产的雇员和向加班工作协助更换科威特第纳尔旧币的出纳员发放的奖金。

1. 应否赔偿

118. 小组采了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的同样方法(见第 153-154 段)，又增加了下述项目。关于为鼓励雇员返回科威特工作而向其支付的奖金和向出纳员发放的加班工资，小组认为，发放的这类奖金是有关索赔人的独立商业决定，是随意性的，不属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直接损失，所以不予赔偿。至于对在占领期间协助索赔人保护财产的雇员发放的奖励工资，小组认为这类付款应予赔偿，因为这些雇员切实减轻了索赔人在占领期间可能遭受的损失。然而，小组认为，赔偿此类款项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该雇员必须受雇从事这类工作；
- (b) 时限和数额必须合理；
- (c) 付款必须有充分的证据证明。

119. 关于解雇赔偿费，即伊拉克入侵和占领期间为终止就业合同而支付的数额，小组采用了第二批“E4”类索赔报告的同样方法(见该报告第 72-74 段)。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120. 小组对他人付款或救济索赔采用的核实和估价方法与第一批“E4”索赔报告第 155-157 段所述的方法相同。此外，关于解雇赔偿费索赔，小组进行了核实，审查了雇用合同、工资单或其它书面证据，确保领取赔偿费的雇员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必须是索赔人的雇员。

3. 提交的证据

121. 小组对解雇赔偿费索赔进行了调整，以体现付款数额是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的增支数额。

122. 小组就对他人付款或救济索赔提出的建议，见附件二。

F. 利润损失

123. 本批有 19 个索赔人提出利润损失索赔，计 206 369 128 科威特第纳尔(约 714 080 028 美元)。两个索赔人科威特提高科学水平基金会和 Zakat 协会是慈善

机构，在其它损失类别下索赔未收到自愿捐款的损失。这些索赔后被小组改类，划入利润损失类。

1. 应否赔偿

124. 第一批索赔中提出的四个重大法律和事实问题在第三批索赔中都出现了。这些问题涉及以下方面的影响和评估：(a) 从科威特政府解放后实施的债务清算计划得到的得益；(b) 索赔人在科威特解放后不久获得的意外或例外利润；(c) 利润损失索赔的赔偿期；(d) 基于若干盈利行业提出的利润索赔。小组对这些问题的结论见于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小组在审议和裁定第三批利润损失赔偿额时采用了这些结论，同时也考虑了以下因素。

(a) 解放后科威特实施的困难债务清算计划

125. 如第一批“E4”索赔报告所述，科威特中央银行从科威特银行和金融机构收购科威特个人和公司所欠的债务。许多这类科威特银行和金融机构是本批“E4”类索赔的索赔人。它们出售债务，换取政府为此目的发行的浮动利率债券。中央银行收购的债务有些是已拨出坏帐和呆帐准备金的债务。

126. 由于这些债务的收购，对许多第三批索赔人 1991 年损益帐户有影响，对有些索赔人 1992 年和 1993 年财务年度的损益帐户也有影响，其中包括释放坏帐和呆帐准备金的影响。小组重申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 172 段提出的意见：索赔人在“困难债务清算计划”中得到的利益不能视为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因此，在评估第三批索赔人的利润损失和计算利润损失赔偿额时，不考虑“困难债务清算计划”对此类索赔人损益帐户的任何影响。

(b) 未收到自愿捐款

127. 以上第 123 段已经提到过，两个索赔人 KFAS 和 Zakat 协会要求赔偿未收到自愿捐款的损失。KFAS 是一个非盈利性组织，活动范围包括资助科学研究、发放奖学金和出版科学技术论著。Zakat 协会也是一个非盈利性组织，它在科威特募捐和分发慈善资金。两个组织都说，它们的活动资金来自科威特个人和公司的自愿捐款，目的是资助慈善工作。这些索赔原来是在其它损失类别中提出的，后来基于以下理由被改类，列入利润损失索赔类。

128. 关于捐款损失的索赔额，小组必须首先确定宣布自己为非盈利机构的组织是否可以如损失利润企业那样索赔未收到捐款的损失。第二，如果可以，还应该确定未收到自愿捐款是否属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在作出这些问题的结论时，小组审议了索赔人过去的募捐数额。小组注意到它们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之前的三年收到了大量捐款。

129. 小组认为，没有任何理由认为这些活动资金来源为科威特公司和个人自愿捐款的非盈利组织原则上不能与索赔利润损失的盈利组织一样索赔未收到捐款

的损失。小组还认为，KFAS 和 Zakat 协会未收到捐款的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科威特的直接损失，应该与利润损失一样获得赔偿。

130. 关于 KFAS 损失的定量，小组认为，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得到了大量的利息收入。从证据上看，利息收入是 1990 和 1991 两年索赔人存款余额产生的，由于利息收入，它在入侵期间的实际收入高于历史平均水平。在这种情况下，小组认为索赔人在入侵期间没有受到实际损失，因此建议不予赔偿。

131. 关于 Zakat 学会的索赔，小组建议参照索赔人以前用于发放慈善款的收入来赔偿。

132. 另一索赔人科威特金融公司于 1991 年从科威特政府收到 42 444 000 科威特第纳尔赠款。它将收到的此笔赠款记入 1991 年 12 月截止财务年度损益帐户中的特殊收入。从科威特实地访问的证据看，这笔资金不属于“困难债务清算计划”的范围。小组认为该索赔人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受到的损失已得到科威特政府的有效补偿，因此建议不予赔偿。

2. 核实和评价方法

133. 小组对利润损失采用的核实和估价方法见于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 194-202 段。

3. 提交的证据

134. 小组按照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第 188-193 段所述原则对不同业务的索赔逐一核实和估价。索赔人 Jazzim Al-Wassan 分五项不同业务提出索赔，小组依据以上原则对每项独立业务进行核实和估价。

135. 小组就利润损失索赔提出的建议，见附件二。

G. 应收款项

136. 本批 10 个索赔人对无法收回款项或“坏帐”提出索赔，总计 29 879 509 科威特第纳尔(约为 103 389 304 美元)。这些索赔索要的款项大多是非科威特国民在伊拉克入侵前欠科威特银行的未偿消费贷款，有些索赔涉及 Rafidain 银行的欠款和在该银行的存款。小组对这些索赔的裁定已在以上第 54-70 段说明。索赔人之一 Al Ahli 银行索赔两名被认可为烈士的借款人的欠款。此外还索赔为一支信用证付款所遭受的损失，在这项付款中，索赔人是保兑银行，它将款额付给了信用证的受益人，但却无法从开证银行索回资金。

1. 应否赔偿

137. 大多数索赔人索赔未收回的债务，因为债权人解放后没有返回科威特。这里提出的问题是这些未收回的债务是否已成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无法收回债务。

138. 小组重申它在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209段中对该问题的裁定，即关于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无法收回债务的索赔，应该通过书面或其它适当证据说明此类债务的性质和数额，以及成为无法回收债务的详情。

139. Al Ahli 银行要求赔偿在一项信用证业务中遭受的损失。在这项业务中，它是保兑银行，信用证是卡拉奇中东银行开出的，科威特的受益人是 Al Raay 国际集团(“Al Raay”)。索赔人于1990年7月30日收到议付信用证，于1990年8月1日据称按信用证条件议付了信用证。同时，向中东银行发去电报，确认信用证已经议付，并告知当天将单据寄给中东银行。

140. Al Ahli 银行说，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它无法按电报所说寄走单据，直到解放才将其转交中东银行索款。索赔人说，中东银行以提交单据过分延误为由拒绝偿付，它只得自己向 Al Raay 支付信用证上的数额，从而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损失了信用证付款。

141. 小组审查了索赔人提供的证据，特别是中东银行1991年9月29日电报。电报说，它不支付是因为索赔人没有按信用证的条件议付票据，按规定应该在1990年7月28日议付。中东银行还说，航运单据的票面数据有误。鉴此，小组认为中东银行拒付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涉事宜无关，而是因为双方对票据是否一致和索赔人议付是否有效发生争议。小组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对 Al Ahli 银行的索赔不予赔偿。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142. 小组按第一批索赔的同样方法(见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211-215段)对第三批无法收回欠款索赔进行了核实和估价。有3个索赔人符合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所述的标准。其余索赔人没有提供证据说明其债务人无力还款是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直接结果。小组提请这些索赔人注意这一缺陷。虽然收到一些索赔人的答复，但无一符合以上标准。

3. 提交的证据

143. 如上所述，如果索赔中只是说，因为债务人未返回科威特，未偿债务事实上已变成无法收回债务，那么小组则驳回这些索赔。

144. Al Ahli 银行索赔入侵和占领期间死亡的借款人未偿还的贷款。小组注意到索赔人提供了足够证据证明这些贷款未予支付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建议对此全额赔偿。

145. 小组就无法收回的欠款提出的建议，见附件二。

H. 恢复营业费用

146. 本批12个索赔人索赔恢复营业费用5 069 383科威特第纳尔(约17 541 118美元)。与第二批“E4”类索赔报告所述情况一样，小组也按现有方法审查恢复

营业费用索赔。小组首先确认索赔书中是否附有索赔项目的付款证明。对此，小组寻找与对他人付款或救济索赔类别相近的付款证据。如果没有足够证据证明索赔人已将款项付出，小组则建议不赔偿索赔的数额。然后，小组核实这些费用是否属于增支费用，即索赔人在这类正常费用之外的支出。最后，小组审查索赔人是否采取了适当措施减少这些费用。

147. 小组在本类中遇到雇员返回科威特费用的索赔，包括聘用新雇员支出的飞机票和旅馆住宿费用及清扫索赔人办公室费用的索赔。小组注意到，很多恢复营业费用索赔涉及为恢复营业而维修或更换有形资产费用。所以，小组将这些索赔改类，列为有形财产损失索赔。

148. 小组就恢复营业费用索赔提出的建议，见附件二。

I. 其他损失

149. 索赔人之一科威特商业银行要求赔偿借贷资金的费用，因为它在解放后为满足即期业务需要，包括支付用户提款和恢复营业费用，必须向其它银行举债。索赔人说，为了应付流动资金危机，它不得不在 1991 年 3 月向里昂信贷 (Credit Lyonnais) 借款，为此支付了 80 000 科威特第纳尔的信用透支和手续费，并支付了 1 400 000 美元 (397 978 第纳尔) 的增支利息。索赔人要求赔偿这些费用，它称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直接损失。

150. 小组注意到，索赔人提供证据证明了所支付的额外利息 (比伦敦银行同业借款利率 (“LIBOR”) 高 0.25%) 是伊拉克入侵科威特造成的增支费用。索赔人特别提供证据说明它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前可以按 LIBOR 或接近 LIBOR 的利率借款。小组接受索赔人的证据：即利率比 LIBOR 高 0.25% 是为了抵消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后不久向科威特银行借款的额外风险。小组认为，索赔人承担的增支费用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建议赔偿索赔数额。

151. 另一索赔人科威特国民银行要求赔偿出售和购回贷款的费用。这项索赔涉及 1 500 万英镑的借款，其中 1,000 万英镑由纽约共和国银行于 1990 年 10 月 2 日分贷。贷款应于 1991 年 8 月 12 日偿还。如果借款人届时不偿还，索赔人则需要以 10 950 000 英镑的价值购回贷款。结果，借款人没有偿还贷款，索赔人承担义务从纽约共和国银行购回借款。索赔人索赔为此支付的购回贷款费用 950 000 英镑。小组注意到，此笔借款的分贷可能起因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但没有证据表明借款人不偿付贷款 (致使索赔人必须购回贷款，从而承担了索赔书中注明的费用) 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为此，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152. 科威特国民银行还索赔它自己安排终止提供联合借款而支付的罚金。索赔人说，由于业务中断，它无法向财团提供承诺的款额。小组认为，终止贷款协议的费用是索赔人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增支费用。小组建议对索赔数额全额赔偿。

153. 最后，科威特国民银行要求赔偿裁减 9 名驻法国分行职员的费用，解除这些职员的就业合同，是因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使索赔人的业务大量缩减。为了解决这一索赔，小组审阅了“专员小组就损害为 10 美元以上的第一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D”类索赔小组在报告中审查了在第三国工作的索赔人（如科威特和伊拉克公司在海外办事处的雇员）是否可被认为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与就业有关的直接损失的问题。它认为，如果可以证明与就业有关的损失是“直接损失”，那么无论损失发生在何处，都应该赔偿。

154. 小组还查阅了“专员小组就第七批‘C’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11）。“C”类索赔小组在报告中审查了 27 个索赔人索赔工资损失的情况，他们都是一家伊拉克国有银行驻伦敦分行的雇员，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后，银行的业务停止，他们成为冗员。“C”类索赔小组注意到，这些索赔人提出了具体理由，并附有大量证据，说明（a）他们的索赔起因于与伊拉克有直接关系的经济活动；（b）他们的就业直接受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影响。“C”类索赔小组认为，这些索赔一般可以赔偿，尽管 1991 年后的这些损失索赔时间隔得过长，不符合“C”类索赔小组在解释上通常要求的直接因果关系。

155. 小组采纳了“D”类索赔小组的结论：如果可以证明与就业有关的损失是“直接损失”，那么无论损失发生在何处，都应该赔偿。小组认为，科威特国民银行支付的裁员费用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产生的直接损失，这一索赔应该赔偿。小组注意到，索赔人证明了其驻法国办事处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受到直接影响，裁员费用是增支费用，即索赔人在这类费用正常支出之外的付款。

156. 科威特商业银行要求赔偿关闭在美利坚合众国的两个办事处所支出的费用。索赔人提供证据说明了这些办事处的经济活动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中断，索赔人再也无法维持其营业费用。小组认为这些费用原则上是应该赔偿的，但建议对索赔额进行调整，避免任何“多报的可能”，因为这些办事处分别于 1989 年 9 月和 10 月开业，是否具有长期商业活动能力尚未充分证明。

157. Al Ahli 银行要求赔偿终止一项就业合同的赔款和相关的法律费用。事涉该银行的一名非科威特雇员，其就业合同被终止后，对索赔人提出法律诉讼。索赔人得知法院将做出不利于自己的判决之前，庭外解决了这项法律诉讼。

158. 小组认为，终止就业合同无疑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但索赔人支付的大部分费用是正常情况下本应该支付的固定（非例外）工资。小组重申它在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 153 段发表的意见，即索赔人索赔工资付款相当于索赔利润损失。对此，小组认为，要求赔偿在利润损失索赔这一期间支付的固定工资属于重复索赔。关于所支付的法律费用，小组认为它们不是伊拉克入侵

和占领科威特产生的，而是索赔人没有向该雇员支付终止合同时理应支付的赔偿所致。

159. 科威特金融公司要求赔偿一个销售点项目开发费用的损失，它说该项目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中断。从索赔人提供的证据看，向索赔人提供计算机硬件的美国供应商在项目中断这一期间倒闭，解放后又通过其它供应商完成这一项目，索赔人因此支付了额外费用。

160. 小组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原有硬件供应商的倒闭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因此建议对科威特金融公司的索赔不予赔偿。

161. 有几个索赔人，包括海湾银行和商业银行，要求赔偿预先支付的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这几个月的办事处租金。小组重申它在第二批“E4”类索赔报告第 108 段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即这类费用属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支出的“沉没成本”，索赔人在这方面遭受的任何损失(如索赔人无法利用办事处而损失的利润)应归于利润损失索赔。小组使用同一办法分析了其它预付费用索赔，如预付保险费索赔。鉴此，小组建议对这类索赔不予赔偿。

162. 小组就其它损失索赔提出的建议，见附件二。

七. 事项

A. 货币兑换率和利息的适用日期

163. 关于货币兑换率和利息的适用日期，小组采取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使用的同样方法(见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 226-233 段)。

B. 索赔准备费用

164. 委员会执行秘书告知小组，理事会打算以后解决索赔准备费用问题。因此，小组对索赔准备费用的赔偿不提出建议。

八. 对第一批和第二批索赔的更正

165. 根据《规则》第 41 条关于更正业经理事会批准并已公布的各批赔偿额的程序，小组按照执行秘书的建议，建议批准第一批和第二批“E4”类索赔的更正建议赔偿额(见本报告附件三)。

九. 建议赔偿额

166. 根据以上所述，附件一列出小组建议对第三批“E4”索赔人的赔偿额，附件二简要叙述小组处理本批索赔所依据的基本原则。由于金额按最接近的科威特第纳尔单位四舍五入，所以索赔额可能与 E 表中的数额有不足一个科威特第纳尔的差异。

主席 Robert R. Briner (签字)

专员 Alan J. Cleary (签字)

专员 Lim Tian Huat (签字)

1999年12月20日，日内瓦

附件三

对第一批和第二批“E4”类索赔的建议赔偿额的更正

(一) 对第一批索赔的更正

1. 在审查第四批“E2”类索赔期间，小组发现一个“E2”类索赔人“Swordsman Australia”（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索赔编号：4000017）对一批转运货物遗失提出索赔，索赔主题与Al Bahar and Bardawil for Private Material Co. W. L. L.（“Al Bahar”）在第一批“E4”类索赔中提出的转运货物索赔相同。

2. 经就这一问题与委员会联系后，为了避免重复赔偿，Al Bahar 同意从载定的赔偿总额中减去有关这些转运货物的建议赔偿额。

3. 下表是对 Al Bahar 第一批索赔的更正赔偿额。

表 1. 批一批“E4”索赔的更正

索赔人名称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索赔编号	联合国序号 索赔编号	附件一所列表定 赔偿总额（美元）	更正后的载定赔偿总额 （美元）
Al Bahar and Bardawil for Private Material Co. W. L. L.				

(二) 对第二批索赔的更正

1. 有两项利润损失索赔的裁定赔偿额已包含在“小组就第二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附件二（S/AC.26/1999/17）的科威特第纳尔数额中，但在该报告附件一美元的赔偿额中却遗漏了。下表是第二批这两项索赔的更正美元裁定赔偿总额。

表 2. 第二批“E4”索赔的更正

索赔人名称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索赔编号	联合国序号 索赔编号	附件一所列表定 赔偿总额（美元）	更正后的载定赔偿总额 （美元）
Dashti & Sayegh General Trading & Contracting Co.	4003305	E-00168	2 343 529	2 591 970
Al-Fardous Co-Operative society	4000788	E-00153	1 286 080	1 613 792

附件十三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0 年 3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94 次会议作出的关于第三批 E4 类索赔的决定*

理事会，

收到专员小组按照《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38 条提出的关于第三批“E4”类索赔的报告和建议，共二十项索赔，¹

1.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并据此，
2. 决定按照《规则》第 40 条，核准报告中就有关索赔建议的赔偿额。基于报告附件一所列建议的赔偿总额如下：

国家	建议赔偿的索赔数	建议不予赔偿的索赔数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科威特	20	-	1 861 020 626	284 219 873

3. 还决定，依照《规则》第 41 条，核可第一批内一项索赔和第二批内两项索赔的赔款更正数额。基于报告附件二所列建议的更正赔偿总额如下：

第一批的更正数额

国家	原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建议赔偿额(美元)
科威特	959 398	919 758

第二批的更正数额

国家	原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建议赔偿额(美元)
科威特	3 629 609	4 205 762

4. 重申一俟资金到位，即按第 73 号决定 [S/AC. 26/Dec. 73(1999)] 支付赔款，
5. 回顾在按照第 73 号决定 [S/AC. 26/Dec. 73(1999)] 付款后，根据第 18 号决定 [S/AC. 26/Dec. 18(1994)] 的规定，科威特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六个月之内按核可的数额将收到的赔偿金分发给指定的索赔人，并应在分发时期满后三个月之内提供关于分发付款数额的资料，
6.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各提供一份报告。

* 原先作为 S/AC. 26/Dec. 91(2000) 号文件印发。

¹ 报告全文见 S/AC. 26/2000/6 号文件（上文附件十二）。

附件十四

专员小组就第五批 E4 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3	378
一. 第五批索赔概述.....	4-8	378
二. 程序.....	9-25	378
三. 法律框架.....	26	381
四. 索赔的核实和估价.....	27-28	381
五. 索赔.....	29-110	381
A. 合同.....	30-35	381
1. 应否赔偿.....	31	381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32	382
3. 提交的证据.....	33-35	382
B. 不动产.....	36-41	382
1. 应否赔偿.....	37-38	382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39	382
3. 提交的证据.....	40-41	383
C. 有形财产.....	42-63	383
1. 应否赔偿.....	43	383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44-47	383
(a) 有形财产.....	45	383
(b) 车辆损失.....	46	383
(c) 库存损失.....	47	383
3. 提交的证据.....	48-63	383
(a) 有形财产.....	48-50	383

* 原先作为 S/AC. 26/2000/7 号文件印发。

(b) 车辆.....	51-55	384
(c) 库存.....	56-61	385
(d) 现金.....	62-63	385
D.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64-70	386
1. 应否赔偿.....	65-66	386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67-68	386
3. 提交的证据.....	65-77	386
E. 利润损失.....	71-76	386
1. 应否赔偿.....	72	386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73	387
3. 提交的证据.....	74-76	387
F. 应收款项.....	77-92	387
1. 应否赔偿.....	78-79	387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80-85	387
3. 提交的证据.....	86-92	388
G. 恢复营业费用.....	93-100	389
H. 其他损失.....	101-110	390
六. 其他事项.....	111-112	392
A. 货币兑换率和利息的适用日期.....	110	392
B. 索赔准备费用.....	112	392
七. 建议赔偿额.....	113	392

导言

1.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在 1998 年 12 月 14 至 16 日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上任命路易斯·奥拉沃·巴普蒂斯塔先生（“主席”）、让·诺代先生和汪建熙先生组成第二专员小组（简称“小组”），负责审查“E4”类索赔。“E4”类索赔不包括石油部门和环境索赔，它是由有资格使用委员会的“公司和其他实体的索赔表格”（表格 E）提出索赔的科威特实体提出的索赔。
2.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规则》）第 32 条，第五批 23 项“E4”类索赔于 1999 年 1 月 13 日交由小组处理。
3. 依照《规则》第 38 条，本报告载有专员小组就第五批索赔向理事会提交的建议。

一. 第五批索赔概述

4. 第五批索赔是从总数约 2,750 项“E4”类索赔中选出的，选择标准除其他外包括索赔的规模、数量和复杂程度，及索赔引起的法律、事实和估价问题。第五批索赔中的大部分索赔人经营车辆或与车辆有关的零配件。
5. 第五批索赔人的所称损失总额为 372 731 813 科威特第纳尔（简称“科威特第纳尔”）（约为 1 289 729 457 美元）。索赔人还提出利息索赔，总额为 11 935 944 科威特第纳尔（约为 41 300 844 美元）以及总计 216 784 科威特第纳尔（约为 750 118 美元）的索赔准备费用。索赔价值范围从 3 082 423 科威特第纳尔到 145 007 854 科威特第纳尔不等（即约为 10 665 824 美元到 501 754 280 美元之间）。
6. 第五批索赔属于“非常大或复杂的”一类。换句话说，每一索赔人的索赔数额相当于或超过 300 万科威特第纳尔（约 1 000 万美元），而且，由于索赔涉及的法律和事实问题的性质，以及为证明索赔损失提供文件的数量，小组对索赔的核实和估价工作是在 360 日内完成的。
7. 第五批索赔人均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前在科威特经营业务。此外，部分索赔人还在科威特以外从事商业活动。
8. 这批索赔人就表格 E 所列各项损失类别要求赔偿，但有两类除外：商业交易损失或交易过程损失和创收财产损失。在这批索赔中提出的最多的损失有两类：有形财产损失（主要是车辆、车辆零部件和配件）和收入或利润损失。第五批索赔人也就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恢复营业费用、利息、索赔准备费用和其他损失提出了索赔。

二. 程序

9. 在将第五批索赔提交专员小组以前，秘书处按照《规则》对这些索赔进行了全面审查。秘书处首先按照《规则》第 14 条对索赔作了初步评估，以核实这些

索赔是否符合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14 条第 2 款的正式要求。例如，对各项索赔作了核实，以确定是否提供了证据证明产生索赔之日按照科威特法律某公司或组织是否存在，并具备主管官员关于每一索赔人的索赔资料正确无误的确认文件。这项正式审查的结果已输入由秘书处负责的一个中心数据库（“索赔数据库”）。

10. 有一项索赔存在形式方面的欠缺，秘书处根据《规则》第 15 条向该索赔人发出了通知。该索赔人纠正了这一形式上的不足。

11. 对第五批索赔进行了实质性审查，以查明重要的法律、事实和估价问题。审查结果，包括查明的重要问题，已输入索赔数据库。

12. 委员会执行秘书按照《规则》第 16 条分别于 1998 年 7 月 8 日和 1998 年 10 月 13 日向理事会提交了第 24 次和第 25 次报告。上述报告除其他外，载述了第五批“E4”类索赔，并介绍了在这些索赔中查明的法律和事实问题。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的有关政府在对执行秘书第 16 条报告的答复中提交了补充资料和看法。

13. 于是，在完成了(1)初步鉴定、(2)实质审查、(3)第 16 条报告之后，向专员小组提交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

(a) 索赔人提交的索赔文件；

(b) 按照《规则》第 14 条编写的初步评估报告；

(c) 索赔摘要和报告；

(d) 在对第 16 条报告的答复中发来的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的有关政府的资料 and 意见；

(e) 按照《规则》第 32 条据信有助于专员小组工作的其他资料，例如法律简报。

14. 专员小组须处理的这批索赔的项数和这些索赔的证据件数及性质使得有必要按照《规则》第 36 条(b)款聘请专家顾问。专员小组按照适用的联合国规则经过竞争性招标选定了一个会计公司和一个损失理算公司，由其提供服务。

15. 专员小组指示专家顾问按照第一“E4”专员小组编制的核实和估价方法审查每一项索赔，并就每一项索赔向小组提交详细报告，其中摘要说明专家顾问的结论。“专员小组就第一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4 号文件) (“第一份‘E4’报告”)讨论了核实和估价方法。本报告不重述第一份“E4”报告中专员小组所使用的方法。本报告提到的只是第一份“E4”报告。与第一份“E4”报告相似，专员小组在报告正文中着重说明了对某些索赔的处理。

16. 按照《规则》第 34 条，向每一索赔人提出了具体的询问，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以便协助专员小组审查索赔。所有这类信函均通过伊拉克入侵损害赔偿评定

总署(损害赔偿署)转交。要求各个索赔人提供的补充资料类型各异,主要取决于存在的证据。

17. 专员小组在 1999 年 1 月 15 日的第一号程序令中发出通知,表示打算自 1999 年 1 月 13 日起在 360 日内完成对第五批索赔的审查,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专员小组的第一号程序令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送达伊拉克政府和科威特政府。

18. 专员小组向伊拉克政府转交了符合下列标准的 5 项索赔,供其核对并发表意见:

(a) 总计索赔额相当于或大于 3 000 万科威特第纳尔(约 1.04 亿美元);

(b) 索赔包含与伊拉克实体的合同或交易的内容。

19. 专员小组在 1999 年 1 月 22 日的第二号程序令中指示,将第五批中合乎上述标准的 5 名索赔人的索赔书和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转交伊拉克政府。小组请伊拉克政府于发出程序令后 180 天内就这些索赔作出答复。小组于 1999 年 7 月 21 日收到了伊拉克的答复并且审查和审议了答复。

20. 在 1999 年 4 月 5 日至 11 日期间,在小组的指导下,5 名秘书处人员和两名审计和损失理算顾问专家赴科威特约见第五批中的 17 名索赔人,为小组审查这些索赔收集资料(“实地考察”)。该团组现场察看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场所、办公地点、展厅和仓库。在会见索赔人时,该团组收到了若干份在实地考察之前曾通过科威特损评署索取的文件。在会晤中,该团组还要求得到其他文件和解释。该团组还会晤了科威特工商会的代表,与他们讨论了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和之后的商业惯例。

21. 为了查明有关索赔人是否提出了重复索赔,进行了又一个层次的核实。“专员小组就第四份‘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18)(“第四份‘E4’报告”)第 18 段对这一审查作了说明。

22. 关于索赔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帐目(“帐目”),除根据《规则》第 34 条索取的具体资料外(见上文第 16 段),已将所有未提供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和之后三个财政年度的帐目的索赔人名单通知了科威特损评署。这一通知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发给了科威特损评署。1998 年 11 月 20 日发出了第二次通知,其中列举了未提供任何补充帐目的索赔人名单。1999 年 1 月 21 日发出了与第五批索赔有关的第三次通知,其中涉及到未提供 1987 年帐目的索赔人。

23. 此外,还就提供下列方面的补充资料提出了一般性要求:车辆损失、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合同损失、作废的科威特第纳尔现钞以及将雇员送返科威特的费用。这些要求在第四份“E4”报告第 20 至 24 段中分别作了说明。

24. 关于运输中的货物损失的索赔，除了根据《规则》第 34 条提出的具体资料要求外(见以上第 16 段)，还于 1999 年 6 月 24 日要求“E4”类索赔人除了科威特港口当局证明货物实际运抵科威特的凭证外提供为发运货物付款的证明。1999 年 8 月 2 日，科威特损评署的答复要求指明目前须提供这一资料的具体索赔人。1999 年 8 月 13 日，向科威特损评署提供了须提供这方面资料的索赔人名单。

25. 小组基于对所提交文件的审查，其中包括依第二次程序令提供的文件和澄清，得出结论：对第五批索赔出现的问题已作了充分的研究，不需要再对这类问题作口头调查。

三. 法律框架

26. 用于评估本批索赔的法律框架与用于处理先前各批“E4”类索赔的相同。关于第二批和第四批“E4”索赔的报告讨论了这两批“E4”索赔中遇到的其他问题。对于小组审查中的这些内容，本报告未予重述。本报告的办法是，提及以往“E4”类报告中涉及到这些问题的章节。

四. 索赔的核实和估价

27. 小组对于在有限案例中所遇到的以往“E4”报告中未涉及到的新问题制定了核实和估价损失的方法。本报告的案文着重说明了这些新的问题。本报告的附件中载有小组关于本批中所称损失的具体建议和相关的理由。

28. 在讨论小组关于赔偿第五批索赔的具体建议之前，重述小组核实和估价索赔的办法十分重要，这一办法兼顾到了索赔人有时不能提供充分证据的情况和这种证据不足带来的“多报之虞”的可能。“多报之虞”一词的定义见第一份“E4”报告第 34 段，它是指因证据欠缺而无法精确确定其损失量所以可能具有多报的危险的索赔。

五. 索赔

29. 小组按照已确定的损失的性质和类型对第五批索赔进行了审查。据此，下文按照损失类型列出小组的建议。对于被小组重新分类的损失，在将损失重新分入的损失类的有关章节中作了处理。

A. 合同

30. 在本批索赔中，有 4 名索赔人提出合同损失索赔，共计索赔 1, 142, 581 科威特第纳尔(约 3 953 567 美元)。

1. 应否赔偿

31. 小组按照适当的审查方法评估损失并就是否赔偿某一合同索赔作出决定。因此，一项合同中列明但未收到的金额被视为未收到的应收款项。对于一项被中止

或废止的合同的剩余部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本应产生的利润，作利润损失看待。(见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第 66 段)。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32. 专员小组采用的核实和估价方法与第一批索赔采用的方法相同。(见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第 77-84 段)。

3. 提交的证据

33. 1998 年 10 月 22 日，秘书处请索赔人就其合同损失进一步提供资料。请合同损失索赔人提供关于合同被废止和取消的证据，除非他们已经提供了这种资料。曾向索赔人说明，其提供的声明应包括合同被废止或取消的具体情况，其中应有但不限于发生此种情况的日期。如果索赔人不能提供这种证据，索赔人则要求他们解释其中的原因。

34. 阿拉伯发动机集团公司就入侵事件之前未完成的修理客户车辆的费用索赔。索赔人就索赔数额提供了反映正在进行的工作的价值的普通帐页。然而，索赔人未提供加工单或足够的合同协议证据。因此，小组建议，由于未提供这方面的证据，索赔应予驳回。

35. 小组关于合同损失的建议载于附件二。

B. 不动产

36. 在本批中共有 16 名索赔人就不动产损失提出索赔，总额共计 9,597,421 科威特第纳尔(约 33 209 069 美元)。

1. 应否赔偿

37. 这些索赔涉及在科威特各种完全保有的地产和租用保有的地产的损失。赔偿标准与第一批索赔时采用的标准相同。(见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第 89-91 段)。如同第一批“E4”类索赔一样，大部分索赔人提供了目击者证词、调查报告和照片的复件，以证实建筑物和设施遭受损失的事实和性质。如同第一批“E4”类索赔的情况一样，所称损失的性质和所有不动产位于科威特之内，证明这些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的军事行动和社会秩序遭到破坏的结果。因此，可以充分确定第五批索赔中就不动产损失提出的索赔中指称的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38. 各项索赔的依据均为修复这些不动产的实际费用或对该项费用的估计。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39. 专员小组采用的核实和估价方法与第一批所用的方法相同。(见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第 92-101 段。)

3. 提交的证据

40. 大多数索赔人提供了所有权凭证或租赁凭证的副本，以证明受损财产涉及其利益。凡提供租赁凭证的，秘书处还作了额外核对，以保证出租财产的所有人未提出重复索赔。专员小组还参考了索赔人经审计的帐目，以证明受损财产影响到索赔人的利益。

41. 小组对不动产损失的处理建议载于附件二。

C. 有形财产

42. 在第五批索赔中，所有索赔人均提出了有形财产损失，共计 122 949 077 科威特第纳尔(约 425 429 090 美元)。有形财产损失索赔主要涉及车辆、零配件、家俱、固定装置、机床和设备损失。该类别中的其他索赔涉及现金损失。

1. 应否赔偿

43. 对于有形财产损失索赔应否赔偿的问题，小组采用的方法与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中的方法相同。(见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第 108-109 段。)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44. 如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中指出的，对车辆、库存、现金和其他有形财产的损失采用不同的核实和估价方法。小组沿用了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中所采用的同一核实和估价方法。(见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第 110-135 段。)

(a) 有形财产

45. 这一类损失涉及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索赔人拥有的家俱、固定装置、机器、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

(b) 车辆损失

46. 这类损失涉及索赔人在从事其商业活动中所使用的公司车辆。

(c) 库存损失

47. 这类损失主要涉及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索赔人在展厅、车行和仓库中所存有的用于销售的新的或使用过的车辆及零部件和配件。库存损失索赔还包括运送过程中的货物，即在入侵之前刚抵达科威特的货物或由科威特转走，但在索赔人从有关的科威特空运或海运港口接到送货之前丢失的货物。

3. 提交的证据

(a) 有形财产

48. 在这批索赔中，大部分索赔人提供了经过审计的帐目，以证明直接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受损或丧失的有形财产的存在、所有权和价值。索赔人在证明

损失的事实和原因方面主要依靠索赔说明和证人的证词。这些说法通常得到其他文件的印证，例如照片和独立的调查报告。专员小组也利用了索赔人在解放后的经过审计的帐目。这些帐目显示，有形财产的损失是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超常损失，并就此提供了损失的额外独立核实证明。

49. 许多索赔人试图用估计的修理费或更新费用来估价其损失。如同类似的不动产索赔情况一样，如果索赔人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解释没有修理或更换有关的财产的原因，这种索赔被认为有“多报之虞”。在某些案例中，专员小组能够依赖索赔人在解放后的帐目来确定索赔人后来是否修理或更换了受损的财产。

50. 索赔人穆罕默德·纳塞尔·萨耶尔父子公司就其从债务人收到的波斯地毯的损失提出赔偿。索赔人提供了对地毯价值的独立估算。在实地考察过程中索赔人提供了其审计师关于债务的工作文件，其中表明地毯已被更换。专员小组建议对该项索赔予以赔偿，但因证据方面的缺陷对地毯的估价作了调整。

(b) 车辆

51. 几乎所有索赔人均能提供科威特政府签发的“注销登记证明”副本，从而证实了其车辆损失的车主身份。“注销登记证明”和其他补充文件，例如目击者描述损失发生情况的证词和经过审计将车辆损失计入非常项目的帐目，通常都能证明损失的事实。

52. 在有些情况下，索赔人使用的车辆并未以其名称登记；相反，登记时使用的是索赔人的所有人或雇员的名义。在这种案例中，小组核对了“注销登记证明”中开具姓名的个人与索赔人的关系。其次，小组还确认了该个人未就同一车辆向委员会提出重复索赔。如果未出现重复索赔，小组即认为所指车辆属于该索赔人并进而对索赔进行审查。

53. 对未能提供注销登记证明或注销登记证明上的车主姓名与索赔人或其拥有者、管理人员或雇员有出入的索赔人，小组建议驳回索赔，除非索赔人能够对未能提供注销登记证明作出合理的解释（例如，见以下第 60 段）。

54. 对损失车辆的报价，专员小组参照《机动车辆估价表》所载的车辆价值分别核实，该估价表由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第 135 段作了界定，对于《机动车辆估价表》没有列出的车辆，则参照其他第三方的估价。例如，对科威特保加利亚贸易公司的索赔就部分采用了基于第三方估价的调整数。对于第三方估价，小组采用其他估价方法，如帐面净值法和更新费用折旧法等加以检验。

55. Al-Babtain 贸易和承包公司在其公司车辆索赔中要求对按照科威特法律无须车辆登记证明的建筑设备予以赔偿。索赔人未能就这些项目提供包括有关设备年龄的充分资料。由于小组缺少估价这一损失的充分证据，故建议对公司车辆索赔中的这一部分不予赔偿。

(c) 库存

56. 大多数索赔人通过提供审计后的帐目副本、原有存货采购发票和“前滚式”计算证明了损失存货的存在、所有权和价值，这已在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第119段中作了说明。

57. 在确定库存新车车主身份或损失的事实方面并未依靠注销登记证明。汽车经销商拥有的进口车辆在出售给顾客之前并未向科威特交通部登记。因此，对这些车辆无法签发注销登记证明。

58. 一些索赔人通过提供科威特交通部的非登记证明而提供了其新车在入侵之前未在科威特售出的进一步证据。与注销登记证明不同的是，科威特交通部出具的非登记证明仅说明，对于索赔人向它提出的带有车牌号的车辆它并无记录。小组认为，索赔人并无提供该证明作为新车损失证据的必要。其他证据，例如索赔人经审计的帐目、原有存货采购发票和“前滚式”计算被认为足以证明损失。

59. 对于包含供出售的使用过的车辆的库存，其估价方法与新车库存方法相同。由于用过的车辆向科威特交通部作了登记，一部分索赔人提供了这些车辆的注销登记证明。凡提供了这种资料，小组也参照《机动车辆估价表》对索赔作出了估价。

60. Abdulmohsen Abdulazia Al-Babtain 公司称，其用过的供出售的若干车辆的注销登记证明已无法找到，因为在入侵之前，这些车辆既未以索赔人的名义登记，也未用与索赔人有关的任何一方的名义登记。在实地考察过程中，索赔人解释说，在一些情况下，索赔人买下用于交易的用过的车辆并未以其名义登记，因为它打算在短时间内将它们转手售出。索赔人称，尽管它是车辆损失时的实际车主，但无法取得注销登记证明，因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这些车辆并未以索赔人的名义登记。小组认为，这对于未提供注销登记证明属于一种合理的解释，因此建议对索赔给予赔偿。由于在车辆估价方面存在证据方面的缺陷，因此对赔偿金额作了调整。

61. 与第一批“E4”类索赔的情形一样，运输中的货物损失的获赔涉及在伊拉克入侵之前不久运抵科威特或转离科威特，索赔人未能收到有关的科威特航空港或海港的送货，而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货物。这些索赔人通过提供科威特港口当局或航运代理出具的证明和这些货物的付款证明证明了这些货物的货主身份、存在和损失情况。

(d) 现金

62. 与第一批“E4”类索赔的情形一样，称有现金损失的索赔人除其他外，须提供证明其1990年8月2日持有现金的证据，如前一个月底的现金存取细目证明、银行日常存款证明副本、现金流动记录和每月销售额帐目，以此作为索赔的证明。在第五批索赔中没有索赔人能按照要求证明其现金损失索赔。

63. 小组关于有形财产损失的建议载于附件二。

D.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64. 在这批索赔中有 6 名索赔人就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提出索赔，共计 204 671 科威特第纳尔(约为 708 204 美元)。这些索赔包括：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结束后返回科威特的雇员提供的付款和对直接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失去工作的非科威特籍雇员支付的离职金。

1. 应否赔偿

65. 专员小组采用的办法与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所载的办法相同(见第 153-154 段)，但补充了以下项目。

66. 对于离职金索赔问题，即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因中止雇用合同而付给的金額，专员小组采用了第四份“E4”类报告中采用过的同一办法(见第 61-66 段)。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67. 专员小组为处理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的索赔而采取的核实和估价方法与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第 155-157 段提出的方法相同。

68. 对于离职补偿金的索赔，小组采用了与第四份“E4”报告相同的方法(见第 61-66 段)。

3. 提交的证据

69. Al Qurain 汽车贸易公司就支付给若干名雇员的离职赔偿金提出索赔，这些人的合同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被终止。在实地考察过程中，注意到部分离职金并未付给雇员。小组建议对该索赔予以赔偿，但考虑到索赔人索赔的数额中未能提供付款证明这一因素而加以调整。

70. 专员小组关于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索赔的建议载于附件二。

E. 利润损失

71. 在这批索赔中 20 名索赔人就利润损失提出索赔，总额为 138 747 656 科威特第纳尔(约为 480 059 696 美元)。

1. 应否赔偿

72. 在第一批索赔中提出的四个主要法律和事实问题，第五批索赔中也同样存在。这些问题涉及以下几方面的影响和评估：(a) 根据科威特政府在解放后实行的债务清偿方案而得到的补贴；(b) 索赔人在科威特刚刚解放时得到的意外收获或特别利润；(c) 利润损失索赔的补偿期；(d) 有选择地以若干营利商业活动为依据提出利润损失索赔的问题。小组就这些问题得出的结论在第一份“E4”类索赔

报告第 161-193 段中已经阐明。小组在第五批理赔的有关利润损失索赔方面以这些结论作为其考虑和建议的基础。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73. 小组对第五批索赔的核实和估价与第一批索赔的方式相同。(见第一份“E4”报告,第 194-202 段)。

3. 提交的证据

74. 正如第一份“E4”报告中所指出的,“(a)不能单凭收入损失而提出利润损失索赔,还必须扣除相应的开支”。(见第一份“E4”类报告,第 197 段)。因此小组在估价职工工资和其他开支的索赔时将它们分类为利润损失。

75. Yusuf Ahmed Alghanim 父子公司就利润损失索赔 98 009 672 科威特第纳尔。该索赔人计算利润损失的方法不同于“E4”类专员小组一向采用的方法。小组决定对该索赔按所有其他索赔一样采用同一评估依据。

76. 小组关于利润损失索赔的建议载于附件二。

F. 应收款项

77. 在这批索赔中有 19 名索赔人就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即“坏帐”提出索赔,共计 96 611 863 科威特第纳尔(约为 334 297 104 美元)。索赔数额中的大部分为伊拉克入侵之前驻科威特的商家或个人所欠。

1. 应否赔偿

78. 与第一批“E4”类一样,大多数索赔人寻求赔偿的是因债务人在解放后未返回科威特而无法收回的债务。所提出的问题是,无法收回的债务是否直接因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无法收回。

79. 小组重申“E4”类小组在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第 209 段中就该问题作出的决定,即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直接造成的无法收回的债务提出的索赔,应提供文件或其他适当的证据以表明所涉债务的性质和数额以及造成无法收回债务的具体情况。

2. 核实和估价方法

80. 第五批索赔中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的核实和估价采用了与第一批索赔中相同的方式。(见第一份“E4”类报告,第 211-215 段)。能满足第一份“E4”类索赔报告中确定的标准的索赔为数不多。具体而言,索赔人未提供证据以表明其债务人不能付款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这一不足已由秘书处通过科威特损评署提请索赔人注意,具体情况如下。

81. 1998 年 9 月 24 日,秘书处请科威特损评署要求就坏帐提出索赔的索赔人(凡尚未这样做的)提供证据,证明债务人不能偿还索赔人债务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

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它们因此(a)已正式宣布破产或(b)停止营业。在调查中，还要求索赔人提供科威特有关的当局的官方证明，确认索赔人的公司债务人停止营业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

82. 在答复中，索赔人 Boodai 贸易公司提供了科威特商业和工业部 1999 年 8 月 8 日的一封信。这封信列举了若干科威特公司并且称这些公司至该信寄出之日止并未向商业工业部注册。该部并未就这些状况作进一步的解释。根据索赔档案中的资料，由该部在这封信中列举的公司恰为索赔人的债务人。小组认为 1999 年未向科威特商业工业部注册的这一证据，并不足以表明索赔人的债务人直接由于伊拉克的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停业。

83. Boodai 贸易公司还提供了与部分债务人争端有关的法庭命令和司法记录的副本。这些文件涉及的争端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已经提起诉讼的债务有关。因此，小组建议驳回索赔中与这些债务人有关的部分。

84. Boodai 贸易公司提供了伊拉克驻科威特大使馆未付的收款单据。关于伊拉克实体所欠的债务，小组指出，理事会已核准了若干份其他“E”类专员小组的报告，其中已决定，赔偿委员会对于涉及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的工作或提供的服务的债务或义务无管辖权。(例如见“专员小组就第一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7)第 90 段；专员小组就“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14)第 21-23 段)。因此，基于 Boodai 公司提供的证据，专员小组建议，只受理伊拉克大使馆所欠数额中与 1990 年 5 月 2 日当日和以后完成的工作和提供的服务有关的部分。

85. 关于伊拉克当事方欠索赔人的债务，小组指出，这类债务原则上应赔偿，即使在解放之后的几个月内才到期亦如此。小组提出的理由是，尽管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于 1991 年 3 月 2 日结束，由此产生的经济后果并未于敌对行为停止后立即终止。因此，小组认为，在此之后产生的损失仍应获赔，因为它们仍构成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后果。然而，小组认为这段时间不应当超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结束后五个月以上。

3. 提交的证据

86. 如上所述，专员小组驳回了声称坏帐纯因债务人未返回科威特而无法收取的索赔案。小组在这批中建议驳回的索赔缺乏足够的证据证明所称债务人无力偿债是直接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

87. 一部分索赔人减少了对呆帐的索赔额，因为在提交索赔之后它们又收到了债务人的偿借款。有些索赔额再次减少是因为收到了科威特政府根据 1993 年第 43 号法律给予的赔偿，该项法律免除科威特国民私人车辆的分期付款(“43 号法律”)。43 号法律免除了科威特公民作为某些车辆贷款的债务人和保证人支付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后到期的分期付款的义务。按照某些条件，科威特政府同意向放款人支付债务人的免付价值。

88. 在答复一封根据《规则》34 条发出的信时(见以上第 16 段)，Mohamed Naser Al-Sayer 父子公司称，它已将原呆帐索赔中的 17 135 073 科威特第纳尔(约 59 290 910 美元)减少为 1 885 800 科威特第纳尔(约为 6 525 260 美元)，原因是收到了科威特政府根据第 43 号法律的赔偿和收到了客户的付款。同样，Al Mulla 国际贸易和承包公司将原坏帐索赔由 20 550 148 科威特第纳尔(约 71 107 779 美元)减少到 2 265 765 科威特第纳尔(约为 7 840 017 美元)，原因相同。尽管小组在建议赔偿额时考虑到了这一情况，但本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并没有反映所称的减少。

89. Al-Fajji 贸易和承包公司就与伊拉克政府 1988 年签署的两项运输合同中未支付的数额索赔。其中一项涉及由科威特向伊拉克南部巴士拉运送种子，另一项涉及将种子由约旦的亚喀巴港运往巴格达。根据这两项合同，对索赔人每批送货的付款分两批支付；在送货一个月后付 25%，在送货 18 个月后付 75%。索赔人提供了与伊拉克政府的原始合同和送货表的副本，其中详细说明了截至入侵之日为止的送货日期和数量。如上所述，关于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8 月 2 日应付的分期付款，小组建议对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后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分期付款作出赔偿。

90. Al Mansoor 和 Al Abdaly 贸易和承包公司就巴格达市政府 1980 年 10 月 26 日的一封信中同意将一地下管道修建合同给予索赔人一事提出 1 800 000 科威特第纳尔(约为 6 228 374 美元)的索赔。由于发生争端，这件事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已交付仲裁。索赔人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打乱了本来可能对索赔人有利的仲裁程序。小组认为，债务人对付款提出异议证明，债务人拒绝付款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无关。此外，没有证据表明假如未发生入侵索赔人可能在仲裁中胜诉。(例如见专员小组就第八批“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和建议”(S/AC.26/1999/15)第 67-70 段)。因此，小组建议驳回索赔。

91. Yusuf Ahmed Alghanim 父子公司就应收款项提出一项索赔，其中除其他项目外，包括一项对伊拉克债务人的索赔。根据以上第 87 段，小组建议对该索赔中的这一部分理赔。

92. 小组关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的建议载于附件二。

G. 恢复营业费用

93. 在这批索赔中，有 8 名索赔人就恢复营业费用提出索赔，总额为 723 851 科威特第纳尔(约为 2 504 675 美元)。对恢复营业费用索赔金额以现有方法进行了审查。因此，小组核实了损失是否属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和每一索赔项是否都有付款证明。在这方面，小组查找对于为他人提供的付款或救济

索赔案中所需要的类似付款证据。对于缺乏充分文件证据证明索赔人确实支付了金额的索赔，小组予以驳回。小组然后核实这一费用对于索赔人来说是否是一种递增费用，即超出了索赔人在这种类型开支方面的通常费用。最后，小组考虑索赔人是否采取了恰当的步骤减轻损失。

94. 具体而言，小组审查了这一类中就雇员返回科威特提出的索赔。关于这种索赔，小组原则上同意这类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因为索赔人为了减轻其损失让疏散的雇员返回科威特是合理的。在就雇员返回科威特的费用索赔的理赔中，小组采用了第四份“E4”类报告中说明的标准，（见第 88 段）。

95. 1999 年 1 月 6 日通过科威特损评署要求索赔人提供第四份“E4”类报告第 88 段中载明的资料。凡小组建议驳回的雇员返回费用索赔均未能按照这一要求提供充分的资料。

96. Al Mansoor & Al Abdaly 贸易和承包公司就解放后与招标和付给其雇员的工资有关的费用索赔。在实地考察中，索赔人解释说，所有这些费用都是在 1991 年 8 月 17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产生的。索赔人为了证明其索赔的数额提供了发票和付款单。小组认为这些开支并非属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因此建议驳回索赔。

97. Mohamed Naser Al-Sayer 父子公司就其 1991 年 1 月在迪拜租用一间办公处的费用索赔。该办公处用于与其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联络并且在解放后用于安排其雇员返回。索赔人提供了一张表，其中列举了与迪拜办公室有关的各种开支。但它未能提供这一项目付款的充分证据。在实地考察中，索赔人承诺如有可能提供付款证明。然而，并未提供充分的证据，因此，小组建议驳回该索赔。

98. Hamad Al Khaled 兄弟公司就工资、燃料费用和租金，其中包括索赔人 1991 年 8 月开支的费用索赔。经调查发现，1991 年 8 月的开支并不属于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有关的异常开支，因为无论入侵和占领是否发生，索赔人都会有这笔开支。因此，小组建议驳回这一索赔。

99. Boodai 贸易公司就以用于国际通讯的碟形卫星天线索赔。索赔人在恢复营业时购买了这一天线，因为电话服务尚未恢复。在实地考察中，索赔人称由于碟形卫星天线已过时，所以并未按损余价值出售。相反，索赔人继续使用了这一天线。鉴于索赔人仍从实际使用中获益，小组建议驳回这一索赔。

100. 小组关于恢复营业费用的建议载于附件二。

H. 其他损失

101. 索赔人就科威特政府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废止某些科威特第纳尔现钞（见第四份报告第 93 段）而蒙受的损失索赔。损失是指由索赔人在入侵

前持有的但尔后现钞作废的那一部分数额。小组采用了第四份“E4”报告中的同一方法，(见第 93 段)。

102. Abbas Ahmed Al-Shawaf 兄弟公司就这种作废的科威特第纳尔现钞索赔。在实地考察中，对索赔人持有的作废钞票作了查看。索赔人在入侵之前持有的这一数额是用来支付雇员工资的。在与索赔人会面时，人工点数了钞票，其编号与科威特政府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注销的钞票编号相符。因此，小组建议对该索赔予以理赔。

103. 关于 Yusuf Ahmed Alghanim 父子公司提出的关于伊拉克第纳尔损失的索赔，小组采用了第四份“E4”类报告中说明的标准，(见第 95-97 段)。

104. 两名有关的索赔人，Abdul Aziz Ahmed Al-Ghannam 父子公司和科威特汽车零部件进口公司，就归类为贿赂金的损失索赔。前一索赔人在其索赔书中指出，这笔钱是付给“伊拉克人的，为的是保护索赔人所拥有的公司全部财产和保证其安全……”。索赔人提供了一份列举所付金额的细目表并提供了一份目击者证词。小组采用了第四份“E4”报告中的同一做法(见第 99 段)并建议不予赔偿。

105. 阿拉伯发动机集团公司和 Bader Al Mulla 兄弟公司要求赔偿其预付开支，其中包括为后来科威特被占领的数月预付的保险费和租金。同样，Abbas Ahmed Al-Shawaf 兄弟公司要求对若干项目给予赔偿，其中包括对其空调系统、办公室和其他设备的预付保养合同中的未到期部分。专员小组采用了第四份“E4”类报告中的同一办法(见第 103 段)并建议驳回索赔。

106. Maseelah 贸易公司和 Bader Al Mulla 兄弟公司要求赔偿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付给科威特政府和其他方的可退还保证金，这笔钱涉及供电和供水服务等。索赔人称，证明这种保证金的所有收据和电脑记录在入侵和被占领期间损失或遭毁坏。这两名彼此有关的索赔人称，它们“甚至无法估计保证金的数量和性质”。在解放后，索赔人还须再付这种保证金。小组认为，这种保证金并未损失，因为它们仍然由最初接受保证金的实体所持有。因此，小组建议驳回索赔，原因在于索赔人在解放后再次支付保证金源于持有保证金的实体作出的一项商业决定，并非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

107. 另外两名索赔人，Al-Zayani 伙伴贸易公司和科威特汽车贸易公司，就可退还定金的损失索赔，但它们并未提供充分的资料证明这笔定金的性质或它们在解放后是否需重新支付定金。由于缺乏充分的证据，小组建议驳回索赔。

108. Al Mansoor & Al Abdaly 贸易和承包公司就 1990 年 8 月 1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索赔人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索赔。小组认为，这种折旧费无论伊拉克是否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都会发生，因此建议驳回这一索赔。

109. Mohamed Naser Al-Sayer 父子公司就催收有关坏帐的费用索赔。小组认为，索赔人在索债时须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获得赔偿：

(a) 坏帐本身可获赔；

(b) 索赔人能够证明如果不是因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本来不会造成这种开支。

要满足第二项要求，索赔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解放后用于诉讼的费用超出了以往通常的费用。然而，由于索赔人的坏帐无法获赔，小组建议驳回 Mohamed Naser Al-Sayer 父子公司的索赔。采用同一标准，小组建议对 Yusuf Ahmed Alghanim 父子公司索赔中的一部分予以赔偿。

110. 小组关于其他损失的建议载于附件二。

六. 其他事项

A. 货币兑换率和利息的适用日期

111. 在确定货币兑换率和利息的适用日期方面，小组采用的方法与第一份“E4”类报告中的方法相同。（见第一份“E4”报告，第 226-233 段）。

B. 索赔准备费用

112. 委员会执行秘书通知专员小组说，理事会打算将来解决索赔准备费用的问题。专员小组目前不就索赔准备费用赔偿问题提出任何建议。

七. 建议赔偿额

113. 根据以上各点，专员小组对第五批“E4”类索赔人的建议赔偿额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本报告附件二概述了专员小组在建议如何处理这批索赔方面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因取整数关系，赔偿额可能与表 E 所载数额相差 1 科威特第纳尔。

1999 年 12 月 9 日，日内瓦

主席路易斯·奥拉沃·巴普蒂斯塔(签字)

专员让·诺代(签字)

专员汪建熙(签字)

附件十五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0 年 3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94 次会议作出的关于第五批 E4 类索赔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38 条，收到专员小组就第五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共涉及 23 项索赔，¹

1.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并据此，
2. 决定，根据《规则》第 40 条，核可报告涉及的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基于报告附件一所列建议的赔偿总额如下：

国家	建议支付赔偿金的索赔数目	建议不支付赔偿金的索赔数目	索赔金额 (美元)	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
科威特	23	-	1 331 780 419	411 345 600

3. 重申在资金到位后，将依照第 73 号决定 (S/AC. 26/Dec. 73(1999)) 付款，
4. 忆及在根据第 73 号决定 (S/AC. 26/Dec. 73(1999)) 和第 18 号决定 (S/AC. 26/Dec. 18(1994)) 的条件付款后，科威特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收到的赔偿金，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
5.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提供报告的复制件。

* 原先作为 S/AC. 26/Dec. 92(2000) 号文件印发。

¹ 报告全文见 S/AC. 26/2000/7 号文件（上文附件十四）。

附件十六

专员小组就第六批 E4 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3	395
一. 第六批索赔概述.....	4-8	395
二. 程序.....	9-20	395
三. 法律框架以及核实和估价方法.....	21-23	397
四. 索赔.....	24-81	397
A. 合同.....	25-30	397
B. 不动产.....	31-36	398
C. 有形财产、库存、现金和车辆.....	37-48	398
D.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49-55	400
E. 利润损失.....	56-62	401
F. 应收款项.....	63-68	402
G. 恢复营业费用.....	69-72	403
H. 其他损失.....	73-81	404
五. 其他事项.....	82-83	406
A. 货币兑换率和利息的适用日期.....	82	406
B. 索赔准备费用.....	83	406
六. 建议赔偿额.....	84	406
附件		
一. 对第六批“E4”类索赔的建议赔偿额——按联合国索赔序号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索赔号和索赔人名称列出.....		407
二. 对第六批“E4”类索赔的建议赔偿额——按索赔人名称和损失类别列出.....		414

* 原先作为 S/AC. 26/2000/8 号文件印发。

导言

1.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委员会”)在1997年6月23日至24日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任命由 Robert R. Briner 先生(“主席”)、Alan J. Cleary 先生和 Lim Tian Huat 先生组成专员小组(“小组”),负责审查“E4”类索赔。“E4”类索赔系由有资格使用赔偿委员会的“公司和其他实体的索赔表格”(表格 E)提出索赔的科威特实体所提出的索赔,但不包括石油部门和环境索赔。
2.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规则”)第32条,第六批140项“E4”类索赔已于1999年8月9日交给小组处理。
3. 依照《规则》第38条,本报告载有专员小组就第六批索赔向理事会提交的建议。

一. 第六批索赔概述

4. 第六批的140项索赔是从总数约2750项的“E4”类索赔中选出的,选择的标准除其他外包括索赔的大小、规模和复杂程度、索赔引起的法律、事实和估价问题以及向委员会提交索赔的日期。
5. 第六批索赔所称的损失总额为47 934 800 科威特第纳尔(“KD”)(约合165 864 637 美元)。索赔人还提出索赔利息,数额为1 968 173 科威特第纳尔(约合6 810 287 美元),索赔准备费用,数额为235 515 科威特第纳尔(约合814 931 美元)。
6. 第六批索赔中每一索赔人的索赔数额不到300万科威特第纳尔(约1 000 万美元)。根据索赔涉及的法律和事实问题的性质,以及为支持索赔损失所提供文件的数量,小组对索赔的核实可以在180日内完成。
7. 第六批的全部索赔人都曾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前在科威特从事经营。多数索赔人从事包括消费品至建筑设备在内的一系列商品的贸易。一些索赔人从事制造业和服务业。少数索赔人则为非赢利性组织和贸易协会。
8. 这一批索赔人要求赔偿 E 表所确定的所有种类的损失,但不包括两类:“商业交易和交易过程”中的损失和“创收财产”的损失。这一批索赔中最普遍提出的损失有两类:有形财产的损失(主要是库存、家具、固定装置、设备和车辆)和收入或利润的损失。索赔人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恢复营业费用、利息、索赔准备费用提出索赔,作为“其他损失”。

二. 程序

9. 在第六批索赔提交专员小组以前,秘书处按照《规则》对这些索赔进行了初步评估。“专员小组就第一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4)(“第

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11段对这种审查作了阐述。这项正式审查的结果已经输入由秘书处保持的集中数据库(“索赔数据库”)。

10. 有13项索赔在形式上有所不足,秘书处根据《规则》第15条向这些索赔人发出了通知。所有形式不足之处已经由索赔人随后加以纠正。

11. 对这批索赔进行了实质性审查,以查明重要的法律、事实和估价问题。审查的结果,包括所查明的重要问题,均已录入索赔数据库。

12. 委员会执行秘书按照《规则》第16条向理事会提交了分别于1999年1月11日、1999年4月26日和1999年10月28日印发的第26号、27号和28号报告。这些报告载述了第六批“E4”类索赔,并介绍了这些索赔中已查明的主要法律和事实问题。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的各国政府针对执行秘书第16条报告提交了补充性资料和看法,。

13. 于是,在完成了(1)初步鉴定;(2)实质审查;(3)第16条的报告以后,秘书处向专员小组提交下列文件:

(a) 索赔人提交的索赔文件;

(b) 秘书处按照《规则》第14条编写的初步评估报告;

(c) 包括伊拉克在内的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针对第16条报告的资料和看法;以及

(d) 按照《规则》第32条认为对专员小组的工作有助益的其他资料。

14. 出于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17段所陈述的理由,专员小组保留了一个会计公司和一个损失理算公司的服务,作为专家顾问。专员小组指导专家顾问们按照专员小组编制的核实和估价方法对第六批索赔中的每一项进行审查,并就每一项索赔向专员小组提交详细报告,摘要说明专家顾问的结论。

15. 专员小组在其1999年8月9日的程序令中发出通知,表示打算在1999年8月9日起的180日内完成对第六批索赔的审查,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该程序令已送达伊拉克政府和科威特政府。

16. 按照《规则》第34条,秘书处请索赔人提出补充资料,以便协助专员小组对索赔进行审查。凡未能提交所需证据的索赔人均被要求说明不能遵守这一要求的理由。所有这些请求都是通过科威特的“伊拉克侵略所致损失赔偿评估署”(“损评署”)转达的。对补充资料的要求是针对所有“E4”类索赔提出的,不是仅仅针对第六批索赔提出的。

17. “专员小组就第二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建议(S/AC.26/1999/17)(“第二批‘E4’类索赔报告”)第21段至第26段已对索赔补充资料的大多数请求作了陈述。故本报告对这些请求不再加以复述。

18. 已于 1999 年 6 月 24 日请提出过境货物损失索赔的索赔人提供发运货物的付款证明，此外还须提供港务局的文件，证明已在科威特收到这些货物。1999 年 8 月 2 日，损评署作出了答复，要求查明现在必须提供这一资料的具体索赔人。已于 1999 年 8 月 13 日向损评署提供了必需提供这种资料的索赔人的姓名。

19. 为确定相关的索赔人是否提交了重复的索赔，又补充进行了一次核实工作。“专员小组就第四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8)第四批“E4”类索赔报告)第 18 段对这一审查工作作了陈述。

20. 专员小组根据它对提交的文件以及已经收到的补充资料的审查，得出结论认为，第六批索赔中所呈现的问题均已获得充分的研讨，故无须再作口头讨论来进一步探讨这些问题。

三. 法律框架以及核实和估价方法

21. 用来估价这一批索赔的法律框架以及核实和估价方法与早先几批“E4”类索赔所用的法律框架及核实和估价方法相同。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 25 至 62 段已对这一框架和方法作了阐述。第二批和第四批“E4”类索赔报告论述了在这两批索赔中所遇到的其他法律问题以及核实和估价问题。本报告对专员小组审查的这些各个不同的环节不再加以复述。相反，本报告将提及以前的“E4”类报告论述这些问题的章节。

22. 专员小组在遇到以前的“E4”类报告未涉及的新问题时制定了核查和评估损失的方法。本报告的案文对这些新问题作了论述。本报告附件载列了专员小组就这一批索赔中声称的损失提出的具体建议及其理由。

23. 在论述专员小组就赔偿第六批索赔而提出的具体建议之前，应当重申，专员小组核实和估价索赔的办法既要考虑到索赔人有时不能提供充分证据的缺陷，又要避免“多报的可能”。“多报的可能”一语在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 43 段中已有定义，是指因为证据不足而无法精确确定其损失金额的索赔，因而可能具有多报的危险。

四. 索赔

24. 专员小组按照所确定的损失的性质和类型审查了这批索赔。因此，专员小组已经按照损失的类型提出了建议。重新分类的损失在关于专员小组重新分类的相应损失章节中处理。

A. 合同

25. 在这一批索赔中，有 3 个索赔人提出合同损失索赔，总金额为 148 710 科威特第纳尔(约合 514 567 美元)。

26. 本批中的合同损失索赔不涉及与伊拉克政府订立的合同或必须在伊拉克境内履行的合同。这些索赔不涉及任何新的法律问题或核实和估价方法。

27. 所有 3 项合同损失索赔均要求赔偿据称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时正在执行的合同的相关费用。对下述损失，即(一)伊拉克入侵直接导致不能收回的费用和(二)索赔有充分证据证明所称损失的事实和情况，专员小组建议予以赔偿。

28. 以前的“E4”类报告已对专员小组关于是否应当赔偿合同损失的立场作了陈述，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 77 段至第 84 段阐述了专员小组对合同损失索赔采取的核实和评估办法。

29. 附件二载列了专员小组对合同损失提出的建议。

B. 不动产

30. 这一批索赔中共有二十九个索赔人就不动产损失提出索赔，总额达 1 571 873 科威特第纳尔(约合 5 439 007 美元)。这些索赔涉及在科威特的自有地产和租用地产的损失。

31. 这一批索赔中的不动产索赔未涉及任何新的法律或核实及估价问题。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 89-101 段阐述了专员小组对不动产损失采用的赔偿标准和核实及估价方法。

32. 不动产损失的性质和受影响的不动产在科威特境内证明，这些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侵占科威特造成的直接后果。这些索赔是根据修复这些不动产所偿付的实际费用或对这些费用的估算提出的。

33. 多数索赔人提交了各种文件，充分证明它们在受到影响的不动产和索赔的损失中的利益。但是，正如早先几批“E4”类索赔那样，索赔人通常没有从其索赔中扣除固定的维修费用或折旧费用。专员小组对这些索赔进行了调整，扣减了这些费用，因为这些费用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本来就应支付，而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一个直接后果。在这批索赔中，专员小组对非强迫性的“改良”作了类似的调整，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 97 段对此已作阐述。

34. 关于根据估算的修复费用提出的索赔，专员小组要求索赔人对于未能修复或重置受影响的不动产提出合理的解释。如果不能作出这种解释，则专员小组会对索赔进行调整，以便抵消因这种缺陷所造成的“多报的可能”。

35. 附件二载有专员小组对不动产损失提出的处理建议。

C. 有形财产、库存、现金和车辆

36. 第六批索赔的索赔人绝大多数均提出了有形财产损失的索赔。这些声称的损失涉及库存、家具、固定装置、设备、车辆和现金方面的损失，总额为 30 067 262 科威特第纳尔(约合 104 038 969 美元)。

37. 对于是否应当赔偿这些有形财产的索赔及其核实和估价，专员小组采用了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108-135段所述的方法。

38. 本批索赔的索赔人基本上都提供了专员小组在以前的“E4”类有形财产和库存损失索赔中遇到的相同类型的证据。（见第二批“E4”类索赔报告第55至64段。）

39. Al-Tadamon 公司提出了家具和固定装置损失索赔。这项索赔是根据对财产的“市场价值”的估算提出的。估算是由索赔人而不是由任何独立的第三方编制的。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前的时期的经审计帐目显示，家具和固定装置的净帐面价值为零。鉴于这一以往净帐面价值以及缺乏可对损失进行估价的其他充分证据，专员小组建议，这一索赔不予赔偿。

40. Al-Nafisy 贸易公司就受损家具提出索赔。索赔人提供了在科威特解放后购买家具的发票和付款收据，作为其索赔的证明。索赔人声称，遭损坏的家具是在1989年购买的。但是，经审计的索赔人帐目并未证明这一点。索赔人没有出示任何其他证据证明这些财产是于1989年购买的。鉴于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有关财产的存在，专员小组建议，这一索赔不予赔偿。

41. Al Sumait 和 Abdul Karim 贸易公司 W.L.L. 对库存损失提出索赔。索赔人提交了其审计员发出的一封未签名的信函，证明库存的损失。但是，索赔人在科威特解放后的时期的经审计帐目并未显示任何超常的库存损失。1999年7月22日，专员小组要求索赔人澄清其库存损失索赔，1999年8月21日收到了索赔人的答复。专员小组认为，索赔人的答复并未充分证明所称的损失。鉴于此种证据缺陷，专员小组建议，这一库存损失索赔不予赔偿。

42. 农产品合作社协会联盟也提出了库存损失索赔。索赔人1990年的帐目将库存作为一项财产。但是，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前后时期的经审计帐目显示，索赔人并未保有任何库存。索赔人也未提供任何充分证据为其库存索赔中使用的“前推式”计算结果提供依据。此外，有证明1990年库存量的最初库存数据，但1989年帐目却没有任何最后的库存数据，两者相互矛盾。鉴于这些证据缺陷和混乱情况，专员小组建议，这一库存索赔不予赔偿。

43. Boodai 和 Al Bitar 家具装饰贸易公司就一家未获许可的家具生产工厂提出有形财产索赔。这一工厂完全由索赔人的合伙人经营，索赔人截至1990年8月1日的经审计帐目表明，对该工厂的投资为269 063科威特第纳尔，索赔人在其索赔证词中声称，这一投资是由有形财产(29 200科威特第纳尔)、库存(149 863科威特第纳尔)和信誉(90 000科威特第纳尔)组成的。这一索赔要求赔偿这一投资中的有形财产和库存部分的损失。

44. 索赔人没有提供任何与工厂有关的帐目记录。索赔人未出示任何其他证据证明其关于帐目显示的投资即为有形财产、库存或信誉的说法。有形财产索赔是根

据列有各种家具的自制清单提出的。这一清单中的各种家具和价值均未得到充分证据的证明。同样，索赔人也未出示任何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声称保有的库存量。此外，索赔人也未提供任何资料来证实对这一工厂所保有的库存进行估价的基础或其以往的保有量。

45. 索赔人提交了一份由一名工厂职员签发的证人证词，指出该工厂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被一抢而空而且遭到全面破坏。然而，工厂财产遭受的损失与索赔人解放后的经审计帐目中报告的超常损失不符。此外，索赔人提交了一份1992年订立的出售工厂及其所有设备的合同。索赔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说明工厂的何种设备被出售或在何种基础上于1992年对这一类设备作出了估价。

46. 鉴于证明有关工厂索赔的证据不足，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些有形财产和库存损失的索赔不予赔偿。

47. 要求赔偿现金损失的大多数索赔人均力图依赖有关方面的证人证词而不提供证明其索赔的进一步证据。关于现金损失索赔，凡没有当时的证据证明1990年8月2日拥有或持有的现金数额，专员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48. 提出车辆损失索赔的多数索赔人均能提供注销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解放后经审计帐目及描述损失发生事实和情况的证人证词等补充文件来证明其损失。

49. 附件二载有专员小组对有形财产、库存、现金和车辆损失的处理建议。

D.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50. 在这一批索赔中有四个索赔人就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提出索赔，总金额达19 870 科威特第纳尔(约合68 754 美元)。

51. 专员小组在审查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的索赔时采用了早先的“E4”类报告所述的办法和核实与估价方法。(例如见《第二批“E4”类报告》，第70-74段。)专员小组还考虑到了理事会第77号决定(S/AC. 26/Dec. 77(1999))就此问题发表的具体意见。

52. Tihama Al-Mona 国际公司要求索赔向其雇员支付的紧急救济款项。索赔人出示了载有这一救济付款的一项帐目记录作为这一索赔的证据。帐目记录的根据是一家有关的公司发出的借项通知单。该借项通知单列出了已获取救济款项的一些雇员的姓名。索赔人向该有关公司发出的一封信函又增列了获得同样的救济付款的其他雇员的姓名。索赔人未出示任何能够证明向已列出姓名的雇员实际支付款项的付款收据或其他文件。有关公司的借项通知单和索赔人的信函均未提供列出姓名的雇员的具体详情。如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鉴于涉及获得付款的雇员的证据存在缺陷和矛盾之处，索赔的依据为一家相关公司的交易以及缺乏其他证据证明雇员已实际收到款项，因此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一损失索赔不予赔偿。

53. 附件二载列了专员小组就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索赔提出的处理建议。

E. 利润损失

54. 这批索赔中几乎 90% 以上的索赔人提出了利润损失索赔，总额达 12 479 948 科威特第纳尔(约合 43 183 211 美元)。

55. 第一批索赔提出的四个重要的法律和事实问题在第六批索赔中均有涉及。这些问题都关系到以下四点的影响和评估：(一)在科威特政府实施的解放后债务清算方案下收到的补助，(二)索赔人在科威特解放初期得到的意外利润或超常利润，(三)紧随科威特解放之后的利润损失索赔的赔偿期，和(四)有选择地根据营利商业活动提出的利润损失索赔。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 161 至 193 段载有专员小组就这些问题达成的结论。专员小组在审议本批索赔中的利润损失索赔并对此提出建议时运用了这些结论。

56. 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 194 至 202 段阐述了专员小组针对利润损失索赔所采用的核实和估价方法。

57. 尽管专员小组多次提出要求，但是第六批索赔的许多索赔人未能提供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的三个财政年度及之后三个财政年度的年度核算。专员小组注意到，在某些个案中，索赔人对不能提交某些帐目的原因作了充分的解释，例如索赔人在 1987 年至 1990 年期间已开始经营，或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后停止了经营的情况。

58. 企业提出的利润损失索赔，凡不能提供有关时期的全套年度审计帐目而且不能对此作出充分解释者，均被认为有“多报的可能”。

59. Mutawa 和 Sarraf 和 Partner W. L. L. 公司要求索赔一项建筑合同的利润损失。这项索赔原来是作为合同损失索赔提出的，后由专员小组重划为利润损失索赔。索赔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时期的以往利润。索赔人也未提供任何其他证据或当时的其他文件来充分证明所称预期合同完成时将会获得利润的说法。索赔人出示了有关在科威特解放后恢复履约谈判的信函的复印件。出示的信函显示，解放后合同得以恢复执行(但提高了价格)。因此，索赔人未能证明在履行合同时确实受到了利润损失。所提供的商务信函(涉及 1992 年和 1993 年这段时期)也与索赔人有关在解放后未能恢复经营的说法相互矛盾。鉴于这些证据缺陷和矛盾之处，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一索赔不予赔偿。

60. Al-Osra Al-Arabia 贸易公司是于 1990 年 3 月成立的，索赔人提出其利润损失索赔的依据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的三个月的未审计帐目记录。索赔人提交的第一套审计帐目包含了索赔人未能保持定期帐目记录的材料证明。由于索赔人的审计员发出了此种材料证明，专员小组不能依赖所提交的这些未审计帐目。而且，由于索赔人的开业时间短暂，专员小组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索赔人是

否真正受到了任何利润损失。鉴于提交的证据不足，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一索赔不予赔偿。

61. 附件二载有专员小组就利润损失索赔提出的处理建议。

F. 应收款项

62. 本批索赔中有二十五个索赔人要求赔偿无法收取的应收款项或“坏帐”，总金额为 2 726 708 科威特第纳尔(约合 9 434 976 美元)。所有这些索赔是伊拉克入侵之前科威特境内企业或个人所欠的款项。

63. 如同以前几批“E4”类索赔的情况一样，多数索赔人要求赔偿因债务人在解放后未返回科威特而仍然无法收回的债务。这里所涉及的问题是，无法收回这些债务是否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导致的后果。

64. 专员小组重申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 209 至 210 段中所述“E4”类专员小组在这一问题上的要求，即关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无法收回的债务的索赔，应提出书面证据或其他适当证据，以证明所涉债务的性质和数额以及造成债务无法收回的情况。

65. 已按照第一批“E4”类报告第 211 至 215 段所述方法对第六批索赔中的无法收取的应收款项的索赔进行了核实和估价。

66. 如上所述，专员小组拒不接受那些依赖于仅声称未收债务无法收回是因为债务人没有返回科威特的那些索赔。几乎所有索赔人均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债务人不能付债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一个直接结果。秘书处要求索赔人提供补充资料的过程中提请索赔人注意这一缺陷(见上文第 17 段)。虽然收到了一些索赔人的答复，但无一达到上述标准。

67. Tariq Al-Nasrallah 贸易和投标总公司就其根据一项入侵前与科威特水电部订立的合同交付的货物提出索赔。该项合同的规定要求科威特水电部以下述方式向索赔人付款：

- (a) 签署合同时即缴付 15%的预付款；
- (b) 证明货物发运后缴付 60%的款项；和
- (c) 其余 25%的款项在货物交付时缴清。

68. 索赔人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他是否在合同签署时收到了 15%的预付款。索赔人还声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科威特水电部已批准在货物发运后支付 60%的款项。但是，科威特解放后，该部拒绝支付这一款项。由于这些款项系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即应缴付的款项，因此专员小组将索赔的这一部分重新归类，作为应收款项索赔。

69. 专员小组建议对应收款项的索赔不予赔偿，原因是：(a) 索赔人未能证明他在 15% 的预付款方面遭受的损失；(b) 科威特水电部后来拒付在出示货物发运证明后应当缴付的 60% 的款项是一种独立的干预事件。因此专员小组认为这些损失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一个直接后果。

70. 应当在交付货物时付清的剩余的 25% 款项的损失是由于索赔人不能证明完全交货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一个直接后果。专员小组出于货物估价方面的证据缺陷而对索赔进行调整之后建议赔偿这一数额。（已获得赔偿的索赔的这一部分已作为索赔人库存损失索赔的一部分作出报告。）

71. 附件二载有专员小组对坏帐索赔提出的建议。

G. 恢复营业费用

72. 在本批索赔中有 15 个索赔人要求索赔恢复营业费用，总额达 166 440 科威特第纳尔（约合 575 917 美元）。已经使用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 221 至 223 段和第二批“E4”类索赔报告第 93 至 96 段所述方法对索赔的恢复营业费用金额进行了审查。（还可参见第四批“E4”类索赔报告第 87 至 89 段。）。

73. 项目管理和监控公司 W. L. L. 除其他之外要求索赔下述费用：(一) 索赔人公司向其拥有人支付的奖金，(二) 1991 年 3 月和 4 月份的固定薪金。索赔人声称，向该公司拥有人支付奖金是因为他在解放后为恢复该公司与私营企业和政府机构的贸易联系作出了努力。专员小组认为，向索赔人赔偿奖金款项是对该企业所有人的一种双重赔偿。而且，奖金是按照一项独立的企业决定作出的，而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一个直接结果。专员小组还认为，索赔人未充分证明 1991 年 3、4 月份的固定薪金是超过索赔人用于这种开支的正常费用的超常费用。出于这些原因，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一索赔不予赔偿。

74. 阿拉伯工程电气公司提出一项索赔，要求赔偿为一个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被取消的项目筹集的贷款和透支的利息。这项索赔原来是作为合同损失索赔提出的，后经专员小组重新归类而列入本损失类别。索赔人要求赔偿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指出这一利息在 199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即可免缴，因为索赔人参与了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 162-174 段所述的困难债务清算方案（“方案”）。索赔人提交了确定贷款和透支应缴利息的银行记录。这些记录明确指出，如果索赔人参与该方案，即可免缴利息。

75. 专员小组早先发现，方案的参与者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后无需缴纳根据方案收购的债务的利息。（见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 165 段。）索赔人的审定财务报表显示了截至 1991 年底应缴纳的利息。但是，由于方案是在 1991 年之后建立的，而且索赔人承认他加入了这一方案，因此专员小组认为，索赔人的参与表明，从未支付过索赔的款项。索赔人未出示任何文件证据证明实际支付了利息。因此，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一数额不予赔偿。

76. Jasim Mohamad Abdul-Rahman Al-Bahar W.L.L 公司要求索赔 1993 年向其两名高级雇员支付的款项。索赔人声称，这一款项是由于这两位雇员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对公司忠心耿耿而发给的奖金。专员小组认为，1993 年支付的这些款项是一项独立的企业决定导致的结果。他们既不属于索赔的救济款项，也不是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其他款项。因此，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些款项不予赔偿。

77. 中东化学品生产公司 K. S. C. 要求赔偿因其前任总经理在科威特解放后拒绝重返公司而重新招聘一名新的总经理的费用。索赔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前总经理拒绝重返索赔人公司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一个直接的后果。

78. 同一个索赔人还要求赔偿 1991 年 11 月至 1992 年 2 月期间支付的一部分固定的薪金，索赔人声称，索赔的薪水部分是正式职工进行清扫工作的费用。专员小组认为，这些费用是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支付的固定薪金。专员小组还认为，索赔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索赔的款项是索赔人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直接导致的一种超常费用。

79. 鉴于上述情况，专员小组建议对中东化学产品公司 K. S. C. 索赔的这两笔款项不予赔偿。

80. 附件二载有专员小组对恢复营业费用提出的处理建议。

H. 其他损失

81. 在此批索赔中有十九个索赔人要求对其他损失索取赔偿，总金额达 754,069 科威特第纳尔(约合 2 609 235 美元)。

82. 若干索赔人要求赔偿因其接受已作废的科威特第纳尔的纸币而遭受的损失。这些纸币是由那些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继续营业的索赔人收取的。出于第二批“E4”类索赔报告第 98 至第 99 段所述的原因，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些索赔予以赔偿。

83. 对于索赔人因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销售产品时被迫按伊拉克第纳尔与科威特第纳尔 1: 1 的兑换率接受伊拉克第纳尔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的索赔，专员小组采用了第二批“E4”类索赔报告第 100 至 102 段所述的建议。

84. Abdul rahman Mohamed Al-Bahar & Sons W.L.L. 公司要求索赔为获取科威特法院的某些许可而支付的法律费用。这些许可允许索赔人打开租户在科威特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逃离科威特时锁住的公寓。专员小组认为，索赔人为拥有这些房产而承付这些法律费用是合理的，这样他们可以重新出租并从而减轻索赔人的损失。专员小组同意“E”类专员小组的下述结论，即应当赔偿为此种目的支付的经证实的费用。(见专员小组就第三批“E1”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建议，S/AC.26/1999/13, 第 439-441 段。)另外，本专员小组还认为，这类法律费用是

一种超常费用，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一个直接后果。出于上述原因，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一损失予以赔偿。

85. Jasim Mohamed Abdul-Rahman Al-Bahar W. L. L 公司就所谓延期交货订单和杂项开支的损失提出索赔。索赔人未提供任何文件对这些损失作出解释或证明这些开支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一个直接后果。鉴于提供的证据不足，专员小组建议对索赔数额不予赔偿。

86. 阿拉伯设备和建筑集团于 1990 年 3 月收到了一个混凝土泵，作为寄销货物。索赔人 1990 年的财务报表将这一设备的价格列为一种债务，因为该机器需在六个月之内出售，其收益用来支付该设备。但是，这台机器被盗走，这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一个直接后果。索赔人提交了一份付款收据，证明他随后于 1993 年为这台机器向供应商支付了 120 766 科威特第纳尔。索赔人 1991 年度审定帐目将一笔 100 000 科威特第纳尔的款项列为超常损失。鉴于这一索赔人确实遭受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实际损失，专员小组建议全额赔偿索赔的 100 000 科威特第纳尔。支付额与索赔额之间的差异是由于索赔人使用的汇率造成的。

87. Mawarid 贸易公司 W. L. L. 要求索赔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支付的薪金。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前正准备开始商业经营。鉴于索赔人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还未开始营业，支付的薪金的性质属于起动费用。专员小组对这一索赔重新归类，将其列入了其他损失的类别。索赔人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支付了这笔费用，因此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一费用的索赔予以赔偿。由于索赔人未能确定这种起动费用何时可成为得以从营业收入中可收回的固定营业费用，因此对专员小组的建议赔偿额作了调整，以抵消由此可能产生的“多报之虞”。

88. 中东化学品生产公司 K. S. C. 要求索赔它必须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据称规定应缴纳这些费用的协定并未提及任何专利权使用费。但是，该协定的另一方在向索赔人发出的一封信中提到了专利权使用费款项。这封信指出，应按照 1990 年 8 月的一张发票支付 5 500 英镑，另外还需根据 1991 年 7 月的一张发票支付 4 500 英镑。这封信未说明应缴付的这些专利权使用费款项所涉的时期。索赔人未提供任何其他证据证明对这些专利权使用费进行计算的依据。而且，提交的文件显示，索赔人实际并未支付索赔的专利权使用费。索赔人未提交任何其他证据证明除了索赔的款项外，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导致他遭受了实际损失。鉴于上述原因，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一款项不予赔偿。

89. 已按照早先“E4”类报告所述的方法对以前几批“E4”类索赔中所涉的“其他损失”索赔进行了审查。(例如可参见第二批“E4”类索赔报告，有关处理预先缴纳的费用的第 108 段。)

90. 附件二载列了专员小组就其他损失提出的处理建议。

五. 其他事项

A. 货币兑换率和利息的适用日期

91. 在确定货币汇率和利息的适用日期方面，专员小组采用了第一批“E4”类索赔报告第 226 至 233 段中所述的方法。

B. 索赔准备费用

92. 委员会执行秘书通知专员小组说，理事会打算将来解决索赔准备费用的问题。因此专员小组目前不就索赔准备费用赔偿问题提出任何建议。

六. 建议赔偿额

93. 根据以上各点，专员小组对第六批“E4”类索赔人的建议赔偿额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本附件二简述了专员小组在建议如何处理这批索赔方面所遵循的基本原则。由于四舍五入，该金额可能与表 E 所载金额有一个科威特第纳尔的差距。

1999 年 12 月 10 日，日内瓦

主席 Robert R. Briner (签字)

专员 Alan J. Cleavy (签字)

专员 Lim Tian Huat (签字)

附件十七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0 年 3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94 次会议作出的关于第六批 E4 类索赔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38 条，收到专员小组就第六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共涉及 140 项索赔，¹

1.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并据此，
2. 决定，根据《规则》第 40 条，核可报告涉及的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基于报告附件一所载建议的赔偿总额如下：

国家	建议支付赔偿金的索赔数目	建议不支付赔偿金的索赔数目	索赔金额 (美元)	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
科威特	136	4	173 489 855	97 566 794

3. 重申在资金到位后，将依照第 73 号决定 (S/AC. 26/Dec. 73(1999)) 付款，
4. 忆及在根据第 73 号决定 (S/AC. 26/Dec. 73(1999)) 和第 18 号决定 (S/AC. 26/Dec. 18(1994)) 的条件付款后，科威特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收到的赔偿金，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
5.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提供报告的复制件。

* 原先作为 S/AC. 26/Dec. 93(2000) 号文件印发。

¹ 报告全文见 S/AC. 26/2000/8 号文件（上文附件十六）。

附件十八

专员小组就第七批 E4 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3	557
一. 第七批索赔概述.....	4-8	557
二. 程序.....	9-20	557
三. 法律框架以及核实和估价方法.....	21-23	559
四. 索赔.....	24-81	559
A. 合同.....	25-30	559
B. 不动产.....	31-36	561
C. 有形财产、库存、现辆.....	37-48	561
(a) 有形财产.....	39-40	561
(b) 库存.....	41-42	562
(c) 现金.....	43-44	562
(d) 车辆.....	45-47	562
D.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49-55	563
E. 利润损失.....	56-62	564
F. 应收款项.....	63-68	565
G. 恢复营业费用.....	69-72	566
H. 其他损失.....	73-81	566
五. 其他事项.....	82-83	568
D. 货币兑换率和利息的适用日期.....	82	568
E. 索赔准备费用.....	83	568
六. 建议赔偿额.....	84	568

* 原先作为 S/AC. 26/2000/9 号文件印发。

附件

一. 对第七批“E4”类索赔的建议赔偿额——按联合国索赔序号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索赔号和索赔人名称列出	569
二. 对第七批“E4”类索赔的建议赔偿额——按索赔人名称和损失类别列出	577

导言

1.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在 1998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上任命 Luiz Olavo Baptista 先生(“主席”)、Jean Naudet 先生和汪建熙先生为第二个专员小组(“小组”)的成员,负责审查“E4”类索赔。“E4”类索赔包括有资格使用赔偿委员会的“公司和其他实体的索赔表格”(表格 E)提出索赔的科威特实体所提出的索赔,但不包括石油部门和环境索赔。
2.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规则”)第 32 条,第七批共 139 件“E4”类索赔已于 1999 年 7 月 16 日交给小组处理。
3. 依照《规则》第 38 条,本报告载有小组就第七批索赔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一. 第七批索赔概述

4. 第七批索赔是从总数约 2 750 件“E4”类索赔中选出的,选择的标准除其他外包括索赔的大小、规模和复杂程度以及索赔引起的法律、事实和估价问题。
5. 第七批索赔所指称的损失总额为 76 182 396 科威特第纳尔(“KD”),约合 263 606 907 美元。索赔人还索赔总额为 2 737 072 科威特第纳尔(约合 9 470 837 美元)的利息以及总额为 302,603 科威特第纳尔(约合 1,047,069 美元)的索赔准备费用。
6. 第七批索赔中每一索赔人的索赔数额不到 300 万科威特第纳尔(约 1 000 万美元)。由于这些索赔涉及的法律和事实问题的性质不十分复杂,作为索赔佐证的文件的数量也不太多,小组在 180 日内完成了对索赔的核实。
7. 第七批索赔人都曾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前在科威特从事经营。大多数索赔人从事包括消费品至建筑设备在内的一系列商品的贸易。一些索赔人从事制造业和服务业。若干索赔人则为非赢利性组织。
8. 这一批索赔人要求赔偿 E 表所确定的所有种类的损失,但不包括两类:“商业交易和交易过程”中的损失和“创收财产”的损失。这一批索赔中最普遍提出的损失有两类:有形财产的损失(主要是库存、家具、固定装置、设备和车辆)和收入或利润的损失。索赔人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恢复营业费用、利息、索赔准备费用和其他损失提出索赔。

二. 程序

9. 在第七批索赔提交专员小组以前,秘书处按照《规则》对这些索赔进行了初步评估。“专员小组就第一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4)(“第一批‘E4’类报告”)第 11 段对这种审查作了阐述。这项正式审查的结果已经输入由秘书处维持的集中数据库(“索赔数据库”)。

10. 在 139 项索赔中，有九份在形式上有所不足，秘书处根据《规则》第 15 条向这些索赔人发出通知。所有不足之处已经由索赔人随后加以纠正。

11. 对这批索赔进行了实质性审查，以查明重要的法律、事实和估价问题。审查的结果，包括所查明的重要问题，均已录入索赔资料库。

12. 委员会执行秘书按照《规则》第 16 条向理事会提交了 1999 年 1 月 11 日和 1999 年 4 月 26 日印发的报告。这些报告载述了第七批“E4”类索赔，并介绍了这些索赔中已查明的主要法律和事实问题。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的各国政府针对执行秘书第 16 条报告提交了补充性资料和看法。

13. 于是，在完成了(1)初步鉴定；(2)实质审查；(3)第 16 条的报告以后，秘书处向专员小组提交下列文件：

(a) 索赔人提交的索赔文件；

(b) 秘书处按照《规则》第 14 条所编写的初步估价报告；

(c) 包括伊拉克在内的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针对第 16 条报告的资料和看法；以及

(d) 按照《规则》第 32 条认为对专员小组的工作有助益的其他资料。

14. 出于《第一批“E4”类报告》第 17 段所陈述的理由，专员小组保留了一个会计公司和一个损失理算公司的服务，作为专家顾问。专员小组指导专家顾问们按照专员小组编制的核实和估价方法对第七批索赔中的每一项进行审查，并就每一项索赔向专员小组提交详细报告，摘要说明专家顾问的结论。

15. 专员小组在其 1999 年 7 月 16 日的程序令中发出通知，表示打算在 1999 年 7 月 16 日起的 180 日内完成对第七批索赔的审查，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该程序令已送达伊拉克政府和科威特政府。

16. 按照《规则》第 34 条，秘书处请索赔人提出补充资料，以便协助专员小组对索赔进行审查。凡未能提交要求的证据的索赔人均被要求提供其不能遵守这一要求的理由。所有这些请求都是通过科威特的“伊拉克侵略所致损失赔偿评估管理局”(PAAC)转达的。对补充资料的要求是针对所有“E4”类索赔提出的，不是仅仅针对第七批索赔提出的。

17. “专员小组就第七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建议(S/AC.26/1999/18)（“第四批‘E4’类报告”）第 19 段至第 24 段已对要求提供补充资料的大多数请求作了陈述。故本报告对这些请求不再加以复述。

18. 已于 1999 年 6 月 24 日请提出过境货物损失赔偿的索赔人提供发运货物的付款证明，此外还须提供港口当局的文件，证明已在科威特收到这些货物。1999 年

8月2日, PAAC 要求查明必须提供这一资料的具体索赔人。已于1999年8月13日向 PAAC 提供了必需提供这种资料的索赔人的姓名。

19. 为确定相关的索赔人是否提交了重复的索赔, 又补充进行了一次核实工作。《第四批“E4”类报告》[第18段对这一审查工作作了陈述。

20. 专员小组根据它对提交文件以及已经收到的补充资料的审查, 得出结论认为, 第七批索赔中所呈现的问题均已获得充分的研讨, 故无须再作口头讨论来进一步探讨这些问题。

三. 法律框架以及核实和估价方法

21. 用来估价这一批索赔的法律框架以及核实和估价方法与早先几批“E4”类索赔所用的法律框架及核实和估价方法相同。《第一批“E4”类报告》第25至62段已对这一框架和方法作了阐述。第二批和第四批“E4”类报告论述了在这两批索赔中所遇到的其他法律问题以及核实和估价问题。本报告对专员小组审查的这些各个不同的环节不再加以复述。相反, 本报告将提及以前的“E4”类报告论述这些问题的章节。

22. 专员小组在遇到以前的“E4”类报告未涉及的新问题的为数不多的情况中制定了核查和评估损失的方法。本报告的案文对这些新问题作了论述。本报告附件载列了专员小组就这一批索赔中声称的损失提出的具体建议及其理由。

23. 在论述专员小组就赔偿第七批索赔而提出的具体建议之前, 应当重申, 专员小组核实和估价索赔的办法是要弥补索赔人有时不能提供充分证据的缺陷, 以避免“多报之虞”。“多报之虞”一语在《第一批“E4”类报告》第43段中已有定义, 是指因为证据不足而无法精确确定其损失金额的索赔, 因而可能具有多报的危险。

四. 索赔

24. 专员小组按照所确定的损失的性质和类型审查了这批索赔。因此, 专员小组已经按照损失的类型提出了建议。重新分类的损失已经列入专员小组重新分类过的损失类别的有关章节中。

A. 合同

25. 在这一批索赔中, 有11个索赔人提出合同损失索赔, 总金额为1 308 538科威特第纳尔(约合4 527 813美元)。以前的“E4”类报告已对专员小组对是否应当赔偿合同损失的立场作了陈述, 《第一批“E4”类报告》第77段至第84段阐述了专员小组对合同损失赔偿所采取的核实和评估办法。

26. 在这一批索赔中有一项合同损失索赔涉及1989年11月20日与一家伊拉克公司签订的一项合同。Khalid Ali Al-Khorafi & Bros. Co. 要求对已经承受但

还未出具帐单的劳动成本和材料费提出索赔。合同责成索赔人为伊拉克境内的一家伊拉克公司的项目设计、供应、制造并安装钢铁结构，索赔人已开始在科威特生产具体的材料并已经向其伊拉克的客户的项目现场交付了一部分这些材料。索赔人除提供了具体的情节外，并未提供合同遭到否认或撤消的任何文件证据。但是，专员小组认为，由于项目现场在伊拉克境内，而且索赔人必须在该现场履行合同的一部分(即安装钢铁结构)，因此可以合理地假设，在这一具体情况下，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索赔人不能对合同的一部分加以执行。但是，索赔人不能提供任何声称已经偿付的费用的具体数额的文件证据。鉴于这一证据缺陷，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一索赔不予任何赔偿。

27. 国际金融航运公司 W. L. L 要求对索赔人 1990 年 8 月 1 日持有的一批黄金的损失索取赔偿。发货人单方面确定了这批黄金的价格，声称它这样做旨在保护索赔人的利益，因为黄金价格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开始上涨。因此，索赔人声称，由于伊拉克的入侵，它“被迫”以高价从发货人手中买入黄金。(以后对索赔人的每日交易价格的比较显示，发货人确定的价格是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最高的黄金交易价格。)但是，这批货物的销售合同规定，这批货物的价格应由双方谈判商定。专员小组认为，造成索赔人损失的必然和可能的原因是发货人采取了合同未予授权的单方面确定黄金价格的行为。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一索赔不予赔偿，因为索赔人未能充分证明声称的损失和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存在着因果联系。

28. Badr Alsultan 和兄弟公司要求对它所声称的在 Al Ahmadi 药房中的“投资损失”索取赔偿。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时，索赔人与 Bakr Mohamed Bakr Ismail 先生订有一份合同，根据这项合同，后者有权按固定的月费经营索赔人的药房。合同规定，药房的库存在合同中止时应当以实物或现金价值归还索赔人。索赔人要求对伊拉克占领期间药房库存的损失索取赔偿。Bakr Mohamed Bakr Ismail 先生为损失的药房库存在“D”类(超过 100 000 美元的个人损失赔偿)中也提出了一项类似的索赔。专员小组认为，即便索赔人按合同规定有权在合同期限结束时要求 Bakr 先生支付库存的价值，但 Bakr 先生有权拥有库存。鉴于这些相互重复的索赔而且索赔人对损失的库存缺乏直接利益，因此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一合同损失索赔不予赔偿。

29. 科威特国际投资公司 KSC 要求获取它因建造一家商店而向一名承包商支付的预付款的退款。承包商使用预付款购买材料并支付建设工程初期的劳动费用。索赔人提供了一份已签字的建造合同和预付款的收据。索赔人还出示了承包商的信函，说明承包商撤销了合同。但是，索赔人未能提供购买建筑材料和支付劳动费用的证据。鉴于这一证据缺陷，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一索赔不予赔偿。

30. 附件二载列了专员小组对合同损失提出的建议。

B. 不动产

31. 这一批索赔中共有二十九个索赔人就不动产损失提出索赔，总额达 3,724,881 科威特第纳尔(约合 12 888 862 美元)。这些索赔涉及在科威特的自由保有的地产和租用保有的地产的损失。

32. 这一批索赔中的不动产索赔未涉及任何新的法律或核实及估价问题。《第一批“E4”类报告》第 89-101 段阐述了专员小组对不动产损失所采用的赔偿标准和核实及估价方法。

33. 不动产损失的性质和受影响的不动产在科威特的地点证明这些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侵占科威特造成的直接后果。这些索赔是根据修复这些不动产所偿付的实际费用或对这些费用的估算提出的。

34. 大多数索赔人提交了各种文件，充分证明他们在受到影响的不动产和索赔的损失中的利益。但是，正如早先几批“E4”类索赔那样，索赔人通常没有从其索赔中除去固定的维修费用或折旧费用。专员小组对这些索赔进行了调整，减除了这些费用，因为这些费用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本来就应支付，而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一个直接后果。在这批索赔中，除了一项索赔的索赔人在其对遭受损失的估算中对第一批“E4”报告第 97 段中所述的“改良”拨款之外，没有任何索赔显示了为此目的作出拨款的迹象。

35. 对于根据估算的修复费用提出的索赔，专员小组要求索赔人对其未能修复或重置受影响的不动产提出合理的解释。如果不能作出这种解释，则专员小组会对索赔进行调整，以便抵消因这种缺陷所造成的“多报之虞”。

36. 附件二载列了专员小组对不动产损失提出的处理建议。

C. 有形财产、库存、现金和车辆

37. 第七批索赔的索赔人绝大多数均提出了有形财产损失的索赔。这些损失包括库存、家具、固定装置、设备、车辆和现金方面的损失。这些损失的索赔总额为 43 911 596 科威特第纳尔(约合 151 943 239 美元)。

38. 专员小组对有形财产损失的核实和估价方法取决于受影响财产的性质。因此，对库存、现金、车辆和其他有形财产损失所采用的方法各不相同。《第一批“E4”类报告》第 108-135 段阐述了对这些有形财产所采用的核实和估价方法。(还可参见《第二批“E4”类报告》第 53-54 段和《第四批“E4”类报告》第 43-44 段)。

(a) 有形财产

39. 本批的大部分索赔人提供了审定帐目，以证明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直接受到损害或损失的有形资产的存在、所有权和价值。索赔人在证明损失的

事实和原因方面依赖了他们在索赔说明中的陈述和证人的证词。这些陈述通常由其他文件作出证明，例如照片和独立的调查报告。小组还审阅了索赔人在科威特解放后的审定帐目，这些帐目显示出有形财产的损失是一种超常损失，它是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这本身就为损失额外提供了独立的核实证明。

40. 许多索赔人用估计修复费用或重置费用来表示损失值。同类似的有形财产索赔一样，本批索赔人如不能以充分证据说明为何未修复或重置有关财产，其索赔即被视为存在“多报之虞”。有些情况下，专员小组可依靠索赔人在解放后的帐目判断索赔人后来是否修复或重置了受影响的资产。

(b) 库存

41. 提出库存损失的索赔人提供了复制的审定帐目、存货采购原始发票以及《第一批“E4”类报告》第 119 段所指“前推式”计算结果，以此证明损失的存在、所有权和价值。

42. 与第一批“E4”类索赔一样，可获赔的过境期间损失的货物索赔涉及在伊拉克入侵之日在科威特境内但尔后损失的货物。这些索赔人提供了科威特港口当局或航运代理出具的证明，以此证实货物的所有权、存在和损失。

(c) 现金

43. 如同第一批“E4”类索赔的情况一样，要求赔偿所称现金损失的索赔人，获赔是因为他们除其他外能够以当时的记录证明其 1990 年 8 月 2 日持有现金，诸如前一个月底的现金结存单、银行日常存款收据复制件，现金流动记录和每月销售帐目，从而作为索赔的证明。

44. 不在建议赔偿之列的索赔人通常只靠证人证词而不能提供任何其他文件以作为索赔的证据。

(d) 车辆

45. 几乎所有索赔人均能提供科威特政府签发的“注销登记证明”复制件证实在车辆损失日的其车主身份。“注销登记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例如描述损失发生情况的目击者证词和作为非常项目记录车辆损失的解放后审定帐目通常可作为损失证明。

46. 如索赔人未能提供注销登记证明或具体说明车辆情况的任何其他文件，则专员小组建议对有关索赔不予赔偿。

47. 专员小组按照《第一批“E4”类报告》第 135 段所指机动车辆估价表所载车辆价值对损失车辆的声称价值单独进行核实，对该表中未列出的车辆则参考第三方的估价。小组通过采用另外的估价方法，例如帐面净值和折旧重置成本方法，来检验第三方估价是否合理。

48. 附件二载列了专员小组对有形财产损失的处理建议。

D.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49. 在这一批索赔中有九个索赔人就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提出索赔,总额达 808 042 科威特第纳尔(约合 2 795 993 美元)。

50. 专员小组在审查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的索赔时采用了早先的“E4”类报告中所述的相同办法和核查与估价方法。(见《第一批“E4”类报告》第 153-157 段;《第二批“E4”类报告》第 71-74 段和《第四批“E4”类报告》第 59-64 段。)

51. 若干索赔人要求索赔因终止其非科威特籍雇员的就业合同而向这些雇员支付的解雇金或“解职赔偿金”。索赔人基本上都提供了列有获得救济付款的雇员的姓名表。索赔人还提供了这些雇员的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贸易和承包公司及 Abdul Aziz 和 Ali Yousef Al-Muzaini 公司 W.L.L. 的两项索赔因缺乏充分的证据而对其索赔金额作了调整。在没有付款收据的情况下索赔人提供了其各自审计员的证明,指出审计员已对有关支付赔偿金的付款文件或收据作了审查与核实。在缺乏其他证明材料的情况下,专员小组认为这些索赔具有多报的可能性。一个索赔人,即科威特的 Constantine Halkias and Partner 公司提供了其审计员的一份类似证明以及一份索赔的部分款项的付款签字收据。在这一索赔中,对未得到付款证据证明的索赔金额部分作了调整。另一个索赔人,即科威特展览公司未能出示证明向其所报的雇员实际付款的付款收据和其他文件。鉴于索赔缺乏证据证明,因此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一索赔不予赔偿。

52. Otis 电梯公司/科威特 KSC(已关闭)也提出了一项索赔,要求赔偿为帮助工作人员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返回其祖国或前往他们能够找到就业的国家而支付的费用。索赔人还要求赔偿向职员支付的学费、房租、汽车租金和其他开支等费用。索赔人出示了 Otis 国际电梯公司的一封信函,该信函列出了就 Otis 国际电梯公司在科威特被占期间支付的索赔人的职员的遣返费和其他开支而向索赔人收受的金额。但是,索赔人未能证明所承付的开支属额外性质,不属正常的企业成本。此外,索赔人也未能提供职员身份证号码、付款收据或其他证据来证明对职员的实际付款。鉴于这些证据方面的缺陷,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一索赔不予赔偿。

53. 有两个索赔人,即 Al Faiha 合作社和 Kifan 合作社协会要求对其在科威特被占期间向公众免费分发的货物和现金价值索取赔偿。索赔人的合作社是由居民的公民在其居住地区所设立的。其宣称的主要宗旨在于满足作为该地区居民的其成员和股份持有者的需求。鉴于索赔人的公开目的,专员小组认为,分发这种商品和现金的主要目的是要实现索赔人的商业目的,因此是其经营的正常行为的一部分。索赔人的货物损失并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一个直接后果,而是索赔人公开声明的商业目标所造成的结果。因此,专员小组认为,不对索赔人所进行的那种声称的商品分发予以赔偿。

54. Tariq Al-Ghanim 有限公司要求赔偿 1990 年 8 月期间向科威特卫生部所管辖的医院的病人和工作人员提供的膳食费用。索赔人自 1987 年以来一直未向这些医院提供餐饮服务。一贯的做法是由医院主管负责人在每周周末为在这一周期间提供的膳食签发收据。索赔人继续向这些医院提供膳食，并利用了其可消耗和易腐的库存直至 1990 年 8 月 31 日，当天索赔人因缺乏工作人员而停止了营业。但是，由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及随后造成的该国法治的崩溃，索赔人未能就继续向这些医院提供膳食获取必要的签名。索赔人在其与客户的合同关系过程中，决定在科威特被占的初期继续提供膳食，希望能够恢复正常营业，并将此作为一种人道主义行为，因此，专员小组认为，索赔的费用属临时和超常费用性质，是索赔人为消除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导致暂停与其客户的商业关系而出现的契约中断而偿付的。索赔人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证明为膳食使用的库存的存在以及所提供的膳食的费用的记录文件。同样，索赔人还出示了表明医院病人和工作人员在 1990 年 8 月取得膳食的证明。鉴于上述审查结果，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一索赔予以赔偿。

55. 附件二载列了专员小组就对他人付款或救济提出的处理建议。

E. 利润损失

56. 这批索赔中 80% 以上的索赔人提出了利润损失索赔，总额达 20 899 763 科威特第纳尔(约合 72 317 519 美元)。

57. 第一批索赔提供的四项重要的法律和事实问题在第七批索赔中均有涉及。这些问题都关系到以下四点的影响和评估：(一)在科威特政府实施的解放后债务清算方案下收到的补助，(二)索赔人在科威特解放初期得到的意外利润或超常利润，(三)紧随科威特解放之后的赔偿期，和(四)有选择地根据营利商业活动提出的利润损失索赔。《第一批“E4”类报告》第 161-193 段载列了专员小组就这些问题达成的结论。专员小组在审议这一批索赔中的利润损失索赔并对此提出建议时运用了这些结论。

58. 第一批“E4”报告第 194-202 段载列了专员小组针对利润损失索赔所采用的核实和估价方法。

59. 在专员小组建议不予赔偿的十五项利润损失索赔中，利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前三年期间的财务报表表明其利润数额出现了历史上的负平均值。显示企业经营出现净损失的往年资料未能对利润损失索赔提供证明，因此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些索赔不予赔偿。

60. 一个索赔人，即 Owais Al Ajmi 杂货公司未能就其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文件或财务记录。尽管索赔人解释说，他没有编制财务帐目的法律义务，但他仍然未

能提供对其声称的损失进行计算的其他依据，如内部帐目或采购收据和销售发票。鉴于这种证据方面的缺陷，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一利润损失索赔不予赔偿。同样，Al Aqmar Alsinayyah 公司声称它受到了预计的租金收入的损失，但却未能提供任何可作为对其以往利润率进行计算的财务记录或其他文件。索赔人计算其损失的方法是采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时正在建造的一座公寓楼的 13 个月的预计租金。索赔人未提供直接的文件证明该栋公寓楼的存在或建造，也未提交任何证明预计收入的租房合同。鉴于提交的证据不足，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一合同损失索赔不予赔偿。

61. Panel's 冷冻和空调公司要求就其在推广新的系列产品过程中所承受的费用索取赔偿。索赔金额为 1989 年承受但推迟至 1990 年和 1991 年支付的开支部分。鉴于索赔人的利润率是从其营业收入减去其营业开支而得出的，因此这项索赔是从“其他损失”类中划出重新归类的。但是，索赔人业务的以往记录显示的是净额亏损，因此，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一项利润损失索赔不予赔偿。

62. 附件二载列了专员小组就利润损失提出的处理建议。

F. 应收款项

63. 本批索赔中有十六个索赔人要求赔偿无法收取的应收款项或“坏帐”，总金额为 4 091 779 科威特第纳尔(约合 14 158 405 美元)。其中大多数索赔是在伊拉克入侵前科威特境内企业或个人所欠的款项。

64. 如同以前几批“E4”类索赔的情况一样，多数索赔人要求赔偿因债务人在解放后未返回科威特而仍然无法收回的债务。这里所涉的问题是，无法收回这些债务是否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导致的后果。

65. 专员小组重申《第一批“E4”类报告》第 209-210 段中所述的“E4”类专员小组在这一问题上的要求，即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至无法收回的债务的索赔应提出书面证据或其他适当证据，以证明所涉债务的性质和数额以及造成债务无法收回的情况。

66. 已按照《第一批“E4”类报告》第 211 至 215 段所述方法对第七批索赔中的无法收取的应收款项的索赔进行了和估价。

67. 正如《第一批“E4”类报告》所述，专员小组拒不接受那些依赖于仅声称未收债务无法收回是因为债务人没有返回科威特的那些索赔。一些索赔人未能透露其债务人的国籍或提供证据证明其债务人不能付债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一个直接结果。秘书处在要求索赔人提供补充资料的过程中提请索赔人注意这一缺陷(见上文第 17 段)。虽然收到了一些索赔人答复，但无一达到上述标准。

68. 附件二载列了专员小组就坏帐索赔提出的处理建议。

G. 恢复营业费用

69. 在本批索赔中有十个索赔人要求索赔恢复营业费用，总额达 476 976 科威特第纳尔(约合 1 650 436 美元)。已经使用《第一批“E4”类报告》第 221 至 223 段和《第二批“E4”类报告》第 93 至 96 段所述方法对索赔的恢复营业费用金额进行了审查。(还可参见《第四批“E4”类报告》第 87 至 89 段。)专员小组借此核实索赔是否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直接后果以及索赔是否拥有索赔项目付款证据的证明。在此方面，专员小组寻求获取在处理对他人付款或救济的索赔时所要求的类似的付款证据。索赔金额凡没有充分的文件证据证明索赔人确已付款，专员小组一律不予承认。然后专员小组要核查这一费用是否是索赔人的超常费用，即超出了索赔人为这种开支正常承担的费用。最后，专员小组要考虑索赔人是否为减轻其损失而采取了适当的步骤。

70. 专员小组在这一类别中遇到了有关将雇员送返科威特的费用的索赔，其中包括机票费和招聘新雇员的开支、为恢复索赔人的营业而对其房舍进行打扫的费用以及在被占期间在科威特境外建立临时办事处的费用。

71. 有若干索赔未提供任何文件证明索赔人承付了所声称的开支或这种开支具有超常性质。科威特 Lube 石油生产公司除其他外要求索赔零件、旅馆费、租车费、官员费、以及为使索赔人能够在科威特被战期间与其供应商保持联系而在伦敦所设的一个临时办事处的各种费用和租金。除了声称的租金外，索赔人未能提供任何有关索赔中所列其他费用的解释。索赔人提供了一份开支表和各种发票，但却未能说明这些开支对索赔人来说是否属于超常费用。此外，开支表和发票并未显示伦敦的临时办事处的任何租金开支。但是，在办公文具用品的采购费用方面，专员小组认为这一开支是合理的，并得到了索赔人的充分证明，因此，建议对此进行赔偿。在亚洲电器机械有限公司和 Al Intisar 贸易公司就人员招聘或将职员送返科威特的费用提出的索赔中，索赔人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已承付了这些费用，也未提供职员的身份证号码。鉴于这种证据方面的缺陷，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些恢复营业费用的索赔不予赔偿。

72. 附件二载列了专员小组对恢复营业费用索赔提出的处理建议。

H. 其他损失

73. 在此批索赔中有十五个索赔人要求对其他损失索取赔偿，总金额达 960 821 科威特第纳尔(约合 324 640 美元)。

74. 若干索赔人要求赔偿因其接受已作废的科威特第纳尔的纸币而遭受的损失。这些纸币是由那些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继续营业的索赔人收取的。出于《第四批“E4”类报告》第 93 和第 94 段所述的原因，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些索赔予以赔偿。

75. 对于索赔人因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销售产品时被迫按伊拉克第纳尔与科威特第纳尔 1:1 的兑换率接受伊拉克第纳尔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的索赔，专员小组采用了《第四批“E4”类报告》第 95 至 97 段所述的建议。

76. 其他索赔是要求赔偿为伊拉克占领时的几个月预先交付的店面租金。专员小组注意到，这些款项是在科威特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承付的“沉入”成本。而且，专员小组指出，索赔人在此方面遭受的任何损失(如因索赔人不能使用其店面而遭受的利润损失)均应列入利润损失索赔中。专员小组在对预付开支提出的其他索赔的分析中采用了这一同样的方法。因此，专员小组认为不应对这类索赔予以赔偿。

77. 奥地利灯具和电子公司科威特分公司要求索赔开据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未能得以履行的信用证而支付的银行费用。索赔人未能证明索赔的款项为超常费用，即这些费用构成了超过其营业过程中正常承付的类似费用，因此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一索赔不予赔偿。

78. 科威特汽车公司要求赔偿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其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一折旧费索赔不予赔偿，因为这一费用是索赔人营业期间的正常费用。

79. 国际金融航运公司科威特分公司要求赔偿从其保险箱中盗走的各种不同货币的旅行支票和个人支票。索赔人的主要活动之一是收购这类支票。索赔人通常在星期六至星期四期间进行收购，然后在同一个星期四汇出支票进行收款。鉴于入侵之日恰巧是一个星期四，因此专员小组认为索赔人将该周的支票仍然留在其保险箱中是可信的。索赔人提供了证明支票被盗的证人证词，被盗支票的清单、开据支票的货币和在入侵之前收购支票的发票。从所提供的日期和发票中不能区分所列的收购中哪些涉及个人支票的收购，哪些涉及旅行支票的收购。索赔人指出，他曾设法收取个人支票的款项，但不是由于找不到个人支票的发票人就是那些被他找到的发票人拒不付款。同样，索赔人指出，他与发出旅行支票的外国银行进行了联系，但是却未能从这些银行收回任何款项，因为索赔人未能向这些银行提供旅行支票的出售人的充分情况。索赔人除了提供了对情况的叙述外未能出示他与外国银行及个人支票的发票人交涉的任何文件证据。就收购个人支票所受的损失而言，专员小组认为这类支票属于欠索赔人的债务，因此采用了对坏帐索赔所要求的相同的证据标准。在这一案例中，索赔人未能证明个人支票的发票人破产或未能付款是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一个直接后果。至于旅行支票方面的损失，索赔人未能收回帐款是由其未能记录旅行支票的出售人的具体情况而直接造成的。因此，专员小组认为索赔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声称的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的因果联系。鉴于所述的证据缺陷和不能证明直接的因果联系，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一索赔不予赔偿。

80. Abdelrahman Mulla Hussain Sons & Partners 公司要求赔偿它向一个建筑承包商支付的款项，该承包商在伊拉克侵占科威特时由于正在为索赔人的一个项目工作而遭受了损失。索赔人自愿向承包商支付了这些费用，从而使承包商得已继续执行项目。索赔人未表明如果承包商当时中止执行这一建筑项目它是否会遭受损失。鉴于索赔人未能充分证明所声称的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存在因果联系，因此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一索赔不予赔偿。

81. 附件二载列了专员小组对其他损失提出的处理建议。

五. 其他事项

A. 货币兑换率和利息的适用日期

82. 在确定货币汇率和利息的适用日期方面，专员小组采用了《第一批“E4”类报告》第 226 至 233 段中所述的方法。

B. 索赔准备费用

83. 委员会执行秘书通知专员小组说，理事会打算将来解决索赔准备费用的问题。因此专员小组目前不就索赔准备费用赔偿问题提出任何建议。

六. 建议赔偿额

84. 根据以上各点，专员小组对第七批“E4”类索赔人的建议赔偿额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本报告附件二简述了专员小组在建议如何处理这批索赔方面所遵循的基本原则。由于四舍五入，该金额可能与表 E 所载金额有一个科威特第纳尔的差距。

1999 年 12 月 9 日，日内瓦

主席 Luiz Olavo Baptista (签名)

专员 Jean Naudet (签名)

专员汪建熙 (签名)

附件十九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0 年 3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94 次会议作出的关于第七批 E4 类索赔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38 条，收到专员小组就第七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共涉及 139 项索赔，¹

1.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并据此，
2. 决定，根据《规则》第 40 条，核可报告涉及的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基于报告附件一所列建议的赔偿总额如下：

国家	建议支付赔偿金的索赔数目	建议不支付赔偿金的索赔数目	索赔金额 (美元)	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
科威特	138	1	274 124 813	135 879 257

3. 重申在资金到位后，将依照第 73 号决定 (S/AC. 26/Dec. 73(1999)) 付款，
4. 忆及在根据第 73 号决定 (S/AC. 26/Dec. 73(1999)) 和第 18 号决定 (S/AC. 26/Dec. 18(1994)) 的条件付款后，科威特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收到的赔偿金，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
5.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提供报告的复制件。

* 原先作为 S/AC. 26/Dec. 94(2000) 号文件印发。

¹ 报告全文见 S/AC. 26/2000/9 号文件（上文附件十八）。

附件二十

执行秘书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41 条提出的第九份报告*

1. 本报告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规则》)第 41 条提出对已批准的“A”类和“C”类索赔赔偿额的更正。

一. “A”类索赔赔偿额的更正

2. 关于“A”类索赔更正的建议涉及由于对第六批“A”类索赔采用 A 类内查对办法而发现的重复索赔、政府报告的重复索赔和其他杂项更正以及政府和国际组织要求的对提交实体的更改。

A. “A”类重复索赔

3. 自上一份第 41 条报告提交以来,共发现“A”类内有 1 046 项索赔与该类内已经获得赔偿的其他索赔重复。在这一总数中,有 220 项由 11 国政府提出的索赔被类内查对办法查出,这一办法使委员会能够查出“A”类内的重复索赔。早先已对前五批“A”类索赔使用了这一办法,其结果已在第六份第 41 条报告(S/AC.26/1999/12)中向理事会作了汇报。为编写这一第九份第 41 条报告,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对第六批“A”类索赔采用这一办法进行的查对,这是最后一次。

4. 除了“A”类内查对办法发现的索赔之外,六国政府又报告了另外 826 项重复索赔。绝大多数这些索赔是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印度、菲律宾和斯里兰卡政府发现的。对于重复索赔不应该给予任何赔偿,因此对建议的总赔偿额作了相应的修订。下表列出所涉政府、应作调整的批次、应作更正的索赔总件数和以及各批索赔应减少的合计金额。¹

表 1. 第九份第 41 条报告所列“A”类重复索赔

政府或国际组织	批次	重复索赔总件数	减少金额(美元)
孟加拉国	第六批	25	91 000.0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五批	13	52 000.00
	第六批	71	284 000.00
埃及	第四批	1	2 500.00
	第六批	6	15 000.00
印度	第一批	1	2 500.00
	第四批	5	15 500.00

* 原先作为 S/AC.26/2000/10 号文件印发。

¹ 1 046 项索赔的退款和回收款目前的 2 488 483 美元。

政府或国际组织	批次	重复索赔总件数	减少金额(美元)
	第五批	47	183 000.00
	第六批	26	91 000.00
伊朗	第六批	13	82 500.00
约旦	第六批	1	5 000.00
摩洛哥	第六批	2	7 500.00
巴基斯坦	第六批	6	21 000.00
菲律宾	第四批	53	204 500.00
	第五批	1	4 000.00
	第六批	25	95 500.00
斯里兰卡	第一批	8	21 500.00
	第二批	25	100 000.00
	第三批	16	64 000.00
	第四批	487	1 931 500.00
	第五批	143	572 000.00
	第六批	60	240 000.00
泰国	第五批	10	40 000.00
土耳其	第六批	1	2 500.00
合计		1 046	4 128 000.00

5. 下文附件一中所列经更正的建议赔偿总额已计入了经调整的赔偿额。

B. “A”类的其他更正

1. 非重复性索赔

6. 第六批“A”类索赔报告(S/AC. 26/1996/3)认定苏丹政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越南政府提交的三件索赔是与以前已获得赔偿的其他索赔重复的索赔。有关国家政府和主管部门提交的补充资料现在显示，这些索赔实际上是由不同的人士提出的，这些索赔不存在任何重复情况。因此，第六批索赔中就苏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越南提出的建议赔偿总额应作相应修订。

2. 与第 21 号决定有关的更正

7. 理事会第 21 号决定(S/AC. 26/Dec. 21(1994))规定，“凡在‘A’类中选择了较高索赔额(4 000 或 8 000 美元)、且又提出了‘B’、‘C’或‘D’类索赔的索赔人均被视为在‘A’类中选择了相应的较低数额”。已发现在“A”类中索赔较高

数额的六名索赔人在其他索赔类别中也提出了索赔。根据第 21 号决定，已将第四批索赔中印度的 1 件索赔，第五批索赔中印度的 2 件索赔、第一批索赔中法国的 1 件索赔和第四批索赔中法国的 2 件索赔的索赔额作了下调。

3. 提交实体的变更

8. 应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请求和同意，由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办事处提出并在第五批索赔中获得核准的 1 件索赔已转给加拿大政府，由印度政府提出并在第四批索赔中核准的 1 件索赔已转给澳大利亚政府，由印度政府提出并在第四批索赔中核准的 1 件索赔已转给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办事处，由苏丹政府提出并在第四批索赔中核准的 1 件索赔已转给难民署德国办事处。

4. 个人和家庭成员索赔的更正

9. 已发现原来作为家庭索赔提出的 4 件索赔是个人提出的索赔。因此，已将科威特在第三批索赔中提出的 2 件索赔以及法国在第六批索赔中提出的 1 件索赔的索赔额从 5 000 美元减至 2 500 美元。法国在第四批索赔中提出的 1 件索赔也从 8 000 美元减至 4 000 美元。

10. 原来作为个人索赔提出的 3 件索赔已被查明是代表家庭提出的。因此，印度在第四批和第五批索赔中提出的 2 件索赔已从 2 500 美元的个人索赔额提高到 5 000 美元的家庭索赔额。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第五批索赔中提出的 1 件索赔已从 4 000 美元的个人索赔额提高到 8 000 美元。

11. 附件一中的表 1 至表 7 列出第一批至第六批索赔的经调整的赔偿额以及“**A**”类索赔的经修订的建议赔偿总额。

二. “**C**”类索赔赔偿额的更正

12. “**C**”类索赔赔偿额的更正涉及有关撤离和重新安置费用(“**C1**—金钱”损失)和“**C4**”个人财产损失(“**C4-CPHO**”损失)的重新分配的更正、将重复索赔中应赔偿损失部分转为有效索赔、对“**C6**”薪金损失索赔中的技术缺陷的更正和其他杂项更正。

13. 本报告中所列“**C**”类索赔赔偿额的更正包括了对索赔进行电子和人工复查后所建议的更正，这些复查是要验证是否已象关于第七批索赔的报告(S/AC.26/1999/11)所述的那样根据专员小组的指示对索赔进行了处理。处理后的复查主要针对带有下列问题的索赔：(a)技术缺陷、(b)与不在快轨处理办法之下的损失相关的复杂问题或(c)两种问题兼有。因此，这些复查绝大多数包括了第六批和第七批索赔中报告的索赔。只要索赔与第 41 条之下的更正标准一致，即会建议作出相应的更正。

14. 其次，其中有些更正还归因于对索赔进行的人工复查，这些人工复查是在收到了由代表单独索赔人或单独索赔人群体的提交实体提出的复查请求后进行的。

最后,本报告根据有关当事方的请求和授权列入了对 3 件索赔的提交实体的更改,以便于向获得赔偿的索赔人付款。

1. “C”类索赔赔偿额的杂项更正

15. 为提出本报告,根据经理事会第 70 号决定(S/AC.26/Dec.70(1999))核准的关于第七批索赔的报告中专员小组的决定和第 54 至 59 段、第 160 至 166 段、第 209 段、第 213 至 214 段、第 217 至 218 段、第 276 至 279 段和第 347 至 350 段中的建议对 4 000 多件带有具体的麻烦结果的“C”类索赔作了复查。就 1 727 件索赔提出了更正建议,因此,个人提交的索赔的赔偿额净增加了 5 278 142.15 美元。

16. 受复查的索赔中最麻烦的结果归因于第七批索赔的电子处理过程中无意改写了某些电子文档这一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更正恢复了原来的电子文档中的结果。

17. 另一些更正是在对下述几组索赔进行电子或人工复查后作出的:(a)已表明需对损失内容进行重新划类的索赔;(b)已造成重复赔偿同一损失的索赔;或(c)含有需要特别审查的损失内容的索赔,如修船索赔。

18. 专员小组在第七批索赔中并没有把修船(费用)损失视为单独的损失内容,因为对抽样索赔的任何审查均未包括这种损失。因此,在第七批索赔的电子处理过程中比照用于机动车修理损项处理方法(“C4—机动车—修理”)评定了对机动船只修理损失索赔的赔偿,而没有首先将其作为单独损失进行审查。由于 C4—机动车—修理损项处理方法并不是专门为用于处理船只修理损失制定的,因此对这些损失裁定的赔偿额作的削减一般是不成比例的。

19. 由于这种情况,需对大约 75 件索赔档案进行人工审查。此后,以人工方式比照关于第一批索赔的报告(S/AC.26/1994/3)第 157 至 158 段所述的、由专员小组确定的机动车辆修理损项处理方法确定建议的结果,这是得到理事会第 25 号决定(S/AC.26/Dec.25(1994))核准的方法,关于第七批索赔的报告第 209 段对这一方法作了概述。在适当之处建议作出更正。

表 2. 按第 41 条对“C”类索赔的杂项更正

政府或国际组织	批次	重复索赔总件数	减少金额(美元)
澳大利亚	第七批	1	7 474.05
孟加拉国	第二批	2	6 767.40
	第六批	2	5 743.95
	第七批	10	39 635.84
比利时	第七批	1	14 016.51

政府或国际组织	批次	重复索赔总件数	减少金额(美元)
加拿大	第六批	1	10 389.61
中国	第七批	1	-
埃及	第七批	6	(4,373.67)
芬兰	第七批	1	34 419.15
印度	第二批	4	24 399.65
	第四批	12	66 767.99
	第五批	4	16 782.01
	第六批	9	35 295.62
	第七批	40	131 306.55
伊朗	第六批	3	6 928.00
	第七批	1	10 380.63
意大利	第四批	1	4 032.00
	第六批	1	22 422.15
约旦	第二批	29	235 505.21
	第四批	11	100 029.04
	第五批	38	292 065.86
	第六批	55	473 343.13
	第七批	78	422 332.53
科威特	第七批	60	727 163.45
黎巴嫩	第二批	2	16 089.96
	第五批	1	41 522.49
	第六批	2	45 944.49
巴基斯坦	第四批	2	12 352.94
	第五批	1	4 567.47
	第六批	10	66 906.05
	第七批	1 263	2 001 013.56
菲律宾	第五批	3	18 373.71
	第六批	2	6 920.41
	第七批	6	6 051.50
波兰	第六批	1	25 266.44

政府或国际组织	批次	重复索赔总件数	减少金额(美元)
	第七批	1	15 332.18
斯里兰卡	第七批	1	(3 633.22)
苏丹	第二批	1	4 987.70
	第五批	3	16 567.47
	第六批	1	4 982.70
	第七批	4	19 916.9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五批	2	12 456.74
	第六批	2	22 942.01
	第七批	6	45 006.39
突尼斯	第六批	2	10 051.90
	第七批	7	9 732.96
联合王国	第四批	2	9 582.01
	第六批	3	569.71
	第七批	4	8 812.94
也门	第七批	7	21 722.08
开发署驻耶路撒冷办事处	第七批	1	4 844.29
开发署驻科威特办事处	第二批	2	20 242.22
	第六批	14	126 194.43
合计		1 727	5 278 147.15

2. 更改提交实体

20. 应加拿大政府的请求并经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办事处的同意，2 项由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办事处提出的索赔(1 项已在第六批索赔中获得核准，另 1 项已在第七批索赔中获得核准)已转给加拿大政府。

21. 应苏丹政府的请求并经难民署德国办事处的同意，由苏丹提出并在第六批索赔中获得核准的 1 项索赔已转给难民署德国办事处。

表 3. 为索赔的报告和支付更改提交实体

国家或国际组织	报告的索赔 件数	批次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 (美元)	更正的索赔 件数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 (美元)
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 办事处	106	第六批	2 623 050.49	105	2 574 693.22

国家或国际组织	报告的索赔 件数	批次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 (美元)	更正的索赔 件数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 (美元)
加拿大	241	第六批	9 327 549.62	242	9 375 906.89
苏丹	2 061	第六批	21 744 728.88	2 060	21 727 179.54
难民署德国办事处	-	第六批	-	1	17 549.34
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 办事处	246	第七批	6 796 892.02	245	6 767 301.03
加拿大	258	第七批	11 943 883.83	259	11 973 474.82

3. 更正第 85 号决定中的印刷错误

22. 由于第八份第 41 条报告(S/AC. 26/1999/19)及其相关的理事会第 25 号决定(S/AC. 26/Dec. 85(1999))中所载数额的印刷错误,以下注明第五批索赔中的一个国家以及第六批索赔中的一个国家的国家获赔总额的下述更正。第 85 号决定中有关第五批和第六批索赔的表 7 和表 8 所列的经修订的赔偿总额是正确的。

表 4. S/AC. 26/ Dec. 85 (1999) 中所列国家获赔总额的印刷错误的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批次	S/AC.26/ Dec.85(1999) 所列合计额	更正后的合计额 (美元)
新西兰	第五批	64 413.86	46 992.01
以色列	第六批	177 586.52	177 586.92

4. 第一批各国获赔合计额的更正

23. 最后一点: 理事会第 25 号决定以及随后各项更正决定关于第一批之内每个国家或提交实体经核准的索赔赔偿总额在某些情况下与个人索赔赔偿总额相差几个美元。据核查,这些差异是由于在第一批索赔的处理和报告过程中采用不同的舍入办法所致。虽然已根据单独的索赔赔偿额对结果作了内部协调,²但仍建议理事会核准对下表第 3 栏中所列的数额的小额更正。

² 第一批“C”类索赔中核准的索赔的国别获赔合计金额是通过人工计算按四舍五入得出的。所得结果输入一份电子数据表。按国别分列的合计额按四舍五入之后得出的最接近的整数美元数额列出,并且是根据个人获赔额的未经四舍五入的数额得出的,而向提交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报告的则是经四舍五入之后得出的最接近的整数美元的个人保密获赔额。在计算最接近的整数美元的个人获赔合计额并将其与理事会有关决定中所列的数额加以比较时,就会发现存在出入。表 5 中提议的更正旨在解决这些报告中的出入,因为与第一批索赔中的损失有关的所有资料现已输入委员会的数据库中。

表 5. 第一批索赔国别合计中因舍入办法造成的差异的报告

国家或国际组织	S/AC.26/Dec.25(1994)所列国别合计额, 当之处后经更改	国别合计(个人索赔合计赔偿总额)
澳大利亚	1 919 706.00	1 919 705.00
丹麦	1 595 504.00	1 595 505.00
科威特	11 403 258.00	11 403 243.00
尼泊尔	31 963.00	31 962.00
巴基斯坦	17 768 886.00	17 768 858.00
波兰	852 211.00	852 210.00
联合王国	5 310 759.00	5 310 760.00
美国	10 522 623.00	10 522 630.00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616 860.00	616 861.00

附件一

“A”类索赔经更正的赔偿额

1. 根据上文第 2 段至 11 段，现将“A”类索赔经更正的合计额按国别和索赔批次分列如下：

表 1. 第一批“A”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法国	989 500.00	986 500.00
印度	25 043 000.00	25 040 500.00
斯里兰卡	25 114 500.00	25 093 000.00

表 2. 第二批“A”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斯里兰卡	77 298 500.00	77 198 500.00

表 3. 第三批“A”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科威特	104 620 000.00	104 615 000.00
斯里兰卡	52 421 000.00	52 357 000.00

表 4. 第四批“A”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澳大利亚	85 500.00	93 500.00
埃及	207 343 500.00	207 341 000.00
法国	138 000.00	128 000.00
印度	146 328 000.00	146 300 000.00
菲律宾	30 465 000.00	30 260 500.00
斯里兰卡	71 728 000.00	69 796 500.00
苏丹	10 223 500.00	10 221 000.00
难民署德国办事处	0.00	2 500.00
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办事处	687 000.00	691 000.00

表 5. 第五批“A”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 528 000.00	3 476 000.00
加拿大	409 000.00	414 000.00
印度	147 801 500.00	147 616 500.00
菲律宾	31 112 000.00	31 108 000.00
斯里兰卡	72 105 000.00	71 533 000.00
泰国	10 592 000.00	10 552 000.00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3 790 500.00	3 794 500.00
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办事处	736 000.00	731 000.00

表 6. 第六批“A”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孟加拉国	65 943 500.00	65 852 500.0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 060 000.00	1 780 000.00
埃及	18 651 000.00	18 636 000.00
法国	23 000.00	20 500.00
印度	17 418 500.00	17 327 500.00
伊朗	5 565 000.00	5 482 500.00
约旦	17 527 500.00	17 522 500.00
摩洛哥	2 561 500.00	2 554 000.00
巴基斯坦	46 279 000.00	46 258 000.00
菲律宾	60 810 000.00	60 714 500.00
斯里兰卡	36 643 000.00	36 403 000.00
苏丹	509 500.00	512 000.00
土耳其	1 552 500.00	1 550 000.00
越南	3 492 000.00	3 496 000.00

2. 根据上述更正，现将经修订的“A”类索赔合计建议赔偿额按批次分列如下：

表 7. “A”类索赔订正合计建议赔偿额

批次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a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第一批	189 633 000.00	189 606 000.00
第二批	641 352 500.00	641 252 500.00

批次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a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第三批	531 571 000.00	531 502 000.00
第四批	734 839 000.00	732 674 500.00
第五批	785 391 000.00	784 542 000.00
第六批	317 188 000.00	316 261 000.00

^a 本栏中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反映理事会第 22、28、29、31、33、38、67 号决定(S/AC. 26/Dec. 22 (1994)、S/AC. 26/Dec. 28 (1995)、S/AC. 26/Dec. 29 (1995)、S/AC. 26/Dec. 31 (1995)、S/AC. 26/Dec. 33 (1995)、S/AC. 26/Dec. 38 (1996)、S/AC. 26/Dec. 67 (1999))中最初核准的赔偿额以及后经理事会第 42、44、51、54、57、71、79、85 号决定(S/AC. 26/Dec. 42 (1997)、S/AC. 26/Dec. 44 (1997)、S/AC. 26/Dec. 51 (1998)、S/AC. 26/Dec. 54 (1998)、S/AC. 26/Dec. 57 (1998)、S/AC. 26/Dec. 71 (1999)、S/AC. 26/Dec. 79 (1999)、S/AC. 26/Dec. 85 (1999))核准的更正。

附件二

经更正的“C”类索赔赔偿额

1. 根据上文第 12 至 23 段所载更正，现将“C”类索赔经更正的合计赔偿额按国家、索赔批次分列如下：

表 1. 第一批“C”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S/AC.26/Dec.25(1994)所列国别合计额， 当之处后经更改	国别合计(个人索赔合计赔偿总额)
澳大利亚	1 919 706.00	1 919 705.00
丹麦	1 595 504.00	1 595 505.00
科威特	11 403 258.00	11 403 243.00
尼泊尔	31 963.00	31 962.00
巴基斯坦	17 768 886.00	17 768 858.00
波兰	852 211.00	852 210.00
联合王国	5 310 759.00	5 310 760.00
美国	10 522 623.00	10 522 630.00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616 860.00	616 861.00

表 2. 第二批“C”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孟加拉国	12 161 510.90	12 168 258.30
印度	70 365 172.62	70 389 572.27
约旦	38 667 291.51	38 902 796.72
黎巴嫩	26 532 492.94	26 548 582.90
苏丹	5 217 538.58	5 222 521.28
开发署科威特办事处	5 605 638.03	5 625 880.25

表 3. 第四批“C”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印度	45 880 225.91	45 946 993.90
意大利	397 973.21	402 005.21
约旦	24 207 836.54	24 307 865.58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巴基斯坦	12 007 471.90	12 019 824.84
联合国	13 229 907.33	13 239 489.34

表 4. 第五批“C”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印度	67 698 665.21	67 715 447.22
约旦	94 089 135.96	94 381 201.82
黎巴嫩	2 408 758.24	2 450 280.73
新西兰	64 413.86	46 992.01
巴基斯坦	7 859 267.78	7 863 835.25
菲律宾	7 871 819.05	7 890 192.76
苏丹	15 959 540.47	15 976 107.9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0 327 919.47	100 340 376.21

表 5. 第六批“C”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孟加拉国	21 453 766.13	21 459 510.08
加拿大	9 327 549.62	9 386 296.50
印度	104 814 938.57	104 850 234.19
伊朗	12 651 680.06	12 658 608.86
以色列	177 586.52	177 586.92
意大利	979 859.67	1 002 281.82
约旦	180 418 308.14	180 891 651.27
黎巴嫩	11 852 210.70	11 898 155.19
巴基斯坦	37 330 539.19	37 397 445.24
菲律宾	10 691 744.59	10 698 665.00
波兰	1 933 492.85	1 958 759.29
苏丹	21 744 728.88	21 732 162.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5 547 753.26	95 570 695.27
突尼斯	3 37 545.82	3 347 597.72
联合国	22 200 180.09	22 200 749.80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开发署科威特办事处	10 258 187.89	10 384 382.32
难民署德国办事处	-	17 549.34
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办事处	2 623 050.49	2 574 693.22

表 6. 第七批“C”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澳大利亚	1 724 954.90	1 732 428.95
孟加拉国	37 706 783.84	37 746 419.68
比利时	231 802.31	245 818.82
加拿大	11 943 883.83	11 973 474.82
中国	125 249.57	125 249.57
埃及	231 251 021.36	231 246 647.69
芬兰	298 228.83	332 647.98
印度	186 796 893.79	186 928 200.34
伊朗	27 084 712.23	27 095 092.06
约旦	281 071 994.02	281 494 326.55
科威特	787 212 263.25	787 939 426.70
巴基斯坦	72 551 534.16	74 552 547.72
菲律宾	10 343 737.26	10 349 808.76
波兰	716 179.29	731 511.47
斯里兰卡	5 287 797.86	5 284 164.64
苏丹	14 812 062.58	14 831 979.5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6 939 952.32	56 984 958.71
突尼斯	8 414 977.79	8 424 710.75
联合王国	28 867 341.93	28 876 154.87
也门	79 177 795.01	79 199 517.09
开发署耶路撒冷办事处	4 334 780.44	4 339 624.73
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办事处	6 796 892.02	6 767 301.03

表 7. “C”类索赔订正合计建议赔偿额

批次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a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第一批	51 086 479.00	51 086 478.00
第二批	431 155 375.79	431 463 342.93
第四批	654 256 442.61	654 449 206.59
第五批	734 670 391.22	735 072 726.97
第六批	763 011 685.12	763 875 585.72
第七批	1 928 144 235.51	1 931 655 410.19

^a 本栏中更正的合计建议赔偿额反映理事会第 25、36、37、39、41、52、70、85 号决定(S/AC. 26/Dec. 25 (1994)、S/AC. 26/Dec. 36 (1996)、S/AC. 26/Dec. 37 (1996)、S/AC. 26/Dec. 39 (1996)、S/AC. 26/Dec. 41 (1997)、S/AC. 26/Dec. 52 (1998)、S/AC. 26/Dec. 70 (1999))中最初核准的赔偿额以及后经理事会第 39、41、52、85 号决定(S/AC. 26/Dec. 39 (1996)、S/AC. 26/Dec. 41 (1997)、S/AC. 26/Dec. 52 (1998)、S/AC. 26/Dec. 85 (1999))核准的更正。

^b 以上及第 85 号决定表 11 所示更正前的第一批合计建议赔偿额在计算中已考虑到本报告上文第 23 段所述舍入办法的不同。如不考虑这些差异，则更正前和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相差 36 美元，对应于本附件表 1 所列改动之差。

附件二十一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0 年 3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94 次会议作出的关于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41 条更正 A 和 C 类索赔赔偿额的决定*

理事会，

收到执行秘书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S/AC.26/1992/10)第 41 条提交的关于更正“A”和“C”类索赔赔偿额的报告，¹

1. 决定根据《规则》第 41 条更正已批准的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赔偿额。²更正后的赔偿总额按国家和批次分列如下：

表 1. 第一批“A”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法国	989 500.00	986 500.00
印度	25 043 000.00	25 040 500.00
斯里兰卡	25 114 500.00	25 093 000.00

表 2. 第二批“A”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斯里兰卡	77 298 500.00	77 198 500.00

表 3. 第三批“A”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科威特	104 620 000.00	104 615 000.00
斯里兰卡	52 421 000.00	52 357 000.00

表 4. 第四批“A”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澳大利亚	85 500.00	93 500.00

* 原先作为 S/AC.26/Dec.95(2000)号文件印发。

¹ 报告案文载于 S/AC.26/2000/10 (上文附件第二十)。

² 按照《索赔程序暂行规则》关于保密的规定(第 30 条第 1 款和第 40 条第 5 款)，更正后向每个索赔人支付的赔偿额明细表将不予公布，但将单独提供给各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埃及	207 343 500.00	207 341 000.00
法国	138 000.00	128 000.00
印度	146 328 000.00	146 300 000.00
菲律宾	30 465 000.00	30 260 500.00
斯里兰卡	71 728 000.00	69 796 500.00
苏丹	10 223 500.00	10 221 000.00
难民署德国办事处	0.00	2 500.00
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办事处	687 000.00	691 000.00

表 5. 第五批“A”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 528 000.00	3 476 000.00
加拿大	409 000.00	414 000.00
印度	147 801 500.00	147 616 500.00
菲律宾	31 112 000.00	31 108 000.00
斯里兰卡	72 105 000.00	71 533 000.00
泰国	10 592 000.00	10 552 000.00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3 790 500.00	3 794 500.00
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办事处	736 000.00	731 000.00

表 6. 第六批“A”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孟加拉国	65 943 500.00	65 852 500.0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 060 000.00	1 780 000.00
埃及	18 651 000.00	18 636 000.00
法国	23 000.00	20 500.00
印度	17 418 500.00	17 327 500.00
伊朗	5 565 000.00	5 482 500.00
约旦	17 527 500.00	17 522 500.00
摩洛哥	2 561 500.00	2 554 000.00
巴基斯坦	46 279 000.00	46 258 000.00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菲律宾	60 810 000.00	60 714 500.00
斯里兰卡	36 643 000.00	36 403 000.00
苏丹	509 500.00	512 000.00
土耳其	1 552 500.00	1 550 000.00
越南	3 492 000.00	3 496 000.00

表 7. 第一批“C”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S/AC.26/Dec.25(1994)所列国别合计额, 当之处后经更改	国别合计(个人索赔合计赔偿总额)
澳大利亚	1 919 706.00	1 919 705.00
丹麦	1 595 504.00	1 595 505.00
科威特	11 403 258.00	11 403 243.00
尼泊尔	31 963.00	31 962.00
巴基斯坦	17 768 886.00	17 768 858.00
波兰	852 211.00	852 210.00
联合王国	5 310 759.00	5 310 760.00
美国	10 522 623.00	10 522 630.00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616 860.00	616 861.00

表 8. 第二批“C”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孟加拉国	12 161 510.90	12 168 258.30
印度	70 365 172.62	70 389 572.27
约旦	38 667 291.51	38 902 796.72
黎巴嫩	26 532 492.94	26 548 582.90
苏丹	5 217 538.58	5 222 521.28
开发署科威特办事处	5 605 638.03	5 625 880.25

表 9. 第四批“C”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印度	45 880 225.91	45 946 993.90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意大利	397 973.21	402 005.21
约旦	24 207 836.54	24 307 865.58
巴基斯坦	12 007 471.90	12 019 824.84
联合王国	13 229 907.33	13 239 489.34

表 10. 第五批“C”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印度	67 698 665.21	67 715 447.22
约旦	94 089 135.96	94 381 201.82
黎巴嫩	2 408 758.24	2 450 280.73
新西兰	64 413.86	46 992.01
巴基斯坦	7 859 267.78	7 863 835.25
菲律宾	7 871 819.05	7 890 192.76
苏丹	15 959 540.47	15 976 107.9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0 327 919.47	100 340 376.21

表 11. 第六批“C”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孟加拉国	21 453 766.13	21 459 510.08
加拿大	9 327 549.62	9 386 296.50
印度	104 814 938.57	104 850 234.19
伊朗	12 651 680.06	12 658 608.86
以色列	177 586.52	177 586.92
意大利	979 859.67	1 002 281.82
约旦	180 418 308.14	180 891 651.27
黎巴嫩	11 852 210.70	11 898 155.19
巴基斯坦	37 330 539.19	37 397 445.24
菲律宾	10 691 744.59	10 698 665.00
波兰	1 933 492.85	1 958 759.29
苏丹	21 744 728.88	21 732 162.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5 547 753.26	95 570 695.27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突尼斯	3 337 545.82	3 347 597.72
联合王国	22 200 180.09	22 200 749.80
开发署科威特办事处	10 258 187.89	10 384 382.32
难民署德国办事处	-	17 549.34
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办事处	2 623 050.49	2 574 693.22

表 12. 第七批“C”类索赔更正

国家或国际组织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澳大利亚	1 724 954.90	1 732 428.95
孟加拉国	37 706 783.84	37 746 419.68
比利时	231 802.31	245 818.82
加拿大	11 943 883.83	11 973 474.82
中国	125 249.57	125 249.57
埃及	231 251 021.36	231 246 647.69
芬兰	298 228.83	332 647.98
印度	186 796 893.79	186 928 200.34
伊朗	27 084 712.23	27 095 092.06
约旦	281 071 994.02	281 494 326.55
科威特	787 212 263.25	787 939 426.70
巴基斯坦	72 551 534.16	74 552 547.72
菲律宾	10 343 737.26	10 349 808.76
波兰	716 179.29	731 511.47
斯里兰卡	5 287 797.86	5 284 164.64
苏丹	14 812 062.58	14 831 979.5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6 939 952.32	56 984 958.71
突尼斯	8 414 977.79	8 424 710.75
联合王国	28 867 341.93	28 876 154.87
也门	79 177 795.01	79 199 517.09
开发署耶路撒冷办事处	4 34 780.44	4 339 624.73
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办事处	6 796 892.02	6 767 301.03

2. 并根据上述更正决定, 各批订正合计建议赔偿额如下:

表 13. “A”类索赔订正合计建议赔偿额

批次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a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第一批	189 633 000.00	189 606 000.00
第二批	641 352 500.00	641 252 500.00
第三批	531 571 000.00	531 502 000.00
第四批	734 839 000.00	732 674 500.00
第五批	785 391 000.00	784 542 000.00
第六批	317 188 000.00	316 261 000.00

^a 本栏中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反映理事会第 22、28、29、31、33、38、67 号决定(S/AC. 26/Dec. 22 (1994)、S/AC. 26/Dec. 28 (1995)、S/AC. 26/Dec. 29 (1995)、S/AC. 26/Dec. 31 (1995)、S/AC. 26/Dec. 33 (1995)、S/AC. 26/Dec. 38 (1996)、S/AC. 26/Dec. 67 (1999))中最初核准的赔偿额以及后经理事会第 42、44、51、54、57、71、79、85 号决定(S/AC. 26/Dec. 42 (1997)、S/AC. 26/Dec. 44 (1997)、S/AC. 26/Dec. 51 (1998)、S/AC. 26/Dec. 54 (1998)、S/AC. 26/Dec. 57 (1998)、S/AC. 26/Dec. 71 (1999)、S/AC. 26/Dec. 79 (1999)、S/AC. 26/Dec. 85 (1999))核准的更正。

表 14. “A”类索赔订正合计建议赔偿额

批次	更正前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a	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美元)
第一批 ^b	51 086 479.00	51 086 478.00
第二批	431 155 375.79	431 463 342.93
第四批	654 256 442.61	654 449 206.59
第五批	734 670 391.22	735 072 726.97
第六批	763 011 685.12	763 875 585.72
第七批	1 928 144 235.51	1 931 655 410.19

^a 本栏中更正的合计建议赔偿额反映理事会第 25、36、37、39、41、52、70、85 号决定(S/AC. 26/Dec. 25 (1994)、S/AC. 26/Dec. 36 (1996)、S/AC. 26/Dec. 37 (1996)、S/AC. 26/Dec. 39 (1996)、S/AC. 26/Dec. 41 (1997)、S/AC. 26/Dec. 52 (1998)、S/AC. 26/Dec. 70 (1999))中最初核准的赔偿额以及后经理事会第 39、41、52、85 号决定(S/AC. 26/Dec. 39 (1996)、S/AC. 26/Dec. 41 (1997)、S/AC. 26/Dec. 52 (1998)、S/AC. 26/Dec. 85 (1999))核准的更正。

^b 以上及第 85 号决定表 11 所示更正前的第一批合计建议赔偿额在计算中已考虑到 S/AC. 26/2000/R. 8 号文件第 23 段所述舍入办法的不同。如不考虑这些差异, 则更正前和更正后的合计建议赔偿额相差 36 美元, 对应于表 7 所列改动之差。